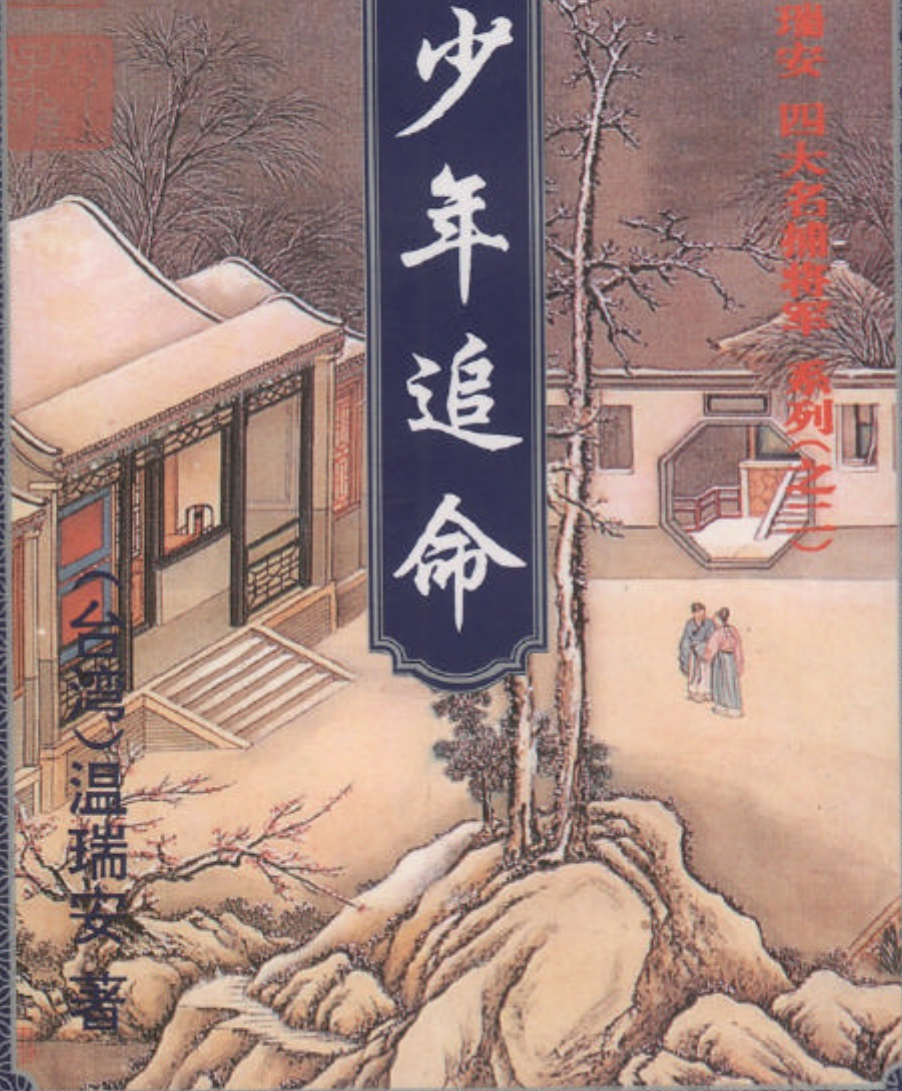




溫瑞安 四大名捕探案系列 (卷一)

少年追命

溫瑞安
四大名捕探案系列
少年追命



虎头鸭脚

她虽然有一张老虎般的脸容，但五官都很平扁，以致上身唯一空出的是她的胸襟，身后突出的当然是她行走时如鸭子划动般的臀部。

追命忽然有一种感觉：

这也许是一个很了不起的女人。

——她知道自己丑，所以常闹笑话让人讪笑，成了大伙儿的开心果：其实这种人（尤其是女人）很不得了，至少比那些自以为自己是甚么样的大脚色的人都出色多了；当很多人仍自以为是的在嘲笑别人的时候，她已经在别人的嘲讽声中升到了副盟主的位子。

这样子的一个女人，决不愚蠢，而且还很厉害。

——当你嘲弄一个女人又肥又胖又蠢又贱的时候，那女人你一定不再加以提防，而她却随时在你捧腹喘笑中杀你千次、毒你千遍。

他希望这只是个错觉。

他希望大笑姑婆能选上他同行。

——因为他要知道到底谁才是那关键人物。

大笑姑婆却说，“你有事要忙，我只好选别人了。”

她选了司徒拔道。

追命几没为之气结。

——大笑姑婆居然不选他！

——大笑姑婆竟然不理他！

——大笑姑婆竟会不找他！

要是这是个漂亮女子、美丽女人，追命倒是觉得可以忍受，现在，他反而遭这他向来没瞧在眼里的女人瞧不起，这才教他沮丧不已、光火莫名的！

也许人就是这样子：

得到的不可贵，得不到的才珍惜。

他决定跟踪。

大笑姑婆和司徒拔道会去甚么地方呢（会不会去“永远饭店”？因为此际冷血就藏身在那儿——那儿就在危城城中，而且是由大将军在“大连盟”的两名分盟主领“凶神”马尔、“恶煞”寇梁所主持的，可是，自从大将军残杀了得力部下萧剑僧后，凶神与恶煞都是萧剑僧的结义兄弟，而且也曾受过萧的大恩，心里对大将军都极为不服，又不敢公然抗拒，早已暗投诸葛先生，成为追命等人之内应了。

一把对方要搜寻的人藏入敌方重地里，就连聪明如大将军者也不一定能意想得到吧？

那么，大将军今晚下令大笑姑婆要铲除的到底是谁？

追命以他的绝顶轻功，紧蹑追踪大笑姑婆与“大败将军”司徒拔道，不经不觉的，就来到了“带春坊”。

这使得追命吓了一跳。

——“带春坊”就是大将军府里腾出来给他住的地方。

（莫不是大将军要杀的是我？！）

（如果真是：那么，刚才在“八逆厅”的时候他又何故不下手？！）

就在这时，大笑姑婆和司徒拔道都在通往“带春坊”的“刀兰桥”上忽然停了步。

大笑姑婆柔情千万种的回了首，然后又柔情千千万万种的一笑，尽管那个虎笑唬得追命只能苦笑，但大笑姑婆“腰肢”（应该说是肚腩或赘肉）一扭，更显风情千千万万种种的回眸，然后是司徒拔道扬声叫道：“崔兄，崔兄。”像在呢呼着他小儿子的乳名一般，友善非常，亲切非凡。

追命只觉头皮发麻。

“出来吧，崔兄。”司徒拔道看去威武的笑容比大将军还要更进一步，他是连皮骨肉都不笑，但偏偏脸上布的明明是笑容，“你的轻功我是听不到、没发现、抓不着、没话说的。可是我的鼻子比狗还灵，我闻到你葫芦里的酒味，今天喝的是‘骨肉香’吧？何不分与未将一杯符羹？”

追命倒吸了一口凉气：

——原来他们知道我在跟踪！

司徒拔道一振铁眉：“崔老兄，咱们是自家人，何必鬼鬼祟祟躲躲藏藏，这样的话，可谓居心叵测了。”

到这个时候，追命已不得不现身了。

可是他就是不现身

司徒拔道喊了几声，大笑姑婆像在看戏——而且是在看好戏一般，终于叽叽咕咕的笑道：“是不是，我都说过了：崔爷决不是这样的人！”

司徒拔道一副老脸不知往何处搁的样子，扬臂一荡铁色披风，又露出身上红色铠甲，忿忿地道：“是大将军嘱咐过的：万事小心些！我这样试一试，是扬门立教的，却不管用！”

大笑姑婆吱吱咕咕的笑说：“要是他在，也就管用了；他没来，怎管用着！”

“我们快去吧，”司徒拔道霍然转身，他那件披风又长又大又厚，转身之前真的“霍”地一声，威而有风，“要不然，上太师一个制他（她）不住，那可谁都扛不下这个黑锅了！”

他们立即飞掠过刀兰桥，往“带春坊”奔去——带春坊不止是追命在“朝天门”的住处，上太师、尚大师等都是住在那儿。

追命没有现身，反而是因为司徒拔道提起“骨肉酒”。

——今天上午，杨好才问过他，喝的是甚么酒。

——司徒拔道故意提起酒味，显然是对自己究竟是不是跟来了一事也未能肯定，所以才作出试探。

所以他决定不定出去。

不过，无论这次有没有给逼出现形，自身处境恐怕都很危险：就连自己上午随口答的一句话，都给司徒三将军牢牢记住了，可见“大连盟”和“将军府”里的人对自己早已怀疑、早有戒心了。

可是追命此际却无暇理会自身安危。

他只关心：

——到底是甚么人，给上太师“制住了”？

——这人跟冷血的罪名和清白，又有甚么样的关系？

到了“带春坊”的“菊睡轩”门口（门口前还有几只鸡在啄食，一只狗在打盹。）大笑姑婆和司徒拔道两人交换了一个眼色，迅即一个抄到后门，一个守在前门，“逢”、“砰”二声，一齐破门而入。那几只鸡和那只狗倒真个吓得鸡飞狗走。

追命却在门给攻破的一刹之间，已自窗户闪进了菊睡轩。

他并不守在门外。

——以大笑姑婆与司徒拔道的身手，万一轩内有事，他若要抢救，恐已不及。

他艺高人胆大。

——只有敢打虎骑虎的人，才知道甚么是虎胆！

他在这刹瞬之间，闪入轩内，而且比闪电更快的，他已找到了匿伏之地——他立即与那房间里的事物合为“一体”。

就算仔细看去，也似无分别。

可是，这轩里能藏得下人的家私，就只有床、大柜、书桌和屏风，这四件事物。

——他藏在那里？

房里也有四个人：本来只是两个，现在加上闯进来的两个，便成了四个人——其实一共是五个，另一个不是闯而是偷进来的。

追命一蹿进来，第一步，就是先找到觅藏的地方。

第二步：就是看清楚局势。

房间里，除了刚闯进来的大笑姑婆与司徒拔道之外，就只有两个人。

两个人脸色都很不好。

一个是男的。

一个是女的。

男的年纪还不算十分的大，但他的样子，已经很累很累、很老很老、很倦很倦，所谓心灰意冷、心丧欲死，大概就是这种神态。

他全身散发出一种味道。

药味。

女的很年轻。

她的样子很艳。

眉是浓的，男子的眉，但艳；唇是红的，烈焰的唇，很艳；眼是厉的，俏煞的眼，极艳；她整个看去很有点男儿风，但却十分的艳，连同左额一颗痣，为这绝色的艳打一个惊字。

可是她脸色也不好。

像受了伤。

也像是中了毒。

事实上，她是受了伤，也中了毒。

大笑姑婆一进来，巨虎般的一张脸，就向那个脸无人色、面有死色的上太师一凑，急问：“怎么了？”

上太师奄奄一息的道：“她就是李镜花！‘小相公’就是她！”

那女子一见又进来了两人，眼里已有惊惶之色。

——她是那么的艳，以致她流露出惊意，也份外的流丽、惹人怜。

一 视 同 鸡

所谓战将就是以战为乐的人。至于成功的人的特色，就是从不将失败当作一回事，也不把成功当作一个问题。

上太师之所以能成为名医，主要就是因为他以医人为乐：不管是把人治好，还是把人毒死，他都一样以发现一种新的药力和药的功效为快乐的源泉。

——为了要准确的把握毒性和药性，他不惜以身试药，所以把自己试成了个药坛子，活得只剩下了一口气。

“小相公”李镜花则不是。

她是“鹰盟”的三大祭酒之一。

她的轻功奇佳，更厉害的是她手上有一面镜子，对任何向她而来的攻击她都可以立即照映过去，反攻对方。

江湖传说中她是一个很“清”的女子。

“清”如花。

她成名的武器就是“镜花”。

——而今，她竟给“扣”在这里，面对上太师，似乎动弹不得，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大笑姑婆虎口一张，嗒嗒笑道：“好妹妹，大将军知悉你曾偷偷潜进来过一次，就知道你着了屠晚的铁椎，伤决未愈，所以就叫我们等着你——你迟早都会来落网的；”然后，她又以一种鸭子的步姿转身，自以为轻灵地问：“大师，你已把她擒住了没。”

“我趁替她治伤之余，已布了毒；”上太师悲脸愁容的道：“她已着了‘十三点’，中的‘七点’，按理说是动不了，但她也真札手，还有点反击之力——她把‘七点’反照了过来，所以我也着了毒力，动弹不得。”

司徒拔道已把披风一挥，架架笑道：“对付女人，你动不了有甚么关系？我来替你动她便是了。”

李镜花的神情是又恨又怒。“十二点”是蜀中唐门的毒药，就算是辨毒高手亲至，也一样分辨不出这种无色无味无特性之毒，“十三点”本来是多服无效、少服无力的，但经过上太师精心调制后，“十三点”就算是少服几点，也一样可以教人四肢无力、任意宰割。

追命一下子便明白过来了：

自从在“久必见亭”一役中，“小相公”李镜花跟“大出血”屠晚交过手后，着了屠晚一椎，但她也把力道反照过去，同样伤了屠晚。

李镜花同样也受伤不轻，于是向上太师求救，以为上大师跟“鹰盟”盟主林投花的关系，必然不会袖手。

上太师的确是出手医治——但也暗中走报惊怖大将军。大将军知道：当晚，李镜花是唯一在“久必见亭”目睹杀害拐子老何全家的不是冷血，而是屠晚；大将军决定要杀人灭口。

所以他吩咐上太师：等李镜花再来的时候，就杀了她。

看来李镜花是果然来了。

但她毕竟是“鹰盟”三大祭酒之一，上太师虽然毒倒了她，但她仍以自己的诡异功力，把毒力反照了过去，也制住了上太师。

——可是地点却是在“菊睡轩”。

高手决战的“天时、地利、人和”向来都很重要，追命当然记得诸葛先

生跟他说过：“如果双方实力悬殊，天时、地利、人和，可以把局面扳回来；要是敌方高明，自己并无胜算，可以群策群力击毁之，也可以计算时机，以势败之，更可以利用自己熟悉的环境，把对方引入彀中，减少自己的恐惧，增加了对手的压力——这是致胜的要诀。所以，真正高手的决战，是用心、用脑的，不是用拳用脚、用刀用枪的。一个高手，往往在未开战前，已决定了胜机。”

——李镜花人在“朝天门”中。

上太师虽不能解决她，但他可以叫人来解决她。

——现在“小相公”已除死无他。

——大将军也决不会放过她。

——至于这个闯了进来的悍虎般的女人还有这黑披风红铠甲的将军，一向都是有杀错不放过，就算是无杀错也更加不会放过了。

大笑姑婆露出金光熠熠的牙，金光灿烂肥飞凤的笑道：“小姑娘，你很漂亮，但你可以死了。”

她似乎并不喜欢司徒拔道瞧着李镜花那色眯眯的眼神。

所以她要先下手为快。

快意的快。

正出手时，上太师突道：“奇怪。”

大笑姑婆止住了手：“什么？”

上太师诘问：“你们只有两个人进来的吗？”

大笑姑婆也诡答：“不是两个人，难道还有第三个人吗？”

上大师居然点了点头，有气无力、有力断气的说：“正是。”

追命大吃可不止一惊。

（上太师不是不会武功的吗？！）

（事实上，以凌落石大将军处事之审慎，决不会让一个会武功的人来料理他的身子、看护他的家人、医他的病！）

（——可是，不会武功的上太师，却能先武功深不可测的大笑姑婆和武功刚猛高强的司徒拔道发现了她？！）

——看来，上太师此人决不可低估！

——难怪，惊布大将军一直那么重用他：一如重用自己一般！

大笑姑婆也不信服，所以问：“你怎么知道？”

上太师道：“我用猜的。”

大笑姑婆嗤笑了起来：“瞎猜？”

上太师苦口苦脸的皱起鼻子：“我用嗅的。除了你有死老鼠的味道、还有三将军有青苔的味道、以及她有槲寄生花的味道之外，还有一种松叶混合蜜蜂的味道——它，就在房里。”

司徒拔道道：“就在房间里？！”

大笑姑婆道：“这房子能藏人的只有——”

司徒拔道接道：“书桌。”

上太师即道：“屏风。”

大笑姑婆也道：“大柜。”

司徒拔道这回顿了一顿，才说：“床——”

“床”字一出，他已出了手。

披风如铁。

旋飞。

飞向大床。

飞绞。

——一张大床，连同枕衾被褥，全给绞碎了。

床上没有人。

大笑姑婆突然全身都涨卜卜的，一张胖脸更是胀嘟嘟的，然后尖叫一声，一拳遥空击了出去。

——说实在的，大笑姑婆在出拳聚力鼓气运功之际，她的样子就像一只牯牛，又像一只巨大的蛤蟆，是一向虎头鸭脚的她，最可爱的时候。

但她的拳头可一点也不可爱。

她的拳法就叫“老拳”。

——“饱以老拳”的“老拳”：只要看到她比海碗还大的拳头，一般来说，她的对手不是饱了，而是简直昏过去了。

“轰”的一声，柜子碎裂。

四分五裂。

碎成片片。

——柜里也没有人。

这时，铁片也似的披风，已转绞向书桌。

书桌如摧枯拉打，连同桌底下有两只惊惶的鸡，也只剩下血光片羽。

剩下的只有屏风。

屏风静立于房间的暗处。

屏风外，锈金镶翠，雕龙镂凤。

——屏风后呢？

屏风依然静立。

依然阻隔着她屏后的世界。

——是不是屏风后的世界，才是更真实的世界呢？

还是更重要的世界，都得要用一些帘幕、一些屏纱，将之与凡尘隔开？

“滚出来吧！”大笑姑婆用凤仙花涂红的唇张阖着，同样用凤仙花揩红的指甲也伸屈着，她尖声嘶道：“再不出来，我们就把你一视同鸡，轰成碎片！”

她虽然仍站在原地，并没动过，但以她的气势与拳势，就算不气吞山河，至少在此前也可气吞房间了——看来她的胃似乎也真的有这么大的容量哩。

说起来，大笑姑婆全身肌肉都像是大腿，而她的大腿却像巨木。她这样满脸杀气腾腾的一喝，便说人，只怕大象也会吓得立即耷下来。可是屏风依立不动。

屏风无声。

屏风静。

风静。

静。

大笑姑婆终于忍无可忍大喝一声震耳欲聋老拳之第二式拳拳盛意一拳隔空开山劈石地轰了过去炸了过去爆了过去——

碎

碎裂。

屏风粉碎。

四扇屏风粉碎。

好好的一座屏风碎成碎片。

屏、风、碎、片、片、片、片、片、的、簌、簌、簌、簌、地、落、下、地、来……

没有人。

屏风后并没有人。

屏风之后仍是没有藏着人。

这回，大笑姑婆的豹眼虎目，睁得铜铃般大，而且滚回，瞪着上太师。

上太师的表情不再是病恹恹。

而是老脸不知往何处挂了。

“也许……或者……”上太师尴尬地道，“‘十三点’的药力影响了我，我……鼻子这几天也……也不大好。”

——房间里确再无藏人之处了。

——那么，追命既已进入了这房间里，他究竟是藏在那里呢？

现在，看大笑姑婆的样子，如果她不是为了要减肥，她一定会把上太师那歪歪斜斜的鼻子一口咬下来的。

“现在我们可以杀掉这小妖女了吧？”大笑姑婆虎虎的问：“要不然，就割掉你的鼻子，你就选一样吧。”

上太师忙道：“请，请请，请请请。”

大笑姑婆双目一瞪：“请什么？请我割你的鼻子？”

“不不不，”上太师怕了她：“请杀她。”

“杀她？”大败将军抢身而出，“让我来吧！”

大笑姑婆又鼓起了气，像头发胀了的牯牛：“好，看你‘乱披风’利还是我‘老拳’劲些！”

话未说完，追命已出手。

不。

出腿。

一腿就踹在她的背心上。

大笑姑婆立即像胀饱了气的肥象一般给喘飞了出去。

还轰然撞破了墙。

追命另一脚，却踹向司徒拔道。

他离大笑姑婆比较近，一招得手，司徒拔道已即生警觉，披风横扫，及时兜住了追命的脚——但仍给脚劲扫中，飞退十步，然后才发生一声闷响，似有什么事物在他胸肋之间碎了。

不错，追命仍在房间里，上太师并没有“嗅”错。

——可是房子里可以藏得下人的所在，全给击毁了，追命却在那里？

他在的。

他藏在大笑姑婆的身后。

他决不算矮小，但大笑姑婆着实太过胖硕，是以正好可以把他挡着——只要大笑姑婆身子不动，追命就不会现形；就算大笑姑婆移动身形，以追命的绝顶轻功，也可随之而挪动，一样能藏得住身子。

——这也许是肥硕的女人最大的好处吧？除了冬暖夏凉。

（追命心里这样想。）

无论在任何紧急的情境之下，他总有让自己放轻松些的方法。

直至大笑姑婆和大败将军要出手杀死李镜花了，他才出手。

他已不得不出手。

——小相公不能死。

——李镜花要是死了，还有谁来证实冷四师弟的清白呢？

他出腿并没有卯足全力。

因为那是暗算。

——他知道暗算有时也是迫不得已和万不得已的事，就跟当卧底是一样的。

可是，除非敌我太过悬殊，否则，他决不凭“暗算”来杀人，也尽量凭法理来处事，而不“出卖”朋友对他的信重。

所以，那一脚，只把可厌的大笑姑婆“踢走”；因此，大败将军还能勉强接得下他那一腿。

他“突袭”的目的是解“小相公”之危。

现在，才是真正对敌的时候。

他拦在李镜花的面前，面对愤怒得像一只刺猬一般怒愤着的大笑姑婆。

——她然已吃了他一脚，但仍然是极为可怕的大敌。

她唇边已流出一缕腥血。

——才那么一点血迹，已可嗅到膻腥之味！

可是，一头受伤的老虎无异要比一头老虎更可怕。

可畏。

——说真的，看到目前这种情景，追命着实也有点后悔自己为何不一脚踢死她。

这时候，他已用帐幔蒙起了脸。

断拐也早放在刀兰桥的棒树下。

此际，外面正下点小雨。

狗早就吓跑了。

鸡都不叫了。

只剩下了人在格斗。

你死我活。

你虞我诈。

追命蒙上了面、扔丢了拐杖、整个人举止都不一样了，他自信大家都认不出他来。

大笑姑婆眯起了眼（可是她眯起了眼还是比一般人睁大了眼还要大些），道：“你是谁？”

追命是低声向背后的李镜花道：“我护你，你快走。”

李镜花微噫一声，像挣扎不起。

追命道：“怎么了？没法走动？”

就在这一分神的刹间，大笑姑婆和大败将军都发动了——向他发动了全面而狠命的攻击！

“大笑姑婆”不是江湖上一个“神秘人物”，而是近日武林中一个“空穴来风、无中生有”式的人物。

她是惊怖大将军一手提拔的人。

她是大将军护卫、杀手、副手、忠仆，她甚至肯（忙不迭的、以此为荣的）替大将军揩汗抹鞋——要不是她的尊容长相，委实令人不敢恭维、不敢置信的话，江湖上人早怀疑她也是大将军的情妇。

——尤其是近年，大将军称他的夫人“脑袋有点不正常”后，大将军把身边得力的帮得了他的女人扶正，本也是合理应该的事。

但谁都不敢在她面前得罪大将军。

在她面前得罪大将军无异于得罪了她。

谁也不敢在她背后得罪大将军。

因为她的耳朵比大将军还灵敏：

——对这种事女人一向要比男人敏锐。

三个月前，“九联盟”中的“鸽盟”盟主“飞空千里”沙小田，还有他手上的“三大祭酒”：司空愧、司徒悔、司马打冷，一时沉不住气，说了些什么鄙薄“大连盟”和大将军的话，结果，在一个月的时间内，“鸽盟”从此给荡平，一只也“飞”不出去。

领队攻打“鸽盟”的正是大笑姑婆。

——从此，“九联盟”除了“豹盟”之外，又少了一盟，只剩了七盟。

大笑姑婆对大将军之忠心、大将军对大笑姑婆之重用、还有大笑姑婆之杀势及声威，可见一斑。

大败将军也是非同小可的人物。

——在“大连盟”和“天朝门”里，“大”字辈的除了惊怖大将军本人之外，就只有“大道如天，各行一边”的于一鞭，大笑姑婆和这个“大败将军”司徒拔道了。

司徒拔道的“乱披风”分十四招、九式、七动作、杀气、杀势、杀度、杀着、杀志都十分凌厉。

但他常败。

——他的出色之处便是在他的常败。

一，他常败给第一流的高手，因而，他虽然吃了败仗，但能够败而不倒，败而不死，这便是高明的地方。

二，他的常败，反衬了大将军的常胜。

三，他每次败北，都吸取了经验和教训，所以，他既比谁都败得起，更且，他也比谁都有胜机。

面对这样一个敌人，已够可怖。

但追命目前要面对的是两个。

何况还有一个——善于用药、不可小觑的上太师！

——更且还要照顾一个已经负了伤好像还不能动弹的小相公！

他已落在天罗地网里。

——对手出手只一招，他已给制住，但他在此际心犹不乱，依然分辨得出，那不是“鹰盟”的武功，而是“燕盟”中“一楼一”的绝招：

“麻雀神指！”为什么明明是“鹰盟”总盟“和尚花圃”的人，为何却用的是“燕盟”总坛“一楼一”的绝招？！——她是谁！？就在这时，追命忽觉背心一紧！他的背后至少有六处穴道已给扣死！他已完了！出手的人：竟是他一力救护的李镜花！追命的心往下边沉。沉到底。

追命在惊悔之余，犹在惊疑。

但他已受制于人，就得听命于人。

大笑姑婆笑了。

她风情几千几万种的走了过来，笑嘻嘻的说：“嘿嘿，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是谁。”然后烟视媚行一摇三曳的凑 / 趋 / 贴 / 挤了过来，对追命露出的耳珠，肉紧的咬了一口，且发生“啜”地一响

——她还趁机亲了追命一下。

——当真是要命！

大败将军大步前来，狞笑道：“掀开他的蒙布，我要看看到底是不是他！”

“小相公”也笑了，可是，现在“她”的笑声，却跟男人的声调完全一样，连说话的腔调，也完全是男人的：

“我还以为是什么厉害角色，在我“大相公”面前，其实只不过是个小脓包而已！”

——是他！

——不是她！

——他是“大相公”！

——不是“小相公”！？

追命迷眩了。

更令他惊异的是：

大笑姑婆出了手——

她出的是掌。

掌拍追命的胸腔。

同时也出了拳——

一掌。

轰的打到：

“大败将军”司徒拔道的脸上。

由于她拳力太猛，她那一拳不但打入司徒拔道胸腔里，还自背部穿透了出来。

“啊！”

不是司徒拔道的叫喊。

他已没有机会呼叫。

他这次没有败。

而是死。

立即死。

亡。

失惊而叫的是上太师。

他一看见大笑姑婆出拳打死了司徒拔道：他就知道完了。

——他自己完了。

他一眼就判断得出结果来。

同一刹那间，大笑姑婆那一掌确是击中了追命，追命却似没有事的人一般，但在追命背后那不知是大相公还是小相公是男还是女的那人，制住追命的手却像给电殛般疾缩了开来。

他（她）在惊怒之际，追命似早已料到、配合无间，腿自后飞袭而上，猝不及防的蹶中了她（他）的胸膛。

饶是这样，那人还是能及时打出一朵花。

一朵大红的花。

追命正霍然返身，正要再攻，但花已“开”在他的胸膛。

于是他的胸前便开了一朵“血花”。

那人在乍然遇变、负伤之余，仍能伤了追命。

他声嘶哑、容色损的戟指大笑姑婆，愤极的叱道：“你……你们这是什么意思？”

大笑姑婆义着腰，得意的用一种“教导”的语气道：“笨蛋，你上当了。大将军派我和他来，”她还指了一指追命，“是要铲除‘燕盟’的你和吃里扒外的司徒拔道——你以为真的会找个你这样的人来处理本盟叛徒不成！我们要吞的是‘燕盟’，要吃的是你！笨瓜！”

“大相公”惨笑。

他的妩媚已全然消失不见。

代之而起的是狼狈、悲愤和伤痛。

——如此，跟大笑姑婆一对照之下，已完全失去了气势。

气势虽然已失。

但杀势仍有。

他趁杀势仍在，向大笑姑婆发动了攻袭。

一朵花。

——大红的花。

由于他出手已拼出了生命里一切的余劲，所以，“血花”一出，他的脸上就紫金一片。

大紫。

大笑姑婆也不敢怠慢。

她的老拳隔空击出！

“轰”的一声闷响，两人都没事、没晃没动、没退，但却是三十尽高的屋顶上炸开了一个洞，碎瓦簌簌而下。

原来是两人内劲相持不下，二劲纠缠合一，往屋顶上直冲了出去。

大笑姑婆跟对手有点不一样。

——“大相公”发出“血花”，脸已紫胀。

大笑姑婆则一掌拍向上太师。

上太师当然没有中毒。

——所谓“十三点”，由头到尾都只不过是一个“引蛇出洞”的局。

但上太师的确是不谙武功的。

大笑姑婆一掌拍向他，他真的完全不能闪；要闪，也闪不及。

大笑姑婆一掌击中他。

上太师中了掌，脸不红、气不喘、更没有吐血，却是把双手疾地一伸，猝不及防的击中了因为捱了一脚和二度运动发出“血花”的大相公！

大相公狂嚎一声。

那一声号叫也许不是因为痛，也不是因为伤，而是因为要掩饰他身上四条肋骨同时折断的声音。

而他借骨断的刺痛和捱击的巨力，斜飞出菊睡轩！

——二度伤重至此，仍能逃命！

可惜，论追论逃，谁也论不过追命。

他身形一动，正要追击，忽觉大笑姑婆肥厚的手掌已按住了他的肩膀。

追命立时就不动了。

——自从他目睹大笑姑婆一连两次在自己身上和上太师身上施展比“隔山打牛”更厉害的内劲：“隔牛打山”之后，他已经明白了大笑姑婆的来历与身份。

所以他就越发不会妄动了。

同时，他也感觉到大笑姑婆虽然仍然稳而凶悍，但她的呼息却很紊乱。

——那是受伤的气息。

——毕竟，他踢她那一腿，也着实踢得很不轻！

这时，司徒拔道已死，大相公已逃，大笑姑婆虎一般的转身，望向那一脸病恹恹的上太师。

然后摇头，

——一种对病人回天乏术、病入膏肓的摇首。

上太师自己也摇首、叹息：“你已在我面前做了这样子的事。”

大笑姑婆也在叹息：“而且还做了许多。”

上太师继续他的叹气，“何况我又不会武功。”

大笑姑婆喟息着说，“而我又决不能放你活着回去。”

上太师长叹道：“所以，我只有死了。”

大笑姑婆也很有点遗憾的说：“本来，我也不想你死的，但也只好是这样了。你别怨我，要怨只好怨大将军。反正，你也造了不少孽了，死一死，总是难免的，也是应该的吧。”

上太师无奈的道：“可是，你自入‘大连盟’，我没什么亏待你，所以你也不想出手杀我。”

大笑姑婆惋怅的道：“是，说实在的，我也很不想动手。”

上太师黯然的道：“我会死的。不过，我的两个孩子，‘闹热’和‘受伤’，跟我的事无关，与大将军也无牵连，不如你就高抬贵手、饶了他们吧。”

大笑姑婆敛起了笑容，凝肃的道：“无关的人，我是决不会伤害的。”

上太师惨笑道：“谢了。”

大笑姑婆也有礼的道：“不谢。”

上太师像征询她的意见似的，问：“那我可以死了？”

大笑姑婆真的答：“可以。”

上太师依依不舍的说：“再见。”

大笑姑婆居然也不舍的说：“再见。”

——再见声罢，上太师便已死了。

他一下子像一口气服下七十一种毒药似的，口吐白沫、七孔流血、五官变形、七窍俱闭，像会什么诡异武功般的直弹了起来，落下地下却已气绝！

上太师不愧是用药高手。

高明如追命和大笑姑婆，也看不出他几时下药毒死他自己。

——但他毕竟不是用毒高手。

如果他是“老字号”温家的用毒高手，这必会先向他们施毒，那末，大笑姑婆和追命自度：只怕中了毒也同样省觉已迟！

大笑姑婆向上太师的尸身遥击了一掌。

“啪”的一声，血花四溅，上太师的胸膛给打得血肉模糊。

大笑姑婆看到上太师已动也不动，这才满意似的，喃喃的道：“哦，死了，是真的死了。”

单是这一下，追命就知道：大笑姑婆的确是一流一的高手。

——至少，她比他狠。

在江湖上的斗争里，你不一定要凶，但至少耍狠——够狠，是很重要的取胜要诀。

她确是一流一的高手。

——而她也确是“一流一”。

她的代号就是“一流一”。

一流一的高手和常人不同的地方是在行事的方式，一如下棋：高明的棋手总是每一步都是直取要害、一针见血、杀人于无形；而一般庸手却只是落子在不痛不痒、无关宏旨处。

当追命乍现，表露身份的时候，他在十万火急的关头救了冷血。

——但冷血已决非庸手。

同样，当追命知道大笑姑婆就是“一流一”的时候，他已身陷绝境，幸有“一流一”出手相救。

当然追命也是一流好手。

不过，一流好手之上，还有一流一的高手——例如大笑姑婆就是一个！

大笑姑婆在片刻间，已救了追命，杀了司徒拔道，伤逐大相公，迫死上太师。两人迅速离开了菊睡轩之后，她还是笑嘻嘻的在那儿，柔情万种的望着追命。

可是追命已一点也不认为那是可笑的，更不以为她是可笑的。

——常以为别人是可笑的人，可笑的常是他自己。

他说：“对不起。”

她说：“你并没有对不起我。”

他说：“谢谢你。”

她说：“你也没有什么要谢我的。”

他赧然道：“你救了我。”

她道：“换作是你——假如你知道我是谁的话——你也一样会救我的，可不是吗？”

他道：“可是我一直不知道你就是‘三大女神捕’之一：‘一流一’花珍代花姑娘。”

她笑道：“要是给你知道了，我这‘女神捕’的薄名岂不是白混了？留在大将军身边，得打省十二分精神才行。连诸葛师叔也不知道我已混入大连盟里，你又怎么知道！”

他惭然：“我也不知道原来你就是懒残大师伯的三位女徒之一——花师妹！”

她道：“我跟你的任务不一样。你们‘四大名捕’有御赐玉诀，可先斩后奏，但一切都要依法行事；我们三师妹名为‘神捕’，其实是刑部杀手，专杀十恶不赦恶犯。我们只凭良心做事，该杀就杀，当斩即斩，所以，做事办案手法，跟你们不大一样。你们多顾忌些，但我们没有。”

他忙道：“可是你们也较凶险些；没有朝廷钦命，不管恶官还是狗贼，要向你们反扑之时，也较无阻碍。”

她笑着说：“在这豺狼当道、奸恶掌权的世途上，谁出来做事没冒险？越是大事，冒险越大，这没啥大不了的。”

他叹道：“其实，人在江湖里闯荡，很多事是无力从心、难以由己的；我当上‘大连盟’的卧底，已感四面楚歌、左右为难，而你还当上了‘大连盟’的副总盟主，可见更加身不容己。”

她正色道：“崔师弟，我们做的都是我们愿意的事。但凡一个人做他喜欢做的事，也没什么可尤怨的，也说不上什么牺牲冒险了。世间本有两种人：一种人是‘人战江湖’，一种人是‘身不由己’。值得注意的是：‘人在江

湖’跟‘身不由己’往往是两件事。真正身不由己的人，未必是人在江湖——你看，你师父和我师父，虽然一在朝堂一归隐，但他们可由得了己？可是人在江湖的，未必就身不由己——只不过，他们为自己想做但不敢做、不便做、不好做、不能做的事情找一个好借口而已！”

他憬己：“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就算要当一个卧底，也要当得开开心心、尽心尽力。”

她笑道：“其实，你也帮助了我，我借利用了了你。我用喜欢你来显出我的浪荡无知，也用你讨厌我来让大将军感觉到我的恬不知耻——你可知道，在我之前，‘大连盟’的副盟主在三十年内，总共换了多少人？”

“？”

“四十七人。有三十一人，是近十年更换的。所换的副盟主，你可知道都去了那里‘高就’？”

“……………”

“全都死了。全给大将军设计、设法杀了。或者说，他们都到阎罗王前当跟班去了。可见当大将军身边的副手，有多危险、凶险！你要是没有用，但已知道了太多，他便把你干掉算了；你要是太有用，他怕制不着你，便把你杀掉为妙。所以，我当了他的副盟主，主要不是因为我在他面前表现出色，而是我够忠心，能为他解决一些他不便解决的事，而且我够笨、够蠢、也够糊涂之故！要不然，区区一个大笑姑婆，他那惊怖大将军何必对我另眼相看？我是个女的，姿色如此，姿质也有限，他大可放心，不怕我夺权，说实在的，我也还真的篡不了他的权！”

“唉。”

“你叹什么气？”

“你真不愧为我的师姐。”

“说来惭愧，我还没道明身份，你已明白一切了，而且也知道我是谁了。”

“主要是你假意在我耳上咬一口之际，跟我说了‘神州子弟今安在，天下无人不识君’这两句暗语，所以，我知道你是自己人，因而，在你骤然出手之际，能及时尽力配合。”

“可是，你凭这两句话，顶多也只知道我是‘自己人’，但不可能知道我就是你师妹‘一流一’，花珍代呀！”

“因为你的出手。”

“我的出手？”

“你以‘隔牛打山’神功二度出手，一次为了救我，一次重创大相公。据我所知，精擅这种神奇掌力的，只有懒残大师系的子弟，我就想起代号‘一流一’，但因其掌功，江湖人在暗里称她为‘一牛一’……………”

“不错，你猜得对，我是‘一流一’，也是‘一牛一’。”

“但我还有些事不大明白。”

“今天是谁设的局？说穿了，很简单。大将军怀疑有人放走了冷血，所以他决意要试一试你，也同时探一探别人。不错，‘小相公’李镜花确曾在‘久必见亭’目睹屠晚杀死阿里全家，她也确实找过上太师治伤。但她已再没来过。大将军就‘打蛇随棍上’，将计就计传开去说是‘小相公’再来‘菊睡轩’，为上太师所制，着我们去杀了她。消息分几个管道传出去，他猜想曾暗助冷血逃生的敌方内应，势不让他杀人灭口，定必出手救护李镜花。岂料，他已找了近年一力想与他结盟的‘燕盟’高手：‘大相公’李国花。李

国花其实是个男子，他擅于也嗜于男扮女妆。有他在，加上我们早有准备，谁敢来救这个‘假小相公’，就势必丧在大将军的毒计下、我们的手里了！”

好厉害。可是……”

“你不明白我为何要放‘大相公’李国花离去是不是？放了他，岂不是泄露我的身份？不是的。不会的。事实恰好相反。你知道我来这儿当‘卧底’的任务是什么？跟你是有点不一样的！你是要找出大将军的罪证，制止他的恶行，逮他归案伏法，是不是？我则不然。我是奉命破坏他的一切计划，让他们黑道人物、邪派势力，自行自相残杀、鬼打鬼、狗咬狗。鹰盟、鸽盟、孤寒盟、生癖帮、多老会都是这样灭去的。他本来要跟‘七帮八会九联盟’一些力量结合，我就极力破坏，让他们无日有宁。魔道势力越不能整合，正派势力就可壮大，这就是我的任务。‘大相公’李国花这次死里逃生，必以为大将军布局害他，‘燕盟’势力与‘大连盟’没完没了，这就是我们所求的！杀手满京华，斯人独憔悴。你我在如此险恶诡诱的江湖上，仍然急流勇进！若我能办成如此艰巨的任务，生以不朽于世，不朽于武林，不朽于青史！我这般丑，我有自知之明，若不立功以传世，我连活着都朽了。”

追命长叹了一口气：“所以，放他回去比杀了他还有功效？”

大笑姑婆哈哈笑道：“对了。要不然，凭我‘隔牛打山’一击，江湖人称至少也有一牛一虎、或一牛一象、一狮、一龙什么的大力，他那个娘不娘腔的家伙怎受得起？后得了？撑得下去？嘿！你别看我整个人傻头蠢脑、虎头鸭脚的，要知道鸭在江湖，浮在水面上悠悠乎的，但暗里水底下的两脚可伶俐、可划得忙着呢！”

追命心底里只有一声长叹：

好个鸭在江湖。

不朽若梦

为完成一个任务，随时可以不惜死的人，是为死士；为一个理想，不折不挠、不达目的决不于休的，则为志士；为一宗旨奋斗到底、愈挫愈振的人，叫做斗士。这三种人，都很可怕。而且，通常他们都视牺牲为通往不朽的捷径

在我最肥的日子里

人总是相信自己虽然无法收拾得了邓恶人，但总会有天来收拾他；并且以为坏人做了坏事之后，就算没人治得了他，但他总是要受良心上的责备、良知上的制裁。

其实这是无稽的。

若果真有个“天”，天的赏罚常常都是不分善恶的；至于良心上的自责，究竟比起为他所害的人所受的苦楚份量有多轻（重），那真的只有“天”知道了。

“所以，你要怎样对付惊怖大将军？”

“他这种人，只有‘该死’两个字。记住，是该死，而不是罪该万死。因为人只能死一次，而且人人都只能死一次；这很公平，也很不公平。像大将军这种人渣，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的人，当真是万死不足以赎其辜——可那又有什么用？他已享受了、恣肆了、作威作福了那么多年，纵然将他一刀杀了，或凌迟处死，他也只不过是一条命、命一条！所谓报应，其实是非常一厢情愿的事而已。因此，我只能利用他来消灭掉其他一些邪恶势力，才让他死，这才比较划得来一些。”

“你要利用大将军来以恶制恶，铲除武林中其他的恶势力？”

“对。我的对象是‘七帮八会九联盟’。”

“啊。”

“怎么？”

“这是当今武林中最强大的二十四股黑势力，要一一歼灭，实在谈何容易！”

“就是因为不容易，我才要尽一分力。要是容易的事，就不是伟大的事了。越是困难，越表示此事非高手不能成；能有大成的事，必先有无数大败“看到事有可为的时候，人人都簇拥而上，见到势头不对，人人又退避唯恐不及，这种人从来不能立功，也难成大业。此事确不易为，但已经在做了，你没发现吗？”

“你是说——”

“‘七帮’是指那七帮？”

“‘七帮’是：取暖帮、生癣帮、采花帮、锦衣帮、污衣帮、更衣帮、破衣帮。”

“采花帮一早就给我混了进去，里应外合的灭了。锦、污、更、破衣四帮原是丐帮的分枝，但这些丐帮的不肖了弟，早已败坏了丐帮的侠风威名，擅自胡作妄为，我的二师妹已潜身进丐帮，说动丐帮帮主和五个半长老，另外成立一个‘素衣帮’，便是专门来打击这锦衣、更衣、污衣、破衣帮败类的。最近，那帮家伙畏首藏尾，不敢再那么猖獗，便是由此之故。”

“难怪近日江湖上多了个‘素衣帮’，专找破、污、更、锦四衣麻烦，制裁丐帮败坏门规的弟子，原来如此。”

“还有，我问你，‘八会’是哪八会？”

“多老会、蓝牙会、红炭会、青花会、十五兄弟会、月光会、龙虎会、黑蛇会等八大会。”

“正是。可是，现在可只剩下了五会，‘多老会’早教大将军给铲平了。龙虎会也是我唆使大将军将之覆灭的。你再数数看：九联盟现在可只剩下几

联盟？”

“豹、鸽二盟已灭。还剩下七盟。”

“其实，本来‘孤寒盟’和‘万劫盟’是要加入，成为十一联盟的，可是，大将军野心太大、沉不住气，先以他的‘大连盟’并吞了‘孤寒盟’，‘万劫盟’立时见势不妙，便敬而远之、裹足不前了。生癖帮自从给方狂欢、方怒儿一轮冲激之后，现在已精英尽丧、岌岌可危，‘鹰盟’近日也因林投花神秘失踪阵脚大乱，大将军必然不放过这等时机，这样说来，江湖上所谓的七帮、八会、九联盟，现在就连苟延残喘的鹰盟、生癖帮一并儿作算在内，也只剩下了六帮、六会、七联盟而已，我看，只怕毋须多久，这些帮、会、盟都会给大将军逐个击杀，那时，‘大连盟’虽然独霸绿林，但也元气大伤了。”

“但这个九股势力，现在仍不可小觑。”

“就是不能忽视，所以，我们才要保持侠道上的元气与精力，借狼子野心、好杀贪功的凌落石来一一收拾他们。”

“而你就是穿针引线者？”

“我们都是。杀手满京华，虎狼遍神州；志士空泣血，斯人独憔悴。六联六会七联盟，还有天朝门、大连盟，无不是豺狼，莫不是杀手。你负责抓人，我来害人，但我们的目标都是一致；对付恶人。恶人已经够恶了：恶遍天下，群凶当道，幸还有我们这些人整治恶人，害一害他们！”

“哎，”她说说着还叹了一口气，道：“我们真是，憔悴损，而今有谁堪折！”

追命喝了一口酒，用手揩了揩满脸的胡渣子——手触在那儿的感觉就像探进了暗器翼一样，“看来，我们都成了罪恶死士。”

“不对。我可不愿当死士，”大笑姑婆“一流一”花珍代说，“你是对付罪恶的斗士，我是恶人斗士，我们都是邪恶势力的克星！”

追命笑道：“但愿我们不要给煞星克了才好。”

“你少来咒人，自己还得要当心哩！大将军已有点怀疑你了，要不然，他也不会用“小相公”一事来试探你；”大笑姑婆说，“不过，现在他的老友上太师死了，司徒拔道也已命丧，加上李国花负伤逃命，我会让他以为这是‘燕盟’的诡计。他现在正值用人之际，如无确凿证据，断不会像以前一样，滥杀部属的了。这时候，我们正好趁虚而入。”

追命道：“我总觉得大将军有点虚实不定，还是小心些好。”

大笑姑婆道：“你要当心的是‘阴司’，的杨奸，他是个厉害角色。‘痰盂一出，谁敢不从；喀吐一声，莫敢争锋’，他才是个莫测高深的奸诈之徒。倒是“大道如天、各行一边”于一鞭，一直以来都受大将军排挤压制，他也同流而不合污，此人或可以争取过来。大将军一直甚忌于他，但因是天子特别圈定他的职分，所以凌落石也不敢过份嚣张。此外，要对付大将军，得要特别注意一件事情；他常到后院一口古井旁寻思，在我们还没弄清楚他那口井有什么玄虚之前，最好不要轻举妄动，这老狐狸可不好对付，没绝对的把握，决不能打草惊蛇，他可不让人接近他那口井。”

追命忽道：“我倒有一事相询”。

大笑姑婆吃吃地笑道：“在这里你不问我还问谁？你尽管问好了。”

追命道：“以前，这儿有一位高手，年纪很轻，使的是一把无鞘的刀，由于样子太过俊美，所以杀人的时候，得要戴上妖魔鬼怪的面具才能下手——

—这个人是不是死了？是不是死在凌落石的手上？”

大笑姑婆想也不想，就道：“我知道。这人叫萧剑僧，外号‘小寒神’。他本已挤进大将军身边当心腹，一度甚受重用，但大将军却开始生出了疑心，找了个借口，污辱了他的女友殷动儿，并以殷动儿为人质，虐杀了他。——我一直怀疑萧剑僧的身份来历。”

“不错，”追命道：“家师平生只收了四个弟子，但另外还有三个义子，其中一个，便是萧剑僧。他负责接近大将军，如不能夺其大权，便把他杀了，可惜到头来他反而死在大将军手上。”

“诸葛师叔也真作孽，老是教人身入腹地当大奸大恶的人之内应卧底，可真是死无葬身之地！”大笑姑婆出语无忌，“我师父也一样：他们运筹帷幄，我们决胜千里——一入虎穴，就算能得虎子，也得先沾上一身虎屎！”

“难怪萧剑僧的刀法和冷血的剑法那来相似的，果然都是诸葛师叔调教下的人物！”大笑姑婆又惋惜的道，“他硬是够硬了，可惜还是败在情之一关上；不过，萧剑僧至死没透露半句他的真正身份，也算是替我们这些卧底志士、斗士、义士、死士争回一口气！”

追命看她惋惜之余，仍那么快活自在，忍不住问“你看到他的下场，会不会有些迷惘悔意吗？”

“没有？那是假的！但有又怎样？”大笑姑婆道，“你知道吗？我不止一次身入险境，只身入虎穴，充当卧底，去害恶人，当然也曾给人抓起来严刑拷打过，他们把火红的炭丢进我的下体里，要我吞烧透了的铁钉，什么掉柴、夹帮、脑箍、夹棍，我都尝过了，我不怕什么？我跟他们没完没了，而且照肥不误！”

她吃吃地接着说：“你可知道，在我最肥的那段日子，我还是人在囚笼里呢！他们要我死，我就偏要活下去，活下去才能跟你们斗哩。不到非死不可的关头，我是决不轻言牺牲的。跟恶人恶斗，是比你死我活，不是比你死我亡。既为恶人，你死当然是他求之不得的了。要是以为你不吃饭、不快活、不同意、不自在或者快要死了，就会打动他们，那么他们也不成其为恶人了。”

追命又大力的用掌心折一折自己的胡碴子，像磨在一簇钉刺上一般，他的掌肉犹微微有些儿疼：“你的斗志，我很佩服。我也在斗。师父牺牲了萧剑僧，这仇不管私的公的，我都要那大恶人受到报应的。”

他喝了一口酒又道：“如果上天已不管报应的事，便由我们来代劳……只是，我踢了你一脚，可疼？”

大笑姑婆吃吃的笑个不已：“疼？我肉多、皮厚、骨头硬，得你脚下容情，还熬得住。有你这一脚，我挂了彩，回去见大将军也好交代些，可不是吗？”

她笑得空气也为之膨胀似的，“记住了，你欠我一脚，那天老娘高兴，隔空回敬你这个酒囊饭袋三五拳，你可有得受了！”

追命知道这个“一流一”的师姐行止怪诡、言谈突异，嬉皮笑脸、变化难测，但委实是一名恶人见之头大，坏蛋遇之胆丧的邪魔克星，他只好摸着下巴，苦笑的说：“是是是……我欠你一脚人情，一定还，一定会还。”

然后他问：“……只是，大将军那儿，我们下一步行动是什么？”

“你抓你的人，我破坏我的事。”大笑姑婆道，“下一步行动？唉。”

她幽幽的叹了一口气才说：“我又饿了。”

吃吃吃吃吃吃吃

通常，一般人一天吃下去的东西，多半要比贡献出来的多。

大笑姑婆也许有点不一样。

她的压力太重了，以致她不得不常大快朵颐，以减轻压力。此外，她的长相也确无指望了，所以反正也管不了那许多，既然得天独厚，便死心以食为乐。况且，他练的是“隔牛打山”神功，加上以“老拳”做掩饰，这些内力全得要充沛的元气、雄厚的精气不可，所以她是“奉旨”大吃，而且大吃特吃。

——一个人之所以会胖，除了先天因素之外，跟心意、身体外貌的和精益求精或自暴自弃不无关系。

追命见大笑姑婆大吃不休，吃得如狼似虎津津有味，心中既是感动，也很同情。

以前他也是跟别人一样，虽然偶尔也会怜悯这个又丑又胖的女人——可是这种怜悯，主要是来自自以为高人一等的优越：这跟唯有同情弱小才显出自己强大的道理是一样的。

但他现在才觉得她的高明。

她的可贵。

她的厉害。

——她隐姓化名，埋首苦干；她虽无美貌，但追求不朽。

追命简直有些崇拜她了。

——武林中的漂亮女子是幸运的，她们永远受人注目，要是功力不够，也有贵人搭救；如果成事不足，也有美貌补救。然而长得不好看的女人，除了成为讪笑对象之外，就往往成了邪门、魔道、大恶人，仿佛她天生不幸长得丑那么一生所作所为都同样不幸丑恶似的，江湖好汉鄙视她们，武林高手敌视她们，连翰林青史也常常遗漏了还她们公道的一笔。

这更加深了她们的不幸。

追命这样忖思的时候，看着她杯盘狼藉、一碟又一碟、一碗又一碗、一块肉又一块肉的吃呀吃的，心中就很难过，也很激动。

大将军也在看她吃。

大笑姑婆正埋头苦吃，正吃得天花乱坠、日月无光、落花流水、七零八落，上穷碧落下黄泉、不破楼兰誓不返。吃吃吃吃吃。

他仿佛看得很有趣。

不只有趣。

也很喜欢。

——一个大人物总是喜欢看身边人物是率直的、天真的，甚至是幼稚的、原始的。

表现这种特性，最好的方式，便诸如嘴馋、贪婪、好玩、喜谑如此才能反衬出大人物的成熟、成功和成就。

——所以许多小人物，在未成为大人物前，常用这种方式来表现自己心无城府，以讨大人物的欢心喜爱。

大人物一旦高兴，就会栽培提拔。

——有谁活在世间，一辈子都不需要人提拔的？

追命看着大将军在看大笑姑婆猛食狂吞的神情，仿佛也顿悟了：“一流

一”花真代的这位“大笑姑婆”贪食爱馋的另两个原因：

这可能也是真正的原因。

——人们会对贪吃的人，或充满弱点的人疏忽。

——馋咀馋相，有时能讨人喜欢。大人物身边，永远需要这种爱吃的、嗜饮的、懂得玩的、喜欢嫖的、有学识但不得志而又胸无大志的人来映衬。

——伴君如伴虎，伴虎不如伴君苦！

想到这点，追命就喝酒。

猛喝酒。

——同理，人们对一个常常酗酒的人不大提防。

——而巨酒葫芦刚好可以挡住他的脸。

这至少可以让大将军无法观察他的表情。

因为大将军正问起上太师是怎么死的、大败将军是如何被杀的。

大笑姑婆边吃边答。

她知道大将军一向都很纵容她。

她装得笨笨的。

但决不蠢。

——大将军或许会重用一個傻得可愛的人，但决不会花时间去用一個愚钝不堪的手下！

这一点，要“恰到好处”，决不能越过火位，否则，一切便得要弄巧反拙了。

所以，当大将军很温和的问：“吃饭了没？”的时候，她立即便答：“吃饱了。”并用手袖揩了揩满咀（脸）的肥油。

但当她说“饱了”的时候，她至少已吞下了八个人都撑不下的食物。

“伤处还疼不疼？”

“饿着的时候还真有点疼，哈，说也奇怪，吃着吃着便不疼了。”

“那恐怕不伤痛，而是胃痛。”

“恐怕是的。”大笑姑婆吃饱了，开始向大将军“请命”了，“我们就这样捱打不还手吗？”

大将军反问：“你看呢？”

大笑姑婆磨拳擦掌的道：“李国花虽然杀了司徒三将军，也害死了上太师，但也为我所伤，‘燕盟’总坛里，就剩下了凤姑是个角色，其他‘三祭酒’的余国情、来国旗，都不成大器。她们觊觎我们‘大连盟’已久，不如一举攻下，省事省力，也让武林同道瞧瞧。我们‘朝天山庄将军府’的人是不好惹的。”

大将军沉吟道：“……燕盟是要消灭的……”

大笑姑婆立即双眼发亮，霍然站直起，道，“大将军，请派我去。”

“去是去，”大将军却道，“但不是先去攻打燕盟。”

“嘎？”

大笑姑婆凸出了虎目。

“现在剩下的七联盟中，那一盟与燕盟最是敌忾同仇？”

“鹤盟？”

“对了。你一攻打燕盟，鹤盟便一定过来救援。燕盟的凤姑加上鹤盟的长孙光明，连同燕盟的三大祭酒：李国花、余国情、宋国旗和鹤盟的三大祭酒：公孙照、仲孙映、孙照映，这八大高手联手起来，阵容恐怕决不在当年’

长空帮”五大堂主的声势实力之下！”

“那末，我们先去攻打鹤盟，再来吃掉燕盟。”

“他们俩盟是唇齿相依，互为奥援，不管你打那一个，他们都会结合在一起对抗到底……除非——”大将军欲言又止。

大笑姑婆咕噜了一声，嘟起腮帮子，脸上闪过了一掠狠色：

“那就两盟同时攻打，一齐发动攻袭好了！”

大将军笑了。

他一笑，那颗像巨蛋般的头颅，仿佛数条小小青龙在里边闪腾一样，仔细看才知道：原来那是他额上的青筋。

“我就是喜欢你的狠、你的勇、你的忠心！”但他紧接着又摸摸他的秃头，像抚拭一面镜子一样，还发出摩学时滋滋的微响，并且紧接着说，“可是一味勇悍，是不能成大事的。对付敌人，不能意气用事，得要准确估计，总之，用最少的心力、最少的财力、最少的代价、最少的牺牲便能换来最大的效果，那才是真正的胜利。惨胜和惨败，付出太多了，收回的却是太少了，不是智者所为！”

大笑姑婆似是迷惑不已。看她的眼神，简直是崇拜大将军已到了五“官”都要投地了。

“大将军不是教过我们吗？对付敌人，用手推推，用脚踹踹，鼻子嗅一嗅，耳朵听一听，退十步看看，走进去瞧一瞧，打一打，闯一闯，吃一吃，然后观察那一种方式最为奏效，就用那个办法对付的吗？”她眨着大眼睛问，但闪亮的是她口里的金牙。

“如果桌上摆的都是你的敌人，你倒吃了不少敌人了。”大将军风趣的说。看来，他的确甚为喜爱这鲁直、激进、坦率、暴烈的部属：“但推的地方，不能刺穿了手。踢的所在，不要踹着钉子。吃的东西，总不能有毒。”

然后他问杨妍：“上次咱们荡平‘鸽盟’，用的是什么方法？”

杨妍立刻就道：“第一步，大将军先放出风声，传出‘鸽盟’要背叛‘九联盟’，加入我们的‘大连盟’。第二步，大将军也公开赞扬：“‘豹盟’是得‘鸽盟’盟主‘六台神鸟’沙小田大力襄助，才能歼灭的，所以大事褒奖，并为沙小田及‘鸽盟’辩护：沙小田等豹盟盟主张傲爷逝世之后才这样做，实在已仁至义尽、无亏道义。”

尚大师知机的接口笑道：“大将军越是这样说，其他七盟就越是怀疑鸽盟，而且也愈恨沙小田。”

傅从也知道轮到自己说话了：“可笑沙小田也真的以为有大将军罩着，所以也越发趾高气扬，器横了起来。”

杨妍继续道：“第三，大将军便与沙小田立下盟约，互不侵犯，并以四月初五为‘结盟日’。第四步，在四月初五当天，鬼发、鬼角、鬼脚三人去挑衅‘鸽盟’三大祭酒：冒风情、冒风险、冒风霜，受了伤，大将军便进行第五步：领兵出师，以沙小田背盟违约，出师平乱之名，在他们正大事庆祝‘结盟’日之际一举歼灭了‘鸽盟’。其他几盟，不知是真是诈，都不敢派人来助鸽盟。等发现真相之时，鸽盟都成了烤鸽子了。”

大将军转问大笑姑婆：“你还记得吧？当时，还是你打头阵，杀光了‘鸽盟’三大祭酒的。”

大笑姑婆顿时脸上发了光。

“大将军，我该怎么做，请下令，属下愿效死命。”

大将军含笑问她：“你可记得龙虎会是怎么灭的吗？”

大笑姑婆“咕”了一声，搔着头皮，好一会、好半晌才道：“……后来，我们团团把‘龙虎会’的总舵主‘晴时飞云龙阵雨和副总舵主“白额大王”朱拔树等人围住，然后把他们的家人都抓了来——他们便放弃了抵抗，自刎而死。”

大将军皱了皱眉头，但很快又抑制住了：除非必要，否则他在平时尽量不皱眉、不驼背、不叹气，不做一切可能会显出老态的动作来。

他深知也深信：一个人只要相信他年轻，而且保持心境的年轻，他就是年轻的了。

当然，必要的时候，他也会认老：承认自己年纪大了，对他而言，也是一种资历、一种手段。

他呵呵笑道：“大笑姑婆，你记忆也未免太模糊了。大家可记得，在逼杀龙虎会之前，我们已先做了点什么事？”

杨奸即道：“我们先用别的名义，付上矩金，托‘龙虎会’替我们向‘苍屏派’劫一批黑货。龙虎会上下尽出，却不料‘苍屏派’的货早已给六扇门的人救平了，驻守那批黑货的人正是朝中钦差大臣哥舒懒残的部下‘鬼捕’沙沮尖‘神差’马金星，还有一干捕快、衙差，龙虎会杀过去，杀的却是吃公门饭的人——这下祸子可扩大了，当时的‘七帮、八会、九联盟’都不敢冒这趟浑水，我们才以大将军为首，替天行道，灭了龙虎会。”

大将军摸摸铜镜似的秃头，“杨门主，你记性可好！”

杨奸马上恭倨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这都是大将军的‘经典之作’，使我们叹为观止、得益匪浅，又怎生得忘？”

大笑姑婆却是叹了一口气：“我一天到晚，只顾吃吃吃吃吃吃，真是禽兽不如。像大将军这些空前绝后、冠绝天下的妙法，我都没记下来，我真是该死！”

追命听了，心中好笑，也很叹服：杨奸和大笑姑婆二人，一个以记性好来讨上欢心，一个用装糊涂来使人不防，两人各有各的强，各有各的出色，但唯一相同的是：可见侍君之难、承上之苦，实在是步步力营、着着惊心！

食食食食食

“真正对付的敌人决不止一个，所以对敌是件漫长的事，就像登山一样，你首先得对走长路培养起兴趣来。”大将军那对大忠与大义的眼神里，深藏的是大奸和大恶，“你得要认清目标，每一天上一段路，让自己有些成就。沿途不要忘记调整呼吸，欣赏美景；路上时要仰首山峰，足以自勉；亦可俯瞰秀色，让自己得到激励。人的一生，就是打倒许许多多的敌人，终于抵达了自己的山峰；要是你停下来，就得滚下去；给敌人打得爬不起来，或者只好又从头再来了；早就把自己给累垮了，也不是上得了千仞峰的人材。迂回曲折、时缓时速，那是对待峰回路转的走法，也是对待强大劲敌的手法。”

“太过紧张，便易生意外。绷得太紧，便走不完全场。欲速则不达，事缓则圆；斗志斗力，以计还计。”大将军说，“真正高手，早在决战之前，已取得胜机；要在决战时才动手，不如把决战当成是收拾成果的时候。”

然后他问大家：“大家可知道我为何对你们说这些话呢？”

大家都说不知。

——这是说不知的时候了。

大将军道：“李镜花叛杀了我们两员大将。如果我们任之由之，别人一定以为我们示弱，而且已经不行了，所以才失去还手之力。这样一来，各方面的人，都会联手对付我们了。所以，人贵自立，一定要靠自己，不能靠别人。靠别人是不长久的，就算有靠山，也不一定可靠；现在纵然可靠，也不是长远之计。我们应付的方法是：以攻代守。我们一旦发动攻势，别人就知道我们仍强，不敢招惹，皆避其锋。这就对了，攻击一向都是最好的防守。”

大笑姑婆道：“……可是，我们既不攻燕盟，又不攻鹤盟……

……那么，又如何出击呢？”

大将军道：“咱们袭击生癍帮。”

大笑姑婆和杨奸都叫出声来：“什么！？”

——是燕盟的人杀了大连盟的人（虽然实则是大笑姑婆杀的），大将军却不攻燕盟，也不去打燕盟的友盟鹤盟，却无端端的去对付生癍帮，难道还生怕树敌仍不够多么！

只有追命脸不动容。

大将军马上发觉了，问他：“你明白我的用意？”

通常，明明对一些出人意料的事情全不表惊诧的人，大概只有三个理由：

一，他们睿智绝伦，一切早已洞悉、料着了。

二，他们根本听不懂，不知道那是可惊可诧的。

三，他们不懂，却装懂，以表示他也是厉害人物。

第一种人物是可怕，第二种人物是可悲，第三种人物却是可笑。

追命回答：“大将军这是声东击西，调虎离山之计。”

大将军道：“声东击西只是对了一半，但调虎离山却无此事。我们突然攻打生癍帮，确是攻其所无备，但攻打生癍帮决不会使鹤、燕二盟调兵去援——我是要她们猜我们在调虎离山。我在大家传得沸沸荡荡，大连盟必定进击鹤、燕二盟之际，转头去攻生癍帮，是有我的深意的。只要打下生癍帮，便一切好办。”

追命猜错了，有点窘，只好把身子挨在拐杖上，听候大将军调度。

——既然大笑姑婆在装迷糊，而杨奸却处处以讨好大将军心意为旨，他

就只好当第三种人物：扮懂但其实不懂的可笑人物

虽然这种角色比较讨人厌，但处处逞强的人，反而显示内里虚空，可教大将军不生防范！

追命自知：只好充当这个脚色了。

——人生在世，人人都有他自己的角色，只争在他有没有把“它”演好而已！

大将军瞄了瞄他的拐杖，又看了看磨拳擦掌的大笑姑婆：

“‘生癖帮’原本是‘七帮’之中最强大的，可是就是因为野心太大，想并吞‘多老会’，已拼得个两败俱亡；总护法‘月夜飞尸’简夫子和女儿盛小牙都死在斯役，而因为‘小蚂蚁’方怒儿斗争，以致左护法‘妖神’战聪聪、右护法‘残骸公子’战貌貌、第一杀手丈大夫、副帮主‘大雷神’战渺渺以及儿子盛虎秀，尽皆战死。现在，‘生癖帮’稳得住大局的只剩下两个人：一个就是帮主盛一吊，另一个便是总管‘血癖’叶柏牛。擒贼先擒王，射人先射马，要毁灭‘生癖帮’，至为简单，只要杀了这两个人便可以了。”

“好！”大笑姑婆跳起来。“我去！”

“我也去！”追命忙道。

大将军笑眯眯的道：“别忙，甬急，大家都各有司职，问题只在什么时候行动。”

大笑姑婆大声道：“我们今晚下手！”

斑家五虎异口同声的道：“明日出袭，片甲不留！”

杨奸则道“谋而后动，急也无用。”

追命认为：“先得找一个借口，把盛一吊和叶柏牛引出来再下手。”

尚大师却说：“我看大将军已早有安排了吧？”

大将军嘉许的看了他一眼，道，“现在。”

人家都吃了一惊：“现在？”

“我早已把盛一吊和叶柏牛引出来了。他们好逐声色，但谁都一样就算爱看戏总没习惯把信人戏子养在家里，所以，不时要出去打打野战。他们这种人，出去逛窑子，当然不止为了捧场子、打茶园、开盘子或是做花头，见的也不是清倌、红倌，他们要干的是那么回事，谁都知道，以生癖帮的声势，点的要是长三、么二的，莫不马上成全，当然不必迂回曲折，他们现在已去了‘跌倒坡’的‘咸肉庄’，一个找红姑，一个偎上旺姐——这两个红牌其中一个‘天朝门’外围的不寄名弟子，所以消息一定不假。这两个色鬼顶多带上二、三十个帮徒出来，余下的事，你们当然知道如何解决的了？”

众人都奋亢的说：“是。”

“我则要负责解决杀人之后的问题，”大将军以一种无辜清白的语调说，“杀一个人，其实不难，但比较麻烦的是要费心费力去解决杀人善后的问题。你们都知道：我这是为民除害，七帮八会九联盟，都不是好东西，那像我们大连盟这般正派侠义？我一向都只以拯天下为己任，救万民于水火中，却仍常遭人陷害，诬我于不义。唉（他这时可必须要叹气了）。另一方面，我还得去应付其他的五帮六会七联盟，以免他们误会曲解，联手对付我们。其实，我这也只不过是打抱不平，为他们清除败类罢了。可见做人难，做好人更难，做大人物更是难上加难了。”

大家都点头称是，为大将军抱屈不平。

杨奸还延着笑脸道：“大将军主持公道、维护武林正义，难能可贵，却

常遭同道嫉妒、朝廷误解。其实，现在县衙里吃公门饭的人都吃饱了撑着不做事，像盛一吊这种败类还要我们来持正卫道、斩妖除奸，当今圣上真所赐的平乱玉玦，应由大将军这等绝世人物才配有之，却给了冷血这些狗崽子，真是天道不公了。”

大将军微微的笑道：“饱受误解，为人奚落，我也习惯了。我是个默默苦干的人，对这些世间闲言虚名，也就罢了。今晚，你们是替天行道，为义立功，记住要打一场好仗回来！”

大笑姑婆却忽尔苦着脸、捧着肚子道：“大将军，我……我……我可以……”

大将军注目道：“好吃太多，要上茅房吧？”

“不……是……”大笑姑婆苦着脸说，“……我……我又饿了……”

大家都忍俊不住。

“我可不可以……吃点……只一点……东西……”大笑姑婆苦苦“哀求”道，“才去？”

于是，她又“吃”了“一点”东西。

——那包括了七只鸡腿、三只蹄膀、五碗饭、三碟半的面、六只馒头、八只鸭屁股、十六只螃蟹（连壳）、十五粒旦（连壳）、十一只乳鸽（连骨）、还有一整张猪头皮（连毛）。

吃完之后，她仿佛觉得很不好意思：让大家苦候了，于是就痛改前非般的，在她衣服上用朱笔（平常是用墨笔），写上了五个大字：食食食食食。

“我写这些字，”她坚决而且近乎惶恐的说，“是要引以为戒——下次不吃……这么多了。”

大家都知道她说归说，做归做，没半晌又得故态复萌了。

连出来收拾残肴的罗婶，也大摇其头：单止收拾清洗这位大“食”姑婆的东西，她一天到晚都不用想歇息了。

只有追命心里知道：

大笑姑婆那五个“食”字，是写给罗婶看的。

罗婶是负责把消息传出去的人。

那五个字的意思是：

——“大连盟”终于和“六帮五会七联盟”火拼起来了！

牙

鸭子泅泳，腿忙而水不兴。

世上最容易解决的人，当然就是自以为聪明的笨人；最难对付的，便是装傻扮懵的聪明人。

——大笑姑婆显然是属于他一类。

她鼓动大将军和他带领的“大连盟”及附属于他的“天朝门”，对“六帮六会七联盟”发动了攻击，然而她却只顾食，吃完又吃，然后等大将军发号司令，她只等待黑道势力对消的结果。

她出发去杀人的时候，还剔着牙。

金牙。

——一个爱吃的人，当然注重她的舌头和牙，正如一个绘画的人珍惜他的牙和弹琴的人爱惜他的指一样。

她常算自己有几只牙齿。

——折断掉落的不算，她算来算去，却只有二十四只牙齿。

——听说这是短命和夭折、贫寒的相格。

所以她问同行的追命：“喂，你有几只牙齿？”

连一向知道她常诈癡纳福、扮痴取胜的追命，听了也有些受不了。

——他们要对付的是“生癡帮”的高手！

“生癡帮”的名字古怪，所习的武功也怪异非凡。他们练得高深之时，终年可以只吃白菌青苔，并如动物般冬眠、归息，练成后可以抵受极大的打击，而且复元得奇快无比。练成这种武功，皮肤上会结一层斑癡，有的长在脸上，有的长在趾间，功力越高，结癡越厚，而且结的还是彩色斑烂的癡。万一癡毒所侵，除了“老字号”温家以外，只怕再无解毒之人了。

——对付这等人物关“牙”什么事！

真是！

“听说他们这些人全身刀枪不入，除非你把他们活生生炸开了，不然，还真是杀不死的呢！”大笑姑婆接下去就说：“不过，听说他的鼻梁就是罩门——但鼻子是防守严密的地方，我只好准备用牙齿把他们的鼻子咬下来了。”

然后她又自言自语：“却不知他们那些生了癡的鼻子好不好吃？”

如果说大笑姑婆是面懵心精的人，那么，“生癡帮”主盛一吊又是个怎样的人呢？

他非常非常的聪明，非常非常的强悍，非常非常的有野心，也非常非常的有私心——这四者加在一起，使他不肯屈伏、不甘后人，甚至不甘心只作“生癡帮”的帮主而已。

同时他也是个很努力的人。

他虽然已当了“生癡帮”帮主，可是对一些事，仍一丝不苟。如果他因为一时怠懒或太过忙碌，有两三天没有习武，那么，他一定会在后来的几天里，多花一些时间练武，以补先前之不足；要是他一失手间亏了一笔款子，他便在其他花费上尽量削减，以弥先前的耗费；假使他不幸折损了一些人手，他也一定千方百计的招募了一些新的小子弟回来，以补先前人力上的丧失。

余此类推。

——凭他今日的身份、地位、声威，他大可任意挥霍、恣意享乐，但他

仍勤奋练武、用心帮务、刻意节省。

——只不过，人力可以吸收，但人才却可遇不可求：像战貌貌、战渺渺、虎聪聪这等高手，无论他如何着力寻觅，一时间还是收揽不回来的。

至于总管叶柏牛，也是个非凡人物。

他刻苦耐劳。

到他今天这个“一人之下，千人之上”的位置，也大可不必如此辛苦了，可是，他还是跟帮里徒众一齐工作、一起休息，有时，就连帮徒休闲的时候，他也还没闲着！

他连吃饭也吃同样的饭菜。

——所以：“生癖帮”里，人人都喜欢他，也敬重他，并且能和他打成一片。

因此之故，帮主盛一吊一直以来都十分重用他。

但这两人，却有着同一种癖好：

女人。

好色。

——但凡江湖正常的汉子恐怕都免不了好色，只不过有些是很好色，有些是不大好色而已。

叶柏牛很好色。

盛一吊十分好色。

——大概练“生癖功”的人，能够少吃、少喝、少花钱，但就是女人不能少吧！

他们之间，数年来合作无间，也可能是因有“同好”之故。

所以这“主仆”二人，要来“咸肉庄”。

“咸肉庄”上，有老相好：

红姑和旺姐。

旺姐在薄红色的蚊帐里。

“还害什么臊哩，”盛一吊诡笑着走近，“咱们是老相好了嘛。”

他扯开了蚊帐，突然感觉到不对劲。

他太熟悉旺姐的身子了：

——她年纪已不算小了，但徐娘半老，带点残的艳更骚媚入骨。

这像一座山般的身体决不是旺姐的胴体！

就在这一刹那间，鬼发如鞭、鬼角猛搯、鬼脚飞腿，全击中了他！

他吃下了。

他捱了发鞭，熬了脚踢，吃了角搯，不过在同一刹间——

“鬼发”回单刀的头发末梢已染上了绿苔色。

“鬼角”陶双刀的角尖也沾了一种牛皮斑癣。

“鬼脚”响过三刀的鞋底开始溃烂。

盛一吊怒笑道：“是谁教你们来暗算我的？旺姊呢？！”

——看来这老帮主还相当情深，此时此际居然还没忘掉那时使他到老弥坚的水灵灵清媚媚的旺姊！

回答他的的是一个女声。

那个像一座山般的女人。

大笑姑婆。

她从床上跳了起来。

床立刻塌了。

她说：“大将军叫我来杀你，你死吧。”

她叫盛一吊死。

同时她出拳。

一拳一掌一脚。

但拳掌脚却不是向盛一吊身上招呼。

而是打向鬼发、鬼角、鬼脚。

三鬼同时中招，然后分别以发、脚、角攻向盛一吊。

盛一吊原本吃过他们三招。

他不怕。

他一张脸全都绿了。

他也要趁这时候多布一些癍毒，攻杀三鬼，再传染过去，连这可怕的胖女人一并儿干掉。

——他们一定已杀了我的旺姐！

——旺姐，我要为你报仇！

三鬼冲向盛一吊。

不由自主。

三鬼攻向盛一吊。

身不由己。

盛一吊长吸一口气，也同时攻出双掌一脚，硬硬撑住三人的来势。

这一刹间，三鬼分三个角度扑向盛一吊，但给盛一吊二掌一腿撑住了，而三鬼背后却是大笑姑婆的一掌一拳一腿，三人在这奇妙的瞬间僵持在那儿：

大笑姑婆

鬼鬼鬼

脚发角

盛一吊

然后就发生了相当惊人的变化；

在大笑姑婆眼中看去，她双手一脚抵在三鬼背门上，三鬼也以发、角、脚攻到盛一吊身上，而盛一吊：

鬼

盛

发皿

鬼角一

鬼脚吊

盛一吊的身子，骤然断裂成五截，每节都有鲜血迸喷而出，接着下来，三鬼的身子也有着激剧的变化；

炸

爆

爆爆

炸

爆炸炸爆

爆乍火

爆

爆炸火乍

炸日共水火

大笑姑婆第一步，是以“隔牛打山”之力，击杀了盛一吊，然后又把力量倒引回三鬼身上，三鬼正着了盛一吊的“毒癍功”、怎能与“隔牛打山”抗冲？立时全身立即炸裂了开来，更倒引致盛一吊已断裂的尸身炸开，而当四人尸身混在一起，再溅炸了开去之际，鬼发、鬼角、鬼脚和盛一吊的骨肉血骸，早已分不开谁是谁的了。

之后，大笑姑婆拍拍手，愉快地道：“完成任命：三鬼跟盛一吊，互拼身亡。解决了。”

忽然，她摸摸自己的腮帮子，像咀嚼了什么似的。用手往咀里一阵掏挖，不久便吐出一双带血的牙齿来。

那只牙已长了一层薄薄的癍苔。

大笑姑婆微微变色，喃喃自语道：“好厉害的“生癍奇功”！

——其实，在她以“隔牛打山”之力震碎盛一吊之际，盛一吊也把“毒癍”催入她体内，只是大笑姑婆的功力，已可把“隔牛打山”运转自如，随时变成一种防守的内功，将癍毒转注入一只牙齿里，把毒力集中于一处，然后消去。

不过，大笑姑婆（“一流一”花珍代）本来已经够少了的牙齿现在得又少了一只牙齿了。

喀吐一声，莫敢争锋

叶柏牛汗出如浆，状甚痛苦，意甚艰辛，但男人正是出这一身风流汗时最欢愉。

然后他听到一些特异的声响。

他立即“收”了。

——能在这时候，说停就停，要收就收的人，也算不容易、不简单。

然后他发现床边多了一个人。

一个满眼风霜、满腮于思、满脸风霜、满身酒味的汉子。

叶柏牛没有问：你是谁？

他一向是个没有废话的人。

——这人在此时出现，为的是什么，还用得着多问！

他一低首，背脊立即射出三道飞癖。

那人一闪身，避过了，还他一脚。

他一看便知道：自己不是这人的对手！

他硬捱一脚，忍着痛，立刻走！

他不往窗外窜，不往屋顶冲，因为如有埋伏，把守这种地方的，一定是来人中的好手。

他只往大门闯。

门外有一人。

嬉皮笑脸，手里拿着一件奇怪的事物，状甚悠闲。

他仿佛在等他的宝贝孩子出来。

——一见叶柏牛露面，他还招呼道：“哇，连衣服也没穿就出来了，没夏天就热成这样子了吗？”

当叶柏牛看清楚了对方面手里拿着的事物是什么的时候，他脚都软了。

那是一口痰盂。

“痰盂一出，号今天下；

喀吐一声，莫敢争锋。”

——在江湖上，武林中，对这首歌阙，自是无人不知，无人不作会心。

谁都知道这手拿痰盂的，正是“天朝门”门主“阴司”杨奸，在“大连盟”里，除了大将军之外，被目为最厉害狡狴、深不可测的人物。

叶柏牛一扬手，三片“飞癖”，分上、中、下三路激射而出。回一刹间，叶柏牛只觉足心一疼，一支针剑已自足心刺破他脚背，突露了出来：楼底下藏有敌人！

只是杨奸把痰盂分上中下三路一兜，飞癖便给接入盂里，然后杨奸向叶柏牛说了一句话，这句话只有两个字：喀吐！

一道飞痰射向叶柏牛脸上。

——叶柏牛只觉鼻梁上一痛——痰自后脑穿了出去。

叶柏牛倒下去的时候，追命和埋伏在楼梯底下的“三间虎”傅从也跟了出来。

杨奸点了点头。

傅从领命。

他把床上吓得昏过去的红姑拖出来。这女子虽然晕了，但裸体仍散发出一种妖艳的美。

杨奸又点了点头。

傅从一剑就刺杀了她。

追命本待阻止，一犹豫间，红姑已香销玉殒了。

“干得很好，”次日，在“三叛斋”，大将军十分满意，高兴得连光可鉴毫的秃额也微微发汗了，“太好了，迄此，‘生癖帮’已完全瓦解。”

杨奸忙道：“这都是大将军安排得当，算无遗策。”

大笑姑婆只道：“盛一吊忒也窝囊，这种货色，杀十个八个不够喉。”

大将军笑道：“这次是你们两个立功最大。”

大笑姑婆问：“却不知下一步怎么走？”

大将军道：“你还是念念不忘李国花？”

大笑姑婆道：“她可害了上太师，杀了三将军，也伤了我。”

大将军道：“咱们对付燕盟，可也不能忘了一人。”

大笑姑婆奇道：“谁？”

杨奸见大将军略作沉吟，便代答：“‘鹰盟’的李镜花。”

大将军注目向杨奸，“杨门主真是我的知心。”

杨奸只觉背上一悚，忙恭身道，“我只是总盟主肚里的小蛔虫。”

大将军笑道：“难怪我近日肚子不太好。”

然后他反问：“肚子不好该怎么办？”

杨奸已开始淌首冷汗：“该把蛔虫清理掉。”

“对，要清理掉，”大将军沉声道，“李镜花是唯一目睹屠晚行凶的人，此妹自是非杀不可。”

然后他又问：“你们可知道，以屠晚杀手的手段，名列‘四大凶徒’之一，为何一千两金子加一千两银子，就肯替我来个‘大出血’血洗了‘久必见亭’那一家子？”

杨奸忙道：“那是大将军面子够。”

傅从也道：“大将军托他做事，是他的光荣。”

斑虎也想来阿谀一番：“大将军这么凶，他敢不听命吗，想死——”

话未说完，已给老大斑星一巴掌刮得作不了声。

斑星低声骂他：“想死是吗？”

斑虎这才知道失言，吓得不敢再看大将军。

“理由很简单。他杀别的人，可以收取更多和更大的代价，但为我做事，他却不敢多拿，主要是他想要我欠他的情，日后，他杀人犯事，我便得罩住他；”大将军道，“同理，他为相爷做事，也是求之不得，索取甚少。‘小心眼’赵好近几天也来了危城，他也想替我效命，也是这个原故。”

尚太师毕竟是大将军的“知交”而不是部属，捧场之余，也比较方便说话；“所以，在官场上庙堂里先有个位子，在武林中江湖上行事也方便多了。”

追命也道（此际，他料想在身份未泄露之前，他还算得上是大将军的“朋友”：“崔各田”）：“所以大将军虽然主掌‘天朝门’，更在‘大连盟’里当家，但‘镇边大将军’这位子，还是推不掉、卸不得的。”

——当阿谀奉迎是必须的求生法门之时，说多了，也就不赧然，甚至习以为常了。

人总是这样！

追命心里不觉有这种感叹。

“现在，屠晚和赵好都已来了，我们人手齐集、高手如云，自是最好不

过。”大将军说到了主题，“我们突袭‘生癍帮’，能如此顺畅无碍。主要是因为盛一吊和叶柏牛都以为我们要对付燕、鹤二盟、大敌当前，无暇分心，他们才敢出来鬼混，而为我们所趁。现在，灭了‘生癍帮’，该轮到鹤、燕二盟了。所以，鹤盟的长孙光明、仲孙映、公孙照、孙照映，还有燕盟的凤姑、李国花、余国情、宋国旗，全聚合在‘一楼一’里，凝集实力，随时可以反击我们。”

尚太师周虑的道：“这人大高手联合在一起，确也不易一口气拔掉。”

“可是我们并不去拔掉他们。”大将军悠然中带着七分狡狴，“不错，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但在万般难解的事理中，你只要找到最轻易入手的地方下手，到头来，一切都迎刃而解了。擒贼是先擒贼王——万子王不易擒，那么，把贼杀光了，那么那个‘王’也自当不成王了。”

追命眼睛发了亮；“大将军的意思是……？”

大笑姑婆却歪着脖子（如果“折泻”出来的那一截肥肉是“脖子”的话）问：“什么意思？”

“所以，我们兵分二路。大笑姑婆、杨门主和崔兄弟，你们各领一队，趁我们大举进侵‘燕盟’、‘鹤盟’，大家都以为我们腾不出人手来之际，你们却杀入‘鹰盟’，取下‘雄霸天下’张猛禽的首级，还有‘小相公’李镜花的人头来见我！”

杨奸怎么想，他们不知道，但对大笑姑婆和追命而言，这“任命”委实是再好不过、却也再为难也没有了！

——“鹰盟”是仅存的“五帮、六会、七联盟”里，三个最“不需要铲除”的组织之一。

诸葛先生曾经向追命吩咐过：“鹰盟”在当年仇十世的管治下，确是非常飞扬跋扈，大胆妄为，但由林投花执掌后，已很少犯事，斗智多于斗力，有时有些作为，也与朝迁国策吻合，并非必除之例。另者，近年来林投花跟盟里的采花和尚神秘失踪后，声势也大不如前，虽然主事者张猛禽嗜杀成性，但多跟武林黑白两道的江湖意气之争，可以暂时不理。

如今，“鹰盟”事务，暂由“一”、“飞”、“冲”、“天”四组织总统领“雄霸天下”张猛禽主理。林投花主政的时候，对他已非常倚重、十分信任。他手上还有“三大祭酒”，即是“小相公”李镜花，还有“痛心掌”司徒藕、“疾首拳”欧阳线，都是极为出色的人物。

——现在，大将军下令要歼灭鹰盟，不啻使追命（尤其是他）

和大笑姑婆颇感为难。

可是，要不是由他们来主理此事：

李镜花就死定了！

——李镜花一死，冷血的冤案就沉冤不白了！

痰盂一出，号令天下

高手的力量一如杀手，到一击必杀的时候才现身出手。

自从安排了大笑姑婆、阴司杨奸和追命去解决“鹰盟”，而他自己却亲领精兵对付燕鹤两盟之后，便一直很少出见外人，听说终日在后院的那口古井旁，来回、负手、踱步、沉思。

沉思不已。

——他在想什么？

——他到底在盘算什么？

——他究竟在计划些什么，

谁也不知道。

来了这么久，大笑姑婆还没见过大将军的出手。

追命也没有。

——一次都没有。

这个穷凶极恶的人物，除了偶尔表现他的大慈大悲大智大慧外，似乎已完全用不着出手、不用他出手、谁也不值得他表现身手了。

要出发之前，追命觅着了个机会，偷偷问大笑姑婆：“对鹰盟的人，咱们杀是不杀？”

“你说呢？”

大笑姑婆用一支小小的尖椎，竟在她镀金的门牙之后刺戳着，发出细微但极刺耳的声音来，齿龈还冒出牙血来。

追命知道她的能耐，只有忍耐。

“要是不杀，大将军定必怀疑。他似已起了疑心。”

“嗯。”

“要是杀，鹰盟敌友难分，我也不愿误伤无辜。”

大笑姑婆的牙龈又因挫戮而发出令人舌酸的锐音来，追命不觉皱了皱眉头。

“你受不了吧？可知道：死士就是为完成一件任务，随时可以不惜死；志士就是为达成一个理想，不折不挠；而斗士便是为一宗旨奋斗到底的人。”大笑姑婆笑了，“这三种人，既无畏牺牲，而且都比忍人之所不能忍——你听到这无关痛痒的声音便不耐烦了，如何能成不朽之功业？”

追命苦笑道：“师姊教训的是。只不过，我只想该做的、当做的，对不朽与否，倒没有想过，也不敢奢望。”

“大将军是个厉害人物，此举说不定是为了试探我们，鹰盟的人不杀是不行的，只看能不能少杀一些；”大笑姑婆道，“不过，在杀敌之余，不妨对‘小相公’放一马，而对那位手拿痰盂吐唾液的家伙……”

她指的当然是“阴司”杨奸。

“也不妨多加照应。”

追命听懂她的“意思”：

“照应”的意思是——

就像上回她“照应”了“三鬼”一样。

——受她“照应”的鬼脚、鬼发、鬼角，真的变成了“鬼”去了。

一路上，大笑姑婆都有意“照应”杨奸。

可是，杨奸不易被人“照应”。

——他一个人就奸过“三鬼”。

杨奸令追命最感可怕的一点是：

他念书。

就算是启程到“鹰盟”总坛的路上，决战在即，奔波跋涉赶程，但只要一有空暇，杨奸仍不忘读书，并且读得一些是一些，加上他过目不忘，更是获益良多。

——他既为武林中人，又何必如此勤奋向学？！

追命认为：这就是他了不起的地方，不像一些成不了大器的小人物，稍为得志，忙上一些，就说无暇进修、无法念书（“忙”亘常是他们的借口，而“念书又不会增长功力、发财升官”便是他们目光如豆之见），其实便是要在极忙时仍能进修才算是真正的读书人、大人物。

大笑姑婆则觉得杨奸太“滑”：

比泥鳅还“滑”。

——他几乎不相信任何人，所以他看去在什么时候都轻松自在、谦卑顺从，但其无时无刻，不在提防戒备。

——这种人，不好对付。

可是这种人要是你不去对付他他便会来对付你。

吃掉你。

——吃掉了你你还以为他是大恩人。

事与愿违。

还未到“鹰盟”总坛，只到了离总坛还有六里半的“六分半亭”，他们一行三人，便遭受到张猛禽、李镜花、司徒藕、欧阳线和一众鹰盟好手的突袭。

鹰盟也是仓卒应战。

——他们得悉“大连盟”要全面出动，对付燕鹤两盟的联手，本来已松了一口气，认定大连盟决无暇兼顾，可望一时之平靖。

可是李镜花却认定大将军人会来杀人灭口，找他的麻烦。

——声东击西，是大将军的惯技：生癖帮就是这样给剿灭了的。

由于她的力劝，张猛禽还是加紧了提防。

——“小相公”李镜花本来就是“鹰盟”中除张猛禽之外，武动最高的一人，只不过她已为屠晚所伤，失血过多，重伤未愈，功力得要大打折扣了。

——许是因为她功力大打折扣，大笑姑婆一开始就找上了她。

李镜花相当秀气、皮肤细致得一匹罕有的绢、清秀得像山中无人觅得的泉、秀丽贵气得带点倦意。年纪那么轻的她本来是不该带有这一种出尘的倦意的。这种女子，要是半夜梦到她，醒来之后多半发现自己原来是哭醒的。

——她是女子，但却作男子装扮。

我见犹怜。

她胸前有一面镜子，是能把所有来袭的劲道反照回去。

大笑姑婆祭起老拳，在拳风如虎啸狮吼之际，她向李镜花说了下面的话：

“你快走，我不想杀你。”

“大将军要杀你灭口，你如果不想死，就快把所见到的向所有的人说出来，那时，他再杀你也没有用了。”

你有伤在身，决非我之敌，快逃！”

她在这样做和这样说的时候，追命正以双腿缠战欧阳线的“疾首拳”和

司徒的“痛心掌。”

以追命的功力，足可稳胜。

但他多用拐杖，少用脚。

一是他不欲杀人。

二是他不想露出真正的武功。

他和大笑姑婆都心照不宣：

把“独步天下”张猛禽让给了“阴司”杨奸。

这两人正是棋逢敌手。

杨奸本来不欲跟张猛禽交手的。

他想找追命，但追命已跟欧阳、司徒力拼。

他要找大笑姑婆，但大笑姑婆已缠上“小相公”李镜花。

而“天朝门”带去的弟子，还有“大连盟”的子弟，正跟“鹰盟”徒众力拼不下。

何况，张猛禽一力、一心、一定、一直要我的是他！

——在一向器横自负的张猛禽心中，崔各田名不见经传，大笑姑婆只是个女人，他要斗的。是最难斗的人物：例如杨奸便是。

张猛禽通晓十三种身法，四十一种拳术、掌法，还有会使十九般兵器，但自大志大、才高气高如他者，竟然自二十八岁起便把一切杂艺放下，专心一致把所有的武功，合成一式，这一式便叫做“独霸天下”。

——一个人有才并不十分难得，但有才而能不滥用，聚精会神，专攻一事，必有非凡成就，这才难能可贵。

张猛禽便是这种人。

所以，“独步天下”虽只一招，但只要他飞得上去，就真的“独步天下”，无人能把他扳下来。

——杨奸能吗？

痰盂一出，谁敢不从？

喀吐一声，莫敢争锋！

——谁能独霸江湖、君临天下！？

张猛禽只有一招。

他长身而起。

飞空而落。——成败、生死，尽在一式。谁成？谁败？——谁生？——谁死？张猛禽飞跃而起，如一只猛禽，飞扑急取杨奸。杨奸知道自己不能避。——一避，势就弱了，只死一途。不能躲。——一躲，气就衰了，只死而已。不能招架。——任何招式都不能破这千招万招式合成一体的一击他只有迎战。他扬起了痰盂”。——那一只奇怪的、神秘的、七色闪幌的痰盂：张猛禽只觉有一股大力把自己吸进痰盂里去。他快给吸进去了。不可以给吸去。决不给吸去。快吸进去。吸进去。

进去。

进。

出。

出来。

逼出来。力逼出来。大力逼出来。他全力逼出来。他终于逼了出来。杨奸只觉得痰盂中有一股锐力正反攻了出来。就在这时，一件事发生了。“小相公”李镜花向大笑姑婆说了一声：“好。”她的意思是明白大笑姑婆的苦

心。大笑姑婆立即停了手。没料李镜花一返身，身上的晶镜发出了厉芒，照在半空中张猛禽的额上。张猛禽的额头立即冒起了热烟。这是千载难逢的良机。杨奸立即出击。他一张口：一朵飞痰——穿过了张猛禽的咽喉。张猛禽萎然倒下，整个身子萎缩成一只老猫般的身躯，给吸入了杨奸手上那口痰盂里去了。几乎是同一刹间，大笑姑婆已顿悟了一切。她立即飞掠而出。掠出“六分半亭”并向杨奸大叱了一声：“快走！败露了！”——奇特的是：这一声大喊，是向杨奸而不是向着追命。

暴食折断的牙

她的反应不可谓不快，一发现不对，即退，才掠出亭子，亭上忽“掉下了”一个人，一出手，一掌如令，已印在她胸膛上；她看到那人，就像是见到自己昨天亲手杀死的人今天活着一样，像连闪躲都忘记了。

那人一招手，袖手退开了一边。

他的额头光可鉴人。

他又狠又绝的出了手，但旋即又大慈大悲的站在那儿，像一个没事的人儿一样。

他当然就是大将军。

——“惊怖大将军”凌落石。

他在看他的手掌。

他的手掌像一面令牌。

将军令。

惊变。

——大变遽然来。

追命一见大笑姑婆忽然软叭叭的挨在亭柱上，又见大将军蓦然出现，他立即采取了“速战速决。”

他踢飞了欧阳线。

踢倒了司徒藕。

他只想 / 要 / 意图把这两人踢走。

——可就在他踢开两人之际，八条人影，分两处扑去。

几乎就在同一刹间，那五个人的一组，已把欧阳线“五马分尸”：头、手、脚、各扯了下来。

同时，另外三个人的一组，亦把司徒藕分成三截：上、中、下断开了三段。

三人的那一组是大将军身边的三名杀手：狗道人、雷大弓、唐小鸟。

五人的这一组是大连盟辖下的金、木、水、火、土五分盟负责人：斑青、斑红、斑花、斑虎、斑星。

他们都来了。

——这些大将军身边的人！

大将军身旁还来了两个人。

一个是尚太师。

——他一向都是大将军所信重的人，大将军在，他便多半会在。

另一个是令人惊异的人。

——他居然会出现在阳光之下，显得世间事常令人不可置信。

这人不是武林高手。

他甚至连武功也不会。

但他的出现，比一百个高手的现身，更使追命震撼，更令大笑姑婆完全绝望。

他是倦得像一头又懒又病的老狗的上大师。

——他不是已经死了吗！？

这一点，连杨妍也异常吃惊。

这时，“鹰盟”已全军覆没。

只剩下了“小相公”李镜花。

——只不过，这样看来，李镜花还能不能算是“鹰盟”的人？

大将军含笑问大笑姑婆：“事到如今，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大笑姑婆说话了。一说，血水就涌了出来，但不是自嘴里，而是从印堂上冒出来的。他的声音也不是自喉里传出来的，而是从耳朵里溢出来的。

她只吃了大将军一掌。

——一掌已教她五藏六腑器官经脉全移了位。

但她问的居然是：

“你使的是‘将军令’？”

大将军笑道：“这确是我的掌法，有见识。你是个人材，可惜却叛了我。”

大笑姑婆的声音也不像是她自己的，她笑时像哭，说话时变成了老汉沙哑的嗓音：“你是什么时候知道的？”

大将军温和的道：“我一直都在怀疑，也早就留心了。你利用我去歼灭其他帮会，我也正好利用你去替我格杀异己，彼此彼此，但我一直只是怀疑，直至我着你去试探上大师、崔兄弟和司徒老三之际，你杀得不甚干净——”

然后他望向上大师。

上大师立即病恹恹的说了下去：“你还是不够狠，让我自尽。我是个研药者，又不会武功，你自然放心。我用药物假死过去，并且硬受你一击而不动，你居然这就信了。你那一掌也真打得不轻！”

大笑姑婆惨笑。

她一笑，耳朵就掉了下来。

——那是什么掌力。竟可怖一至于斯！？

大将军道：“上大师死了翻生”告诉我的时候，我还要给你一个机会。我先利用你灭了生癖帮，与此同时，我先去私下联系上小相公——大相公李国花跟我已血海深仇，误会难解——但我还可以另辟路径，说服了李镜花：只要她帮我除掉“鹰盟”的障碍，她便是鹰盟的新任盟主。其实，她只因跟李国花有仇，所以跟去了“久必见亭”，她与我们倒无怨隙，只要小相公变成了‘大连盟’的副总盟主，她当然就会亲眼目睹冷血杀人了——可不是吗？是屠晚伤了她，我可没有。”

然后他又向李镜花含笑注目，掩抑不住的一股淫邪之意。

李镜花徐徐的、悠悠的、有点六神无主的说：“反正，就算我不答允，在大将军的实力之下，鹰盟也完定了——所以还不如乖乖就范。”

“一个女人能在江湖上混下去，总是要有点出人意表的出色本领才行，她就有这等本领。”大将军笑道，“你也有。可惜你却对上了我。我已给了你一个机会：如果是上大师施苦肉计，要诬栽你的话，而你仍是忠于我的话，就不会放过小相公。可是你还是做了。你放了她，她可不放过你。”

大笑姑婆喘息着说（她的喘息声是自百会穴之上发出来的：“我……居然还以为你……领队去收拾燕鹤二盟……”

说着，她就咳嗽，这回声音是自口腔里发出来了，可是，一咳，就吐出了一片血肉，看去依稀可辨：是肝胰的一小部份。

“我不是说过‘大出血’和‘小心眼’已经进城了吗？我可没骗你的。对付凤姑娘和长孙光明的事，由他们这种第一等杀手料理不就得了，何必劳烦到我？”大将军居然眨眨眼睛，“俏皮”的说，“你看，我是特别看得起你，才亲自出手来收拾你。”

大笑姑婆艰辛的说：“……我……真光荣……但毕竟我在大连盟已卧底了不少日子……也干下不少事了……”

“你忒也利害——不过，你利用我，我何尝不是在利用你？”大将军平心静气的道，“就像今天，你以为自己是为公询职，可是，我会替你传开去，是你杀了鹰盟的张猛禽的。你大概还不知道：张猛禽和欧阳、司徒已投靠朝廷，成了帮、会、盟中的卧底内应了。情形跟你也有点相近。他们辈份官职可比你更大，你这是争功弑上，同僚内讧，死也死得不光采——我就看你还能怎么个不朽”

大笑姑婆几乎完全瘫痪掉了。

“你们这些斗士、志士、死士，便是可怕在这里：可以为完成一个任务而不惜死，并视死如归，当牺牲性命为通往不朽的大道”。大将军用一种猫哭老鼠的惋惜语音说，“可惜，你遇上了我，连不朽也只变成了一场梦。”

然后说：“你想死得好一些，舒服一些，告诉我：谁是你的同党？”

他又温和的补充道：“上大师听见你和同谋在对话，可惜那人蒙上了面，上大师当时伤重，分辨不出到底是谁——所以，只有你来告诉我了。”

几分伤心几分痴，一场游戏一场梦。

大笑姑婆的梦碎了。

她的计划破灭了。

——就算她不追求快乐，不追求幸福，只追求不朽，可是不朽那么远，纵是最真实的时候，也如一场梦。

最理想的死，是要亲自上演的。

她的戏是悲剧收场。

而且已经演完了。

现在，她要努力演到最后一刹。

这一刹是从她知道梦省计败之际，唤出杨奸撤退那一句话的开始，已经在演了……

她咕咕咕咕的笑了起来。

她全身涨得像只枯牛，只有她自己（还有大将军）知道：她全身上下内外，无一不离了位。

她说：“……我已经快死了，还会告诉你这些吗？”

大将军脸色倏变。

他有一张巫师的脸。

——谁也难以看出他真正的表情。

不过他变脸是因为他发现了一件事：

他自己的一个错误：

他以为大笑姑婆如果不说，得要活着受苦——

可是大笑姑婆还是可以死的。

他虽然已震散了的心脉、真元，但她要死，还是可以死的。

她一阵咀嚼。

然后就流出白色的血。

毒

她咀里有毒。

——毒大概就藏在牙齿缝隙里，只要咬破了，毒汁流入咀里，便可以立即毙命。

大将军跺着脚，横了上大师一眼。

上大师立即扳开了大笑姑婆的口，她的舌头已变成了紫色。

没有生死病痛能瞒得上大师的眼睛。

“死了；”他向大将军沉重的摇头，“她牙缝里藏了‘老字号’的‘见灾化水’，一遇唾液即毙命。”

大笑姑婆的咀边掉下了一颗金牙。

金光灿烂。

——它横在主人横硕的面颊上，也像它主人在生时一般器悍，像它的掉落也只因暴食而打断”

大将军眼尖。

他瞥见金牙内里像镂有几个小字。

他即吩咐上大师拾起来，念：

“杨”

“副”

“使”

三个字。

上大师每念一个字，杨奸的脸肌就牵一牵、颤一颤、搐一搐。

念完这三个字后，场中每一个人，目光都从大笑姑婆的尸身上，转到了他的身上。

连大将军的语气也比平时沉重多了：“杨副使，原来是你。我平时待你不薄，你在‘天朝门’我也没委屈你……”

他显得有点痛心，所以越发看得出来，他的秃顶显然已到了寸发必争的地步了“……原来你跟大笑姑婆勾结，出卖我这样一个信重你，提携你，有恩于你，而且把毕生精力都奉献给国家民族，尽一切所能以施惠大众，只偶逼不得已时才用暴力解决以除暴扶弱的人！”

他恨恨的说：“你们真令我这个脸冷心慈、行善不遗余力的人感到失望、难过和痛心！”

他说。

爱 国 有 罪

失败为成功动武

人在得志的时候，必须要沉得住气——傲气。
人在失意的时候，必须要忍得住气——火气。

正 是 你

大笑姑婆死的时候，追命就在她身边不到七尺之遥。

大将军乍然出现，一出手就向大笑姑婆下了杀手，那一刹实在太快，连一向反应奇速的追命也来不及作出任何反应。

这电光火石间发生的变化委实太大、太多、太厉、太烈：

首先，变化发生在“小相公”身上。

大笑姑婆与之交手，似乎是跟她说了一些话。

追命一面跟欧阳线和司徒籼交手，一面仍是目观四面，耳听八方。

他以为大笑姑婆是要暗中放走“小相公”李镜花。

不料，遽变陡生。

“小相公”非但不走，还猝然出手暗算自己盟里的总统领张猛禽，以致“阴司”杨奸得以一举格杀“独步天下”张猛禽。

张猛禽一死，追命愕然，大笑姑婆愕然，司徒籼与欧阳线也大是愕然。

大笑姑婆恢复得最快。

她即向杨奸示警：撤退。

这下追命可更弄胡涂了。

——因为他才是大笑姑婆的“同路人”，而决非杨奸：上一刻，大笑姑婆还与自己处心积虑要杀死杨奸呢！

他虽一惊再惊，但反应仍比他的两个对手快：司徒与欧阳正震惊于李祭酒倒戈、张统领身歿，追命即以一轮急攻，把二人踢飞——其实也是想把二人踢走。

——这种变局还留下来的，恐怕便活不下去了！

万未料到司徒籼和欧阳线人未离“六分半亭”，已给支解了。

追命这才知道：“大连盟”的五大分盟盟主：“斑门五虎”和大将军身边的三大杀手：唐小鸟、雷大弓、狗道人都到了。

大将军的倏然出现，致使大笑姑婆全面崩败，接着，据说去攻打“燕鹤二盟”的尚大师，还有死而复活的上太师，全都一一出现了。

至此，大笑姑婆混入“大连盟”组织里作卧底的计划，可以说是完全给粉碎了。

大笑姑婆也死了。

她只留下了一个线索：

杨奸才是她的“同当”！

这其间的变化，追命已来不及，不可能，也没有办法插手和出手。

李镜花猝然倒戈，张猛禽便死了。大将军乍然现身，大笑姑婆就倒了。司徒、欧阳一下子变成了身首四肢各异处，而大笑姑婆在死前却仍“反”了一个“间”，让大将军和杨奸誓难两位！

这其间，追命完全不能有任何举动——他的任何举措，都可能使自己死无葬身之地，都可能让大笑姑婆死得全无意义。

——反应快捷固然重要，但在于一些大变大动中，不变不动有时却是最好的应对之策。

可是，如果要追命眼看着自己的同僚战死，而自己什么也不能做，什么也不可以做，什么也做不来，他心里感受会怎样？

冷血就曾经目睹友好一一惨遭杀戮、心爱女子屡屡惨受凌辱，那时候，

他也什么都不能做，那段过程相当长，冷血热心的他，受的影响也相当的大，受的煎熬也十分的残酷可怕！

追命此际所遇上的过程却免起鹞落，非常短。

当他知道自己要忍，要等，要对得起大笑姑婆以付出性命为代价的牺牲，要对付像大将军如此阴险可怕且神出鬼没莫测高深的人物，第一件事便是不能自乱阵脚，不能冲动任事！

他目睹大笑姑婆的死，极其惋惜、怅恨。

但他立即改去想别的事，例如：在望江楼前有一座泥菩萨，他日得要在菩萨脐眼上题一首诗。

然后又想：大笑姑婆肚子那么大，可不知是不是也只有一个肚脐眼？还是一双？三个？

这样想着，痛苦和紧张，就减灭了许多。

他决定至少要使自己还能活下去、才能望有一日为大笑姑婆报仇，那时候，才能深刻的怀念与追忆这位师姊的种种种种、一切一切。

——而不是现在。

现在是对敌。

敌人不是人。

——而你像一座神埕般的狂魔！

那座“狂魔”现在以一种悲悯的神情，向杨奸惋惜的道：“杨兄弟，没想到你也会出卖我。”

杨奸神色变，只说：“我没有出卖你。”

大将军缓缓的举起了手。

他五指骈伸，就像一面令牌。

又像一座碑。

他举起了他的手，也正似是下了一道命令。

——将军令。

杨奸看着大将军的手，目不转睛，不移不动。

大将军把手掌慢慢移近杨奸的头顶。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什么都没做过。”

“如果是你做的，你最好能承认，或许，我会顾念多年情谊，放你一条生路。”

“我没有对不起你，我承认什么？”

掌已离杨奸“百会穴”不到三寸。

掌如令。

硬胜碑。

令一下，杨奸就得肝脑涂地。

“诸葛老儿包藏祸心，老奸巨滑，在我身边至少伏下了两个内奸；饶是他精似鬼，我可也不笨，我在他身边已早伏下了卒子，所以我一样得悉对方奸计。你不承认，我一样查得出来——何况，我一向都是有杀错，无放过；没杀错，也一样不放过的人。”

“我知道。”杨奸一动也不动，连眼睛也不眨一下，“如果你杀我，那就是杀错了；杀错了朋友，就是便宜了敌人。”

这时，大将军的“将军令”已紧贴杨奸的头顶，只要一使力，杨奸的笑

容、五官、声音和一切表情，都得化作血雨纷飞，并在刹那间便在世间灰飞湮灭。

可是“内奸”是追命。

“卧底”也是追命。

——只有他明知杨奸是“无辜”的。

——他不是大将军要找的人！

追命这样看着，一个人因他不“挺身而出”致死，尽管那是奸佞之徒，他心里也极不好过。

但他又不能阻止这件事：

他一出头，不但他必定白白丧命在这里，连大笑姑婆也只有白白牺牲了！

——虽说刚才惊怖大将军是遽施暗算，猝杀大笑姑婆，但就凭大将军凌落石刚才那一下出手，自己若想要单挑取胜，甚为渺茫。

——而今大笑姑婆花珍代师姐已歿，要杀大将军，恐怕非得要与冷血师弟联手不可！

可是，冷血负伤未痊！

何况，眼前大将军手下猛将如云：唐小鸟、狗道人、雷大弓、斑门五虎、李镜花、上太师、尚大师全都虎视眈眈，他们之中，没有一个是好惹的。

不过，无论说什么，追命都无法忍受，有人为他而无辜丧命。

所以，到了这危急关头，追命忍不住说话了：

“如果杨门主是内奸，他刚才又何必真的杀了张猛禽？如果连杨门主都是内奸，你还能信谁？”

这句话一出，大家都静了下来。

——大将军的行动，从来没有人敢予劝阻。

何况，这正是他对付叛徒的时候。

就连杨奸看他的神情，也似嫌他说错了话似的。

大将军虎虎的逼视他，虎虎地问：“你是说，杨奸不是内奸？那么，内奸是谁？”

他眯着眼睛，像一只猛兽在瞄准他的猎物：“是你？”

追命笑了。

他知道自己已一脚踩在马蜂窝里了。

因为紧张，所以他反而笑了起来。

他拔开葫芦塞子，灌了几口酒，把快要飞脱出口腔来的心“吞”了回去。

他已不能再说什么：为求保命，唯有袖手。

——袖手旁观：受自己牵累的“阴司”杨奸如何血溅当堂！

惊怖大将军的忍耐似已到了极限，额上和下颌、两颧都有青筋闪动，眼里已炸出嗜血的厉芒：“我一向栽培你，没想到，出卖我的，也正是你。”

杨奸依然没有闪躲，看他样子，也似决不还抗：

“一向栽培我的，都是你，而今怀疑我而要杀我的，也正是你。助我是你，除我是你，夫复何言！”

“你错了！”惊怖大将军一阵哈哈长笑，双手把杨奸拥在他硕壮的怀抱里，豪笑不已的说：“你不闪不躲，怎会是出卖我的人！假如你真的是卧底，以大笑姑婆之机警沉着，又怎会濒死前扬声与你联络，又哪会把你的姓氏镌刻牙齿里？她能瞒了我那么久，岂是蠢人！何况，你是蔡相爷亲自派来协助我的人，而我一直忠心耿耿，为相爷鞠躬尽瘁，向无二心，咱们一向是同一

阵线，生死同心，你又怎会背叛我！他们懂得离间，我可不笨，也不傻，我刚才只是跟你玩玩的，顺便也试试你，试试大家。”

他有力的双目逼视杨奸，大力揉着他的肩膊，用力的说：

“好兄弟，你果然是我的好拍档！”

然后大将军向追命露出他森然的白牙，咯咯咯的笑道：

“崔兄弟，你也给我试了一试：你在这时候肯为杨门主说话，你也一定不是内奸。”

然后他讳莫如深的笑了起来：“所以，在内奸未找到之前，人人都有嫌疑，每个人都可能是内奸——但我决不受敌人愚弄，杀错了自己人！”

追命深深吸了一口气，连同酒味和辛酸：

他总算更进一步的看清了：

——这就是惊怖大将军！

一个令人惊怖莫已的大将军！

仍是我

“诸葛老儿大概是想利用大笑姑婆来离间我们，让我们彼此互不信任，互相残杀。”大将军道，“他果是老狐狸，不过，我也不轻易中他的计。也许还有第二个卧底，也许根本没有，也许他早知道他身边已有我和相爷布下的卧底，所以故意以此计试探——因此，除非我有真凭实据，否则，我决不在杀忠心于我的人，以免正中他的毒计！”

杨奸这才吁了一口气：“大将军圣明！”

大将军怪好奇的问他：“以你的为人，决没理由束手待毙的。你是不是算稳了你是丞相大人派下来的，我决不敢杀，才不闪躲是不是？”

杨奸道：“不是。我跟大将军也有一段时日了，对大将军也有点了解，深知大将军向来杀人，只要是该杀的，便杀，向不理睬其背景及后果。”

大将军道：“那你不怕我真的杀了你吗？”

杨奸道：“怕。”

大将军问“怕你又为何不抵抗？”

杨奸道：“因为我不是大将军该杀的人——至少到目前为止，还不是。”

大将军摸摸光头，笑道：“就只是这个原因吗？”

杨奸道：“还有，因为我深知：如果大将军真要杀我，我闪躲、逃避和抵抗都没有用：一点用处也没有！”

大将军笑了，他用血红的舌尖舔一舔鼻尖：“聪明！”他夸赞、激赏的道，然后又问，“现在，我要你们告诉我一件事，看看是谁更聪明些？”

“按理说，现在，在这些人当中，谁才最没有可能是卧底？”

他一字一句的问，然后用一对人类所无邪魔才有的眼神扫视众人。

静了半晌。

杨奸道：“我先试试。”

大将军道：“你说说看。”

杨奸一字一字的道：“上，太，师。”

上太师吓得脸都绿了。

——比他上次在“菊睡轩”诈死时的脸色还难看。

（这个玩笑委实开不得！）

大将军横睨着上太师，再逼视杨奸：

“为什么？”

“因为他最不可能。”杨奸笑的时候，五官挤在一起，像只有五官的馒头，或是面粉做的老鼠。

看到杨奸的尊容，使追命忽然领悟了一件事：

惊怖大将军的部属，越是得力的，样子愈丑；越是武功高强的，其貌愈是不扬；越掌有实权的，越是难看。

大将军自己样子也丑，但丑得有型有格、有威有势，但他信宠的部下却只丑陋，无声势。

——他大概是生怕有人长相比自己好，运势便会比自己强，所以好样的都不给他上来，相貌摆明了八辈子都迫不上他的，他才敢大胆擢用。

所以说，大将军用人还真的是观相貌而后任。

诸葛先生也是善观人相，但方式手段却完全不一样。

追命想到：师兄无情、铁手，师弟冷血，就算是清瘦上人、大石公、舒

无戏等心腹至交，莫不是清俊潇洒、相貌堂堂的。

诸葛先生不怕他的部属友朋比他还强——唯有他身边的人强时，他才能更强。

是以蔡京、传宗画一党虽然权倾满朝，但仍然一时撂不倒孤军作战、孤忠护国的诸葛一脉忠良。

这便是惊怖大将军和诸葛先生用人任事的不同之处。

凌大将军怀疑人。

诸葛先生信任人。

惊怖大将军以杀人来巩固自己的权位。

诸葛先生以助人来增加自己的声望。

追命忽然想到，或许，惊怖大将军和诸葛先生原本是同一类的人，像刀之两刃，又像是月之阴晴，只不过，一个向善，一个趋恶……天生就是注定要互相克制、斗个你死我活的！

想到这点，追命反而释然了。

惊怖大将军再可怖，他却也是不怕了。

他认清自己，不过是一只棋子而已。

只不过，他这只棋子，是向善的、正义的，他的存在，是持久的、耐心的、决不放弃的与恶人周旋、苦斗，有邪恶在便有他在，万一牺牲了，也还是有人踏着 he 倒下去的地方，继续与邪魔苦战。他死了，还是有人会走上来、接下去，奋斗到底，成败倒不在算计之中。

——而且，历来邪魔都是惯以正义的名目出现，况且，向来都是邪恶的力量都占尽了上风，唯其如此，所以侠义、公正的力量才要跟邪道斗个誓不罢休。

因此，他现在所身处于绝大不利的劣境，是古往今来的侠者，一直以来都要面对的绝境，要不然，那只是趋炎附势，对大获全胜者的曲从阿附而已，更妄论什么打抱不平、行侠仗义。

想通了这点，就算是诸葛先生和惊怖大将军，也不过是天地间一只善恶对垒中的棋子而已，这样，他生死不足畏，成败不足惜，更重要的是，他有没有尽了力走好他痛击恶魔的侠道而已。

所以也没有什么好怕的了。

可是上太师却很害怕。

“你……”上太师吓得牙龈打颤，格格有声，“你怎么……可以……这这样说！”

“没什么不可以的。”杨奸鼠须一搐一搐的笑着，“是你指证大笑姑婆才是卧底，大将军才会杀她的——假如你是卧底，最好让自己获得信任的办法，便是替大将军找出卧底。而且，另一个卧底一死，便没有人能揭露你的身份，万一功成身退，你也便是唯一立大功的人。”

大将军沉吟道：“……如果上太师是卧底，那么，一切岂不是得要从头估计了？”

杨奸笑道：“两军对阵，决定胜负的是将，而不是兵。兵需要的是斗志和战力，但定生死、决胜负却要依靠将军的谋略和应变。谁掌握了变数，谁就能获胜。这都是大将军对我们说过的话。

上太师听得脚都软了。

大将军笑了，露出森林野兽般森森的白齿：“你倒记得清楚。你的意思

是——”

杨奸道：“——一切都有可能。有位古前辈说过：你最信任的人，才最能出卖你；你最好的朋友，才是你最大的敌人。”

大将军这回不摸光头，却摸下巴。

上太师快吓疯了，几乎哭出来了：“大将军……杨门主他他他存心害我……我……你别相信他的话，他才是是是……内奸哪……”

大将军把他那只摸他自己光光的头和光秃秃下巴的手，慢慢的移过去，在上太师那张瘦不伶仃、因太过害怕而不住震颤的脸肌上轻轻一拧，眯着眼笑道：“你怕什么？”

上太师吓得下巴都快脱臼了。

大将军仍是轻柔的问：“假如你不是，你又何必害怕？”

上太师吓得已经哭出来了，只不住摇头。

大将军又轻声道：“如果你真是，怕又有什么用呢？”

上太师的样子像正在呕吐。

大将军笑着拍拍他的瘦巴巴脸颊，像猫用利爪去逗弄它那已奄奄一息的玩物和食物：“你别怕。你不是卧底。你大有机会对我下毒，但你没有。当然，如果你曾对我下毒，早就活不到现在了。你是知道的，我吃下去的东西，一向都有人为我试毒的。另外，我杀大笑姑婆时，并没有完全听信你一面之辞。我给了她机会。她确要放走李镜花，我才确定了她的身份，才格杀她的。”

上太师整个人都瘫痪了，泪，还有尿，完全抑制不住的流了出来。

大将军转而问追命：“你呢？你认为谁最有可能？”

追命咕噜噜的喝了几口酒，也眯着眼睛向大将军道：“我说了你不生气？”

大将军这会用他那只右手摸他的大鼻子，——他摸额头、下颔、鼻子，都是用右手——他左手是一面一出手便要了大笑姑婆的命的“将军令”：“要人说意见，听了会生气，哪还有意见可听？谁还敢说意见？”

追命索性闭起眼睛来。

似在细尝酒味。

好一会他才轻轻吐出一个字：

“你。”

“我？”

“对。”

“——我？”

“就是大将军你自己！”

静了半晌，大将军陡然笑了起来：“我？我为什么要卧自己的底？我干啥要造自己的反？”

追命平静、悠闲的道：“第一，你是我们之中，最不可能做这件事的人。可是，如果你认为最要好的朋友就是最可怕的敌人，最不可能发生的事其实往往是最真实的事，到头来，你的敌人只有你自己。”

他微带醉意的说下去，“第二，其实一切都因大将军您而起。没有你和你的势力，那也就没有卧不卧底这回事了。你是大将军，如果要屹立不倒，胜完再胜，就必须找到好的敌手，让自己不断处于对敌状态，才可以不住提升自己，不让自己松懈下来，退步下去。所以，就算没有敌人，你也要树立强敌；就是没有卧底，你也要制造卧底！”

不管是不是带点醉意，追命的话，都说得十分椎心——至少正在踌躇满志的大将军听来难免会非常刺骨。

大家都为追命捏了两三把汗。

可是追命还是说了下去：“所以，大将军，你的敌手是你自己，你卧自己的底。一切因你而起。一切都是你，仍是你。”

静。

静静

静静

静——

如果，静，也能，杀人，的话，追命，早就给，杀死，好几十次了。大将军，有一股，力量，静的时候，比一百名，悍将的，冲杀之声，更令人，心惊，胆跳，震栗，寒悚，恐惧，害怕，畏怖。

追命悠然的喝着酒。

奇怪的是，他在这时候却想到好些他深切暗恋过的女子，像小透和动人，小小白花和悒悒紫衣，想到这些，他就很怅然，也有点甜：人，就活在他的记忆里，才有现在的他，想到她们，他就觉得，他见过她们，喜欢过她们，不管她们知不知道，那也没有憾恨了；他也认为，他失去了她们，得不到她们，活下去与活不下去，已不十分重要了。

人没有办法同时思考两件事情的。绝顶智者也不能。所以，当追命想到自己心中所恋女子之际，他便看淡了生死，反而悠然自得、不慌不忙了。他因而超越于生死之外。

良久，大将军才缓缓的说：“你敢这样对我说话——”

他顿了一顿，像搓揉女子乳房一般的捏着自己多肉的下巴，“你说得对。你提省了我。我的敌人其实就是我自己。我一向都很不安，一直以来都心神不宁。我从来就疑神疑鬼，其实是在怀疑自己。我自己在造自己的反，卧自己的底！只有怀有最可怕的敌人就是最好的朋友这类想法，再这样下去，我纵或仍是无敌，也要给自己打败。卧底是我，敌人是我，打败自己的仍是我！”

他一下子像老了数十年，语音低沉：“你说得太好了。我只顾对付外面的敌人，找出身边的叛徒，却忘了心中的劲敌和叛逆！我是个不败的人，但不管七帮八会九联盟还是诸葛老儿、四大名捕，要把我击败，只要找我自己出来，便能胜任！只有我自己才能打败自己！当我老是觉得朋友就是敌人的时候，我就没有朋友，只有敌人——一个没有朋友的人就是一个失败的人。当我老是觉得反常的事才是正常的时候，我就已经变了态——心智失常的人不会得到快乐。持有这种想法的人，不一定能摧毁得了所有的敌人，但最终必定是毁灭了自己。谢谢你的忠告，虽然十分逆耳，但对我而言，非常管用。”

这一次，要比大笑姑婆在大将军一出手间毙命，还令追命感到震怖。

他无意中提出：大将军的真正劲敌是他自己。

他说的是真话——虽然，这真话可能是因为激于大笑姑婆身亡的悲愤，或是自己已置生死于度外的凛然，但他这样说，并没有料到大将军会这般反应。

他完全接受。

他即刻反省。

——他还马上修正了自己的态度。

这样一个敌手，实在是太可怕了。

成功并未冲昏他的头脑。

胜利仍未使他疯狂。

在这时候，惊怖大将军凌落石居然还能吸收、接纳、反思、领悟了他的话，那么，眼前这个敌人，最可怕的不仅是武功高强（如果只是武功高强，追命自己收拾不了，也许诸葛先生可以解决得了；要是诸葛先生不能出面，那么，追命一个人收拾不了，或许还可以请其他三师兄弟联手放倒了此人），而且聪明绝顶。

聪明绝顶——难怪他秃了头，真是“绝”了“顶”了。

追命到这时候，只好苦笑着拣些有趣的事儿想。

——不然还能怎样？

当遇上那么强大、清醒的对手的时候！

却是他

追命只感到震惊。

但并没有后悔。

——就算是对敌，他也要对敌人公平，一样提出告诫；敌人要是能够吸纳自惕，那只是因为这敌手够强大，而自己却决不能胜之不武。

这是追命一贯以来的原则。

可是，当大将军诚恳的跟他说：“你留在我身边吧。你能对我说出这样的话，也一定能帮我很大的忙；我需要你这样的朋友，常常给我宝贵的意见。”

他听得还觉得相当的惭愧。

——大将军不但能勇纳嘉言，还当他是知交，这样一个不世人物，的确很容易便会使人为他效命。

——他当他是朋友，全不知真正的卧底，却是他！

不过，追命知道，自己在情在义在理，都非要铲除惊怖大将军不可。

在理，大将军做尽恶事，自是该死。

在义，诸葛先生下令，追命自当执行。

在情，就在眼前，他就得为大笑姑婆向凌落石讨回一条命！

但追命却承认：自己乍听大将军的信重，真的有点动心。

因为他眼里的感动之色，是无论如何都装不来的，所以大将军也有点满意：事实上，他也没什么不满意的，身边“大患”已经清除，他的敌人（李镜花）已成了他的朋友，反对的声音、反抗的力量，已全给他压了下去，他一支独秀，他独霸天下，此际正可踌躇满志、正值八面威风之时，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有。

所以他说：“李国花也知道了太多的秘密，是非除不可的。至于冷血，也决不让他回得了京城。诸葛先生好比一张四平八稳的太师椅，四大名捕就是他四只椅脚，要是我剁了其中一只，那么他就变成了三脚凳，不推也倒了。”

杨奸又涎着小眉小眼十分宵小的笑问：“那么我们该先攻燕盟，还是先把冷血给揪出来？”

大将军说：“燕盟自有‘小心眼’赵好和‘大出血’屠晚料理，有他们出手，我大可放心。”

——尚大师却稳重的道，“冷血已有一段时日未再露面了，他会不会已潜逃回京呢？”

“我早已派出‘跌’、‘扭’、‘浸’、‘衰’、‘溜’五派杀手去盯梢各路，冷血只要一露面，决逃不了。况且，据我所知这姓冷的性子甚烈，除非是诸葛老儿已下了令，否则，任务未达成，他决不甘休空手而回的。”

尚大师仍然抱持慎重的态度：“如果全面捕杀冷血，会不会激惹诸葛先生的狂怒，把其他三名捕头全遣来这儿，对将军不利呢？”

“我正是要激怒他。我只怕诸葛老儿不易激怒！”大将军有点担心的道，“现今，相爷在京正多方设法，劝谕圣上，对外割地求和，对内敕清叛逆，但就是诸葛多方阻挠，如果我能吸住他的注意力，相爷便可了无顾虑了。再说，四大名捕齐出动，我亦可请准相爷，将遣‘大劈棺’燕赵和‘小雪仙’唐仇，那时‘四大凶徒’来个大联手，斗一斗所谓的‘四大名捕’！”

他仍是十分扰虑的说：“我只怕激怒不了他！”

尚大师至此也明白大将军的决心，他曾周旋于京官朝吏之中，懂得“水到渠成”的意思，也懂得若要水流按照人定的轨迹流动，便须得先把沟子掘好才行。

大将军既然其意已坚，他虽然觉得原是诸葛先生和蔡京丞相在京师的战场，却转接到危城来开战，对大将军而言，是个立大功的机会，但除此以外，都未必有利了，可是到这时候，他也不好再说了，说了对自己何利之有？再说，如果危城冲突日频、杀戮愈多，他也一样有的是立大功的时机！

所以他只问：“不过，冷血是躲起来了。”

大将军道：“他那种人，能躲得了多久！”

尚大师道：“可是，他只要躲至他伤愈，便不好对付了。”

大将军笑了。

白牙像利刃一般森然，“所以，我们不让他伤好，就得将之打杀。”

斑虎道：“好，我们分头出去，把他给刮出来！”

大将军摇头。

斑门五虎都不知道说错了什么。

尚大师代大将军道：“你不是猎，如果要抓鼠，总不能追到鼠洞里，所以，打杀老鼠的方法，是先让老鼠先行跑出来。”

然后他问：“老鼠为什么要溜出鼠窝呢？”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

——对追命而言，现在他已三十开外了，感情上没有寄托，唯有为天下不平事尽一分扭转乾坤之力，余则痛饮佯狂为乐。

他藉着“朝天山庄”的酒不对他的胃口，于是溜了出来，到了“永远饭店”，叫了酒，夥计小阔端来了三次酒，他都不合意，还拍桌子大骂了起来，那姓寇的掌柜忙过来打躬作揖，表示酒窖里藏有好酒，名叫“烧天光”，追命一听这名字就说：“好，我看它能不能把我烧到天光！”

寇掌柜表示有些为难。

追命愕然。

“你看我付不起银子吗！”

寇掌柜只赔不是：“这儿来的多是熟客、老客人、好朋友，这酒要是一端上给您，大家都要买一勺来喝，那小店的好酒，可就一夕间都给喝光了。”

追命笑道：“既然不便，我便到酒窖里痛饮，没有再好的地方了！我喝了一碗，算三碗的银子也值得！来，咱们这就去吧！”

“永远饭店”的酒窖很“机密”，走入内堂，转入小弄，再从甬道进入地库，走了几处暗门，转出几条暗道，才闻到一股酒香。那儿暗处，有一个蓝袍人候着，正是“永远饭店”姓马的老闆。

马老板见是追命来，便揭开一层地板，寇掌柜掌着灯，三人鱼贯走入，确是到了一处酒库。

追命似乎老马识途，走到一口大木桶前，向左右各拍二重一轻，然后道：“神州子弟今安在？”

桶里即传出一个声音：“天下无人不识君。”

只听机括声响，一人自桶里徐徐冒出头来，幽暗中依然显得唇红、脸白、眉黑：

正是久违了的

冷血。

——却是他？

——正是他！

冷血便是躲在“永远饭店”里养伤。

是追命一定要他躲起来，把伤治好再说。

当日，“燕盟”凤姑嫉妒吃醋，遣派“三大祭酒”之一李国花来跟踪梁取我，看他可有与别的女子鬼混。没料，鹰盟的“小相公”李镜花却因向来暗恋李国花，也暗自跟梢着他。到了“久必见亭”之后，大相公发现梁取我与阿里妈妈旧情复炽，便立时走报“燕盟”凤姑，她意料不到的是，小相公却以为大相公对阿里妈妈有意思，嫉恨异常，想伺机下手杀害梁取我。

这一来，便给“小相公”李镜花目睹了屠晚杀了老何全家、嫁祸冷血一事，他本想袖手不理，暗自潜离，但“大出血”屠晚确有过人之能，发现了她，两人在屋里屋外对了一招，两败俱伤，接下来的事，便是李镜花负伤到上太师疗伤，大将军发觉之后，一面威迫利诱，使负伤难以抵抗的李镜花只好向“大连盟”投诚，策反“鹰盟”；而大将军在李镜花犹豫未决之时，请动李国花冒充“小相公”，意图引出身边卧底的人物，结果，大笑姑婆出手，重创李国花，杀了司徒拔道，而上太师假死得快，才得以在日后揭发大笑姑婆，导致“六分半亭”一役中大将军亲自出手，狙杀了大笑姑婆导致“六分半亭”一役中大将军亲自出手、狙杀了大哭姑婆；不过，李国花也因此不再信任大将军，力促“燕盟”与“鹤盟”联结，竭力对抗“大连盟”。

冷血也因为杀害“久必见亭”何家大小老幼，“证据确凿”，成了“罪犯”；他本来直捣危城，是要搜集大将军凌落石的罪证，绳之以法，不料，而今却成了“黑人”，惊怖大将军反而明令四处通缉他。（详情请见第四辑“冠盖满京华杀手独憔悴”）

他身上负了伤，自“老渠”一役以来，直到“四房山”上，乃至“朝天山庄”里，他都不断受伤，身心皆是。

但他还挺得住。

撑得下来。

——最可怕的是屠晚的一击。

事实上，屠晚是在负了“小相公”的“血花”一击之后，再与他交手的；但他仍是为屠晚所伤。

不过，据追命所知，屠晚在跟冷血交手一招、各挂了彩之后，在“大连盟”和“天朝门”也再未露过面——想来也伤得不轻！

冷血有一种狂烈的意志。

他要报仇。

他想报仇。

受伤，反而能激发他的狂烈。

挫折，反而能激扬他的斗志。

不过，追命却不喜欢这样。

——身体肤发，受之父母，不是拿来这样糟塌的！

走长路的人要懂得休歇，爱惜自己的人知道保护别人的性命；侠者不是野兽，披血苦战、浴血苦斗，是迫于无奈的事。真正英雄所为，不是在于溅血杀敌、流血不休，更非好勇斗狠、嗜打好杀，而是为国为民、为情为义时才奉上热血热忱、献上激情激越。

所以他反对冷血恃强苦拼下去。

——尤其是对付像大将军这样的大敌，需要长期作战、灵活应变，而不是匹夫之勇、一味好战。

打打杀杀，嗜戮为雄，不但深以为厌，且应以为耻！

他见冷血不听话，便不惜以“三师兄”的名义，要冷血一定得“听话”，躲在“永远饭店”的酒窖里养伤。

“永远饭店”里的“老板，便是“凶神”马尔，而掌柜的便是“恶煞”寇梁。

他们原是大将军的部下，现在也是，只不过，一手提携他们崛起的是当年大将军爱将“小寒神”萧剑僧。当年，大将军因为垂涎于殷动儿美色，不借以极卑鄙的手段残杀了萧剑僧，凶神与恶煞暗里不眼、心头不忿，但惧于大将军势力，也不敢表达，这一来，这两人便给诸葛先生原布置安排在危城中的有力人物暗底里吸收了，他们弃暗投明，追命一经混入“大连盟”里，他们便与追命取得联系，这回也利用了大将军用来联络各路绿林好汉、道上人马的“永远客栈”，来收藏负伤的冷血。（详情请参阅“一不做、二不休、三不回头”及“鸭在江湖”二书）

从这一点，追命更能看出惊怖大将军和诸葛先生为人之差异。

一个人势力大了，自然越多人攀附；但越是多人依附，也越易出现叛逆、异心之徒。

大将军不允许有异己。

他更不容有叛徒。

他对付叛逆的方法很简单：杀。人死了便什么都不能做，包括叛变。

他一向疑心大。他是疑人亦用，用人亦疑。所以，别人想叛他，难极；但他也误杀了不少其实是忠心于他的人，更把许多本来愿效忠于他的人逼成叛徒。

诸葛先生则不然。

他能容纳异己。

他一旦当那人为“自己人”，终对他有感情，如果他为私心而有异志，要是对方不长进想图侥幸，假使弟子有叛逆谋反的行为，他会痛心、疾首、爱之深而责之切。

他会骂他、劝他、警示他、劝他改过、甚至大发雷霆。

但这么多年以来，追命发现：诸葛先生大可以什么也不说，由他去吧：不过，诸葛先生总会尽至最后一份心力，希望能使之悬崖勒马、回头是岸。

而除了挽救、痛惜与训斥之外，诸葛什么也不会做。

他只动口骂。

他从来没真迫过人。

他更不会动手杀害他的朋友、他的弟子、他的“自己人”！

——因为诸葛先生的人太好了，太好的人再总明也总易遭人欺骗、背叛的，但他对出卖他的人、倒戈相向的朋友、兄弟、弟子、门徒，从不反击，从不迫杀，也从不报复！

他只伤心。

难过。

或只在口头上直斥。

有一次，他也问过师父（他只许他们称之为“世叔”）：以师父的总明才智，大可以连话也不说，何必要面责遭怨。

“我不说明道理来，他们怎么知错能改？”诸葛先生扞着须脚，这样的回答他，“我宁可他们怨我，不可以见非不斥、遇理不护。他们都是我的朋友、子弟，他们对不起我不打紧，但不明是非则会害苦他们一辈子的！我怎能推卸责任，瞪着眼睛不理！”

追命想起了这番话，看见背叛凌大将军而投靠诸葛先生的马尔及寇梁，就起起二人都是世间英杰、枭雄，但两人之间，又有极大的不同：

惊怖大将军一切以“私”出发；

诸葛先生则以“爱”。

我 或 你

追命把大笑姑婆丧命的情形，以及现在大将军布置的局势，一一说与冷血听。

冷血闷哼道：“那么说，李镜花已追随凌落石，谁也无法证实我的清白了。”

追命道：“看来是的——可是李镜花仍然活着，屠晚也还没死，世间依然常变易，逆境可怕而难久，强者受苦终必胜。”

冷血仍然跃跃欲试：“我想，现在最好的方法也是最直接的方法是：我出去杀了凌落石！”

追命击节赞叹的说“这实在是好办法。大将军和他手下那一群杀手就等着你这样想、这般行动！”

冷血知道追命在讽刺他。不过，要他这样一个向以决斗为生命职志的人窝在这里，也实在是件痛苦的事。

所以他说：“三师哥，我跟凌落石交手以来，一直都是占尽下风，一直都是失败者。失败为成功之母，我只想豁出去，跟他拼一拼，好歹也痛快些！万一得成，便除此大害，我是否能还清白，也不重要了。如果丧命，那么往后的事，还是三师兄你来仗持。”

追命爽快的道：“你说的对！我就是大将军派来的，接招吧！”

一脚急蹴冷血。

冷血没料有这一招，急退。

追命一脚落空，已踹在酒桶上。

酒桶砸向冷血。

冷血双掌进推，震开酒桶，但胸口伤处一疼，闷哼一声，退了两步，几乎撞倒身边的寇梁。

“……崔师兄！”

追命没再动手。

“凌惊怖的武功远胜于我，要不然，他也不能一出手就杀了花师妹；”追命问，“你身上的伤未愈，出手至少打了个折扣，要不然，这一记酒桶休想把我的四师弟逼退半步！在这种情形下，你如何杀得了凌落石这野兽？”

冷血的脸黯淡下去了。

“你现在冲出去，如果不顾惜你有用的性命，不顾念世叔对你的信重，你大可出去，十步杀一人，挥剑斩强仇，我不会拉着你；”追命说，“不过，你这不叫失败为成功之母，因为你并没有吸取失败的教训，以作成功的奠基，而只是失败为成功动武，沉不住气，憋不住气而已！”

然后他道：“你没听世叔说过吗？沉不住气的人如何成大事？浮躁、是所有年轻人都难过得了的一关；设想到你也过不了！”

冷血长吸了一口气。

他的腰板又挺直了。

他的胸膛昂起。

他的眼神又亮了，薄唇倔强的紧抿着。——追命极喜欢他这时候的样子：这才像一个打不败、不怕败、反败为胜的年轻人！

冷血用一种坚定的声音问：“三师兄，现在，我该如何配合你的行动？我该怎么办？”

追命也长吸了一口气，答而且问：“你知道今天我跟惊怖大将军相处谈话之后，我学得了什么东西吗？”

冷血庄重的聆听。

“凌落石在大获全胜之时，仍能听得下我的意见，那表示他仍有理智，仍是个不得了的人物。人在得志的时候，必须要沉得住气：傲气。这点，他亦得到。”追命道，“可是，现在，我跟你谈话，你现在的位置，也使我有一个很大的感悟。”

冷血更用心的听着。

“人在失意的时候，必须要忍得住气：火气。”追命微笑道，“这点，你也一样办得到，了不起。”

冷血笑了。

好白的牙齿。

笑容使他的冷峻完全瓦解，像春水融化了寒冰，追命也随着这年轻人在这阴晦地窖里却充满阳光的笑容而笑了起来：

“现在，是我和你，一起对抗大将军。除了你，还有我，以及马老闯、寇掌柜，以及许许多多的人，许许多多的我或你，所以，我们更要惜重自己，不能任意使气，不能冲动妄为，贻误大事，破坏大局。你或我，都不是杀手，杀手只负责杀人便可以了。年轻人崇拜杀手，其实只是崇拜杀人的凶手而已，试问把人杀了之后，不管杀的是好人还是坏人，对这世间又有什么帮助？为国、为民，又有何利益可言？很多人喜欢侠士，以为侠士就是只负责打斗，可是光是以暴易暴，就能解决问题吗？跟恶人斗争，与坏人周旋，仍得要靠你和我，我们甘受约束，不像江湖道上的汉子可以高兴就动手；愿受法制，不似绿林豪杰任意就杀人。我们决不枉杀一人，绝不冤诬一案，这才是痛快干的事！所以，当好汉易，充英雄不难，要做好一名捕头，这才是难但却极有意义的事！”

冷血点头，垂下了头，握紧了拳头。

他的浓眉紧锁住他的任重道远。

追命拍拍他雄壮的肩膊，道：“你要小心，大将军视你为眼中钉，不把你拔掉，他食不安、寝不乐。”

冷血道：“我能使他寝食难安，也算是尽了一点力了——要不然，我倒真觉得自己是个废物！”

追命道：“你别这样说。大将军的手上大将，除了三大杀手之外，以‘阴司’杨奸、尚大师及‘蔷薇将军’，于春童最是难惹，但于春童却已丧命于你手上。”

马尔插咀道：“最近，大将军也确实难以安枕。”

追命道：“怎么说？”

马尔道：“大将军帐前有两名心腹，一个叫张无须，一名叫宋无虚（详见“少年冷血”第一辑第一集），一个负责大将军的起居，一个负责大将军的膳食，但近日两人外出时，就在危城口遭人突袭，一个给打得脸青鼻肿，一个给打得像猪头炳一般。”

追命沉吟道：“在大将军的势力地盘内居然发生了这样的事，震怒难免；好个大将军，竟然捂住了盖子，连我也不知晓。”

寇梁接道：“知道的人的确不多。要不是宋无虚和张无须正是向我们拍门求救，我们也一样不知道。”

追命问：“两位可知这行动是谁干的呢？”

马尔道：“我不知道。反正就是恨极了大将军的人。”

寇梁道：“他们杀不了大将军，只好找大将军的手下干部来出气。听说在城里有几个跟大将军臭味相投、狼狈为奸的，也无端端平白的给人修理了一顿，一个专门给大将军当刽子手的，还给人一刀两段了呢！”

马尔说：“说真的，我是有点担心：就算你们‘四大名捕’全出头对付这大魔头，大将军为势所逼，难免也会把‘四大凶徒’调集以对，那时，谁生谁死，尚未可知，但请鬼容易送鬼难，那些穷凶极恶的人一旦进入危城，危城危矣。你们看，‘久必见停’何家灭门惨案，就是一例，令人怵目惊心。”

寇梁道：“我们也算是江湖上的狼角色，但在危城住久了，早成了危城人了，要眼见引狼入室，引火烧身，我们还真是忐忑不安哩！”

追命长叹道：“我明白两位的意思。我们师兄弟俩也想早日使大将军伏法，不欲节外生枝。要是真要和‘四大凶徒’遭遇战，我们也设法在城外决战，尽量不连累城里百姓便是。”

寇梁道：“如此就真个感激不尽了。”

马尔道：“我们因为大将军残杀部属，害死了我们的恩人萧剑僧，深觉不忿，幸蒙不弃，转投诸葛先生麾下效命。更重要的是：我们无法容忍坐视凌落石残民以虐、恣权称快。如果列位可以为危城老百姓除此大害，我和寇老二愿效死命，粉身无怨！”

追命道：“两位高义，可感可佩。我们当尽力而为，不死不休。世叔派四师弟来办这案子，除了要增加他与十恶不赦之狂魔斗争的经验外，大概还另有用心。他曾传我一锦囊，说明并无妙计，但当四师弟若遇天绝地灭、无法逾越的关头时，不妨打开，自会明白——希望永远不必打开，自是最好。”

冷血眼神一亮：“崔师兄的意思是……？”

追命道：“也许，世叔给我们的，只是一颗信心，我们依靠他，就像虔诚的人笃信行善事便有神明护佑一般，更是义无反顾，勇往直前，因为逆境不久，强者必胜！邪不胜正，浩气长存！”

为了你

追命自“永远饭店”出来，忽觉头上有许多眼睛，仰面一看，星光满天。星星闪闪。

亮晶晶。

有流星自长空划过不知它殒落何方？

追命在这时候想起他恋慕过的女子，小透、动人，还有他那些哥哥姊姊们，而今却在何方？

想到这里，他不禁叹了一口气，呷了一口酒，还未咽下，就听见有狗吠了几声，叭叭叭叭，吠声十分奇特，然后有人说话了：

“他刚才叹了口气。”

“听说一个人只要还会叹气，天良就未丧尽。”

“他还是个跛子。”

“所以咱们不能暗算他。”

“咱们要给他一个机会。”

“咱们不妨给他选择，要自断一腿，还是由我们来动手，打断他一双腿骨。”

有星无月。

星星近得像伸手可掬得。

映着星光，追命就看见了三个人：

三个甚为奇特的人——

高高矮矮，古古怪怪，像是从没有光的月亮里走下来的人。

这三个人前面一段话，还对答应和得颇有纹路，但接下去便“不行了”：

“他不是已经跛了一条腿吗？要是打断了他两条腿，那么他岂不是有三条腿吗，你有眼睛没有？他只剩下一条半的腿，你还要打断他三条腿？”

“我是说打断他一双腿，他只撑着拐杖，腿又没断，那不是一双腿难道是一双手？他有四只手不成？”

“他既然撑着拐杖，那只脚自然便不灵光。不灵光的脚还能算脚？你打断他那只脚有什么用！连瘸了的脚都要打断，未免太残忍了吧！正如一个人没有五指，那只手便算废了，你还要斫断他的手臂，实在也太不上道了！”

“你这样说下三滥中的‘无指掌’这门武功吗？这种毒掌练得愈高明时，连手指都腐蚀掉了，可是，他的掌力却更厉害非凡！你见他支着拐杖，就以为他的脚不灵便吗？那你就错了！八仙中不是有个铁拐李吗？他也不是一样撑着拐杖，可也不一样渡得了江！”

“你们两个都错。第一，八仙是过海，不是渡江！第二，铁拐李是神仙，不是凡人，你怎能拿神仙跟凡人比？第三，他是大将军的走狗，咱们要修理他，不一定要打断他的腿，打断他的手也可以，便是杀了他也不妨！第四，我说练‘无指掌’、‘无趾腿’、‘无发头’……这种人都废的！练这种什劳子武艺，未伤人，先伤己，什么要练绝世武功，先行引刀自宫，要是我，才不干！这种断手断脚、绝子绝孙的武功，有什么好练！第五……”

“喂，我们可不是听你来教训的！什么第一第二的，你不会这门武功，妒忌才是！”

“你见识浅薄，还来丢人现眼！咱们‘下三滥’一脉，就有一门武功，自掴一巴掌，就如同刮了对方十几记耳刮子，这门武功诡异高深，你听都没

有听说过，学人充什么高手！”

“嘿，你们这算啥！两人联手来对付我？我可不是好欺负……

追命又叹了一口气。

他发现自己常叹气。

——他也懂得一点相术。相学上有道：相由心生，常叹息的人自没有好运道可走，但他却觉得喝酒、叹气、开玩笑都一样是好玩的事儿。

他见三人正骂个夹缠不休，反而把自己冷落在一边，只好提省道：“三位英雄，你们夤夜来此，却为何事？”

那黑黝黝一团的精悍个子马上就说：“为了你呀。”

追命道：“我跟诸位，素昧平生。”

那眉精眼企的瘦小个子道：“你不认得我，我们可认出你：你是凌落石的走狗，就像那姓张的姓宋的小子一样！”

追命这倒明白了泰半：“原来宋无虚和张须是捱你们打的！”

那狗目汉子得意洋洋的道：“正是，不是我们，还有谁！”

黑个儿道：“我们在这儿守着你，吃西北风，看星星的，喂蚊子飞虫的，而今还骂得口水都干了，为来为去都为了你啊！”

瘦个子狼狼的道：“要不是你这走狗暗算冷血，他又怎会为你所伤？而今他影踪全无，八成去跟阎王爷对亲家去了！你害了我们兄弟的好友，咱们就要为他报仇！”

追命反问：“冷血不是杀了你们兄弟全家吗？你们还这般护着他！”

“闭咀！”那狗目汉子怒叱道，“你少来离间我们！我们信得过他，决不是杀人凶手！”

“一定是凌惊怖搞的鬼！”瘦小个子转目望向那黑忽忽的汉子，“是不是啊？阿里！”

那黑汉紧抿着唇、紧握着拳头、紧皱着没有毛的眉头，但却非常、十分、很用力的点了点头。

有我无你

感动。

追命很感动。

他觉得冷血的委屈并没有白受——他是交到真正的朋友了！

他们尽管悲愤、哀痛、怨恨、伤心，但始终没有误会他的朋友，在举世非之的时候也未有误会。

人在落难的时候，更见人心。

——他们仍当冷血是朋友！

他们当然就是：

“五人帮”中的仅剩的三名兄弟：

二转子

依指乙

还有阿里。

——在“久必见亭”，全家被杀的阿里！

可是追命不能道出：其实他是冷血的师兄。他正窝藏着冷血。他是来对付大将军的。他是诸葛先生派过来的卧底。因为他不知道这三个人里面有没有凌大将军的卧底，也不知道大将军有没有派人正监视着他，更不知道这三个人是不是惊怖大将军派来试探他的。

——毕竟，他跟阿里二转子依指乙还只是首会。

追命只好问：“你们想要干什么？”

二转子道：“很单位，”

依指乙道：“我们要，”

阿里说：“打你。”

三人平时骂架归骂架，可是行动起来却一向都是合作无间。

阿里大概恨意最盛，所以他是第一个动手。

他一拳就打了过去。

追命没有避。

阿里的拳头硬生生顿住。

他看看追命的腰，一副不屑的样子。

追命也给他看得有点不好意思起来，道：“你别误会，我只是太好吃，有点肚腩而已，决非怀孕。”

阿里说：“你——先喝酒吧。”

追命不明：“喝酒？”

阿里鄙夷的道：“我知道有些高手，不喝酒就握不了拳头！别说我没给你机会，胜之不武！”

追命笑道：“没有酒手就不稳的人，不能算是高手，只能算是酒鬼。”

阿里奇道：“你要是还可以作战，为何闪不了我那一拳？”

追命道：“你那一拳还没打到身上，就收回去了，我避来作甚？”

阿里为之气结，瞠目道：“你，你真以为我不敢打？”

追命微微一笑道：“你最好不打，我一向怕疼！”

阿里大喝一声，又一拳击出。

他那一拳看似全力出击，但只要追命有任何异动，他都能及时变化，准确截击。

但追命却似什么变化也没有。

他在等他那一拳。

他似准备捱揍。

拳已及衣。

衣衫荡起。

追命仍然没有闪躲。

不动。

阿里怪叫一声，陡然顿住。

——由于兀然收拳要比全力出拳还伤元气，他黑脸兀然挣红，额上已有黄豆般大的汗珠渗出。

他向追命吼道：“你、你、你——你还不避！找死啊？”

追命笑道：“你的拳还没到，我避来作啥？”

阿里气得鼻子都绿了，咆哮道：“好！你既然找死，怨不得我！”

又一拳击出！

他这一拳，不准备收止，所以只用了六成功力！

但这六成功力之一拳拳力仍然如此之猛，以致偌大的拳头，发出厉啸，使追命之衣衫头发往后直激扯不已。

这一记猛拳，已然及胸。

追命像吃了这一记沉拳，一缩而退，退得远远的，人也小了许多，弓着身子，屈着腰腹，忽地又飘了回来，像都过去了，没事了，阿里也根本没出过那一拳似的。

连阿里也以为这一拳像是击中对方了。

——但那也只是“像”而已。

追命又“回来”了。

又到了他身前。

阿里有点发楞。

——他不知自己的拳头发软，还是追命的胸膛太柔软，不受力？

可是二转子一眼就看明白了。

那是轻功！

——追命以绝顶轻功来“卸”掉阿里的拳劲。

他立即长身道：“姓崔的，就凭你这一退，我们非三人联手不能取胜；我在此先说明了，免得你说我们以众欺寡，胜之不武。”

他当机立断，即刻出手。

三人中，他轻功最好。

出手最快。

但依指乙的刀风最可怕。

他的刀弯弯如眼尾。

“眼尾刀”。

他的刀比眼尾霎一下还快。

他的刀要取对手那一个部位，刀未至，刀风已先至，所以他才出刀，要攻对手身上的那一处衣衫已裂开了一道刀痕！

三人联手抢攻。

星辉下，依指乙刀光奇厉，阿里出手奇诡，二转子身法奇速。

但追命喝一口酒，打一段，再喝一口酒，又打一阵。

打了一顿饭的时候，三人不约而同，停了手，气喘咻咻。

追命却好整以暇的问：“怎么？累吧？饶了我吧！”

二转子一面转气，一面流着泪，“要……要是……老大……不有……阿里……在，我们……才不怕……他呢！”

阿里也哭着说：“……我们‘五人帮’……要是人人都在……你还笑得出来！”

依指乙却青着脸尖声叱道：“哭什么！打不赢，也要打！”

挥刀又上！

于是三人又联手猛攻！

追命惨笑。他虽然不清楚“老大”就是他们的耶律银冲而阿旦便是但巴旺，只觉得给这三个浑小子缠个没了，甩也甩不掉，倒是件可悲无奈的事！

——他又不能杀了他们！

——但又不能道明真相！

三人抢攻无效，休歇一阵，又重新围攻，追命见曙光渐现，忍无可忍，怒道：“你们要怎么才住手！”

二转子叫道：“我们虽然不是你对手，但就是不停手！”

“要我住手？要我住口也难！”阿里骂道：“狗肉的，除非你打掉我牙齿，不然我非但不住手，还咬死你哩！”

依指乙只说：“有你没我！”

追命心忖：自己又不是跟这几人十冤九仇，何必搞到如此血海深仇、有你无我！既然如此，只好让他们吃点苦头，早些了决才是！

这时，阿里已用一种极为诡异、扭旋的身法，骤近追命怀里！

他猛然喝了一声：“好！”

出腿。

腿

腿

腿

——腿飞踢阿里。

阿里招架不及，强接。

二转子忙拦在阿里身前，硬挡。

依指乙强抢于二转子面前，力阻。

蓬！！

这一脚，仍是踢中依指乙的脸门。

依指乙吃了一脚，却没事。

他的头往后一仰时，撞到二转子面门上。

二转子给撞得后脑一扑，但也没事。

二转子的脑勺子碰在阿里脸上。

阿里哇的一声，却也没有什么事。

但还是有一点事。

咯血。

——并不是内伤。

而是门牙掉了。

——而且是隔一只掉一只。

一共掉了三只。

这时候，谁都看得出来，追命如果要打掉他满口的牙齿，或者要杀掉他们，也决非难事。

——阿里不是说除非打掉他满口的牙齿，否则他决不住口/手吗？

追命趁着他们仍在愕然之际，“飏”的一声，走了，只留下满天星光给这三个义愤填膺、但又莫可奈何的人！

依指乙关切的问：“阿里，你怎么了？”他一面问，一面奇怪，怎么对方可以出脚踢中自己的脸门，而自己一点事也没有，自己后面隔了第二个的反而嗑掉了牙齿，而且还是隔一只掉一只！

——这是什么腿法！？

二转子也自是心惊，他问：“阿里，你没事吧？”

追命走的时候，真是说走就走，他自恃轻功高明，但现在根本还弄清楚对方是用什么身法离去！

——这是什么轻功！

阿里捂着咀，眨着灵动的大眼，含糊的说：“我没亏着呢！我总算在他身上捞了一把……”

说着，把手一摊，星光下，隐见是一方玉块，上面刻着四个字：

御赐平乱。

他们都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

他们当然不知道，阿里用“下三滥”何家诡术扒来的，正是追命性命攸关的信物：

平乱诀！

你从来没有在背后说人坏话吗？

喜欢你的人自然会帮你，仇视你的人当然要害你，这种“学识”是要用心和情去体会的，不是读书就可以读明白的。

以计还计

今夜有月。

朝天山庄。

将军府。

后院，天井，枯树旁，大将军垂首沉思。

追命混入“大连盟”以来，也只是第一次，那么接近那口古井。

那只是一口井。

那是一口很深根深很深的井

深深深深得使人不敢多望

只要追命探首一望，就会发现，皎洁的月色，并没有映在井水上。

——是井里没有水？还是那是个月亮太阳都照不见的地方？

那么接近大将军，还有那口井，算来还是第一次的追命，感觉很奇特。

——就像一只在井里长大的青蛙，有日终于给它跳到了井边，它还犹豫着，究竟下一步是该外跃、还是该往里跳？

往里面跳安全，但那是个沉闷的世界；往外跃危险，但却充满了新鲜刺激。

虽然“朝天山庄”是那么大，那么广阔，但追命从踏入这地方第一天开始，就觉得自己好像已困在井中，井里有另一头野兽，正对他虎视眈眈。

一山尚不能容二虎，一井更何尝能容二兽！

人说“伴君如伴虎”，其实，伴虎易，伴君难；伴虎大不了打虎，伴君却不能叛君，一旦，“叛”不了，杀头还算好遇合了。更惨的是，本无叛君意，却有叛国罪，那才是有冤无路诉呢！

——不过，大将军既然能把自己唤来这里，想必是对自己愈来愈信任之故吧？

追命心里这样想：他总不会想把女儿嫁给我吧？

正如人不能一面生气一面开心一样，当然也一面害怕一面轻松，所以，他择好笑的事来胡思乱想，心中就轻松了许多。

心里一轻松，样子、表情、态度也就自然多了。

可是居然有人一面生气一面却在笑。

现在大将军就是这样。

他的神情是在忿怒中，眼神却在锐利的怀疑着，他的语气充满了担心，但态度却在指责——这样看去，他倒十分像一头非鹿非马非蛇非麟的动物。

——那是什么？

追命马上想到：

龙。

谁也没有的见过龙。

可是，那么阴晴不定。拿捏不准，见首不见尾、四不像的动物，却是像徽华夏之风、天子之威的神物：

龙

“我有老婆子女，但他们只让我担心受怕。我的夫人成天躲在房里敲不鱼、念经，她连只小蚂蚁都不忍心伤害，我的鱼池里已爬满了她放生的乌龟。”大将军说，“她整天担心，我会遭人报复，害怕我们的孩子会给人伤害，有人来寻仇，一把火烧了朝天山庄。她一天到晚，担心这，担心那的，十几二

十年来，也没见她正式展过欢颜。你叫我能不费心？”

“我的女儿小刀，不好好的躲在闺房里做女红，只爱舞刀、弄枪。你知道一个女孩儿家最吃亏的是什么事吗？最危险的是什么事吗？那就是她长得又漂亮，家里又有钱，可是对江湖经验，一窍不通。武功也只是花拳绣腿，半肚子草包半肚脑袋文墨！”大将军道，“她要不是这样，就不会跟那姓冷的小子打得火热，如此不知好歹，直似飞蛾扑火，你叫我能不担心？”

“我的犬子更不长进，更不像话。你看他一出江湖，便给抬了回来。他是个男子汉，别说照顾姊姊了，他还得要姊姊照顾他哩！我这儿这么大的事业，他却一点兴趣也没有，爱理不理的，教他学管些事儿，他却不知死活，只爱闯荡；”大将军以怒笑来表示他的无奈和恼怒，“你看他，不知从那时开始招惹了个叫猫猫，偏又是折寿的女子，现在还茶饭不思、念念不忘，把我找尚大师安排他入京当官的门路，全都置若罔顾，我能不为他担忧吗？”

追命不知该说些什么好。

他只有表示同意。

“我是个有夫人、儿子、女儿的人，我又一向那么好打不平。勇于任事，所以也得罪了不少奸佞小人，他们只要一见我露败象，定必群起围攻，所以，有时候，我本着自保自救和维护公义之心，下手也只好狼辣些了。”大将军又森然的笑了笑，“我的基业来得不易，我不想白白让它断送，你能明白我的心情吧？”

追命沉着地道，“我是能够明白大将军您的心情的：但我却不明白您为何要对我说这些。”

大将军指一指四周的亭、台、楼、阁，水榭花圃，金梁碧瓦，飞檐玉宇，问：“这儿，漂亮吗？”

凉风徐来，花香扑鼻。

追命由衷的道：“漂亮。”

“华贵吗？”

“华贵。”

“可是你知道，在四十年前，这儿只是一片荒芜吗？”

“我好不容易才有今天的基业，眼看它楼起，眼看它宴宾客，我就不能也眼睁睁看它楼塌了，人去筵散！”大将军道，“所以，我发大宏愿，本慈悲心，力保江山！”

然后他望定追命，问：“你有什么意见？”

追命喝了一口酒，缓缓地问了一句：“八十年前呢？”

“嗯？”大将军给这突如其来的一问，没听清楚：“什么？”

“我是说八十年前呢？”追命不慌不忙的道，“这儿大概还没有起楼宇、建朱阁吧？那还不是本来一片荒凉！”

这名话一出，两人都顿时静了下来。

追命知道自己忍不住又劝诫了大将军。

——这种话，听得进去的时候就叫做“劝谏”，万一听不入耳，就称作“顶撞”；伴君的诫律里：顶撞也是要杀头的。

冷月仿佛发出轻喻之声，一如微颤的刀锋。

大概是因为太静的原故，连一只黄犬在花间发出微鼾之声亦清晰可闻。

追命觉得自己手心在冒汗。

直至大将军一拍他的蛋头。

“唷！”他哈哈笑道，“你又惕省了我一些事了！”

然后他的手拍向追命的肩膀：“你真是我的好朋友。”

月如刀。

手如令。

——这一掌拍下去，要是追命不避，会不会日后就变成了一座无名英雄的碑？墓碑？

追命仍然没有避。

不避。

是福自上门，是祸躲不过。对付像大将军这样的人物，应变不及，只好不变。

大将军的手眼看要触及了他的肩膀，忽然静止了，转而为他掸去肩上的一些灰尘。

“你跟人打斗过？”

追命在一刹那间决定说实话。

“是。”

“谁？”

“三人，其中一个是‘下三滥’何家的人。”

“他们是阿里、依指乙和二转子，”大将军说，“他们见你伤了冷血，又是我的好帮手，所以迁怒于你，要杀掉你。”

押对了！

追命是在大将军提问的瞬间想到：昨晚他们在危城蓝衫北路上交手，大将军耳目众多，没理由会不知道的，还是说实话的好。

——幸好说的是实话。

“你看，我没犯着他们，他们却要来犯我了。虎无伤人意，人有杀虎心。但我幸好也不是纸老虎。”大将军恨恨地道，“我手上已有两人死在他们手里，六人伤在他们手上，我看，再过不久，他们可真的要来伤害我的夫人、儿女了。所以，我只好先下手为强。”

“他们连你都敢动，还有什么事不敢做！崔老弟，我就为你出口气；”大将军仗义为怀的说，“我今晚就把这三个馀孽一网打尽，一人不留！”

追命着实吃了一惊，却问：“大将军已经知道他们匿伏之处了吗？”

“我早已派出‘十六奇派’子弟去搜寻格杀他们了。”大将军洋洋自得的道，“他们就窝藏在‘三分半台’那儿，正好可以一举歼灭。我已经传达各分盟统领，这三个人，踩上我头来了，一个也不许活！”

“十六奇派”就是武林中十六个武功诡奇的杀手帮派，即：海、风、托、跌、扑、衰、卧、服、扭、抬、顶、捧、浸、潜、仆、溜十六派。当年在“暂时客栈”狙击舒无戏的，便是其中三派。

“他们伏击我，我也狙击他们，这叫以计还计，以毒攻毒！”大将军眯着眼，向他迷迷笑道，“我也一并为你报仇，以牙还牙！”

——不好了！

追命心念电转：

以大将军的实力，要铲除依、二、阿三人，易如反掌，除非是有人先行通知三人马上逃走。

——他们并不该死。

——得有人去通知他们！

“请将军派我去吧！”追命向大将军请命，“正好可以公私仇一起报，新旧帐一并儿算！”

大将军呵呵笑道：“杀他们是小事，怎能惊动你？你轻功好，今晚，我要派你捎着扬奸，看他有什么异动，我……对他仍然有点不放心。”

——究竟他是不放心杨奸，还是不放心我？

一向游戏人间的追命，面对着这个鬼神莫测的大将军，也难免有点疑神疑鬼了起来：

——他要对付“三人帮”，还是对付我？

就在这时，毫无来由地，那口古井深处，忽然“咕”地一声，里面似有一只水鬼，正一口吞掉了一个月亮。

大坏特坏

追命决定去一趟“三分半台”。

他要通知依指乙、二转子和阿里：赶快逃命。

他自恃轻功好——也许，通知了那三个傻小子之后，还来得及再回来“朝天山庄”监视杨奸。

他有一种感觉：跟大将军的斗争，已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候了。

他从大将军那儿出来，经过“刀兰桥”，走过“带春坊”，正要转出“天朝门”，忽然听到有人轻声唤他。

原来那人出尽力气在叫他，不过实在是气无力，有心无力，声音仍微弱得可怜。

唤他的人是上太师。

“什么事？”

“崔兄，有件事要你帮忙。”

“你说好了。”

“我怀疑他就是诸葛先生派到这里来的卧底。”

“谁？”

“杨门主。”

“他？”

“是的。可是大将军未必信我。那天的事，杨门主已把我整惨了。大将军一向信重你，崔兄，由你来说几句，会比我更恰当……你别不信，我可有证据！”

“证据？”

“对！”上太师死了一大截的神态像恢复了一些儿生气，用眼角瞄着他支着脚的铁拐，道：“你跟我来。”

仿佛他这样说了，追命就一定会跟他同去。

追命果然跟他去了。

“菊睡轩”离此甚近，他先弄清楚杨奸的底细，万一待会儿通知了阿里等人逃命之后赶返已太迟，也总有“情报”向大将军“交待”。

何况，杨奸“居然”是“内奸”，实在也令他生起一种难以置信的好奇。

到了菊睡轩，上太师房中依然一地碎屏风和木屑，并未打扫收拾，才进房门，上太师要死不死的迁了给他一本书，道：“你翻翻看便知。”

追命看看书的封面，没有书名。

他翻开第一页，没有一个字。

他再翻第二页，仍是没有字。

如是他耐心的翻了七八页，仍全是空白。

他问上太师：“怎么……”

上太师全身发出一种浓烈的药味：“你耐心点，再翻下去。”

追命再翻了两页，依然无一字。

翻到第十页，才看到有一个大字。

十

追命不明所以。

他望向上太师。

上太师傲笑，示意他翻看下去。

翻下一页，又出现了另一个字：

三

追命问：“这是什么意思？”

上太师这回胸有成竹的道：“你再看下去就会知道了。”

追命再翻一页，只见一个字：

追命稍一咀嚼，一惊，扔掉了书，失声道：“十三点？”

上太师死里死气的阴笑道：“对了，十三点。你连书皮一共翻了十三页，已中了我‘十三点’。”

追命怒道：“你暗算自己人！”

上太师道：“那先得要看你是不是‘自己人’了。”

追命暗自运功，只觉四肢乏力，别说动手，就算要捺死一只蚂蚁，恐怕也力不从心了。

——“十三点”的毒力，非同小可，既可进入体内，要将之逼出，便极不容易了。

他心中惊怒：自己一时大意，对这个不谙武功且病得半死不活的老人家，竟疏于提防，此人精通药力，现在落在他手里，恐怕不易翻身，也不易超生了。

他口中怒问：“莫非你才是卧底内奸？”

上太师却趋过身去，在追命身上用力索了一阵，嘿声笑道：“这你是明知故问了。白天，在‘六分半亭’，我没把你即刻认得出来，因为那天出现在这儿的蒙面人轻功高明，而腿子并没有瘸。可是，今天下午，我经过刀兰桥，发现桥底的湿泥，有一支拐杖的痕印——想必是那天你就在这儿，先弃了拐杖，再蒙上脸，才来救‘小相公’的吧？等办好了事，你才在这儿取回拐杖，继续当你的崔各田。可惜的是，那天下过小雨，你的拐杖在刀兰桥的泥土上烙了印。”

追命冷笑道：“就算我把留在泥上烙了印又怎样！我住在‘带春坊’时常经过那儿，就不会留下痕印么！就留不得痕印么！”

上太师啧啧笑道：“你确会诡辩！但那也没用！我记住了你的味道：松叶混合了蜂蜜，还有一点淡淡的酒味。我把你引来这儿，一嗅，便完全一样了！”

追命心里暗叫厉害，嘴里却厉声道：“你凭鼻子来断定我的生死，分明是诬害我！大将军可未必信你！”

上太师老谋深算的笑道：“所以，我也没杀害你，我只不过要探明你的身份。要是我抓对了，有了证据，大将军自然便会信服，自然就会犒赏我。我跟你无怨无仇，何故要加害你？我无德无能，又不会武功，既要靠山撑着，就得依附大将军；要受大将军重用，就得干些出色的事来让他看重。”

追命奇道：“你倒是怎么凭空生出害我的证据来！”

上太师道：“证据就在你的身上。”

追命诧异：“我身上？”

上太师道：“我看过你的轻功，辨别你的年岁，如果你是诸葛那儿派来的，就一定是追命无疑。如果你是四大名捕之一，身上必携带‘平乱诀’，诀上印着你的掌纹，你要赖也赖不掉。”

说着，便去搜追命的身。

追命心中叫苦，知道这次理应难有侥幸了。

结果都非常意外。

出乎上太师意料。

也在追命自己意料之外。

——他自己的身上，居然没有“平乱诀”？

（平乱诀去了哪里！？）

上太师的脸色就像煎药汁般的颜色：“你到底是谁？”

追命心中也一样惊疑，口里却滋闲淡定的说：“崔各田。”

上太师迷惘的道：“你真的是崔各田？”

追命道：“你现在知道我是清白的了吧？”

上太师道：“你身上没有平乱诀，不见得你就不是追命。”

追命道：“可是你没有证据，你就得放了我。”

上太师啧啧有声地道：“你自己听听看：这多像捕爷们说出来的话！我们江湖上人，可不讲这个。”

追命心中一寒，药力渐渐发作，连话也说不清楚了，“你若无证据，私自杀了我，形同背叛大将军。”

上太师道：“可是，如果我放了你，你会放过我吗？我不会武功，你武功高强。再说，今晚的事，难道你不会记仇吗？就算你今晚放过了我，来日，在大将军面前，能保你不会诬陷我吗？斩草须除根，若要赶尽，先得要杀绝。要坏，就大坏特坏，坏到彻底，切忌不好不坏，只害苦了自己。”

追命的心一直下沉：他已听到外头有衣袂闪动之声，“你想怎么样？”

上太师笑眯眯道：“你想，我还能放了你吗？要少一个你，我也少一个竞争对手。大将军不是常说吗？对付敌人，只有杀错，不放过。”

追命强自镇定，“十三点”的药力逐渐发作，他的声音已近嘶哑，“可是，你杀了我，给大将军知道，他也决不会放过你的。”

上太师凑近他的耳边，一股老得近乎死了的味道，冲进追命鼻腔里，耳中却是听到：我不必亲自动手杀你，自有人想要你的命。如果大将军查出来，也不是我下的手，跟我无关，不就得了。老弟，你还年轻，还不知道借刀杀人，最是安全省事。”

说完了这几句话，上太师就退了开去，然后强提一口欲断欲续的气，喊问：“外面的是谁？”

敌人的敌人

他的话一出口，人，就“掉”了下来。

像一只一早已悬挂梁上的蝙蝠。

掉下来的人却不像蝙蝠。

——那不是因为他样子好看的原故。

因为他不像蝙蝠，却似乌鸦。

一只人形大乌鸦。

上太师也不惊愕，只问：“你是谁？”

“乌鸦”咧着白齿，一笑：“我是好人。”

上太师道：“我知道你就是‘五人帮’中的阿里。”

阿里点头：“我是你的敌人。”

“不，”上太师向追命一指，道，“你的敌人在这里。”

阿里奇道：“你们不是同一伙的吗？”

“我在大将军麾下做事，是被迫的。我不会武功，所以不会去杀人。他就不同了。不是他，你们的朋友冷血，又怎会伤得如此惨重？听说他还打伤过你们，我今天把他制住了，交给你们，你们只管报仇，机会只有今次，可不能轻易放过！”

外面一个声音快利的问：“你不会武功，又如何擒得住他？”

上太师毫无惭色：“我用毒。”

外面另一个尖锐的语音又问：“你不会武功，又怎知道我们来了？”

上太师指了指自己的鼻子：“我这比狗还灵。”

问话的人在话问完之后，都“走”了进来。

第一个人出现得十分迅疾。

上太师只觉眼前人影一花，人就进来了。

这人十分瘦小俐落，容貌也精明英悍，——他行动这么迅捷，大概跟他身裁有关。

事实上，一个人过了廿五岁后，容貌便得由自己本人负责；乐观的人自然满脸进取，悲观的人难免唉声叹气，暴戾的人总要目露凶光、双眉紧蹙，仁慈的人笑意就算不在脸上，也流露在言谈之间。

另一个是坐着把刀“飞”进来的。

刀弯弯。

像眼角。

像眉梢。

上太师当然知道他们是谁：

这是近日来，专门暗底里“修理”大将军手下的：

二转子

依指乙

——还有先前那个结实的黑小子：阿里。

上太师正是要等他们来。

——没有这三人，他又如何“借刀”，怎样“杀人”？

二转子道：“你知道我们原来是要干什么的？”

上太师道：“你们打算对付大将军手上所有的人。‘带春坊’这一带住的都是大将军的手下。我听说大将军正找人来对付你们，没想到你们却已经

自杀入了‘朝天山庄’。”

二转子道：“除此之外，我们还有一件事。”

上太师问：“什么事？”

二转子道：“你是我们敌人的朋友，我为啥要相信你？”

上太师笑道：“他才是你的敌人。我是你们敌人的敌人，所以是朋友。你看，我已把他擒下给你们了。对真正的朋友，是没有什么不可以信的。”

二转子问：“他中了什么毒？”

“不是毒，”上太师道，“是迷药。”

“十三点。”

他说。

追命在这段时候，几次想发声说话，但都没有说成。

——“十三点”的药力已全然发作，他连提气说话都力有未逮了。

二转子倒着头看了看他，像看一头从来没有看过的动物，然后道：“这家伙实在该死。”

上太师叹了一口气，道：“他实在该死，我虽然是他的朋友，但见他作过的孽，也决不能袒护他。”

二转子道：“难得你深明大义。”

上太师道：“将军麾下，也有好人。”

二转子道：“这我们当记住了，不能一竹竿打翻一船的人。”

上太师可没忘记：“刚才你说的是什么事？”

二转子道：“上次我们跟他交手的时候，是吃了亏，但却自他身上偷取了一物，似什么军令玉玺似的……”

上太师心念一动，忙道：“你且给我看看。”

阿里自襟里掏了出来，在上太师的面前幌了一幌，道：“就这玩意儿。”

上太师本来毫无生气的眼光顿时发了亮。

扮猪食老虎

追命却打从心里发出一声狂吼：

不能给他！

——决不能给他！

玉玦已拿在上太师手上。

他马上抓住追命的左手，对了玉玦上印镂着的掌纹，然后他的脸上出现了一种诡笑。

他向追命瞄了一眼。

那眼色仿佛是说：你能抵赖得了么！我今回就算不借刀，也可名正言顺的杀人了。

“这是大将军赐予他的密令，可见大将军对他的信重；”上太师说，“你们要不要杀他？再不动手，尚待何时？”

二转子说：“待你露出狐狸尾巴的时候。”

“什……”上太师诧然，“……么？”话未说完，阿里已揪住了他。

他揪住上太师的手法很奇特。

他只扯住了他的头发，但上太师却觉得全身至少有十七处穴道似被揪住了，痛苦得眼泪泉涌而出。

“你们要干什么！”他嘶声道，“你们是这样对待朋友的吗？”

“你待我们是朋友？”二转子恨恨地道，“你当我们是傻瓜蛋！”

阿里更正道：“不是傻瓜，是蠢材！”

二转子反驳：“这又有什么分别？”

阿里理直气壮：“傻瓜有时是故作胡涂，有时也傻得可爱；蠢人是真的猪油蒙笨头笨脑！”

依指乙把弯刀的弧锋处平放在太师的脖子上，也只说了一句：“他是不是追命？”

上太师只觉得这句话像冰寒的刀子，直扎入他的心里。

他只有答：

“是。”

依指乙看了他一眼，又说了一句：他既然是‘四大名捕’中的追命，那么，你是他的敌人，自然也是我们的敌人了。你利用我们来杀掉他，是不是？”

上太师给他望了一眼，只觉得又多了两把寒匕直扎入他的心坎里去，只有答：

“是。”

依指乙又问：“你想不想死？”

上太师马上答：“不想。”

阿里在旁插口道：“可是，你全身都是病，不如死了好过吧？”

上太师惨笑道：“一个多病的人，越发知道珍惜生命。”

依指乙道：“你要是不想死，赶快替他把毒力祛掉吧。”

上太师犹豫了一下。

刀锋立刻在他多赘肉的颈上开了一道血口。

上太师搔了一下，嘶声道：“我没有解药，要驱药力，得要施针灸之术。”

二转子双眉一蹙：“要扎几针？”

上太师道：“十三针。”

“好，二转子道，“你扎。”

上太师知道自己有一线生机：“我救他，可以，可是你们也得要放了我，饶过我。”

二转子道：“我跟你本就没有什么深仇大恨。”

上太师喜道：“你们三位是不会杀害我的了，是不是？”

他要的显然是一句话。

他知道江湖上人注重的是一诺千金。

二转子、依指乙、阿里都说：

“是。”

“好。”

“可以。”

上太师再进一步：“求求你们，也请这位追命大哥也饶了我的狗命，免得他一旦复元，就要我的命。”

阿里问追命：“喂，你看怎么样？”

追命苦于说不出话来。

二转子头脑比较灵活，只说：“你听着了，要是同意，就望向我；要是不同意，就看着阿里。”

追命的目光立时望向二转子。

阿里怪叫道：“为什么不同意才望我？应该是不同意才望向你才对！不然，望着依老怪也无妨——”

二转子不理他，向上太师道：“他是同意了。”

上太师依然摇摇头。

依指乙脸色一寒：“你想死不成？”

上太师惨笑道：“我一向贪生怕死。能够不死，我就尽量不死。这位崔爷既是名捕追命，我自然信得过他言而有信，就是因为把他的话当话，所以，我要求就算把他给治好了，他也万万不要把今晚的事通知大将军——否则，我就算活得过今晚，也活不过明天，不如趁替崔爷针灸之时，刺他一针，置之死命，我也好歹有个本儿了。”

依指乙怒叱：“你敢——”

二转子忙劝道：“他说的是实话。”

上太师苦笑道：“你没在背后说过任何人坏话吗？话只要一说，就有给人知道你离间中伤的危险。我刚才以为你们三位……心肠子直，打算使你们杀了崔爷，再一一毒杀你们，好去大将军处领功……却不意反而落在你们手里。我既然说了那么多不该说的话，做了这么多不该做的事，要想活命，自然就得趁还有一点赌本时，好好的搏一搏了。”

二转子目光已闪动欣赏之色：“你说的对。”转头问追命，“今晚的事，一笔勾销。你的身份已暴露，上太师大概也不会再敢留在将军府，你们俩就不告发，可好？”

追命的眼睛霎了霎，望向二转子。

二转子道：“为证实安全无疑，待会儿这老鬼每扎一针，你要是觉得扎对了，就看向我（阿里大叫：望着我！），如果不对劲，就霎两下子。”

追命眨了一次眼，然后停了停，又霎一次。

“那天，我们跟你交手后，盗得了玉玦（阿里怪叫：别抢功了，是我偷的，你才没这个本领！），猜测你也是名捕，潜到将军府来卧底。我们虽没

啥见识（阿里抗议：是你自己没见识！），但这种玉玦却是在冷血身上见过，所以自无疑。而今，潜来这里，也无非是想偷偷还给你。刚才得见这老鬼以药制住了你，不知是敌是友，便想试上一试；他故意隐瞒这玉玦所示的身份，显然是敌非友，我们才将计就计，以计还计，知晓玉玦辨别所属者的方法是对照掌纹，这才把这老家伙擒住了，替你解毒。这老家伙好话说尽，行事毒辣，真是一个奸的好人！你别看我们笨笨的（阿里这时愣了一下，问依指乙：我的样子像笨笨的吗？），我们可晓得扮猪吃老虎呢！待治好了你身上的毒，我们再来问你冷血下落好了。你同意吗？记住，同意，霎一下；不同意，眨两下。”

追命却眨了三下眼。

扮老虎吃猪

大家都愕然。

大家都不明白追命的意思。

大家都想知道追命要说的的是什么。

（走！）

（快走！）

（立即走！）

——屋外，敌人已包围了你们！

追命丧失了行动与说话的能力，但他的机敏和听觉，并没有受到影响。

他发现外面已来了敌人。

很多的敌人。

很多的高手。

——三人帮只顾着眼前的胜利，但却忽视了可能面临的危机。

可惜他说不出话来。

他知道上太师也知道了外面的包围。

——上太师也许“听”不到，但他一定“嗅”得到。

——在“朝天山庄”的“菊睡轩”之外，出现了那么多高手，那一定是大将军手上的人，才可能大举出没。

所以，追命也认定上太师说那些话，提出那些要求，是在拖延时间。

拖延时间做什么？

——等救兵。

救兵既然能救上太师的命，自然也会要二转子等人的命。

所以追命担心。

而且震惊。

二转子等人也很想知道追命想说和要说的的是什么。

所以他们催促上太师快些动手，为追命解除“十三点”的药力。

“如果你扎一针之后，他望向阿里，”二转子恫吓道，“我就先宰了你。”

扎了三针，追命不是望向二转子，也不是望着阿里，而是望着门外。

阿里、二转子和依指乙都为之茫然。

阿里问：“扎对了？”

追命眨眼。

一次。

阿里笑了：“对了……”

追命又再眨眼。

二转子沉声道：“不对……”

可是追命再眨眼。

第三次。

“他眨三次眼？”二转子怪叫道，“你忘了咱们的暗号吗！”

阿里道：“说不定他眼里揉进了沙子，才多眨了一次眼。”

依指乙冷哼道：“那么，他又不多眨几次眼？”

二转子沉吟道：“他一定是急着要告诉我们一些什么。”

追命的眼目立即望向二转子。

二转子答道：“看来，我是猜对了。”

上太师问：“我要不要再扎第四针？”

阿里拔出一把亮利的小刀，在上太师眼前抹来抹去，恐吓的道：“小心，别耍花样！”霍的一声，他把小刀插在上太师跟前地上。

上太师苦涩的道：“我不会武功，在‘下三滥’何家高手面前用毒，也是斑门弄斧，哪有花样可耍。只不过，按下来要用的十根针，针号不一，都在隔壁房针箱里，这儿没有。”

二转子道：“你说藏在哪儿，我替你过去拿。”

他走到紧闭的门前，只见追命在猛眨眼。

阿里也注意到了：“他是眼皮子抽搐？我可没见过这样会霎的眼睛，可惜他不是漂亮的女孩子。”说着凑过去端详追命。

上太师向依指乙求饶似的道：“我老了，又不谙内功，撑不住了，你就让我服颗药丸吧，免得待会儿心神不凝聚，扎错了穴位，害人害己。

依指乙脸狼心慈，闷哼一声，也就由得他去打开药箱。

药箱就在追命躺的地方三尺不到之处。

追命已给扎了三针，“十三点”的药力消散了一小部份，这使得他脑子更为明晰。

现在的情形甚为分明：

上太师驱使二转子去拿针盒。

阿里却仍不知道自己眨眼的警示，前来审视。

依指乙却掉以轻心，让上太师打开药箱，靠近自己。

而门外已给敌人包围。

他们就等二转子开门。

一开门就——

你现在眼睛能看到东西，其实是一种绝大的幸福。想想那些瞎了的人吧，终日不见天日。正如现在可以听得到风声雨声争论声一样，也是一种极大的幸运。人老是只会怀念那些失去的，和憧憬那些得不到的，对自己本来已经拥有的事物，却不去察觉，毫不珍惜。所以人有一张口，却尽是说些无聊、无谓、甚至无耻的话；而人有一对脚，有时却不好好利用，老爱让自己躺着像个残废。追命现刻就是这样想：要是他能说一句话，用手写一个字，发出任何警示，那就可以救回自己，救了几条人命了——那该多好！

门乍开。

大变遽然来。

开门后的二转子，并没有从门口走出去。

他是从窗口飞出去。

他已到了门外。

门之外。

所以，那些一开门后就刺了进去并且不住扭动的剑光，完全刺了个空。

二转子是在门外。

他冲进剑光里，自外杀了回来。

——不是自前，而是自后。

他冲入扭动的剑光里，像一只跳蚤，急弹，疾闪，同时扭动不已。

……他在扭动旋转旋转扭动的剑光中也同时扭动疾闪翻空飞动不已他拳打脚踢指东打西在扭动中闪动……

追命平躺在地上，他所看到的战斗，完全是颠倒的、翻复的、扭动的、

混乱的，那主要是因为杀进来的杀手全是“扭派”的好手，他们在扭动中出剑，而二转子仗着小巧急迅的身法，也在闪动中还击，而且还攒进了剑光和剑阵中，以指为凿，有时叩在剑手的手背上，有时敲在杀手的鼻梁上，有时啄在敌手的脑门上，一下子，已放倒了几个。

追命觉得这种指法，很有些眼熟。

但现在他已不及去分辨那是什么指法。

二转子虽然反应奇速，出手迅捷，身法灵动，但仍有剑手杀进屋里来。

可是杀进来的那两三名剑手，只比在门口与二转子缠战的同当死得更快。

因为依指乙在等着他们。

以他的刀。

追命担心的还不是“扭派的杀手，而是上太师！

不会武功的上太师，一直是比武功高强的敌人更可怕。

他刚才一直是拖延时间，好让外面的人布署包围，只不过，他（包括了追命）也低估了“三人帮”的隐藏在嬉谑笑闹胡里胡涂间的精明聪敏，阿里是“下三滥”的高手，一早就发现有人在外边包围，所以看似中计，但实则三人间已互相传讯，杀对方个措手不及。

可是，在这重要关头：二转子在门口应敌，依指乙在房中杀敌，独是阿里，却“突然”不见了。

——他去了哪里？

上太师见机不可失，一手抄起那把阿里弃之于地上的匕首，往追命劲上一拖，出尽力气嚷道：“他已落在我手里，谁要是顽抗，我便先杀了他。”

大家果尔都停了手，转头望向上太师，神情却很奇特。

上太师知道自己此计得逞，心中暗笑：

——怎么所谓侠道，只要你制住了他们其中一个，他们就会乖乖的把性命送上给你？要是他，就算是至亲好友，他也决不放弃抵抗，束手就擒又有何用？到头来，自己死了，也不见得对方就会放了制住的人！

大家都静了下来。

“扭派”剑手已倒下了八人。

五人给二转子的指凿叩倒下来的，另外三个，死于刀下。

弯弯如眼尾的刀。

一刀似一个媚眼。

杀人的媚眼。

——在不杀人的时候，依指乙就用他那把弯弯的狐媚的刀，剔修着满是泥垢的指甲。

杀手还剩十一人。

他们有惧意。

但无退意。

这时候，忽然传来了一个声音。

自门外。

“烫的，烫的，让开，让开。”

大家果真让出一条路来。

走进来的人是一个结实的黑小子。

阿里。

——他几时走出去的？

——他干啥要回来？

他说的“烫的”事物，原来是他手上高举扬动的盒子。

——针灸用的盒子。

莫非他溜出去，只是为了要在强敌环伺及杀手猛攻下，声东击西，暗渡陈仓，去取得了这口针箱，为追命解毒而已？

阿里笑着走前去，他的笑容像一个聪明的傻子。

他要把针盒递给上太师。

“你不是说要再扎几针吗？针在这里。”

“止步！”上太师怒叱，他一旦提高嗓门，就有点男腔女调：“再过来我就一刀子捅死他！”

阿里温和、仔细、关切的问：“请问你，如果不会武功，只着一只草鞋，如何能捅死人呢？”

上太师定睛一看，他手上的，那里是阿里插在地上的匕首？而是一只黑黝黝、臭崩崩的草鞋！

“你这算是扮老虎吃猪吧？”阿里笑得有点臧青色，然后黑脸一沉，把针箱往上太师一扔，吩咐道：

“针在这里，快治病，待我们三大侠把敌人杀光时，你再治不好这家伙，我不杀你不叫阿里！”

朋友的朋友

追命所担心的，不只是外面“扭派”剑手的狙击，也不是上太师的阴谋诡计——

——他担心的是什么？

上太师已替他扎入第五针。

阿里在上太师的对面监视着。

只要追命的目光一转注他，他就会杀了上太师——他对上太师是这么说的。

阿里的脸很黝黑。

黝黑的皮肤，就算长了疮疥，也比较不易看得出来。

至少比皮肤白皙的不容易看出来。

阿里脸上并没有长什么毒疮。

而是淌汗。

——因为他皮肤太黑，还是掩饰得好，所以他虽不住流汗，但却不易为人觉察。

他只催促上太师快些为追命驱除药力。

——不医，他就杀了他。

——治不好，他也杀了他。

——太慢，他也一样杀他。

（可是他为什么淌汗？）

（像他那么一个大颠大肺、嘻哈终日的人，为何也暗自淌冷汗不已？）

“扭派”剑手仍兀自与二转子及依指乙苦战。

他要监视上太师运针。

他不信任这只老狐狸。

所以他也不能去帮他那两名兄弟的忙。

每一个人倒地的声音，他都凭自己过人的听觉仔细辨认：

——是不是他的兄弟倒了下来？

——倒下来的是不是他的兄弟？

不是。

所幸。

——又倒下了三人，两个死于依指乙刀下，一给二转子封死了穴道。

敌人只剩下了五人。

到了这时候，扭派中一个须发扭结虬粘在一起的大汉，忽然狂吼道：“跌老大，你们的便宜还捡不够吗！真的见死不救？”

这时候，阿里一直等待着、追命一直提防着的声音，终于说话了：

“扭老大，你还是认命了吧。不是你的功，挣不来的。还是由我们‘跌派’接手吧。”

而同在这时候，上太师在阿里催逼之下，向追命扎入了第六针。

话一说完，二十来人“跌”了进来。

他们不是冲进来，也不是掠进来，更不是扑进来，而是跌进来的。

一点也不错，是“跌”了进来。

一面“跌”一面出剑。

专攻下盘，只要负伤踏地，立即就成了剑垛子，好狼的剑。

更狼的攻势。

追命一早就发现了：来的不只是“扭派”杀手十九人，还有另一帮人，正在伺机而动。

他们一直没有出手，许是为了争功，许是为了派别间的内斗，许是为了等待时机，直到此际，他们才现身，出手！

剑光

剑影

剑影

剑光

他们躺着出手，地上闪满了剑意，翻腾着剑气。

他们一出手，本来已取得上风的二转子和依指乙，已开始吃力起来了。

二转子仍在苦战。

他轻功虽好、身法虽快，但也不能一直脚不沾地。

依指乙再也不能好整以暇，用弯刀来刮修他的指甲了。

他的刀在忙着。

他的人已加入了战团。

——只要“跌派”的人一旦杀了过来，躺在地上的追命便危殆了。

——只要阿里一分心对付敌人，追命也一样危险，因为上太师是条随时都会噬人的毒蛇。

可是追命担忧的，还不只是这些。

——跌派杀进来二十二人，加上扭派剩下的五人，还有上太师，一共廿八人，这二十八人中，只要任何一人活着回去，自己的身份必遭揭露，而且，二十八人不是一个少数目，他们发生格斗的地点是在“带春坊”，这战斗持续愈久，赶援上太师的人就愈多。

这样下去，“三人帮”处境堪虞。

他想叫他们快走。

他已恢复了一口元气。

正好在这时，上太师已扎下了第八针。

——上太师不敢不下针，阿里已捏住他的鼻子，使他张开了口，咕的一声不知吞进去一只什么东西，上太师只觉肠子都烧烫了起来，阿里说：“你治好他，我才给你解药。”这下三滥的高手对付下三滥的人当真有下三滥的法儿！

可是，追命真正担心挂虑的事情，还不是这个。

三人之中，要算二转子最聪明机敏。

他也知道，在朝天山庄天朝门的将军府里，越是速战速快越好，否则，再大的本领也得要吃不了兜着走。

所以他竭力要把战圈引出屋外——一是好让屋内的阿里监督上太师赶早把追命治好，二是让阿里觅得时机把追命背出去。少了这层负累；他们才便于撤走。

他边打边退，跌派的杀手跌跌撞撞，险中出剑，已够不好对付，何况还有扭派的杀手，扭扭捏捏中出剑，更难以应付。

忽然，他脚下一绊。

明明他脚下是没有东西的，可这一脚踩了进去，就抽拔不出来了。

一下子，他便给人按倒了。

他倒了下去，才看到自己左脚踩进一口痰盂里去了。

不知怎的，他现在倏然闪过的，是江湖上两句盛传的话：

痰盂一出，号今天下。

二转子忽然栽倒的时候，依指乙弯刀半空抹过一滩血红，割下一名“跌派”杀手的头颅，要去抢救二转子。

忽闻喀吐一声，那一抹血水，忽然在半空分出一道，直射依指乙脸门！

依指乙及时用弯刀一格，血花四溅，血块是给格散了，但血水也溅到脸上来，一滴是一滴的疼。

依指乙顿时觉得脸上似给扎了二十七八针。

这一阵热辣过后，至少有七把剑已刺向他的要害。

这时候，依指乙也突然想起武林中盛传的一句话来：

喀吐一声，谁敢不从？

阿里一见这种情形，在地上抄起了一把剑，剑指正闪过脸有得色的上太师，叱道：“快扎！”

上太师刺下了第十针。

他不敢耍花样。

——逼虎跳墙，人急疯了，就会杀人的。

——况且杨门主已经来了，就算治好了这姓崔的，他也逃不了命。

依指乙和二转子都给擒下了，“扭派”五剑手和“跌派”廿一剑手都停了手。

可是痰盂的主人并没有马上出袭。

甚至也没有立即现身。

倒是有几个人现了身。

几个人。

五个

一个拿刀，一个拿斧，一个拿凿，一个拿锯，他们一出现，就是拆屋、拆墙、拆房子。

一下子，这间房子，给拆除得一干二净，完全没有遗漏的暴露在凄冷的月光下。

能这么快把房子拆得像原先根本就没有房子在这儿的，当然就是“斑门五虎”。

房子彻底拆除了之后，房里的人当然就完全暴露了，但外面的人也一样没有了掩藏。

笑得像烤熟了的狗头一般的“阴司”杨奸，笑得贼嘻嘻的负手站在外面。

这时候，上太师扎下了第十一针。

杨奸穿着灰色的袍子，袍子已洗得灰少白多了，他的脸很白，像一张白纸；手指更白，像十支白垩一般。

他的唇却很红。

笑起来的时候，可以看见他口腔和舌头都是艳红色的，像刚刚吸了什么人的血似的。

他那一张脸，五官都很小，也很少，像一个画家因讨厌这个笔下的人物，随意画了几笔似的，所以就画就了这样一张脸。他的颧部却很横，说话和笑的时候，就像鱼腮一张一合似似的。

这张脸唯一令人深刻的表情就是笑。

奸入骨子里去的那种笑。

他一面笑，一面说，“上太师，你也真够厉害，其实可以一口气把针都同时扎下去的，你却可以拖延到现在。”

阿里手中的剑“嗡”的一声，像一只脱栓而出的恶犬，但又给阿里紧紧捏住了。

——他要杀上太师，易如反掌，但他说什么都不愿去杀死一个不会武功的老人。

追命蓦然一把推开了上太师。

他竟为自己扎了四针。

——原来他也精于医理，刚才一路心中默记上太师下针穴位，以脉寻络，循理推解，一见现此情况恶劣，便不等上太师再拖下去，为自己下针度穴。

杨奸倒是一怔，随即骑骑笑道：“你能解穴又有何用？你的体力还未恢复，你是我的对手吗？我们这里有这么多人，你杀得了吗？只要一个逃得了，大将军会放过你？你的人还在我手里，你救得了么？”

追命闷哼一声，他抽起系在腰畔的酒葫芦，拔开塞子，喝酒。

他想以酒力运劲，把“十三点”余毒逼出清除。

杨奸当然也看出这一点。

所以他问：“这次是你在拖延时间了吧？”

追命冷然反问：“我有没有问你是不是在奸笑？”

杨奸道：“你不同我，我倒要问你：韦青青的三个‘青’字，是来纪念什么的？”

追命愕然，半晌才答：“是纪念方丁丁的。”

然后反问：“神仙刀、州府剑、子产计、弟妹粮、今后事、安乐饭，在何方？”

杨奸顿也不顿，即道：“艳阳天，断崖下，尽空无，是谁人，敢说不，远相识，近见君。”

追命“啊”了一声，才道：“我跟你，今晚是不死不散，不杀不休了。”

杨奸道：“是呀，谁还能活呢！”

话一说完，他们就出了手。

在一刹之间，“斑门五虎”，就成了五只死老虎。

他们死在杨奸的手上——只要给他的手沾上一沾，一切都失去了生机，丧失了性命。

同一瞬间之间，追命已踢倒了四名剑手，救回了遭擒的依指乙与二转子。

剩下的二十三名剑手，全都直了眼。

别说他们，就算是二转子、阿里和依指乙也傻了眼。

“扭派”老大和“跌派”老大眼见“情形不妙”，呼啸一声，四散而逃。

二十三人，除了两派老大之外，三人一组，分成八个方向。

杨奸和追命迅疾对望一眼：

“不能让他们逃回去！”

他们互相交换了这样一个讯息。

然后急起直追。

一个人负责四个方向、四起人马。

待追命和杨奸分头追杀之际，阿里才吁了一口气，看着在发颤发抖的上太师，犹豫的道：“杀人须灭口，这老头儿诡计多端，自不能给他活着。”

他说归说，但还是杀不下手。

依指乙仍犹在五里雾中，问：“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们现在是狗咬狗，还是鬼打鬼？杨奸到底是忠的？还是奸的？”

二转子思虑着说，“他是忠的，还是奸的，我可不清楚。但我知道他问了追命那句话，追命没有理由会答歪了的，这分明是江湖切口，或是门内暗语。”

依指乙问：“什么话？”

二转子道：“杨奸问他：‘韦青青的三个《青》字，是来纪念什么的？’其实，韦青青便是诸葛先生的师父，也就是追命的师公，追命没理由不知道：第一个青字是纪念方清霞，第二个‘青’字是纪念戚倩芝，第三个‘青’字是纪念狄楚静的。追命故意答偏的，其实是为了对切口、暗号。”

“我看八九不离十了。”阿里说，“我们‘下三滥’精通江湖暗记、黑话，你们仔细想想：追命反问杨奸的那三字诀中，每一句的第一个字加起来，岂不是成了‘神州子弟今安在’吗？而杨奸回答的三字诀中每一句的最后一个字，加起来不就是下联‘天下无人不识君’吗？”

依指乙咕哝道：“那么，杨奸到底是谁？他跟追命到底有什么关系？”

阿里怪眼一翻：“你问我，我问谁？”

依指乙只好望向二转子。

二转子鼻子一掀：“我要是早知道，就不会一脚踹在那臭痰盂里了。”

只听一个声音轻笑接道：“别说你们不知道，连我自己现在也不明就里。”说话的人是追命。

——他“竟”已回来了！

另一个人接道：“我是你朋友的朋友，既是战友，也是同志；真正的朋友跟真正的敌人都是一样：都在生死关头才会出现，也只有在那时候才分得清。”

说话的是杨奸。

——他“竟然”也回来了！

只听追命喟息的道：“到这生死关头，你却来帮我，如果不是有天理大义，恐怕就十分不合情理了。”

杨奸却稀松平常的说：“其实，喜欢你的人自然会帮你，仇恨你的人当然要害你，这种学问，只能意会，不是言诠便可明白的。”

不突破就是突破

他们回来得那么快，那么轻松，以致让人错觉：以为他们只是去解了小搜打个转回来。

然而他们却是去追击二十三名一级杀手。

阿里想问他们：追到了没有？追到了几个？走了几人？谁追获的较多？可是杨奸一回来，就道：“我们还有事要赶着去。”

追命一向泛黄的脸也有点发白，不知是月华映照还是刚逼出“十三点”就运功发劲之故，“是去‘三分半台’？”

杨奸道：“是。”

追命叹了一口气，道：“这才是我最担心的事。”

阿里愣愣地问：“什么事？”

杨奸道：“来不及了，咱们边走边说。”

阿里奇道：“我们也可以一齐去？”

二转子噘着唇反问：“我们为何要一道去？”

杨奸道：“你们要想救冷血，并查明‘久必见停’惨案，就不妨走这一趟；若没兴趣，尽管自便。凌落石近日也发现各方面加紧追缉他的事，而且部份大学生也终于千辛万苦的抵达京师面圣上书，他可能随时放弃危城，回到京城，重归奸相麾下，那时，奸相如虎添翼，就更不易对付了。”

话未说完，依指乙、阿里、二转子都已磨拳擦掌，巴不得马上动身、立刻转手。

追命仍有顾虑：“我们这次去，恐怕要跟惊怖大将军面对面大对决了——你们要是不去，也是为大家保留一份元气……”

依指乙一句话就截了下来：“谁不给我们去，就是瞧不起咱们兄弟，与我们三人为敌！”

追命正要说什么，忽觉杨奸伸手向自己袭来。

一时之间，他也不知该避该躲、还是不躲不避的好。

但这刹瞬之间，杨奸的手已至，运指如飞，已拔下他身上穴位的一十三根金针，用头巾徐徐包起，且微笑道：“这些针，还有大用。”

说着的时候，“嗖嗖嗖”，四枝针急射而出。

追命一怔。

四针分别射入四名剑手的印堂里，四人立时惨哼而歿——这四个人正是追命度针驱毒后遽起踢倒、救走二转子和依指乙的四名“铁派”剑手，杨奸倒是记住了他们只给踢封了穴道，并未丧命。

杨奸举手间取去四条人命，还一面用布套着手，把上太师那本染有“十三点”药汁的书取到手上，又用布包好，揣入怀里。

追命很是不忍：“为何要……取他们性命？”

杨奸正色道：“崔三爷，你也未免太妇人之仁了。这种杀手，是留不得的。咱们跟邪恶斗争，不是你死就是我亡。你留着他们，如果这一趟杀得了大魔头，他们自然要找你报仇；要是杀不了，就一定会让他们败露了身份：留着活口，那无异于踩在地雷上爬山。”

“那么……”二转子指一指吓得屁滚尿流的上太师：“……他呢？”

杨奸侧首看了看。

上太师只吓得七魂七魄同时神飞天外。

“留着，杨奸道，“我还有用。”

于是他们一行六人（二转子背着给封了穴道的上太师），急赴“三分半台”。

这是一路上，追命和杨奸的对话。

“我听到你突然说出暗号，十分震惊。坦白说，在这之前，我想也没想过，你会是世叔派来接应我的人。”

“我本来就是。我一直都是。你潜入大将军麾下，是为了要抓大将军。大笑姑婆加入朝天山庄，是为了要立不朽之功业。我则不然。诸葛先生对我有恩，大将军过去曾杀了我的义弟萧剑僧，我要毁了他、杀了他报仇。所以我不必抓人，只等时机成熟，一网打尽。我光是刚才，就杀了三十来人。”

“其实我早该省惕：花师姊是大师伯派来的卧底，并不是世叔遣来接应我的人。这应该是两个人，而不是一个。”

“所以，你那位花师姊故意要坑我，拖我下水，临死前叫我名字，并在牙齿上把我的名字凿上去，误打误着，是把我给害苦了。幸亏大将军聪明反被聪明误，不肯相信这样明显的‘罪证’，要不然，我自身难保，今天也救不了你了。”

“我有一事不解。”

“你可以问我。”

“你一向深受大将军器重，早已罪证在握，为何不一早消灭他。”

“你知道吗？我的家小，仍在危城，受大将军派人监视中。我一旦有异动，只要一击失手，就算我逃得了，我家人也一定受牵累。可是，如果我不把家眷带来，大将军也决不会相信我。虽则，我留在危城的家人全是假冒的，但他们毕竟是我好友、同僚，不到必要关头，没有必胜把握，我是不愿贸然行事的。”

“而今……”

“我要救你，没办法，而且凌惊怖已有省惕，杀掉冷血后，他便随时晋身京城，或隐身江湖，我不得不马上行动了。”“……”

“你别以为自己很重要。我跟上太师恰好相反，他是忠的坏人。他貌似忠厚，我则奸得七情上面。我是杨奸，我是一个奸的好人。这年头，光当好人是不长命、没好报的。要当好人，也得够奸，我就是这样的人了。我救你，是因为发现：要除大将军，不能没有你，更不能没有冷血的协助。这凌落石委实是太可怕了！我那么亲近他，他那样信任我，我迄今仍摸不清楚他的底。不过，我也是够绝的，我已请了心腹的人，把他的妻子儿女全讹去‘三分半台’，万一战局失利，我还可以凭此为恃。其实，当我们这种人，就算为义锄害，也是一种出卖。只不过，谁未曾出卖过人？正如上太师刚才问那一句：谁未曾在背后说过人的坏话呢？说人恶言，传人是非，也是一种出卖，只不过，杀伤力轻些而已。但这也难说，有时语言伤人，远胜斧钺；刀斧伤的是身，一句恶毒的话，却是伤尽人心，害人至深。”

“这……我们现在去救冷血？”

“对，你刚才又怎么能先知道我们现在赶去正是要救冷血？”

“很简单。大将军既然说派‘十六派杀手’赴‘三分半台’刺杀‘三人帮’，然而三人帮三位少侠全来了‘将军府’，而且确有两派杀手跟了过来，那么说，杀三人帮是真，三人帮在三分半台那是假的。可是这消息放了出去，永远饭店的人一定会通知冷血，冷血重情重义，一定会赶去三分半台。其实，

大将军此举，其意不在杀三人帮而已，主旨在于引蛇出洞，藉此查出内奸，顺势诱杀冷血。我见三人帮在山庄乍现之后，一直担忧不已的，便是这件事。”

“正是……我看，你体内‘十三点’的药力，已恢复八成了吧？”

“承蒙关心，体内顶多尚剩一成余毒。”

“你的轻功果然恁地好。廿三人中，你抓下了十四人，而且还在‘七分半瀑’那儿发射了旗花炮，想必是通知了应接的长官，准备一举扫荡大将军的势力吧？”

“可是，你不但追杀了九名剑手，还也倒了回去，把我封住穴道的十四人都杀个清光，所以才比我迟了一步回来，是不是？”

“做我们这种事的，是内奸，是卧底，得要比大恶人更恶，留不得活口的。我只杀了十二人，那扭派老大和跌派老大还是给你藏起来了。我劝你还是杀了他们。”

阿里、依指乙、二转子听在耳里，为之咋舌不已。

——两个人追廿三名杀手，竟然全追到了！

——看来，是有的抓的人多些，但有的杀的人更多些！

接近“三分半台”的时候，追命正色的向杨奸请教：

“大将军后院的那口古井，到底有什么古怪？”

“不知道。”

“不知道？”

“就是因为不知道，所以要跟大将军对决的时候，也得设法远离将军府。——别以为我常靠近他，便什么都知道；你也是大将军的心腹，你又了解大将军多少？”

追命凝肃的摇头。

“那口井，也许只不过是一口普通的井；大将军，也不过是一个残暴的普通的人。有时候，人人都要突破，不突破便是一种突破；有时候，却是机深祸更深。对付大将军这种人，取剩，总是要看看天意，凭些运气。”

“还是运气重要。大将军以前运气好。”他反问追命，“近日你运气可好？冷血呢？”

——他们赶去已可能太迟。

“不知道。”追命一面疾掠，一面仰首望月，不忘了猛灌几口酒，“今夜的月色真好。在我死前还是破大案抓拿元凶之时，有此明月，也算不枉了。”

正是今夜有月。

成功先生的妈妈

雷劈不死、风雨不折的巨树，一只小小的蚂蚁便可以使之轰然而倒。

天生光头难自弃

月亮照光头。

他头上氤氲着雾气，带点青灰色，不知是他的光头反照月亮的颜色，还是月亮反照他光头的颜色。

他今天早上起来，看见萧剑僧毕恭毕敬的跟他说：

“大将军，你娘找你说话。”

凌落石清楚的记得，当时心里还啐了一声：见鬼了，娘已死了四十一年了，她临死最后一句话说：

“石头儿，你作孽多了，害娘不能抱孙儿就去了。我死了之后，先埋三一，你要把娘拖出来鞭尸三百，挫骨扬灰，才可以减少我生你下来所作的罪孽。”

娘已死了，早已死了。她死的时候，我还汉当成大将军。假如她知道我终於当成了威震八方的大将军，她是不会说这种话了。

不管如何，大将军还是记得自己跟萧剑僧走，走了几座拱门，一座比一座小，到后来，要弯腰才进得去。

到了最后一座，简直是要爬进去了。

然后他才见到了他的娘：那也许是他的娘，也许不是。她有一半是娘，有一半已给煮烂了，看去有点像李阁下，也有点像唐太宗。反正，那是给自己烹醢了的部下。

他蓦地惊醒过来。

原来才子丑之际。夜兀自漫长。

他在梦中。

原来是梦。

之后他也不摆在心里，又睡着了。

然后他看见一个人，腿踝骨上锁链拖着一块红色的巨石。

这人正在用一把斧头狠狠地切割着自己的尾巴，血花四溅，血肉横飞。空中飞绕着许多丰臀垂乳的女子，怪兽异禽负载着满空游走的青面神人，每一个人的手指都在戳指着一个斫尾巴的人。

仔细看去原来正在狠命的斫斫尾巴的人，原来竟是自己，只不过，少了一只眼睛，一只耳朵，半只脸。

凌落石再度惊醒。

惊醒后好一会，还感觉到自己尾巴的痛。

可是他并没有尾巴。

他是人，当然没有尾巴。

他定过神来，决心再睡。

——一个作恶多端的人，想要跨在他人的肝脑鲜血上好好看活下去，一定得要吃得好、睡得好才行。

“平生不作亏心事，半夜敲门也不惊”，其实，就算“平生作尽亏心事”，夜半敲门更不许惊。

一惊，先害了自己。这世间不一定有报应，而且，报应要来也总是来，自己提心吊胆过一辈子，先就不值了。

他照睡不悟。

这一会，他梦洲小孩。

他抱着小孩，逗弄着。

小孩的样子很像他。

一定是他的小孩。

小孩笑的样子很可爱，小小的牙齿居然很白很白，额角很高广，笑眼像佛陀。

大将军逗弄着的时候，忽然，也不知怎的，一失手，孩子就掉了下去。

一直往下掉。

掉入井里。

井很深。

很深。

井边有一棵树。

老树

忽然，老树炸了开来，树枝树桠，尽皆断落，涌出了大量的鲜血，还有小孩的四肢：脚、手、头……

大将军痛心疾首的往下望：

他望定了那口井：

深深深深的

井

他这样往下凝望的时候，身心也几乎要掉落井底里了……

幸好，这时候，他就醒过来了。

他回想着这三个梦，像啃花生一般的咀嚼这三个梦，得出一个结论：

这决不会是一个好兆头。

一直以来，神明都很照顾他，要不然，鬼魅也会依附着他，他既然梦到这些，当中一定蕴含了什么警示。可惜这里面所含蕴的天机，他一时尚未能憬悟，但已唤起了他的惕惧。

所以他下定决心：

一，今天要杀掉冷血。

二，今晚要找于一鞭谈判。

“大道如天，各行一边”的于一鞭和他的军队，就驻扎在落山矶。

在危城中，论官位，惊悚大将军凌落石要比于一鞭高。

可是，真正边防的军力调动，却掌握在于一鞭手中。

当时朝廷是不信任地方军力，有意削弱，以维持“强干弱枝”、避免“起事谋反”的局面，所以，就算在危城这等偏远边塞要地，必须驻屯乡兵，也得要：一，派遣信任的官员主掌大局，像凌落石就是蔡丞相亲自圈选的大员；二，以策安全，另遣心腹的高级将领调度兵权，如于一鞭，就是天子亲自下令驻扎危城的。

所以，凌落石虽然掌管危城一切生杀大权，但在军权方面，若无于一鞭印鉴，不能贸然调度，而在颁令编制的文案上，亦受都监张判的牵制。他们的权力，是讲求平衡且互相制约。

不过，以大将军的淫威声势，不但私下练有精兵，而且身兼绿林道上“朝天山庄”庄主、黑道上“上朝门”门主，以及江湖道上“大连盟”总盟主，向来在方圆五百里以内，都无人敢稍有拂逆。

都监张判虽与之行事方式不同，但也不敢公开为异。于一鞭为人刚猛，手握重兵，大将军知道他是天子门生，不去惹他，他也很少招惹是非。

现在却没有办法了。

大将军已感觉到危机。

于是他去找于一鞭。

大将军：“老于，我跟你是老朋友了。”

于一鞭：“是啊，有二十五年的交情了。”

大将军：“交情倒不在长短，而在于相知。这么多年来，我可有让你为难过？委屈过？”

于一鞭：“有。”

大将军：“……你！”

于一鞭：“你一向霸气，你做了令人为难、委曲的事，你自己也不见得觉察出来。承蒙你特别照顾，比起其他的人，你已经特别厚待我，至少，我没有受到太大来的为难、太大的委曲。”

大将军：“嘿，嘿嘿，老于，你还是牛脾气不改，不过，我知道你说的是老实话。我知道你死牛一边颈，也很少来惹你。做人有原则是好的，可是你就是太有原则了。我对你，已够礼待了。”

于一鞭，“这我知道，还很厚待呢。”

大将军：“你心知就好了。今晚我来，便是要求你一件事。”

于一鞭：“你说，我能答应的就答应。”

大将军：“这事非同等间。你能答应，就是我的朋友，不枉我多年来一直礼遇你；如不答应，则是与我为敌。”

于一鞭：“与你为敌的人都不会有什么好下场的，这我知道。”

大将军：“你知道就好。现在，诸葛老儿为夺权争利，在朝中勾结朋党，以图孤立相爷，他们为了要彻底打击诬陷，而知道我一向对相爷耿耿忠心，他就派那四只狗腿子来入我罪。那四个捕快，狐假虎威，手上有天子御赐玉玦，遇重大罪犯可先斩后奏，并可调动军防抓拿朝廷外调的命官，亦可处置朝中大臣。你且听听看：这还得了？还有王法吗！当然，我一生清廉正义，从不作亏心之事，他们诬害我，是为逞一己之私。可是，万一他们捏造罪证，陷害好人，要你派兵拿下我时，你会怎么做？”

于一鞭眉心深深印了一道悬针纹，就像印堂上给划了一剑。

他沉吟道：“你要我怎么做？”

大将军：“你知道该怎么做。他们都是杀人抢劫的罪犯，你若听他们调度，便成了从犯。若你擒杀他们，非但不违圣意，他日我据实禀荐，相爷定会为你美言，说不定就龙颜大悦，你就回朝高坐，不必像我窝在这儿受土气！”

于一鞭苦笑。

他的笑容像是用刀子割出来的。

“如果我照他们的意思去办呢？”

“那就是与我为敌。”

“与你为敌的人都不会有好结果的。”

“你是个固执的人，但却是个聪明人。这么多年来，我知道你在监视我，但我始终不除掉你，就是因为你是一个有原则的人，但决不愚蠢，所以你只避我、忌我，但从不与我为敌。而且，你也不敢与我为敌。”说着，大将军干笑了两声，润了润他有点涸的喉咙。

于一鞭满脸皱纹。

他的皱纹像是用斧头凿出来的。

“我那两个孩子，在山庄里都听话吧？”

“听话极了，活泼，伶俐，可爱，比你这个当老子的还从善如流些，我对他们视同己出，你放心。你若疑虑，可随时领他们回来。不过，你军旅住惚，孩子们跟着你，自是苦些。我是为了你好，才叫夫人替你看顾他们。”

于一鞭沉默。

他的沉默似夜色一般深沉。

良久，他说：“我知道怎么做了。”

大将军笑了。

笑得皓齿与额顶发亮。

“你果然是我的老战友。我相信你，你从来都一向说一句算一句的。”

于一鞭道：“不过，冷血那小子还没有死，其他三大名捕也随时会来，只要我没见着平乱玦，没见着号令，发生什么事，我都不管，而且，都按兵不动。”

大将军抚摸他摺叠着肉的下巴：“不管有几个名捕，他们都活不长了。至少冷血就活不过今晚；说不定，他现在已经不是活人了”

于一鞭道：“四大名捕不是好对付的。”

大将军道：“四大凶徒更不是好惹的。”

于一鞭长长的哦了一声。

他忽然明白了。

所以就不再说下去了。

“看你”大将军故意取笑他，“你的皱纹还是那么多，假如不当带兵的，不如去当苦行僧。你的孩子跟我比跟你好，不然，都愁眉苦脸的，于玲、于投，都改姓苦的好了。”

于一鞭道：“大道如天，各行一边。人生对我而言，从一出生就哭，到死时别人为你而哭都是受苦。凌老大，你作了那么多的事，也杀了不少人了，你心里难道会好受吗？从不惊怕吗？”

大将军哈哈大笑：“你是要说我造了那么多的孽，不会提心吊胆吗？这是最大的笑话！通常人总是以为作孽多的人，一定会有报应，而且一定会内心惶恐不安，生怕有一天自取灭亡。可笑的是，像我这种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是在造孽。老实说，如果我这也算是作孽，历代皇帝名将，有几个不造杀戮的？我一点也没有良心不安，反而是本着良知做人：我只是为民除害，申张正义，偶然，也为自己做点事。反正，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嘛。我作的事，都往正面去想，别以为我会担心自己而活得不快乐，其实，我只觉得自己好人应有好报，作的是忠于相爷、义见春秋的好事呢！”

他笑得像一只出闸的猛兽，歇了一歇，大力的喘了几口气，叩一叩自己的光头（几乎没给叩出火花来），又道：

“我唯一担心的是，我年岁愈来愈大，头发却愈来愈少。不过这也无妨，往好的想，我是天生光头难自弃，表示我聪明，而且，我额高额阔，没了前发覆掩，更显权重势强，威风过人。”

他笑得得意非凡，幌着脑袋说：“那些自以为侠道、自以为是忠的笨瓜蛋，以为我们作恶多端，定必食不安，寝不乐，以为只有他们才讲良知，才会安心，其实这是大错特错矣。第一，我们也一样认为自己是对的，是忠的；第二，我们也讲良心，而且，只有我们害人，人都为我们所害，我们不安心，这才没天理哪！”

然后他笑不可遏的指着于一鞭，“你看你，你就比我年轻，但比我多皱纹，比我不开心，比我苦！”

于一鞭发出一声浩叹。

“你不愧为大将军。我这一辈子都及不上你！”

大将军笑得法令如两条蠕动在脸颊上欲飞的龙：“我就喜欢你这点老实，不越分，不逾矩，所以才容了你 25 年！”

遇上这姑娘他没办法

那话几真急！

“恶煞”寇梁收到了消息，马不停蹄，即行通知了“凶神”马尔，马尔想也不想，立即告诉了冷血。

这可闹出事体来了。

冷血一听，就说：“不行，依指乙、二转子、阿里，都是我的好朋友，我一定要去通知他们。”

马尔道：“可是你这样去，很容易便漏了行藏！”

冷血道：“不能见死不救，就算明知山有虎，也要去打虎。”

寇梁道：“不如……由我们代你去通报他们。”

冷血道：“可是，他们未必会相信你俩，再说，外面都知道你们是大将军的人。”

马尔、寇梁说什么也说服不了冷血。

冷血下定决心要赶去“三分半台”。

“我们赶在他们之前去，要三人邦避一避就是了，不一定要有遭遇战。”

马尔、寇梁只好说：“好，我们一起去。”

一路上，冷血简直“足不沾地”，急扑三分半台。

他的伤在狂奔中仿佛变成了莫大的力量。

他的生命像是一头追杀中的狂马！

既不能迟后，且要追击！

裤裆里要炸了！

这可憋坏了寇梁。

自从得知这消息之后，他一路上都没有机会歇息过，连解溲的时间也没有，而今跟着冷血这样走法，那一泡尿早就忍无可忍、再忍也不能百忍成金了！

马尔则是口渴。

这样跑法，大汗淋漓，几乎连三年前喝下去的水都给蒸发掉了，马尔一向喝水量惊人，而今，早已渴得像天旱了三个月的老树。

然而，冷血是既不口渴，也不解溲，甚至不停下来歇一歇、回一口气。

他以狂奔为乐。

他逆风而奔，仿佛连衣服都是多余的。

他全身每一块肌肉、每一根骨骱、每一丝神经、甚至每一条毛发，都在全心、全意、全力、全神、全而后狂奔。

仿佛狂奔就是一种一发不能收的泻洪，一种乐不可支的自杀。

快到“三分半台”前，经过“落山矶”，来到“睡莺村”前，有一处小茶寮，虽然稍晚了一点，但还是有三两客人在吃茶。寇梁终于忍不住、憋不下了，怪叫卫声：

“我要解手——！”

这一叫，总算把冷血叫得顿了一顿，马尔趁此也补了一句：

“——我要喝水！”

他们都觉得冷血不拿他们当人办。

后来他们发现冷血既不用撒尿也不必喝水，简直就不是人！

冷血只在等他们。

——他们是一起来的，他不好意思不等。

虽然他心中很急。

很急着要通知他的好友们逃命。

马尔在怪责寇梁：“一路上猛跑，水都耗光了，你却还有多余的尿！”

寇梁也不甘示弱：“喝水人会胖，你已够胖了，喝了老不放，小心胀死了！”

冷血忽然觉得有点像。

——马尔和寇梁跟“五人帮”的耶律银行、但巴旺、二转子阿里、依指、是很有些儿相像。

尤其是他们之间的对话。

这对“凶神”、“恶煞”师兄弟，平时的确比较深沉慎密，调度有方，但一旦闹起来却像“五人帮”样，夹缠没了，而且没完没了。

——是不是这些人都深知自己时时刻刻要面对强敌、斗争和生死关头，所以一有机会就放松自己，尽量潇洒江湖，不妨胡说八道，保持轻松心境，以俾临危不乱？

冷血深深觉得：这也是一种行远路、闯险道的好办法。

——那就是要保持轻松心境。

他觉得自己也不应太过紧张。

所以他也找个位子坐下来。

裹着头巾的店家姑娘为他倒了一杯茶。

他端茶在手，想去看月亮边镶着的白云，然后想想为啥“白云”和“苍狗”会凑合在一起，想通了便呷一口茶，然后才又全力全速赶路，救朋友。

只不过他没有这个福命。

他不是追命。

追命随时都可以壶中日月大，酒里岁月长。

他是冷血。

——生命如同一匹追杀中的狂马、追击而无退路的冷血。

他正要把茶喝下去，忽然就感觉到危机。

一种杀伐的预兆。

他是野外长大的孩子。

他有野兽一般的本能。

他的杯子已到了唇边，可是并没有喝下去。

那倒茶的姑娘道：“客馆，茶冷了吧，我再跟你倒杯热的。”

她真的替他倒杯热的。

她把整壶热茶，向他迎头泼去。

滋的响着，茶泼溅处，都冒起了焦味的烟雾。

冷血已不在座椅上。

他已到了姑娘的身后。

他的手已按住了剑柄。

“你是谁？”

如果对方不是个女子，他的剑早已经刺出去了。

“你出剑啊，”对方不屑的像是对一头癫皮狗在说话，“你既然杀得了我哥哥，当然也杀得了我。”

冷血一听，顿时没了战志。

——原来是爱喜姑娘。

他杀了蔷薇将军，那是爱喜的哥哥。爱喜亲眼目睹于春童死于他手上，而对前因后果，完全不知就理，所以当然要为她的兄长报此血海深仇。

——遇到这姑娘实在没办法。

他永远忘不了，当他矢志要杀死那禽兽不如的蔷薇将军之时，冷月下，那一张美丽的脸，交织着凄凉、惶惶、激忿、痛楚、哀怜与婉约的轻求。

而今这张脸仍在冷月下，更清更艳、带点冷傲和不屑，整个人散发出一种处子的气质，连恨意也是处子的。

但美丽如昔。

胜昔。

——遇上这姑娘他没办法

他很快的就发现了“砍头将军”莫富大，尽管他用深笠遮着光头。

——看来，莫富大不是忠心于惊怖大将军，而是忠心于蔷薇将军，于春童死后，他似全神全力都在醉心于爱喜姑娘。

爱喜又向他走来，一点惧意也没有，挺着胸道：“你杀我啊，怎么？你不敢动手？”

冷血退了一步。

忽然，他的手又搭在剑上。

杀气。

背后有一种炭烧起来般的杀气。

马尔和寇梁见这女子暗算冷血，以为是大将军的手下，见爱喜挺胸就死的样子，一个笑道：

“哇，好看，煞是好看。”

另一个调笑道：

“真是胸有成竹，还是两棵哪！”

冷血忽然觉得背后杀气大盛。

那是一种炭烧旺了的杀气。

这时，马尔正说：“你别以为你是女子我们就不敢杀你。”

寇梁也说到：“冷血不敢杀，我可不客气——”

冷血不能回头。

那杀气大盛。

太盛。

——一回头，就得要驳剑。

那是一种铁器给烧熔时的杀气。

蓦地，他右掌右脚，一推一绊，震飞马尔、寇梁，人未回首，敌人的剑已抵背脊，他左手拔剑，已驳了一剑，然后，又接下一剑。“乒”、“乒”，连拼二剑。星花四溅。一如在烘炉中锤炼神兵。互拼二剑之中的两人，都知道遇上了劲敌，同时收了剑。

不是你倒

一个青年，双眉斜飞入鬓，脸白惊人。腰畔上的剑鞘十分讲究，课着厚绒。

黑色劲装，系着花色斑斓的大披毡。致使在月光和火光掩映中，他的影子比他的人硕大三倍。

仔细看去，他只是个很冷、很瘦、很伶俐的年轻人，予人也是很瘦、很冷、很伶俐的感觉。

再看个仔细，原来他也不甚高大，只是因为站在椅子上，所以一时才看不出来。

那人冷哼道：“你看什么！？”

冷血道：“我不认识你。”

那人道：“我认得你；你是冷血。”

冷血道：“既然我不认识你，你没理由要杀我。”

那人道：“老虎搏鹿之时，梅花鹿也不认识那位虎大爷。”

马尔、寇梁刚才死里逃生，看清楚来人，惊叫道：

“他是冷斗儿。”

“‘铁裙神魔’冷斗儿！”

听了这名字，冷血倒是纳闷。

“他并没有穿裙子。”

马尔道：“那是他的披风，他在披风飞舞出腿出剑，使敌人如罩裙中，避无可避。”

寇梁道：“他还有个哥哥，在傅宗书手上当将车，叫做‘神鸦将军’冷呼儿，两兄弟都是鱼肉百姓，不是什么好东西。”

冷斗儿双眉一剔，怒道：“胡说，我哥哥是我哥哥，我是我！怎么人们老是把哥哥的账往弟弟头上栽。！”

冷血道：“好，你哥哥的事，不关我事，不过咱们往昔无冤近日无仇，你为什么要杀我？”

冷斗儿尚未答话，爱喜已说：“他是为了我，是我叫他来杀你的。”

冷血登时说不下去。

马尔不屑的道：“冷斗儿这种人也会为人卖命！？”

“不为人，但可以为了女人。”冷斗儿滋滋味味的说，“她已给我玩了一次，她还值得一玩再玩，所以总得要付点代价。”

“还有一个原因，”冷斗儿说，“我姓冷，你也姓冷，我们都在江湖上闯荡，我们之中只能活一个，不然，我就不叫冷斗儿。”

冷血喃喃地道：“幸好我姓冷，要是姓李姓张姓王，天天非都得斗个你死我活不可了。”

冷斗儿剔眉怒叱：“冷血，今天不是你倒，就是——”

噌的一声，冷血已拔剑。

剑抵在冷斗儿咽喉上。

然后一字一字说了两个字：

“你到。”再一字一字一字的说了三个字，“不是我。”

冷斗儿苍白的脸已挣红了。

他咬牙切齿，迸出三个字：

“ 我不服！ ”

“ 好， ” 冷血道， “ 你不服，我要你服。 ”

“ 霍 ” 的一声，剑自冷斗儿喉上疾收，他把剑插在桌上。

剑柄兀自嗡动不已。

冷血手上已没了剑。

冷斗儿马上拔剑。

冷血也拔剑。

他拔的不是自己的剑。

而是冷斗儿的剑。

两人左、右手争拔一剑，腾出来的手已对拆了七招。

七招过后，冷斗儿陡然顿住。

脸如死色。

他的咽喉又给剑尖抵住。

他自己的剑。

这时，全场都静了下来，鸦雀无声。

冷血峻的问：“ 你，服不服？ ”

冷斗儿摇头。

就算他的喉咙抵住了锋利的剑，他仍是摇得那末用力，以致脖子上多了两道深深的血痕。

血水淌落。

冷斗儿摇头。

就算他们的喉咙抵住了锋利的剑，他仍是摇得那末用力，以致脖子上多了两道深深的血痕。

血水淌落。

渗湿了剑锋。

“ 夺 ” 的一声，剑飞掷而出，穿过柱子。那把剑穗自在冷月下颤动不已。

冷血宽手对着冷斗儿。

冷斗儿呆了一呆。

只不过是呆了一呆。

马上，他就化作一片云。

飞云。

飞卷的彩云。

他在飞旋中出腿。

冷血望定着他。

望定着炫目的飞云。

然后出掌。

五指紧骈，掌如剑。

“ 掌剑 ”。

这一剑，格在对方足尖上，登登二声，冷斗儿靴尖弹出两柄利刃，同时折断。

冷斗儿像一块大云般飞起。

冷血的掌发出了剑光、陡追而起。

冷斗儿落在柱后，拔剑，急刺。

冷血之“ 剑掌 ” 顿也不顿，哧地刺穿了巨柱，抵住冷斗儿喉核上。

这时，冷斗儿刺出的剑，离冷血胸膛约莫还有四寸。

冷血顿住。

冷斗儿的剑也没再往前刺。

“我说过，要打下去，”冷血冷冷地道，“是你倒，不是我倒。”

冷斗儿开始淌汗。

他听到自己体内仿佛有什么东西给击碎了、摧毁了。

冷血缓缓的拔出了手掌，五只手指，一只一只的放松开来，他轻甩指尖沾血，向爱喜道：“你不必再找人来杀我了。能答应你这样做的，也不见得能杀得了我……”

爱喜鄙夷的瞄了脸无人色的冷斗儿，道：“他是杀不了你。可是总有人杀得了你。”

只听一声狂吼，冷斗儿的剑（本来离冷血只有四寸，冷血收回了剑掌，可是他并没有收回剑锋），已刺向冷血。

噗嗤的一声，刺中了。

刺进去了。

冷斗儿喜极大呼道：“你狠？你狠！？你够我狠！我说过，不是你倒，就是我倒——”

所以他就倒下了。

仰天倒地。

倒地不起。

就是我倒

“你说对了：不是你倒，就是我倒。”冷血缓缓回首，说，“现在真的是我不倒，你倒，应了你“就是我倒”的验。”

他在剑刺进他背后前的一刹那，拨过冷斗儿腰畔上的剑鞘，套住了剑锋，以致让冷斗儿有一种“命中了”的感觉。

然后他就一拳打倒了对方。

爱喜再看冷斗儿的时候，那眼色就像卸下一件沾污了的围巾。

莫富大已站了起来。

他高大钝直的身影紧紧护住了爱喜。

看他的样子，是沉浸在痛苦的满足中。

看他的神情，洋溢着：就算我不是你的对手，我也要保护她。

冷血明白这种感觉。

也了解他的感受。

他叹了一口气，道：“爱喜姑娘，其实我杀令兄，也是逼……”

爱喜立即截断他的话：“真奇怪，你怎么会以为我会接受你这种话？难道我哥哥给杀死了，我还要听仇人说他的不是？难道我听了你那一番话，我就会原谅你杀了我的哥哥？在这天地间，我只有一个亲人，一个哥哥，只有他受护我，他对我好。你说什么都好，但我亲眼看见你杀他。我亲眼目睹你如何残杀他，我是不会忘记的。”

然后她就走了。

莫富大紧紧跟随着她。

在走前，爱喜还抛下了一句话：“……我还是会找人来杀你。”

“我会报仇的。”

“我一定会。”

俟爱喜姑娘和那高大但驯服的汉子身影远去后，马尔看着一堆烂饭般瘫在那儿的冷斗儿，搔着头皮，问：“他……还没死吧？”

冷血长吸了一口气，有点心不在焉的道：“他既然那末卑鄙，要占女人的身体为行动的代价，我就击溃了他的信心，让他少害几个人。一然后他一手剥掉地上那全无斗志的人的披风往腰间一裹，向地上瘫着的人道：“这东西倒有用，你穿来好看，不如我用来实在。”

寇梁却说：“说不定，那不是他的错，如果是那姑娘主动献身，老实话，像她那么标致的姑娘，只怕谁也受不了那种诱惑的。”

冷血想想也是，叹道：“说来不是因为我撩了她的兄长，爱喜姑娘也不致要牺牲一切、矢志报仇了——可是我能不杀她的哥哥吗？”

马尔说：“现在是想这个问题的进候吗？”

冷血一省，反问：“你不是要喝茶吗？”

马尔笑道：“这茶是不能多喝了，我已经在后山溪流上入满了水袋。水袋随身带，远行还怕远吗？”

冷血转向寇梁：“你不是要解溲吗？”

寇梁道：“有劳费心，此际我身轻如燕。不过，倒有一事，冷兄宜改变行程。”

冷血奇道：“怎么说？”

寇梁审慎的道：“既然爱喜姑娘懂得带人在睡莺村茶寮伏击你，那么，

也就是说，大将军下令在三分半台格杀三人帮的事，已传了开去，爱喜和冷斗儿才能在这儿候着你来。有第一桩，难免有第二桩，我们都不愿见你落入大将军彀中。依我看，不如这样：还是由我们去探个虚实，你留下信物，让我们可以取信于三人帮，你也不必涉险，只要你不在一起，我俩也安全多了，这该是较稳重的办法。你看怎么样？”

马尔立时道：“我赞成。名捕也是要讲理的。现在我们两个赞同，你总得要顺从我们的意见。”

寇梁挤一挤眼道：“可不是吗？”

马尔扬一扬眉说：“当然是。”

三分半台是一块巨石，悬在岩边，其中只六成半连着土，其他部份都空悬崖外。

微风吹来，巨石还有点摇动。

巨岩上，已给厚土覆盖，上面生了几棵巨树，十棵有九棵已枯死。

巨石下，连着土的地方，有一处凹洞。

凹洞很大，来上三五千人也不会嫌挤。

在那儿，间坐着三个人，背着月光，高高矮矮的，看去正是三人帮。

马尔、寇梁潜了近去。

立刻，那高瘦的人立即警觉，叱问：“谁！？”

马尔现身，道：“我是冷血派来通知你们一些事的。”

那结实的黑小子即问：“我怎么知道你们是不是真的是冷老弟派来的？”

寇梁也现了身，并拿着一件事物，在目下一幌：“这是冷捕头的命根儿，你不会没见过吧？”

黑小子一惊，才道：“平乱玦？”

寇梁笑道：“这你可相信了吧？”

马尔反问：“那只猫你还养活着吧？”

黑小子道：“还是那末活泼、听话。”

高瘦个子反问：“冷血叫你们来通知我们什么事？”

寇梁道：“一句话。”

高瘦个子和黑小子同时问：“什么话？”

这时候，忽听凹洞处传来一声轻咳。

寇梁和马尔同时说，“去你妈的！想骗咱们？人你祖宗二十八代的还不够格！”

一说完，马尔、寇梁同时出招。

同时撒腿就跑。

马尔、寇梁当然也不是初生之犊。

——能够在大将军身侧谋反且隐瞒了这么多年，自然是眉精目灵脑俐落的人物。

他们拿出来的“平乱玦”，当然是假的。

“三人帮”见过“平乱玦”，尤其是阿里，他还偷盗过平乱玦，没理由认不出来。

何况，阿里没养猫。

他养的是狗。

就是那只叫做“叭叭”的小狗。

——这样一试，什么都清楚了。

他们不是三人帮。

这是一个局。

于是马尔、寇梁立即撒走。

马尔使用的是“凶神刀”。

寇梁用的是“恶煞剑”。

——“凶神刀”薄似纸刀，“恶煞剑”细如发剑。

无疑，这刀名利剑名跟它们的形貌很不吻合。

寇梁在一刹之间，至少飞射出十六柄“恶煞剑”。

马尔也在瞬间飞掷出廿一柄“凶神刀”。

他们反应已不可谓不快。

更不能说不够狠辣。

可惜他们遇上的敌手非同等闲。

那三个人正是大将军旗下三名心腹、三个杀手：

“小劈棺”唐小鸟。

“射日天王”雷大弓。

“一死百了”狗道人。

——他们原来和“一了百了”兔大师合起来，是为“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的“兔、狗、鸟、弓”四大杀手，不过，兔大师太过贪色，激怒了“大出血”屠晚，因而身歿，只剩下这三名杀手，仍为大将军效命。

在马尔和寇梁暗自提防、准备出手的时候，这三名杀手也拟下杀手。

但他们想先等一等。

等冷血出现。

——他们的任务是在大将军未来之前，已清除了一切障碍，要是不能活抓冷血，当场格杀也行。

马尔、寇梁还不足以让他们暴露身份。

这这一延误，反而是凶神和恶煞，先向他们出了手。

凶神和恶煞的出手，也十分之狠。

他们知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所以两个人同时攻出三十七件兵器，不是向三个敌人攻去，而是完全向着一人招呼。

那是“瘦长个子”——冒充侏指乙的狗道人。

他们准备先干掉一个，就算给截了下来，二对二，也可对着干；如果一口气想杀尽三人，到头来，恐怕连一个也杀不了了。

这一来，猝不及防，三杀手还以为两人受骗，狗道人再机灵，不死也得受重伤。

——要不是有那一声轻咳。

那一声轻咳，当然是一位早就潜伏在这里，替大将军主持大局的高手所发出来的。

或者你倒下

那一声轻咳一起，雷大弓、唐小鸟、狗道人立即便都有了防范。

狗道人竟然一口气格下了廿一刀十六剑。

雷大弓抄起地上的刀和剑。

弯弓、搭剑、上刀，把刀刀剑剑，全向马尔、寇梁射了回去。

这个人的弓，射的竟不是箭。

——而是一切可以或不可以射的事物，是在他手下弦上射来，都成了要命的“箭”！

这时候，你才知道马尔、寇梁为什么会叫做“凶神”和“恶煞”。

他们厉啸着、狂嚎着，一面打，一面逃，一面突围，一面下杀手。

那三名杀手果然不止三个。

还有许多“朝天山庄”的弟子和食客。

这些人，不是挡不住，就是让凶神恶煞从他们尸身上跨了过去，有的人见了这么凶神恶煞的样子，连拦也不敢拦，慌忙让出一条路来。

可是有一个人不让路。

一个很瘦小、娇小、弱小的女子。

有一张异常凄艳的小脸。

她娇弱的站在那儿，予人感觉十分清强。

马尔、寇梁知道她就是乔装二转子（二转子本来就白皙、瘦小、有点女人样儿）的女子。

他们不想伤她。

更不想杀她。

所以只大喝一声：

“让开！”

一个出脚打算把她勾跌，一个出手想把她推走。

他们都不知道当年“孤寒盟”盟主蔡戈汉、“铁钉教”教主任老鸡、“夺魂旗”旗主苏素树是怎么死的。

他们都死得很惨。

惨法各自不同。

——武林中人，死得惨，也司空见惯，但像他们死得那么惨，惨得连江湖上杀人不眨眼的武林同道也不敢看、看了一辈子都忘不掉的死法，确也罕见。

他们却都死在同一人手里。

就是这个女子。

唐小鸟。

——像一只依人小鸟的唐小鸟。

可是，千万别忘了她姓唐。

她就是加对同门的唐家子弟，下手也同样残毒，才犯了门里众怒，被唐门无老逐了出来，成了大将军麾下的杀手。

原本，她给唐门赶了出来，唐门其他与她有私仇的子弟，决不会让她活着，只不过，唐小鸟一出来，又拜了一人为师，她拜了师后，就算唐门高手，也不想再惹她了——她不好惹，可是他们更不愿招惹她的师父。

她的师父姓燕，名赵。

——燕赵名列“四大凶徒”之一，外号“大劈棺”。

所以唐小鸟就成了“小劈棺”。

“小劈棺”唐小鸟现在却没躲开那一推一绊。

她在等着。

——只要敌人的手（或脚）一沾上了她，他们就会死得比蔡戈汉任老鸡苏素树更难受更难堪更难过更难看。

——我就让你们这些臭男子知道：世上有些女子是碰不得的。

我唐小鸟就是一个。

——我是沾不得的女子。

她想。

忽然，飞跌出去的是马尔和寇梁。

马尔和寇梁跟敌人拼搏的时候很凶暴，其他心底却很胆怯。

其实这也是常理，胆小的人总要装得凶悍一些，别人才不知道他胆怯。

他们给震飞出去之际，扎手扎脚的在狂吼、咆哮、仿佛这样做，就能掩饰他们的失魂落魄，敌人就不敢前来抢攻。

敌人果然没有抢攻。

待他们落地定睛时，才发现身上并没有伤，也才发现自己仿佛飞上了天原来只不过是给挥退三步，更才发现敌人不是敌人而是冷血。

冷血并没有依约离开。

其实，他也根本没有答应离去。

他只不过是赞同了马尔寇梁的意见：

他让他们去探个虚实。

——然而，他仍尾随在后，护着他们。

其实，以冷血的性子，又怎会由得朋友为他冒险犯难，而他自己却置身事外、袖手旁观呢！

有些事，有些人一辈子都不会做的，所以他们不会升官发财，不能左右逢源，没有富贵荣华，无法前程似锦，可是，没有了这种人，就没有了大时代，创造不出大时势，成就不了大人物。

冷血震开了马尔和寇梁。

他看了那女子一眼，忽然想起了小刀被轰污的一幕。

这种感觉很奇怪。

——自从那次之后，这种邪念时常缠扰着他。

冷血也不了解自己为何有这种邪想。

但他一向在野外、森林里长大；他也不认为有这种原始的欲望有什么可耻。

他只不过奇怪自己为何会在这时候、看见这女子时会想到这一幕。

那女子倒是嫣然一笑，充满挑衅的挑逗：“你终于还是出来了。我们等的就是你。”

冷血道：“你是谁？”

这时候，“朝天山庄”的徒众都包围了上来。

唐小鸟风姿绰约的笑了。

这时，马尔和寇梁又回到冷血身边了，到现在，他们两人还不明白这女子有什么可怕，冷血为何要甩开他们。

“我是来杀你的。”她说，“或者你倒下，或者你死去，都一样。”

冷血叹道：“怎么今天人人都非要我倒下不可？”

唐小鸟又是一笑。

她脸虽小，下颌尖秀，但颧骨却很丰润高广。

这显示出她性子很强。

但也使得她笑起来的时候很好看。

更漂亮。

然后她就在如此动人的笑靥中出了手。

她不是向冷血出手。

而是向冷血出手。

而是向马尔下手。

她并没有攻击马尔。

她只用脚一挑，挑飞了马尔腰间的水袋，水袋飞上了半空。

她的手一招，霍的一声，不知什么打入水袋里，水袋炸开，月华下，万千水滴四溅开来。

就在这一瞬间，冷血忽然扯下腰间系着的花色披风，往头上一遮。

他遮挡着自己，当然还有马尔、寇梁。

这时，只听惨呼声四起。

那些水滴，溅在“朝天山庄”子弟身上，人人都惨叫打滚，身上顿时冒起了焦味和激烟。

马尔和寇梁现在明白了，

明白了眼前这小女子有多么可怕。

——当然也明白了刚才冷血为何要震飞他们。

这女子竟能在霎间对四溅的水下了毒，成为极其可怕的淬毒暗器！

可是，在这时候，他们也同时看到，冷血一手撑着已冒出焦辣青烟的披风，另一手已握着剑。

剑已出鞘。

剑尖已抵住唐小鸟的咽喉。

唐小鸟脸色煞白。

白得像月色。

冷血冷沉的道：“你别逼我杀你。我不杀女人的。”

唐小鸟眨了眨眼，眼色里有惊无恐。这时候，狗道人已潜近马尔、寇梁背后，双掌缓缓推出，了无声息。同在这时，冷血忽然生起一种感觉。什么感觉？——野兽遇敌时的感觉。那是什么感觉？——那是可怕的感觉。那感觉跟别的敌手有何不同？——完全不同，但又太熟悉了。冷血知道自己一定曾经历过这种感觉。——只是，那是在什么时候呢？他忽然听到鼓声。鼓声来自自己的心跳。——那鼓声仿佛催促一头洪荒以来的猛兽上了路。而且逼了近来。——究竟那野曾是他自己，还是敌人！？就在这时候，“椎”的一声，一椎仿似从盘古混沌初开般、自宇宙无限终极里，飞打而来。直取他的脑袋！

或者我倒下

这一椎，来得像不在前，不在后，不在有，不在无，不在自性，不在他性，不在其性，不在无因性，不在周遍法界，来如其来，似在心中深处里来。

要不是冷血在招未及、椎未至、敌人未出手之前已感应到了这开天辟地破生定死的一椎，他的脑袋一定成了一蓬血花，他的剑自不然也会往前一递。将唐小鸟刺个对穿。

可是冷血已先感应到这一椎。

这一椎仿佛预先跟他订下了生死契约。

他先行收剑。

（他收剑前本可先行杀了唐小鸟。）

（但他没有那么做。）

然后出剑。

回首。

椎！

他背后没有敌人。

只有椎。

他的剑就刺在椎链上。

——在椎子打中他之前的一刹。

剑断。

断剑激飞，分成两段，嵌入狗道人掌中。

狗道人发出狗嚎一般的声音，惨哼而退。椎的链子飞断。飞椎断了链子，余力未消，仍系在冷血胸膛上。冷血闷哼一声，也听到自己肋骨折裂的声音，同时瞥见洞里闪出一人。这人有一对火红的眼和惨青的脸。他失去了椎。椎是他仗以成名的兵器。他击中了敌手。他要杀他才能泄愤。他飞身而出，马尔、寇梁立时迎了上去。他手上还有断链。断链一卷，就把马寇二人甩了出去。然后他要对付冷血。他要好好的对付冷血。——这个曾经伤过他的敌手。他当然就是屠晚。“大出血”屠晚。或者你倒下，或者我倒下，什么四大名捕，有我姓屠的，没有你姓冷的。

怎么？他捱了我一椎，怎么还可以撑得住。怎么精光一闪？他手上还有武器吗！？那原来是把断剑？他的断剑怎么使得比没断的剑还好！？屠晚望着自己胸膛那把断剑，你看到自己的肚脐眼冒出一个人头来的样子。

然后他咕咚到了下去。

并且惨笑：“……原来倒下的还是我……你的断剑使得比不断还好……千万，千万别让我……落在他的手上……”说到这里，这个一向无畏惧的杀手，眼里竟充满了悸意。

这时候，山洞里又闪出了一个人。

这是一个书生。

他的脸色就像他的袍子，惨灰灰的，但他却裹着红彤彤的头巾，唇色也异常鲜艳。

——难道屠晚说的是“他”？“他”到底是这个看似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还是冷血？

他才几步就走到冷血的面前来。

冷血捱了一椎。

但他还可以拼。

至少，他还可以先杀了屠晚。

——杀了屠晚为拐子老何一家报仇！

刚才他已吃了一椎，断剑只能命中，但还未能要了敌人的命。

就在这时，他背后一紧。

再紧。

三系的时候，他已完全受人所制。

在他背后的是唐小鸟。

（他刚才为何不杀了这女子！）

（杀了她就不会为她所制！）

（——难道做人你不制人就会受人所制吗！？）

冷血再也不能动弹。

——那不只是一种制穴手法，还是一种毒力。

毒手！

冷血也同时发现，他之所以会受背后之敌所制，完全是因为那书生一现身就吸去了他所有注意力，他所有的杀气，甚至他所有的精神和力量。

——他是谁？

他比屠晚和善。

——他是谁？

他比屠晚可怕。

——他是谁？

他没有出手却比出手更可怖。

——他是谁？他是谁呢？——他到底是谁？

那书生下颔有些没有剃净的胡碴子。

他很享受的轻轻们拢着。

“你想知道我是谁吧？”那人和气的道，“等我先收拾这两位吃将军叛将军的再告诉你。噢，不，等一等，我问问这儿的负责人。”

他要“收拾”的是马尔和寇梁。

他问的是山洞里的人。

“尚大师，这三人还要不要留到大将军来验明再杀？”

出洞里传出轻咳。

听咳声，刚才示意狗、鸟、弓闪躲马乐寇梁联合突袭的正是这人。

自山洞里悠悠游游长袍古袖走出来的正是鼻子特别大、自裁特别魁梧、但说话阴声细气（甚至有点阴阳怪气）的尚大师。

他咳了一声。

仿佛这表示他登了场。他又咳了一声。

仿佛这表示他要说话。

他再咳了一声。

仿佛这表示他已作了决定。

“不必等了，夜长梦多，大将军吩咐过：遭遇乱党，格杀勿论；”尚大师道，“冷血见色起淫，残杀老何一家，早该死了。”

冷血冷冷地道：“反正，我已落在你们手里，打杀听便，罪名随意。”

马尔和寇梁想扑上前，救冷血。

但他们身形甫动，雷大弓便拦着他们，且像雷鸣一般笑道：“你们已自

身难保，还想救人？准备跟姓冷的一齐见阎王吧。”

马你惨笑道：“我们早有怀疑，这是个局，但还是中了计。”

寇梁惨然道：“我们只输在实力。要是我们人强兵多，今天我们便可以反包围了他们了。”

冷血道：“我们只是输了。失败为成功之母。打击恶人、消灭奸佞，迟早总会成功。”

尚大师笑嘻嘻地道：“失敬，失敬。你每次对上大将军的势力，只败无成，我不知该称呼你为成功先生的妈妈，还是叫你做失败姑娘好呢？”

冷血道：“我只输了，还没有死。”

尚大师道：“你马上就死了。我这儿早已叫‘朝天山庄’子弟在方圆三里之内，布下‘潜翔大阵’，就算有人赶来救你，也决计闯不进来——就算闯得入，也活不出去，而且，你早已死翘翘了。”

冷血道：“我死了，但精神不死。”

“废话！”尚大师不屑的笑道，“精神不死？古往今来，多少人大言不惭，说什么精神不死，结果还不是死得个灰飞湮灭，连姓甚名谁，人们也忘个一干二净。”

然后他好整以暇的说：“所以说，今回儿，冷少捕头，你死定了。”

他得意洋洋的道：“除非是大将军现在就收回成命，否则，任谁也救不了你。”

之后他森声喊道：“来人啊。”

立即有人大声叱喝：“在。”

尚大师悠然的道：“把这逆贼砍了。”

那人立即大步跨出，所起杀头的弯刀。

尚大师的神情，就像吩咐下去上菜一般稀权平常。

他看人何杀头，也像是看人挟肴一样自得其乐。

这时候，忽听有人喊了一声：

杀不得。

尚大师（连同冷血、马尔、寇梁、唐小鸟、狗道人、雷大弓等）循声望去，不觉愕然（连冷血、雷大弓、唐小鸟、狗道人、寇梁、马尔等人，也为之愕然。）。

喊话的人紫膛脸，留三绺短髯，身著官服，神情却很谦卑。

——竟然是危城都监：张判！

悠悠游游长袍古袖而时正中秋

都监张判竟来阻止砍杀冷血？

他为什么要阻止行刑？

他凭什么来阻止这事？

——他阻止得了吗？！

尚大师从容的道：“张大人，你敢违抗大将军的军令？”

张判谦卑的道：“不敢。”

尚大师道：“那么，你站过一边去。”

张判虽是都监，但尚大师原在京师出入皇城、权高望重，只因得罪仇家才若伏危城，所以也并不怎么把张判这等外放官儿瞧在眼里。

张判道：“大师，这个万万使不得。”

尚大师摸摸鼻子，怪眼一翻：“你要阻止？”

张判道：“我不敢。”

尚大师奇道：“那么，谁敢？”

张判谦卑的道：“我不敢，她敢。”

他怕尚大师有误会，忙加上一句：“是将军夫人，将军夫人不许行刑。”

尚大师诧异：“将军夫人……她……她怎么……”

只听自石凹里一个温和的女音道：“尚大师。”

尚大师一回头，就看见凌大将军夫人：宋红男。

他立刻长揖到地。

宋红男说：“你不要杀冷少侠。”

尚大师狐疑的答：“是。可是……”

宋红男又挥手道：“你快快把他给放了。”语音洋溢关切之情。

尚大师一抬头，只见宋红男身伴有两个人，一左一右的搀扶着她：

左边是身伤已愈心伤未愈的凌小骨。

右边的逃过辱劫艳靛留痕的凌小刀。

尚大师顿时明白了大半。

他向张判叱道：“你为什么要将这件事惊动将军夫人？你忘了大将军的嘱咐吗！？”

宋红男道：“不关他的事，是我自己要来的，一直以来，我要他亲近冷血，陪着冷血，一有他的消息，就先来告诉我，他只不过是奉命行事罢了。”

尚大师干咳了一声，道：“这个……”

这时，那扎红巾的书生已扶起了屠晚。

屠晚这回伤得甚重，冷血的断剑仍嵌在他铁铸一般的胸膛里。

但他依然挣扎着、咬牙切齿的道：“放了他。……我……一定……要亲手……杀死……他……”

尚大师听他这样说，便灵机一动，“禀将军夫人，这是个凶残至极的犯人，刚刚才重伤了大将军座上贵宾：这位屠兄，已伤重难愈，凌夫人，你说这种人……留着岂不是祸害——”

小刀说：“娘叫你放你就放吧，多唠叨什么！”

小骨也说：“你不是敢不听娘亲的意旨吧？”

尚大师全身一惊，但依然坚持道：“可是，小人身上也负有大将军的意旨。”

宋红男眼眶盈泪，泪花欲坠，脸色苍白，朱唇轻颤的道：“这件事，你听我主张就好，大将军那儿，有我负责。”

尚大师一句便试出：放冷血只是宋红男之意，似与大将军无关；既然如此，他就越发不敢放人了。

只是他也十分纳闷：

——将军夫人向来不理外事，而且性子软弱柔顺，几时见过她那未坚持拗执？为了这个臭小子冷血求我，可有蹊跷！

他一看小刀小骨也在，心中早已明了八分，只道“少爷、小姐，你们在外交朋友，要当心：大将军为你们好，向来严格，要是所作所为，指逆了他的旨意，这我可担待不了。”

他的话是警告小刀、小骨，别利用将军夫人来阻挠行刑的事。

不料，宋红男却说：“不关他们的事，你快放入！”

尚大师这下可为难了。大将军虽一向信重他，但当着“朝天山庄”子弟面前违抗将军夫人的命令，他可没这个胆量；若说放人：擒虎容易放虎难，万一放错了，大将军怪责下来，就算宋红男肯顶，自己难保不受牵连！

宋红男的语音蓦然尖利了起来：“快放！放了！小刀、小骨，你们去放！”

小刀、小骨应声而出。

两人都有点犹豫，同时看到在月华下娘亲脸上的泪痕。

“快去放！”宋红男全身软软抖动着，“就算凌大将军在，他也一定会放他的！”

忽听半空一个声音呵呵笑道：

“谁说我会放人！？”

这人语音犹在半空，但人已到了三分半台上，一只手掌，已按在冷血的“百曾穴”上。他神情悠闲的笑道：“今天月华明媚，高手云集，大家悠悠游游长袍古袖而时正中秋，正好，我来先行处决这十恶不赦的小王八蛋！”

然后他将一张巨蛋般的大脸，凑近冷血，近得连唾沫子都喷溅到对方的脸上：“幸好我来得正合时，”他得意非凡的说，脸上的明黄之色在月芒下转成青灰，“你活不了，逃不了，没希望了。”

宋红男摇摇欲坠的说：“落石，你放了他。”

大将军脸色一沉：“夫人，你不懂江湖事，别插手！”

然后向小刀、小骨吆道：“你们先送娘亲回去！”

小刀哀求道：“爹，你不要杀他，不要杀他！”

小骨也说：“爹，我求你……”

大将军勃然大怒，一巴掌扫得两人飞跌，“滚！再不扶妈回去，我打断你们的狗腿！小刀，你是女儿之家，这样为这个禽兽不如的小兔崽子说话，成何体统！？小骨，我在京师千辛万苦替你铺了前程，你们藉故不去，却跟这等江湖败类结交，真的辱没了你的身份！”

宋红男忽然坚定起来，月华照着她美丽的脸上，照见她年轻时定必不可方物的绝代风华：“落石，你不能杀他。你收手吧。你看这儿的大树，风雨不倒，雷劈不死，却只死于小小的蚁蝗上。腐蚀其中，难以久持。我一直没敢劝你，劝你你也不会听的，可是，今晚不可以再这样下去了。昨天晚上，我梦见婆婆她要我叫你马上收手。落石你不要再作孽了……”

大将军挣红了脸，双目暴射怒火，像要择人而噬。

——几曾何时，他那一向对他千依百顺的夫人，竟敢跟他说这种话，而

且还在众目睽睽下！

他怒叱道：“住口！你再说，我连你一并杀了！”

看见父亲震怒，小刀、小骨忙去护着娘亲。

冷血也觉得他们不值得为自己如此。他见宋红男那张玉雕观音般的脸，不知怎的，已心存亲切，有了好感，决不想见她受自己生死所累，便道：“死就死，没啥大不了的！我冷血死了，还有千百个冷血出来要你偿命，你们就别阻拦了，凌家的人还有一点良知，并未丧尽天良，我冷某人死也死得瞑目。”

大将军狞笑运力：“好，我让你求仁得仁，你去死吧！”

宋红男哀呼道：“我求求你，落石，你不要杀他。”

大将军从未见过夫人如此哀怜，稍一犹疑，但又杀性大起：“我不杀他，将来他便要杀我！”

宋红男一面哭一面扯着大将军的肘袖，“不会的，不会的，他不会杀你的，他不会害你的……”

大将军已失去了往常的镇定，一脚踹开了她：“不会！？真是妇人之见！”

这是大将军的家事，大家都知大半军的火性暴烈，谁都不便（也不敢）过去相劝：而大家站在那儿，见此尴尬事，也惶惑不安，又不便走开。

宋红男哀呼一声，人给踢开，但知大将军就要下毒手了，失叫一声：“你不可以杀他的！”

大将军的手硬硬顿住，但劲力已侵入冷血脑门里去了。

“为什么！？”

他吼道。

“因为他——我是他的娘亲！”宋红男用尽一切力气喊了出来：“

“他是你的儿子！”

她喊道：“亲生的儿子！”

没有说过人坏话的可以不看

请在杀人和害人的时候想一想：你杀的和害的是自己或自己的亲人.....

两岸的灯火都点起各自的灯笼

绝对不可能！

当惊怖大将军和冷血听到来红男说“他是你的儿子！”的时候，他们在心里都同时响起了一声狂喊：

绝对没有可能！

——一点可能也没有！

大将军觉得他的夫人也要背弃他了。她居然想得出这种鬼主意来使他打消杀死冷血的念头。这世上的事是怎么搞的？怎么最近人人都背叛他！？李阁下、唐太宗、蔷薇将军、大笑姑婆、李国花……难道我真的已到了众叛亲离的地步了？

——冷血会是我的儿子！？

——决不可能！

我不相信！

冷血心头的震动，如此之甚，是因为他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他虽然完全不信那美妇所说的话，但对那美妇却有一种莫名的信任。这种感觉使他几乎要怀疑起自己的不信来。

——大将军会是我的父亲！？

——那太荒谬了！

大将军额上突出了纵横交错的六条青筋，像六道青龙赍起。

“你为什么要维护他？”

宋红男：“我不是维护他。他的确是你的儿子。”

“他是我的儿子！？”大将军怒笑，“那未小骨是什么？”

“他是冷老盟主的儿子。”

“什么！？”

“他是冷悔善的儿子，”宋红男哭着说。她已经走投无路了。今天，她要再不说出来，冷血就得死。自从冷血入城以来，她就一再力劝丈夫不要跟冷血为敌，可是凌落石压根儿听不进去，刚愎自用，独断独行，到今晚，她再不说出来，她唯一的儿子，就要保不住命了。这使她失去了选择。：“他就是你杀死了的冷总盟主的儿子！”

大将军的样子，像给人砍得个身首异处！

“你说什么！？”

“你说什么！？娘？”

第一次是大将军像一个濒死的人吐问的。

第二次则是小骨枪问的。

他的声音已失神丧魂。

在场的人，全都怔住了。

巨岩微动。

风吹来。

冷月无边。

苍穹汉汉。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大将军吼道，“你快给我说出来！”

“那都是因为你杀了冷总盟主全家……”

宋红男饮泣不已。

“什么！？”

“……那时候，你跟冷总盟主那么亲昵，那么要好，那么唯命是从……我又怎知道你转过脸去就猝然下了辣手！那时候，你只管争权夺位，我们母子三人的事，你也从不加理会。小刀那时候周岁大，小骨乃在襁褓中，才三个月大。我顺从你的意思，尽量多跟冷夫人接触。有次，冷夫人就跟我说：“男娃，我看落石他眼露凶光，杀气太大；行止暴烈，杀性太强——不如把孩子交一个给我看顾，万一有个什么，也好些。”我见你杀戮太盛、杀伐太重，也很不安，心中也觉得冷夫人所言甚是，于是就把小骨交了给冷夫人抚养……”

“你……可是你从来没跟我说过！”

“我怎么跟你说？我只把小骨交过去才半月不到。那半个月来，你忙着布署什么事似的，我跟本见不着你的面！你那时不是吩咐我：万事要听冷家的么？冷夫人的好意我怎敢拂逆？你那时还说：我们对他们言听计从，他们才不会起疑心……我那时还不知道你说的疑心是什么……”

“你你你……你真的把小骨交过去了！？那么……这这……我们这孩子……小骨……他……他是……？”

“他是总盟主的儿子：小欺。冷小欺。在中秋前三天晚上，我在冷家作客，很喜爱小欺，便逗弄他玩。冷夫人便说：“不如我们易子而养吧，你抱他回去几天也好，这几天我有点不舒服，你替我照料照料。小骨在我这儿刚刚适应，如果你抱回去，就得从头来过，不如到中秋再说吧。”其实，她是见我没了小孩抱好像失魂落魄的，又这样喜欢小欺，便把小欺给我看顾几天，在中秋那晚我去冷家赏月，便还给他们……不料，中秋那天，你就动了手。”

“你为什么告诉我！？”大将军全身剧烈的抽搐了起来，大口大口的喘着气，“你那时候为什么不告诉我！？”

“我怎么告诉你？我怎能告诉你！冷总盟主一家惨死，你扬言为他报仇，趁此东征西伐，趁机铲除异己。我却知道你干的，一定是你干的，如果我告诉你，你在盛怒之下，杀了我也就认命了，而且你还会杀了小欺……就是现在的小骨。我不敢告诉你，为了保存冷老盟主一点香火，我含辛茹苦将他养大，直到今天，我已不能不告诉你，不然的话，你就会亲手杀死自己的儿子。”

大将军一时觉得天旋地转，山崩树移。

他蓦然记起了：当年他杀了冷悔善之后的那段日子，夫人天天哭肿了眼，泪人儿似的，过份伤心，他不明其因，还有点起疑：以为夫人和冷悔善有什么过于亲密的关系：另一方面，他又十分任任冷悔善的为人和宋红男的节烈，因此，他只认为是愚妇软心，于是便不屑多理，没料到，宋红男是为了自己的孩子而哭。

——看来，这件事恐怕是真的了！

“你是说……那天晚上，我杀……杀的是……自己的孩子？”

宋红男在月华下满眼满脸都是泪光，“你当年若不是对我们不闻不问，又怎会连自己的孩子都认不出来？落石，你在杀害人的时候如果想想：杀的是自己或自己亲人的时候，你或者就不会下此毒手了。”

大将军只觉一阵晕眩。不错，二十年前，他至狂至热的是权威名位（今天仍是），那时候，他体力正盛（而他自觉体力已开始消退了）；奇怪的是，直至狙杀冷总盟主之后，他依然性欲旺盛，但在行房的时候，却怎么都射精

不出。这到底是什么问题，他也弄不清楚。他曾为自己开解，而上太师也附和的为他开导：射不出精，表示精升入脑，正好显示大将军有过人的精力和智力，所以他更奋发勤练当世无人卫得贩的“屏风四扇门”内力大法；这是不是真的，对大将军而言，只好姑且信之，但精液一直憋存在体内，使他更加焦躁不安、杀性更烈。

而这情形也使得大将军更加珍惜，自己早已生下来的一子一女。

——小刀。

——小骨。

却没料“小骨”不是小骨！

而冷血才是小骨！

——幸好那晚没真的杀了冷悔善的“孩子”！

因为这才是他的骨肉！

他的髓血！

他忽然想起，他是要杀冷悔善那孩子的，他也记得他把“那孩子”摔在地上时，冷悔善极为奇特的表情，还对他惨嚎：“你竟对他也——”

他想起他是要杀得一干二净的，只不过，他的手下却没有彻底执行他的命令。

——幸好没彻底执行，才……！

他突然叫了一声：“杨奸。”

一个身著青灰色袍子的人立即行近；应道：“在。”

寒月下，他的脸就像一只没上青花的瓷碟。

大将军问：李阁下和唐大宗在哪里？这件事，我要找他们对证一下。

杨奸答：李阁下和唐大宗在一个月前已给你切断手脚，腌浸在“五尸蛆”里，现在还没断气，但他们已跟瓮里的蛆虫一样，不能为你证实什么了。

大将军怒道：是谁把他们弄成这样的！？

杨奸即答：是大将军您亲自下的命令。”

大将军反过去问宋红男：你怎么知道这冷血就是……我们的孩子！？

宋红男抽泣着说：当天晚上，我知悉冷老盟主全家被杀的恶耗后，知道你下的手，心中很悲痛，但你忙着杀人、夺权，没理会我。我就暗中叫了唐大宗和李阁下来问个究竟，他们不敢不据实相报。他们说：冷悔善的儿子也死了，就扔到罢了崖谷底。我听说了，便说什么也要寻回我那苦命孩子的尸体，便暗里请张判帮助，派人搜山，但无所获。后来，住在罢了崖谷里猎户会说：会经有个白发银髯的人，抱了个孩子，给了银子，要求妇人替他手上的孩子喂奶，听他们的形容，那孩子就是小骨。于是我请张判再探，得悉那天晚上，是京城的诸葛先生赶来保护冷老盟主，但来迟了一步……

他！？大将军倒抽了一口气，是他救了小骨！？

我便是因为这事，曾请张判和尚大师辗转到京城里跟诸葛先生讨还孩子。可是，我又不能说明冷悔善的儿子就在我这里，也不能道出是你杀冷家大小……所以，诸葛先生误会我是心存恶意，以为我要斩草除根，一直也不让我沾这孩子……

大将军兀然厉声问：是不是有这回事！？

张判说：将军夫人所说的话，句句属实。

尚大师也叹道：“确有其事。我也不知何故，只是将军夫人一定要我隐瞒，所以我也不敢向大将军明禀了。”

大将军双手紧紧抓住了自己的头，好像有人要用大刀斫他的脖子，用大槌敲着他的脑袋，他要紧紧地护着自己那颗巨蛋似的大头般的。

“你怎么知道……冷血确就是小骨！？”

宋红男道：“一直以来，我都留意着京城那边诸葛先生的事，不管年龄、出身、容貌，冷血确就是小骨，不会有错。那段日子，他来到危城，要彻查你，我便请张判跟他结交，留在他身边，一来是向我密报：万一你要下辣手时，我可还来得及出面阻止；二是要他向冷血探他出世的秘密，果然，他的身世与那晚的情形完全吻合。他不是姓冷的。他姓凌……他、他就是咱们的孩子！他是凌小骨！”

“不！”冷血大叫道：“不是的！！”

“——我呢？另一个声音狂嚎，“那么我呢！？我是谁呢？”那是小骨的悲问。

宋红男悲痛的说：“你姓冷，冷小欺。”

“天哪！”小刀叫，“不是的，娘，你说的都不是真的！”

“我……我为什么要骗你们……”宋红男凄婉的道：“在娘心中，你们谁都是我的孩子……都是我的好孩子。”

尚大师忽然向大将军低声道：“咱们的人，都已现身，这儿不是军营，也不是在庄里，易为敌人所趁。”

大将军居然在此时此际、此情此境，立即、马上，冷静、有力的吩咐道：

“点灯。”

在巨岩上下埋伏的“朝天山庄”子弟，纷纷点亮了手上的灯笼。

黑夜里灯笼逐一绽出白色的蒙花，在月色互映下，出奇的美，好像这不是人间，而是在人给放逐到某个星曜上的一片荒凉之地，人为了寻找自己的族类，以苍白的微亮打着旗号，并一一清算自己的后果前因。

由于这些人正布成“潜翔大阵”，所以白灯笼东一簇、西一簇，十分曼妙好看。

却不料，在“三分半台”的巨岩之外，那一片旷地黄土坡上，也同时亮起了东一丛、西一丛的红灯笼。

仿佛那儿也形成一个战阵。

白的无暇和红的惊艳的灯笼，似是对着两岸，各自亮起各自的灯火，而大家正悠悠游游长袍古袖且时正中秋。

也像是一场对阵。

大将军现在的心情当然不悠不游。

他在心神大受撞击、精神极之震荡之际，仍马上警觉，逐问：

“对面的灯笼是谁怖下的！？”

一声断喝

在黑里看去，对面蜿蜒列阵的灯笼，十分凄艳夺目。

尚大师稍犹豫了一下，观察了片刻，才答：“是于将军的布阵。”

这时，只听对面石台有沙哑而沉凝的语音在喊：

“凌大将军，你那儿可有事么？”

其实，巨岩间隔着一道深壑，相距至少有三五十丈之遥，那人嘶嘎低沉的语音，如跟人喁语，但却字字清澈可闻。

大将军双眉一蹙，即喊了回去：“副将军，你这算什么意思？”陡然发现自己的语音燥弱，竟一时间忘了运气发声，所以传不开去，转念间他已暗自惕惧，凌落石。你这样心乱神失，连内力都为之支离破碎，这就得要小心给魔头反扑，为敌手所趁才是！今天的事，虽始料不及，变生肘腋，但因灰心丧志，就说什么都不可！他强自镇定下来，但只要一念及多年来他对小骨寄予深望，千万百计安排他能直上青云路，不意事与愿违，近日来他费尽心机要将之扼杀的仇敌：冷血，才是他的亲生儿子，而“小骨”却是仇人之子，这么不教他魂荡心绞，椎心刺骨！

他心中想，口中却喊：“于将军，你来得好快！”

只听对面那沙哑的语音沉着的喊话：“我镇守这儿一带，今听探子得悉有大量不明来历的武林人物出没此地。即调动军马来此，既是凌大将军的行军，我便按兵候在这儿，听候指挥不作骚扰。”

大将军听于一鞭如此表态，这才放了心，扬声道：“于副将军，你果然没忘了我在你帐篷中说的话。这儿的事，我应付得来，你且候着吧。”

对面石岩传来一声相应：“是。”语音只有听从，但没有恭顺之意，也无感激之情，当然也全无违逆的意思。

大将军这时心中像一锅打翻了的八宝粥，紊乱至极。他自己也颇觉摸不准于一鞭的来路，是否对自己忠心不贰；但历年来于一鞭却无一事犯在他手上；他就算向来宁可杀错，但对于一鞭这种人物却是错杀不得的——一是怕天子见责，二是生恐万一杀了个听活的换来个更难缠的，岂非得不偿失？

他此际故意去思考于一鞭的事，也无非是为了能使自己暂时抽离这令他可骇可愣的伤情局面。

大将军一向都认为，当心神不宁、为烦恼所困的时候，有几个方法可行：

一是直接去面对它。当你比烦恼、问题和阴影更强大时，便没有什么不可以解决的，没有什么是值得忧虑的了。

二是跳出现时的困局，去克服另一个更大的麻烦或专注在另一件更有趣味的事情上，等你再回头来面对原先的困扰时，那已不值一屑了。

三是放下眼前一切，轻松自在。有一次大将军练“屏风神功”到了“第三扇”的关卡时，无法寸进，他出外狂嫖纵情了三天三夜，回来后不攻自破，功力大是跃进，直冲“第四扇门”的“最高境界”。有次他意图返京掌权，但遭传宗书所忌，怕他一旦回京，势力日渐坐大，会与他抗衡，故在蔡相爷面前进谗力阻。大将军处心积虑，仍斗不过传宗书在京里的老树盘根、羽翼遍布，烦忧不堪，终采纳尚大师忠告，买舟出海，放棹七天，回来后继续安心当他一时无俩的“上将军”。

现在大将军采用的是便是第二种方式。

他移神在另一个困扰中。

当他自另一困局挣破时，再来面对原先的局面，至少已较心宁神清些。

这时候，唐小鸟正问他：

“大将军，我该拿他怎么办？”

他自是非问不可。

——因为，她发现身受重伤、且已为她所制的冷血，浑身上下，发出极大的抗力，只要一个疏神，自己就得反为他所伤。

——要就杀了他，要不，就得立即放了。

否则，她恐怕无法抵挡得了这怒豹一般的人之反扑。

大将军沉吟了一下，强钦定心神，道：“放了。”

他在这短短片刻间，已把事情周虑了一片：

他不能不放冷血。

——因为他才是凌小骨。

——了才是自己的亲生骨肉！

——一旦得知自己是父亲，冷血也不会再跟他作对了罢？

——有了这么个名列“天下四大名捕”之一的儿子，对自己而言，也可以说是骤增强援！

——就算万一他兽性难驯，但已与屠晚互拚重创，想要对付自己？难矣！

唐小鸟依言放开了手。

一放，立即穷空急翻。落开丈外。

她生怕冷血反击。

——她在制住他的时候，越发感觉到手上所制之人：越受制反挫力越大、越负伤门声越盛！

马尔和寇梁，立时要上前扶住冷血。

冷血虽然伤重，摇摇欲坠，但他情绪激荡，浑忘了身上的伤痛。

他推开马尔、寇梁。

他走向大将军。

大将军身後，忽然冒出了一个人。

崔各田。

他迎向冷血。

——也就是说：他拦在冷血与大将军之间。

冷血摇摇头，咬牙切齿的问：“我是你的儿子？”

大将军沉着的说，看来是的。

冷血森寒地问：是你杀了冷悔善？

大将军沉声道：但他不是你生父。

冷血惨痛的问：可是你当年着人追杀我，今日又派人陷害我。

大将军道：因为那时候我不知道你是我的孩子——现在你既知我是你的亲父，你还不向我叩拜！？

冷血脸色惨白。

他咯血。

崔各田上前了一步。

只一小步。

便不动了？

——看来，他是趁机想对冷血下毒手，但因无大将军之令，便不敢异动。

（其实，追命是见冷血吐血，很想过去救助，但猛然警省，便停了下来。）

“恩！？”大将军又沉声叱道：“我是你的爹，你见了我还不喊！？”

（冷血竟是大将军的儿子！）

（大将军居然是冷血的父亲！？）

（这变化使追命差愣莫已，也不知如何应付。）

（——看来，要是冷血帮向大将军，今夜，自己的身份恐怕就会给揭露了！）

（冷血会这样做吗！？）

（——可是，如果冷血不肯认大将军为父，那未说，大将军今晚恐怕也不会放过冷血的了。）

（这样的情形下，自己能不出手吗？）

（此际，心中最是惊疑不定的反而是：追命。）

（他望向杨奸。）

（杨奸还是奸笑着，好得令他看不出来，除了奸以外还有没有别的人性。）

（——大将军呢？）

（人说虎毒不伤儿，但是，别说是虎，就算是鱼，有的饿起来连自己产下的孩子也照吃不误，更何况虎哪及大将军凶？怎够凌落石毒？）

（——冷血呢？）

（人说：父母亲，海样深，原来冷血是大将军的儿子，有的是似锦前程。他还用当流流血汗而且泪往肚里流的捕役么？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儿，十八年后乍逢亲生父母，舐犊情深，冷血岂可大义灭亲？焉能全无所动？）

然而这一动一静间，一取一拾里，却牵涉了追命个人的安危。

——甚至牵扯到整个武林道消魔长、邪不胜正的局面！

冷血着了一椎，新旧伤一起迸发，连鼻孔也渗出血来。

他哇地吐了一口血，咀角溢了几道血痕。

他抹去，但鼻沟上的血，又流过人中，流落到唇角来。

他已来不及揩抹。

他只问：“屠晚在这里。他的椎跟我交手三次，我认得，久必见亭何家的死人，都伤在这口椎下。是不是你叫他下的手，而你却栽到我头上来？”

他长吸一口气，强持着，再催了一句：“你说。”

大将军却在此际，陡然发出一声断喝。

一声雷震清风起，像大死一番绝后再苏，这猛然一喝，震煞众人。

这是关键。

——冷血之所以成为被官府通缉的“黑人”，便是因为他牵连进“久必见亭”老何一家的惨案里。

冷血此际心情惨荡，但却仍问在关节眼上。

大将军心念电转：既然他是我儿子，为他洗脱罪名，在所必然，问题是：他一定是我的好儿子，而不是敌人。

——要是自己的敌人，则就得消灭！不管神还是佛，皇上还是相爷，只要是要伤害自己的敌人，就得杀！

——管他是谁，我行我道！不思善不恩恶，不怕神不怕魔。活着便是为了自己好，为了自己好就得要扫除障碍：扫除一切、所有、任何的障碍！

所以他在这生死关键，忽然大喝了一声，把自己乍然喝醒。

——一切以自己为出发。

——一切以自己为目标。

——不受情所累，不受人所制，不受理所束，不受法所抑，不受万物之牵绊，不受心志所羁靡，成为独来独往、我行我素、天地一丸、融入欲尽的人物。

——连亲情都可放下一边去。

（你对我有亲，我便待你有亲；你对我无亲，我便对你绝亲！）

所以他冷冷的反问：“我，是不是你父亲？你，当不当我是你的爹？”

他的语意十分明显：

——如果你是我的儿子，我便替你洗雪冤屈；如果不是，你就是我的敌人。

对敌，就得要你死我活。

一声喝断

亲情，却是我好你也好。

冷血虽然情怀激荡，但他却是聪明人，也是机敏人。

他当然听懂了大将军的意思。

——大将军是他的亲父一事，确教他心神震骇。

（我竟然一直与自己的父亲为敌！？）

据冷血所悉的身世：的确以为自己是“不死神龙”冷悔善的儿子。

——所以不但别人称之为“冷血”，他自己也称为“冷血”：姓“冷”，名“血”——热血的血。

可是，现在听来，大将军才是自己的爹爹，而这个亲父，却杀了自己以为的生父：冷悔善！

——也就是说，他应姓凌，不姓冷。

（天！原来自己的仇人就是自己的父亲！）

“天啊，原来百般毒害狙杀自己的，竟是自己的爹爹！”

（天啊天，原来十恶不赦、自己矢要绳之以法的大恶徒，就是自己的爸爸！）

怎么办？

——该怎么办？

冷血第一个人、第一件事就想起了小刀。

——小刀竟是自己的姊姊。

那么……！？

他的心绪一片乱，像在心坎里各有十二三队人马，正在刀光剑影、往来厮杀、难分难解、死伤枕藉。

他在绞肠椎心之时，忽然问了大将军那句话。

可是大将军要他先表态。

——你若是我的孩子，我当然便要护着你，要不然……

冷血猝然大喝一声。

他这一声仿佛喝断了一切。

把一切喝断。

他像载浮载沉挣扎于急流的人，要使自己浮起来，反而要放弃挣扎，先沉下去，再浮了起来。

——为了大活，必须大死。

要有所执，便尽其弃！

——大将军到现在，仍讲的不是亲情，而是利害。自己当他是父亲，便得放弃原则，站在他那一边，他就会为自己澄清罪名。这不是父子之情，而是狼狈为奸。

他问了这一句，却得到了这种反问。要是对方有肯不顾一切，先为自己澄清，自己说不定就会立即跪下，唤：爹！

（自己不知道这件事，便不知道他是父亲！）

（他是杀人狂魔，他是我要捉拿的罪犯——且不管他是不是我的爹，对这一点都毫不变异！）

所以他发出一声大喝。

——他这一喝无疑与大将军十分神似，但叱意却十分不同。

他要喝断自己一切杂念。

——只有对世间情大死当场后，他才能为心中义大活现前！

所以他喝了一声，仿佛喝止了浮云，喝住了明月，喝怔了三分半台上一切的人。

然后也一字一字的说：“我不管你是不是我的父亲，你罪大恶极，残民以虐，暴征聚敛，还截杀上书天子的太学生，又遣这恶徒杀害老何全家，还嫁祸于我——我，一定要拿你归案！”

他把话说得斩钉截铁，绝无回寰余地。

他的鼻孔仍淌着血。

咀也咯着血。

但他强撑起来，面对大将军。

寒月下，巨岩上，父子丙两人在对峙着。

白的灯笼在附近。

红的灯笼在远方。

白灯笼。

红灯笼。

长空一轮清月。

——哎，这如斯凄楚如斯亮楚的秋天月亮！

大将军切齿冷笑：“你要抓我？你杀了老何一家，我才要抓你！”

宋红男忽法然的说：“杀久必见亭何氏一家的，决不是小骨！”

众人俱是惊疑。

冷血回首叫道：“娘。”

——他不肯唤大将军为父，却肯叫宋红男为娘。

宋红男情怀激动：“小骨！我儿！”

冷血吞下了一口血水，道：“娘，我是你的孩子，我不叫小骨，小骨是小骨，我是冷血，一早就给父母放弃了了的孤儿！”

宋红男哭道：“孩子，心肝宝贝，你还在怪娘，是不是……”

大将军沉声叱道：“阿男，退回去，别胡言妄语，这儿没你的事！”

宋红男却决然的道：“他确不是杀人犯！当天，久必见亭出了血案，我就私下着张判明查暗访，你们却只顾着抓他，而却给张判在湖里找到了一个在那场大劫中仍未丧命的人……”

然后她低唤了一声：“张判。”

张判立即应声而出。

他身边还有一个人。

这人一出现，一见地上躺着的屠晚，登时怒火中烧，咆哮道：

“——是他！那天晚上，是他干的好事！”

他身形一起，就要扑过去格杀屠晚。

张判连忙按着他。

大将军也十分诧异。

杨奸扬声道：“慢着。你到底是谁！？”

“他是‘斩妖廿八’梁取我，”张判朗声道，“当天晚上，他就在久必见亭老何家里，跟阿里妈妈在一起，他着了一椎，重伤落湖，并没有死绝，我当晚救了他上来，听从将军夫人的意见，留着他治伤，直至今天才遵从夫人之命，为冷捕头洗雪冤情。”

大将军冷哼一声，道：“张都监，你听拙荆的话，还多于听我的。”
张判俯首长揖道：“大将军，尊夫人也正是我的师姊，她一向照料我，
我才有今天，你是知道的，她的话，我是一定而且一向都是言听计从的。”
却在这时，有人叫了一声：“爹！”
不是冷血。
更不是小骨。
叫的人是在土里。
叫了这一声后，便冒了上来：
头冒出上来。
月亮照平头。
四四方方、黑鸦鸦的头。
——阿里。

悲愤也好

阿里、依指乙和二转子三人，原跟杨奸、追命分道扬镳，在目标则一，掩扑或潜入“三分半台”，为的是设法救护冷血。

——却不料，三分半台正演出一场父子相戈的惨剧。

阿里是“下三滥”何家子弟，深谙遁术，二转子则是轻功好手，二人突破于一鞭的布阵，潜入大将军阵中，加上大将军因阵前认子一事而心神震荡，而杨奸和追命自然也知情不报，所以二人才顺利潜入，依指乙则守在外边，以表万一有事，得以应合。

阿里本来一直掩藏身形，但今得悉梁取我竟然未死，因先闻冷血认父的修事，已颇感怀，加上以为自己近亲俱歿，而今喜见父在，一时尽忘当日恨他之种种情事，叫了一声：“爹！”

梁取我乍闻再乍见地上土中，冒出一尊黑炭头，才知是阿里，更是心怀激动，掠上前去，相拥大哭。

大将军心中却打了一个大大的突

——今晚似乎情势不妙！

——冷血竟是自己的儿子！

——小骨竟是仇人之子！

——多年来，夫人一直隐瞒了他那么多的事！

——于一鞭那边敌友未分，但想必已知悉这儿发生的事情。

——张判似乎偏帮红男，而崔各田、尚大师、杨奸在这节骨眼上，都不改为自己拿什么主意。

——马尔、寇梁窝里反，而突然间土里冒出个阿里，岩沿里走出个梁取我，今晚恐怕敌人早有心安排，不易解决。

——却不知敌人还来了多少？正在自己身边？还是在阵外？

大将军心中同时也十分感慨。

这时他念起了曾谁雄、萧剑僧、蔡戈汉……甚至是李阁下、唐大宗！

——自己要不是把他们都加以杀害，或处于极刑，这时候，这些都是确可信任的人，便可以为自己拿主意、作决定了。

他看到阿里父子相认对位的场面，更是感怀冷血对他的冷汉。

他想到自己万方栽培、百方扶掖、一直恨铁不成钢的小骨，却没料，他竟不是他的孩子！他的儿子竟是自己处心积虑要扼杀打击、诬陷诱使他犯罪沉沦的冷血！

他念及当年中秋，他在立定主意，要去狙样老盟主的时候，曾想到过。

——要不要让他们一家先高高兴兴过了中秋再说？

毕竟，冷老盟主是一直提拔他、有恩于他的人，让他们先快快乐乐渡一个中秋节也不为过吧？

但他最后还是决定不等了。片刻也不等了。他等当“大连盟”的总盟主，早已等不耐烦了，等疯了。中秋团圆，正是冷家全家聚晤之际，可以一次过祸患尽除，然后等稍后夫人赶到，恰好发现这件血案，以夫人对待冷家的感情，必定骇泣不已，正好可让世人知道自己夫妇对冷家的有情有义，并藉机登上宝座，顺势尽除异己。

他就是因为不等这片刻。

这一念之间，致使夫人未及把孩子抱了过来，换走小骨，使得他自己真

正的孩子，在外游落多年，成了自己政敌的徒弟，而今正好派他来打击自己！

而就是这一念之间，仇人之子却成了自己的儿子，养育了整整一十八年！

——而今竟换不回来一声爹！

想到这里，大将军不怪自己！

他只怪诸葛先生！

——都是这老儿搞的鬼！

他恨绝了诸葛先生！

刚好相反，冷血这时也念及诸葛先生。

——原来诸葛先生要他来办这件案，就是要他面对这一切。

这一切煎熬！

这一切考验！

——难怪诸葛先生曾对他说过：“派你去做这件事。也要证实一件事，以及了结一桩多年来的心事。对惊怖大将军此人的是非好歹，你一定要观察民情，明查暗访，加以求证之后，才能动手。我不欲你做出任何遗憾终生的事，也不愿你为我的话而做了不该做的事。这点希望你能明白，也希望你能自己把事情弄个明明白白……到时你自然会明白的了。”

当时冷血确不明白。

他现在明白了。

——诸葛先生要他自己抉择。

自行在亲情、利义上作选择。

——这是他有生以来最观艰巨的考验。

也是往“当一位为国执法、为民除害的好捕头”长路上的一个残酷的关隘。

通不过，便走不下去。

——诸葛先生虽是抚育他，使他领悟属于他自己的武功的恩人，但却放心派他来此，面对他的生父，给他办这件大案，要他自己作出取舍。

——他尊重自己的抉择！

比诸于大将军凌落石，却是先要他认父，才为自己脱罪：而这罪名，却是他加诸于自己身上的！——冷血想到这里，毅然的叫了一声“爹！”

大将军终于动容。

喜溢于色。

冷血马上说：“爹，你自首吧。”

大将军皱眉道：“什么！”

冷血哀告：“我是来抓你回京受审的。你承认一切，改过自新，我相信诸葛世叔一定会为你减免刑责的！”

大将军脸色一沉：“又是鬼诸葛！臭诸葛！他是什么东西，我杀他千刀万刀！”

冷血道：“爹，枉你朝庭特派的镇边上将军，知法犯法，匪盗不如！”

大将军双目一剔：“什么！？”

宋红男急呼情切道：“孩子！”

冷血语音一转：“凌大将军，你眼中可还有王法，心中可还有家国吗？你这样恃势行凶，这国家的律法，可便给你毁了！现在奸佞当道，忠良涂炭，外敌日侵，国家将亡，你如此不爱民惜国，便没资格当大将军！你就算是我亲爹，我也要与你为敌！”

“爱国爱民？谁来爱我？”大将军嘿声笑道，他额上亮了一层灰光，“孩子，你毛也没长齐，学人谈爱国？爱国，向来都是有罪的！你翻看历代青史，只有庸臣愚将，才能享福一世；奸佞小人，也能威风八面；真正的忠臣良将？嘿！他们口口声声关爱国家，结果有几人得善终？不是死于敌手，就是给自己人暗算，否则，皇帝也不会放过这些跟他争日月之光的人！世间所谓君子好人，误人误国，直比小人还厉！他们苦了自己，害了别人，误了家邦，还不如我：国家民族？敬谢不敏！你年纪轻，自以为替天行道，快意恩仇！却不知在这世事时局里，豪气干云，却只能大笔画美人图！忠肝义胆，在这儿不值三钱蜡！那什么名臣侠士，都是你爹的仇敌！仇敌是最佳战友！仇敌令我奋发，仇敌使我愉快！你还是听爹的话，快醒醒吧。你悲愤也好，生气也好，失望也好，但我说的话是育道理的，不由得你不信！”

冷血垂下了头。

冷月下，他显得特别的落拓。

特别的孤寂。

人人也都感觉到他的悲愤。

良久，他又抬起了头。

血已使他下颔一片怵目。

但他眼睛仍亮。

年轻、狂放、充满不屈的门志。

门志不屈。

但神色却十分平和。

“我想过你的话了，你的话是有道理的；”冷血缓缓的说，“可是我是不会听从你的话的。这世间如果是一道臭沟渠，我能干的傻事就是要清理它，使它变作清水自来。如果我化作一滴清水，只要能冲淡这莽莽臭渠，以身殉之，亦不足惜。毛吞巨海，芥纳须弥。要是爱国有罪，也不过千里同风；只要义所当为，便能神光不昧！大将军，你莫要劝我，我来劝你才是呢！”

追命听到这里，忍无可忍，再无可忍，扬长而出，扬声朗道：

“冷血，说的好，我支持你！”

老拳少掌

追命长身而出，丢掉拐杖，一拍冷血肩膀，与他月下并立，面对大将军和一群敌人，取出腰畔葫芦，咕噜噜的吞了几口酒，哈哈大笑道：

“坦白说，四师弟，当初，我只为你是一介武夫，只知你是我的师弟，我理应护着你，而今，听君一席话，才知道学无前后，达者为先。他娘的，要是我乍遇生父，说不定还不如你在大关节上高风亮节、操持侠烈呢！世叔替我选得好师弟！”

然后他向冷血敬了一口酒，自己哗噜噜的喝了七八口，再向错愕不已的大将军说：

“喂，凌光头，我告诉你，我给你好一个儿子感动了！我本打算窝在你身侧，收集了你犯罪证物之后，再设法擒下你的，但冷老四这样一说，光明磊落，我这当三师兄的倒是当成了小人了！他奶奶的，我崔略商，虽好酒恶劳，不算长进，但平生不作亏心事，要我当卧底找出大恶人，现在我查出来了；但要我当内奸暗算人，我干不来！嘿嘿，就算是对付恶人，也不能用龌龊手段，否则我们跟卑鄙小人又有何异！好了，这下堂而皇之，八面清风，冷月当空，冷血在旁，凌落石，我，姓崔，名略商，天下四大名捕中，排名第三，在这儿跟你见礼了，有僭了。”

然后他说：“我这下现身相见，算是原形毕露，我就算给你杀了，你就算遭我抓了，两造也都得心服口服！”

大将军这回整个的愣住了。

他聪敏过人。

他威震天下。

他恩威并重，权杀在握。

他叱咤风云数十年，到了这个月明风清的晚上，才发现养了十八年的儿子不是自己的儿子，而是仇人的儿子，对付自己而自己全力对付的人，原来才是自己的孩子，就连身边的三大智囊知交之一，原来也是卧底，而且居然就是名动武的四大名捕之一：

追命！

——真是要命！

——更要命的是追命自己跑出来，公开承认。

——这等大无畏、光明正大的勇气，不但有力的支持了冷血，还深深的打击了大将军！

大将军仍在差愣之中：“你……”

他当真是一时说不出话来。

“东家，”追命的语气缓和了些，“我不愿躲在背后暗算你，也因为你虽向来多疑，但对我算是不薄，我不忍做那宵小暗算的事。大笑姑婆死于你手，我自当报仇；不过，不管是真情假义，咱们总是宾主一场，我要对付你，也得要光明磊落。”

大将军冷笑道：“好个光明磊落，竟躲在将军府如斯之久，看来，要硬栽我凌某入罪，也早有足够罪状了吧？”

“早就够了。但如果你仍肯自首，我便成全你。”追命又仰脖子喝了几口酒，叹道：“唉，多月来，为了要不使你置疑，有酒不能喝，连酒壶也不敢挂在身畔，那像今天痛快！”

“人说追命酒喝越多，武功越高，”大将军道，“你已喝了酒，要动手了吧？”

追命洒然道：“那就要看你是不是要动手了。”

他虽是凛然无惧的行了出来，但其实实力仍十分单薄。

冷血身受重伤。

大将军这边有讳莫如深的尚大师，还有那红头巾的书生，行藏怪异，另外，唐小鸟、雷大弓、狗道人也是棘手人物，远处还有个“大道如天”的于一鞭，而且不管红灯笼还是白灯笼，总是他麾下的兵丁。

而自己这边，光靠阿里、二转子和寇梁、马尔，仍嫌势孤力单。

最能起死回生、反败为胜的一着子力，是仍留在大将军身边卧底的杨奸。

——自己坦然亮出身份，是够痛快了，但杨奸更须独留于大将军身侧，才能做到里应外合，才能相互呼应。这点，列能见出杨奸的沉着，顾全大局。

他当然不希望在这个时候与大将军交手。

因为他没有胜机。

他也考虑过：他也不知道像张判、小刀、小骨（还是应该叫做‘小欺’？）、宋红男等应该怎么办？会怎么办？

——帮大将军？

——还是帮冷血？

“不，”大将军断然、决然、绝然的说：“我不跟你们动手。至少，不是现在，不是今晚。”

然后他说：“退。”白灯笼一一熄灭。

此际，大将军已明显占了优势。

他可以一举杀光这些心头大敌。

他却没有这样做。

反而撤军。

——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难道他真的痛悟前非了？

“我给你时间，三天，”大将军向冷血说，“就当我以前没尽过做父亲的责任，给你三天的时间好好的想想，你要还是与我为敌，我就绝对不会再对你客气。”

“还有你，”他仍神威凛凛的指着追命，“你成功的在我这儿卧底了那么久，我居然没有识破……当日冷血明明负了重伤，被困于养月庵，如果不是你，他哪有理由逃生？我居没睢出来，嘿。”

他这番话倒是令追命想起：当时杨奸也在围捕，要不是这杨门主配合得当，诈作不知，领队他去，自己也不一定能把冷务护得住。

“不过，你骗了我那么久，也知道了我不少事，我是不会放过你的。”

大将军挥手道：“我们走。”

大将军蓦然撤退，追命心里惊疑，冷血却道：“他要留下。”

——“他”是指屠晚。

“这个人我不认识。”大将军矢口道：“他所做的事我也不知道。”

梁取我怒吼一声，急掠而起，直扑瘫在地上的屠晚。

——他好不容易才与阿里妈妈重逢，然而就在重叙当晚，阿里妈妈就丧在这人手里，他已仇深似海、悲恨难填，巴不得把此人碎尸二百八十段，是以一出手就是重手。

他下的是重手，但出手却轻。

轻若片纸。

他使的正是纸刀。

——纸刀出招愈轻，伤人愈重。

就在这时，那显札红巾的书生，突然出了手。

其实准都在防他会出手救屠晚。

冷血尤其慎防：

——就是因为他，所以自己才一失神间为唐小鸟所制。

这人当时尚未出手，就有如此妖异的诡力，冷血对此人不免十分顾忌。

梁取我一动，那人就动了。

那人甫动，冷血就出剑。

——梁取我是“太平门”梁家的好手，身法自然奇速无比，可是他侠，那红巾书生却是更快。

快不要紧，而且还怪。

怪不出奇，而且还诡。

他不先杀屠晚，不截梁取我，却杀地迎向冷血之剑。

而同在此时，他发出了一声尖啸。

那像是女人的尖叫。

很尖，很锐，像一把冰刀刺入了耳孔里。

他伸出了手。

右手。

——一只少女般的手。

——一只青葱般玉琢般的玉掌。

一手夺过了冷血的剑。

只一招。

只一招就攫下冷血的剑。

可是他万未料到，冷血没了剑，仍有剑。

掌剑。

——以掌为剑。

他一向与人交手，只进不退，愈挫愈强。

——断了剑他用断剑。

——失了剑他就用掌剑。

书生疾退。

他没料到冷血仍有力量反击，比冷血失剑后以掌作剑更感诧异。

连追命也意料不到。

其实，冷血跟屠晚交手过三次：一次是在“迎送客栈”前，两人正在对峙，后因小刀出现，屠晚不欲投鼠忌器，误伤大将军之女，所以收椎而去；当晚虽未动手，但冷血气势尽为椎风鼓声所慑。第二次是在“水月轩”，冷血行刺失败，猝然遇袭。

冷血身受重伤，屠晚亦不好过。其实，屠晚暗算在先，仍然落得个两败俱伤，可见冷血若全力一战，略占上风，而今三分半台交手一战，亦是都挂了彩，可是，冷血仍能强持，屠晚却已倒地。他一次比一次强，屠晚却一次比一次伤得更重。两人高下乃见。

不过，冷血居然还可以面对心情剧变，作出明智坦荡且磊落欲奇的决定，

又能面对强敌突袭，弃剑创招，实在令追命对这小师弟更感惊奇，更增敬意。

他奇归奇，反应可全不闲着，正向冷血那儿掠去，却更没料那书生已转攻向他。

迎面就是一拳。

左拳。

这一拳一伸，瘦骨粼粼，皮皱茧厚，像一只炒了六十年炙热铁砂的手！

——好老好老的一只手。

——很丑很丑的一只拳头。

追命一见，则大叫了一声。

“‘老拳少掌’”！”

他一脚飞去，叱问：

“你是‘小心眼’赵好！？”

忧伤是好

“砰”的一声，拳脚相击，各自一晃。

这时，梁取我已攻到屠晚处。

赵好借力飞退，梁取我一刀砍下，他一手抱起了屠晚，一面还咕哝着说：“他是我的，你不能杀他……”

一面说着，一面用手一格。

他用的手，不是他自己的“手”。

而是屠晚的手。

左手。

屠晚已伤重不能动弹，任由赵好摆布。

——这用“手”一格，连梁取我都没有料到。

他一刀斩下。

血光暴现。

手断。

屠晚惨嚎：“你……”

赵好顺势封了屠晚的穴道，也顺便替他点穴止血，一面咕哝着：“没关系啦，大方点，你已杀了人家全家，还他一条胳膊又如何？你还是赚了。”

梁取我还待再攻。

但眼前一红。

他忙闭眼，横刀，急退。

待再睁眼时，赵好已然不见。

屠晚也当然同时消失了。

冷月下，巨岩上，再无二人踪影。

——他们像凭空消失了一般。

幸好阿里已及时扶着他，否则可能还摔跌上一大跤。

他还没弄清楚眼前蓦然的一片血红的是什么？他摸了摸自己的脸，又并没有淌血。

——奇怪，那是什么？

他没有看清楚。

追命却瞧得仔细。

一是冷血已开始支持不住——屠晚伤重，他也重伤，口鼻淌血从未止歇过，加上刚才跟赵好虽只交手一招，但已大耗体力，以致内伤加剧。

要不是冷血，任谁都早已无法支撑到现在。

二是赵好在闪身时以头大中急摆，恰好蒙在梁取我眼前，而赵好就在这刹那间抱着屠晚离去。

在场中众人中，如果追命要追，也许可以追得着。

——可是面对赵好，他也没有把握能取胜。

何况这局面他决不能离开。

他不能离开冷血。

——冷血这时候最需要他。

不过，赵好遽以“老拳”、“少掌”和“满眼红”连挫自己等三人，此人武功，确是倏忽莫测。

冷血此际也是想到这一点。

他还想起刚才屠晚在倒下之际，这书生自岩洞步出之时，曾央求……“……千万……千万不要让我落在他手里……”

——冷血目睹赵好以屠晚之臂挡了一刀，看来，这个“他”，正是此人！

可是，他不是跟屠晚一伙的吗？

——三师兄既已揭破那人就是赵好，赵好不就是“四大凶徒”：“唐仇的毒，屠晚的椎，赵好的心，燕赵的歌舞”中的“小心眼”赵好吗？

（他怎么会对自己人下此毒手？）

（对自己战友尚且如此，对敌人岂不——！？）

赵好乍然出手，救走屠晚，大将军却不加理会，他只向宋红男等吆喝了一句：

“跟我回去！”

然后就率众如潮水般撤退。

连对面的红灯笼也一一熄灭。

——显然于一鞭也命人撤退。

追命没有阻拦大将军的去路。

他自知在实力上，今晚是难有胜算。

他奇的是：以大将军为人，为何今晚不把他们一网打尽？

宋红男自是跟大将军回去了。

张判依然护送着她。

只不过，追命目光锐利，眼观八方，瞥见张判在怀里摸出一只信鸽，放空而去，只不过刹间，在清月苍穹间，那劲鸽已化作一小点，遂远去不见。

——他为何要放信鸽？

——信鸽带去的是什么消息？

——他的信鸽是放给谁的？

若不是追命仍防着鬼神难测的大将军倏然回袭，以及不能拾离负伤甚重的冷血，他真想就此追踪那只信鸽，看个究竟！

小刀很尤愁。

小骨也很尤伤。

她走近冷血：“我……我不知道你是……我的弟弟……”她饮泣着，尤伤的脸在月下更清更美，“我……我不知怎么说才好……我要去看看娘……我怕爹……爹他会……”

冷血明白她的意思。

他自己也伤痛难持，更心痛如绞。

——小刀小刀，竟是我的亲姊！

——我的姊姊！

可是在这重要关头上，小刀确应马上随她母亲而去——因为宋红男瞒着大将军，做了这件事，回去以后，大将军会怎么对付宋红男，那是殊为难说的。

不过，以今晚的情势来看，大将军并没有对冷血、追命等赶尽杀绝，这也可视为一个好征兆：或许，大将军经此大变，真的痛悟前非也不一定。

小骨却尤痛的说：“……他是杀死我父亲的凶手，可是，他多年抚养我，又何异于亲爹？……他再不好，也曾是我爹……教我怎么去报仇？叫我怎么报得了大仇？”

小刀伤感的执着他的手，说：“……小骨，我不管谁是你亲爹，但你永

远是我的好弟弟……”

小骨一向当惯了大少爷，这些日子来，迭遇惨变，是夜遇变尤剧，真叫他无法接受：“……他……他还杀了猫猫！是他唆教人杀了猫猫……屠晚，屠晚，我不会放过他的！”

他刚才因一时情伤，忘了报仇一事，现在把一股怨气，都转注于屠晚身上。

冷血见小骨如此伤愤，很是担忧，追命正替冷血治伤，低声说：“让他尤伤，也是好的。花无百日红，人无千日好，人，总是要面对烦恼尤愁的，让他早些面对，反而是好。我担心的倒是你。大将军竟是你亲父，你说如何办是好？”

冷血茫然道：“三师兄，你说，今晚，大将军……爹他为何不把我们杀尽？”

追命道：“这个……”

是了。他心里也在问：为何凌落石不把我们以一贯手法，一网打尽、赶尽杀绝呢？是他有了悔意？还是顾念亲情？抑或是另有打算？

大势已去

在“撤走”的路上，尚大师问大将军：“今晚的变化，非同小可，如不即下霹雳手段，恐怕祸患无穷——却不知为何要撤？”

大将军反问：“你认为不该撤？”

尚大师断然道：“不该。”

大将军再问：“你觉得该杀？”

尚大师决然道：“杀。”

大将军拊掌道：“此时此际，就你一个人甚知我心，且还耿耿忠心，不亏我多年来识重匡护你。”

——其实，黑白二道、朝野两路，都不知道凌大将军和尚师大的真正关系。

因为这特殊的关系，大将军有理由相信，甚至坚信：纵是天下所有人都同卖他，背叛他，尚大师都不会对不起他。

所以他说：“我也知道，这是生死关头，仁慈不得！别说我六亲不认，是他们先有亲不认！今晚的敌人，以后，一个也不能活，任何一个活口，日后都对我仕途不利。追命、阿里、二转子、马尔、寇梁、梁取我，我迟早都会取他们的狗命！只不过，不能在今晚……”

尚大师不解。

“我怀疑今晚他们是有备而来，倾巢而出，用意是扰我心神，让我悲惶丧志，他们可趁虚而入，全力攻杀我。”大将军充满睿智的道，“哪有这么巧，夫人今晚当众道出此事？想必是敌人已先行骗讪了她，以配合行动的！你看阿里、二转子倏然而至，凭他俩的武功，哪能来得这般自在？想必有高人暗助。至于寇梁、马尔，两个小角色，但今天一副凛然无惧的样儿，料必有靠山扶持。最可疑的是追命。他既化名为崔各田，瞒了过我，为何文在这要害关头，挺身而出，自道身份，而不突施暗袭？他这样做，只为“光明正大”四字，值得么？骗得了谁？他又不是子！我看，他们出动这些人，只是冰山之一角，说不定，还有更厉害的好手潜伏，就等我拒捕、反击之时，好名正言顺给我致命一袭，并治我重罪！”

尚大师有点惊疑不定：“……你是说……？”

大将军点点头：“难保诸葛老儿，是不是也已来了。”

尚大师契了一惊：“——诸葛先生！？”

大将军摸摸光头，道：“至少，于一鞭骤然赶至，在对岩上按兵不动，似友似敌，就殊为难说。”

尚大师迟疑地道：“这样说来，以后……于副将军这人还是……多提防些为宜。”

大将军干笑一声，吐了一口飞痰，道：“岂止提防，还要先下手为强！”

尚大师惊然道：“那么，其他的人……”

“我已着‘三间虎’傅五将军押送夫人回朝天山庄，待会见，我要好好问个究竟，看她究竟为谁所支使，竟敢这样大胆妄为！”大将军悻然道，“今晚屠晚已跟冷血互拼重伤，赵好此人神智恍惚，不好驾御；我故意拖后三天，一是等飞告蔡相爷后，调来强援；二是等温辣子自岭南调动温门好手，与师爷苏花公回府；三是顶多只要三至五天，“天劈棺”燕赵和“涉雪仙”唐仇就会自燕鹤两盟赶返，那时，就算诸葛亲至，我也不怕。”

尚大师这才恍然道：“我一直以为派去攻打燕、鹤二盟，原来是燕赵和唐仇才是——”

大将军道，“当时，我还未知悉冷血是我儿子，屠晚跟了有深仇大恨，留他下来消灭冷血，自是最佳人选。加上他是杀老何一家凶手，若派在外，万一遭人所擒，尽吐内情，对我也着实不利。至于赵好，此人神智不清，派去对付燕鹤二盟，总是不教放心。”

尚大师顿然明白了：“难怪刚才梁取我向屠晚下毒手时，将军也不拦阻。”

大将军颌首道：“杀了他，这件案子，只要是矢口说梁取我诬告，便不会有别人的旁证入我罪名了。反正，现在他伤成这样子，不死也残废，谅他亦不能有作为；否则，我取他之命，亦易如反掌。”

尚大师笑道：“赵好此人，一向怪诞莫名，对屠晚又早有心病——屠飞椎现在是不是仍然活着，还是疑问哩！将军妙计，算无遗策，我真是无法企及背项，惭愧得恨！难怪将军给冷血三天为限了，我现在才能明白将军深意。”

大将军道，“其实，如果他肯认我作父，刚才便已认了。如果不认，给他三五十天也无用。但他毕竟是我儿子。我就真的等他一天，要是他想通了，来找我，我就前事不计，父子两称霸江湖。要是迟了一天，他纵再来找我，我也不理，就算暂时聚合，也是假情假义。就算是亲儿，那又怎样！只要他有违逆之心，成为我心腹之患，在我身边，谋我左右，妨我前程，误我大事，害我性命，我定加以歼灭！人最亲的只有他自己！大人物定当做非常事，阵前阵子，有何不可？我刚绕见大势已去，心中也确无战志，故意另订时日，趁此撤退，顺此避其锋锐，就算暗里有高手埋伏，像追命、冷血这等所谓名捕、侠士，还不致在我要撤兵时他仍穷追猛打不已吧？就要他们这般，让我缓得一口气，我再来一一收拾他们。”

这句话引起尚大师问：“那末，大将军对小骨——？”

“杀了。”大将军用手一比，作“切断”状，我本多少也有点不舍，但这生死关头，古来多少英雄名将，就败在这亲情二字上。我已予他机会。我令红男回府时，他要是跟他娘立即回去，那就算是对我顾念亲情。如今他留在那儿，定受追命唆教，就算他人回得来，心也回不来，还等他来杀我么！他毕竟是仇人之子，跟我有血海深仇，你想，我再留着他，岂不养虎为患？若让他在外自在，定必有一日找我算账。我纵忍心些，也要先下手为强，除掉他，不能姑息。”

这番话听得连尚大师也为这怔住了。

“你不必劝我了。我不但决定这样做，”大将军决然的道，“而且，我已经做了。”

尚大师暗里计算了一下一同撤走的部属，便试探地问：“……你是派了鸟、狗、弓他们——？”

“以求万无所失，而且决不能暗杀失手，反加深小骨恨意；”大将军老谋深算地，“我还加派了一些人手去。”

然后他喟然道：“小骨，小骨，你别怪我心狠手辣，谁叫你是冷老儿的孩子，而不是我的骨肉！”

说着用袖子拭去在颊边那一点点、一点点的泪影。

其实，大将军还有更重要的理由，并未说出来：

——他乍闻惊变，心神震尽，以致激起他近日来修习“屏风四扇门”的魔功反侵，如果此际要与人性命相搏，他恐为魔头攻心，走火入魔，所以，

他尽求回庄缓一口气，能不出手，当然最好。

这时，在“永远饭店”中疗伤的冷血等人，正在叙话。他们因耽心宋红男出事，劝凌小骨（冷小欺）姊弟回去看看——他们万万料不到：惊怖大将军竟然连自己一手养育了十八年的人也杀无赦的！”

追命因见冷血处于两难困局，他为人重义，又生性豁达，常玩世不恭，笑闹江湖，此际忍不住便埋怨了几句：“世叔也真是的！看来！他是一早洞悉你的身世来历的，但却仍教你来面对这绝境！嘿嘿，这些高人，老是鬼神莫测、神龙见首不见尾，可苦了我们这些凡夫俗子，给他摆布得滴滴的两头转圈儿。你看这局面，多不好受！”

冷血忙道：“这不关世叔的事。这是我自己的事，我要是自己过不了这关，就枉费他一番苦心了。他不约束我，让我自行攻破，这才是让我日后可独立于江湖的好办法。你看，大将军对小骨，诸多牵制，百方呵护，一旦发生了事，反而彷徨束手，无法以对。”

追命说几句怨言，其实也是说说罢了，主要为了吐一口怨气，轻松一下局面。当下，他便说起一要事：“世叔曾赠我一锦囊，临行前再三各我叮嘱：若遇人情道理上无法解决的困境，始拆此囊。看来，这是拆阅妙计的时候了把？”

商议结果，众人都觉得是到了拆囊求策的时候了。

追命掏出锦囊，自内探出一颗蜡丸和一张纸条，条纸上只有十二个字，写得沉潜透劲，赫然是诸葛先生之手笔：

没有说过人坏话的可以看！

这样一看，众皆莞尔，本来凝肃彷徨的气氛，也一扫而空。追命笑道：“看来，世叔是早知道我们会怨怪他老人家了！”

大家都笑了。追命遂举手拍开蜡丸。

金梅瓶

各位亲爱的父老叔伯兄弟姐妹们

想要人看得起你，总得要做点像样的事给不像话的人瞧瞧才可以！

大难笔死

捏碎蜡丸，锦囊里没有妙计。

只有一个人的名字。

、苏秋坊

大家都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这跟苏秋坊有什么关系？”

——苏秋坊是此地甚有人望也极为有学问的人，上次，在危城率众为黎民百姓伸张正义、呼告请愿而触怒惊怖大将军的，正是此人。

但他毕竟只是一介寒生，这桩身世之谜，以及关系到一位侠义英杰的死困局，他又怎么解得了，拆得开？

拍开蜡丸的结果，冷血、寇梁、依指乙、阿里、马尔、二转子、梁取我等人面面相觑，对诸葛先生这三个字只能够说是：莫测高深。

追命看了，就说：

“很简单。”

大家都喜溢于色：“你懂？”

“不懂。”

大伙儿都很失望，有的还发出一声长嘘。

“不懂，我们就去问人啊。”追命说。他不懂的，便去请教人，向来都如此。所以，论江湖经验、武林阅历，四大名捕中，他见识最深，识见也最高明。不懂就去问人，其实是很简单的事，但偏偏大多数人却不肯这样做，假装已懂，或自欺欺人，以为自己真的懂了，所以永远都不懂，而在人世间能有出色作为的终究还是那些自知不懂而勇于求教终于弄懂了的人。“世叔写的是苏秋坊，我们就去问他去。”

问对了。

苏秋坊和他的弟子们开始十分敌意。

他们去拜访苏秋坊的时候，苏秋坊和他的弟子们正在奋笔疾书，写了几个大字：

群众岂能御用？

百姓不是刍狗！

看来，他们对朝廷腐败、贪官弄权，依然无畏无惧，抗争到底，只不过，因为近日来缉查大将军罪行的冷血反而成了罪犯，他们顿失仗恃，只有化明为暗，依然不屈，誓言周旋到底。

这一来，反而证实了一点：

冷血确是正直的钦差捕快。

——要不然，大将军何以会加罪于他？

在这个时世里，谁给大将军加之以罪，或遭官府罗织罪名通缉捉拿，大家心里有数：这多半是服强权暴力、不愿同流合污的好人！

——官府贴出榜文缉捕冷血，反而证实了冷血的确来整饬治安，对付贪官的，所以这才遭了忌。

何况，冷血还在危城下救过苏秋坊一命。

不过，苏秋坊等一见追命，自都提防。

见追命跟冷血走在一起，更是戒惕！

他们不知道追命是追命，以为那是凌大将军贴身心腹：崔各田！

他们对惊怖大将军视为大恶人，谁要是靠近他，自然也成了大坏蛋了。幸好他们在苏秋坊那儿，遇上一个熟人。

——老点子！

“老渠乡”的老点子。

老点子曾跟冷血在老渠一起对抗大军，历过患难，后来冷血中了斩马血毒，由小刀、梁大中、但巴旺等人护上四房山，老点子则因老渠遭禁军联同大连盟和暴行族、万劫门的人一举攻破，他们攀北崖而下，终与老瘦、老福冲散，大家都以为他已死于乱军之中，其实，老点子却几经艰辛，活了下来，并把暴军兽行，向苏秋坊等一众书生，一一尽告。

他既曾与冷血共抗暴军，自然对冷血信任有加，这使得苏秋坊等也疑虑渐消。

追命江湖行遍，经验丰富，待人处世，自有一套，要不然，也断不会使得狡猾机智的大将军也对他信之不疑了。他一上来，就先向苏博士恭示“平乱诀”，说明自己身份、来意，并把诸葛先生的锦囊蜡丸，交予苏秋坊看了。

苏秋坊明白了追命的原来身份以及冷血来意之后，拍案叹道：

“你却是终于来了。”

冷血和追命等都不明其意。

其实苏秋坊一直都在等手拿蜡丸求解的人来，只不过，他不知道前来索解身世之谜的人竟会是冷血。

“各位亲爱的父老叔伯兄弟姊妹们，”苏秋坊近日率领群众，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已成习惯，所以他一开口便是这样的开场白：“事情是这样的……”

原来苏秋坊曾在三年前赴京游学，一度跟在诸葛先生门下从学过两个月，深受教化，对日后立志澄清天下，廓清贪吏大有影响。他对诸葛先生深为钦佩。诸葛曾告知他一事：

十八年前，“大连盟”总盟主“不死神龙”冷悔善，是诸葛先生的深交。当时，“大连盟”在冷悔善引领之下，在黑白两道上对蔡京父子、傅宗书、王黼、童贯、朱勔等，颇有牵制作用。诸葛先生跟冷悔善过从会晤之际，也跟当时在“大连盟”渐受重用的凌落石打过照面，诸葛深觉凌落石一脸暴戾之气，且杀性奇盛，便要冷悔善当心。

他当时只是好意劝谏冷悔善，却不料冷悔善不虞有他，反转告了他的夫人，冷夫人因担心手帕之交遇祸，故而把凌落石夫妇的孩子抱过来抚养——这件事情诸葛事后得悉，也颇有感触：可见凡是指令、规劝，都非得要分明清晰不可，否则，一味以儒道的含蓄譬喻之法，结果易生误会，反而误导了人，此为一例。

这是后话不表。

当时，萧剑僧已潜入凌落石帐下，观察出凌落石的异动，暗中飞告了诸葛先生。诸葛夤夜速下危城，但悲剧已生：冷家全族被杀。他悲愤之余，凭着蛛丝马迹，到了罢了崖谷搜寻，终于给他有所发现。

他发现了婴孩。

——不止一个婴儿。

而是两个！

当时，绝谷里有两个婴孩，一死一活：一个早已摔死，另外一个，却安置于岩穴凹处，小小童眸，已在趣致中隐现刚强之气。

诸葛先生当时曾仔细留神，发现摔死的婴儿，裹着他小小身躯的布质，

华贵暖软，正是“大连盟”缎绸厂自制的布料。而在这

婴儿之旁，还有一个给跌碎了脑壳的汉子，鲜血凝固在他蓝色的脸上，这汉子的背部还有一蓬针，一共一百二十六枚，胸前还嵌着一口娇丽的小剑：

——“刀中针”。

诸葛先生认出这蓬针。

——这是凌落石拜把子兄弟唐大宗的绝门暗器。

——此外，还有“老李飞剑”。

诸葛先生认得这口剑。

——这是凌落石心腹手下李阁下的成名飞剑。

诸葛先生认识这名汉子。

——正是冷悔善麾下的勇将盖虎蓝。

而这脸色紫金的婴孩，在未跌死之前，胸腹已遭人踩了一脚，还曾着了一剑。

——诸葛先生当然不知道，这一脚是大将军踩的；而在这一脚踩下去的时候，忽然之间，大将军乍闻一声惨呼，不知是从近处，未来还是过去，亘古里还是这一刹间传来。当其时，大将军还怔了一怔，但并没有就此罢手。不过，诸葛先生却看得出来：就算没有那一剑和那一跌，光是这一脚，也教这脆弱的婴孩必死无疑了。

以诸葛先生的推测：盖虎蓝大概是不忍冷家覆没，仗义救出了冷家小儿，但遭凌落石部属截杀，扔下山崖。

诸葛先生至此只有黯然长叹：自己迢迢赶来，但挚友已全家遭劫，连老友之子也回天乏术，还是迟来了一步。

不过，就在盖虎蓝和婴尸不远的狼穴里，却有一个活泼泼，灵俐俐，大约只有岁余大的婴儿，穴中还留有一张大概是曾用来裹婴用的梅花鹤点纹的虎皮。那小孩更以无邪无畏的眼珠子乌溜溜的瞧着他。

诸葛先生心想：

——在这儿给我捡着了了他，也是缘份。

于是，诸葛决定抚育他。

——按照这样推算，冷血实比冷小欺要大上一岁。

诸葛先生当下把盖虎蓝和冷小欺埋好了，才抱那哺狼乳成长的婴孩回京——为了悼念故人之子，诸葛便把这小孩定为姓“冷”：其实，若不是为了冷家的事，诸葛也不会千里赶至绝谷；诸葛若不到崖底，这小孩日后终究不能饮狼乳长大，前程也颇为堪虞了。所以，他把怀抱里的小孩定为姓“冷”，也合理合情。

后来，宋红男得悉诸葛先生抱了个小孩而去，着都监张判赴京，百般索子。诸葛先生是什么人，很快便从中得悉个中原由：宋红男误以为冷血是她的孩子。

诸葛先生马上决定：故意让宋红男以为他过于防范，不让他们母子相认。

其实，他这样做有两个苦衷：

一，如果宋红男得悉她亲生孩子已歿，一定会悲恸难抑，万一教大将军察觉，追查究竟，发现小骨原来是仇人之子，那么，小骨危矣；另者，宋红男一向心底善良，常暗里化解凌落石的作孽，以为冷血是她的儿子，便是有了寄望，一旦希望破灭，诸葛也担心为祸更深，对凌落石所作所为，更无人牵制。

二，他要把这个决定和选择，交回冷血自行处理。他在罢了崖下捡得冷血，且因冷悔善的事而来，他觉得冥冥中，冷家独子虽然惨死，欲救无及，但已转魄到冷血身上。冷血能够大难不死，可能是冷小欺神魂相佑之故。冷血要是意志不坚，侠志不定，只要依附凌落石，自然有的是青云路，诸葛也不欲揭破、相阻，也依此对冷血作一个最严厉有力的考验。

所以，当他派冷血北上，办理凌落石大将军一案时，一面暗嘱追命、杨奸作出照应，另外，他也料定到了生死关头，宋红男定必不顾一切，当面认子，冷血也必陷于左右做人难的局面之中，所以他早已吩咐追命，必要时即拆开蜡丸，也早向苏秋坊说明一切：只要见追命持蜡丸携人来求解，即把这前因后果，一一道明：

——冷血并非凌惊怖之子。

——但他可自行选择：认父得势，从此成了“大连盟”和“大将军”的承继人；或者道明真相、公事公办；又或是将计就计，藉此占了大将军的便宜：毕竟，现在是冷血知道了自己并非凌落石亲子，而凌落石、宋红男却不知道这个。

——在这斗争惨酷的世上，多知道一些事实的人，总比少知道一些的占了上风。

冷血呆住了。

他一刹间，他是悲喜交集，但总的来说，还是喜多悲少，简直还有点喜出望外。

不过，这么多种感觉里，还是茫然居多。

他开心的原故是：大将军毕竟不是他的亲父。

——如果是，那就麻烦了。

我真不知如何应对。

尤其是小刀，要是他的姊姊……幸好，他现在知道，他们不是姊弟，而且，他还比她大上几个月……

这点在别人而言，未必重视，但冷血年轻而急速跃动的心中，是很具份量的。

可是，不知怎的，他对宋红男，总有一种难言的亲切。

——要是自己的娘亲该多好！

他茫然的主因是：毕竟，自己仍然是孤儿。

——一个无父无母、给人弃于谷中崖下狼穴里的苦儿！

——谁是他父亲？谁是他母亲？为何要丢弃他不理！何忍一至于斯！

“恭喜你，”追命道贺，“幸好你不是凌惊怖的儿子，这样行事就方便多了。”

“对！”老点子道，“现在你知道你不是他的儿子，但他可不知道，你自然就占尽优势，进退皆便。”

马尔也道：“这点应好好把握。”

寇梁亦道：“对付大将军这种敌人，一定要利用每一个打击他的机会，务必要了解他的心理上的弱处，他现在养了个仇人的儿子，而他以为是亲子的又是他的敌人，心里一定不好受得很。咱们趁他心乱，正好缓一口气。”

追命见冷血听得有点漫不经心似的，于是便扯开了话题，去问苏秋坊：“你的字写得好漂亮。”

苏秋坊白了他一眼：“形容人字写得好，可以说笔意清遒，可以用骨力

万钧，可以形容作血浓骨老，筋藏肉洁，可以譬喻为肥瘦相和、骨力相称，可以推许为万毫齐力，殴斗峥嵘，也可以赞叹为笔笔造古意，字字有来历……就是不能光只说“漂亮”二字那么没学问！”

追命称赞这书生一句，给他喷了一鼻子灰，但也不生气，一迳笑嘻嘻的说：“我哪有学问！我只会喝酒作乐，偶替人跑跑腿。我倒拜读过阁下的名著，《放浪闲话》还有《波澜传奇》，可把江湖异人、武林侠烈之士，写得栩栩如生，写得忒也真好……对不起。我可不会形容！”

其实，他说的一半固然是谦辞，一半也是真话。

“四大名捕”当中，要算追命和冷血，最不喜欢读书。冷血是在年少时无书可读，虽然，诸葛先生曾请了位“白首书生”辜空帷来教他读书认字，但他对书总不如剑来的有兴趣。

追命个性豁达自在，不大讲究学问，他觉得行万里路胜读万卷书，人情世故，远胜文章诗句。所以，他好交友，嗜喝酒，爱浪荡，无聊无事才读书。他刚才提的那册《放浪闲话》，其实他并没看过，只不过，苏秋坊成名极早，文才远播，他曾在“饱食山庄”听一个好说故事的庄客说过，他听得极为入神，而《波澜传奇》他则是听辜空帷提过，内容也很吸引。这种稗官野史、乡野传说、唐人小说、仙怪志异，倒是最合他的口味，他不时送酒听书，只觉过瘾无比。

他也听说苏秋坊写过诗集，好像叫做《霜中白鹭》，反正他一首也背不出来，心里也有疑问：霜中白鹭，岂不如银碗盛雪，啥也看不见？心是这样想，却不敢问，怕又给苏博士痛骂，更提都不敢提了。

岂知苏秋坊听了，又瞪了他一眼，没说什么。

追命以为提他陈年旧作，岂不是意指他新著不值一提，而且记起他曾因敢言力谏而下过几次牢，都能持志不屈，且大难不死，出来后定必有精采著作，连忙问道：“我近日忙，没看书，却不知近日苏学士可有写些比《放浪闲话》、《波澜传奇》等续作，或更过瘾的作品吗？你在年中必有所悟，可有记录下来，让后世小子得到启发憬悟么？”

通常阿猪阿猫阿狗，一旦没有看书，都会推说自己没有时间，这是最“无罪清白”的借口，人人都用，人皆如是，这样说了，仿佛看书的人或读书比他多的人乃因太多时间、太清闲之故，却不知其实真正的读书人，其实都懂得争取时间读书，在千忙中仍坚持读书而已，就算是连如厕、休歇时也能读则读。追命也不例外。

却不料苏秋坊听了之后，叹了一口气，“崔爷，你甭讨好我了。读书有什么用？秀才造反，别说三年不成，三十年也一样不成！你看，咱们光用咀巴喊上两句，人家只要听到不同的声音，拿刀子赶马来就杀个血流成河，我们读书人难道一句子曰就可以使他放下屠刀立地放屁了？还是你好，忍辱负重时可以潜入敌旁当卧底，快意恩仇时可脚踢大恶人，一个不高兴时，浪迹江湖逍遥游去也，岂不自在？”

他顿了顿，又说，“不错，我坐过了几次牢大难不死，反觉写书有何用？立千秋万世名？那太苦了！此际各位父老叔伯兄弟姊妹们尚无宁日，不得温饱，我们写这种百无一用换不了馒头的书干啥？写志怪侠异？讲故事传奇？一旦坐过了牢，尝过了铁窗风味，知道黎民疾苦，明白来日无多，凭良心话，这些可有可无、供人茶余饭后薄晒一笑的小道微技，我也真写不下去了。”

他摇首摆脑的说：“如果要活得像个人样，便得要像点像样的事给不像

话的人看看，光靠咀皮子跟单凭一支秃笔，是做不了实实在在的好样儿的！我几次坐牢，身在囹圄，虽然自己总算是大难不死，但笔却已死了，只能写写这些个大字，让那些老眼昏花、不中用的狗官，远远也看得见：百姓不是当狗，群众焉能御用！”

说罢，无限感慨。

也十分感伤。

追命没料自己一时贪咀，竟会引出他如许话题，知道此人一身唠嗦，决不好惹，还是不惹的好。

只听他的弟子在劝慰他们的老师：

“夫子，您就别难过了……”

追命扯了冷血偷偷溜到一旁，耳畔还听到苏秋坊又在说：

“各位父老叔伯兄弟们……”

追命“嘻”的一笑。

冷血惘然：“你笑什么？”

追命道：“这次他那句忘了‘姊妹’二字……”

“也少了句‘亲爱的’，冷血也笑了，毕竟知晓自己不是大将军的儿子，心情上是好过多了，“也许在场的都没有女子之故吧，他就删节了，一切从简。”

追命笑道：“——这还算从简？不如叫大将军也来从简，当自己没生过儿子算了——”

说到这句，突然，脸色大变，失声道：

“不好！”

大局已定

冷血即问：“什么不好？”

追命失色道：“大件事。”

冷血问：“什么事？”

追命道：“这次糟了。我们刚才任由小骨自行回将军府，你说大将军如此残暴不仁，会不会连小骨他也下毒手——他毕竟是仇人余孤啊！”

冷血呆了一呆，惊道：“我就是为了自己的事苦恼，却不知有人比我的情形更加凶险。当捕役的本来理应更为他人的事情着紧才是，我这样疏忽，实在惭愧。”

他刚才为了自己身世而失魂落魄，现知道自己并非凌家骨肉，当即神清气爽起来，省悟了自己不足之处。

“别说你惭愧，我也惭愧，只不过，现在不是羞愧的时候；”追命急道：“小骨是打那条路回返朝天山庄的？我待会儿追去瞧瞧，依时间推算，我步子快，应能在他俩姊弟返庄之前截得。”

“小骨既是冷悔善之子，而他又又不忍相弃养育他的杀父仇人，迟早部会回到将军府，跟大将军对在一起；”二转子加入意见，“大将军可不见得还顾念亲情。那么，小骨随时都有危险，所以，依我之见，且不管大将军如何，我们都得劝他暂时不要回到大将军身边，比较安全。”

追命一看这白皙、瘦小、伶俐得有点伶俐的年轻人，说来头头是道，显然足智多谋，便道：“此议甚好。你的脚程也快得很，就一道去追回小骨，到时候，你也多劝几句吧。”

二转子等人以前在“五人帮”时期，窝在老庙里，怕了大将军的淫威，不问世事，但自老渠一役，被逼出手，重入江湖，发现大家联声共气，居然还可以跟大将军势力对抗，虽然已折损了两名兄弟，但反而激出了雄心斗志，而且，他向来是只要一时没得热闹，便耐不住寂寞的人，此际更巴不得要跟大连盟一伙斗得个火红火绿方可！

二转子一听，大为振奋，况且他刚从老点子那儿得悉，他的老爹自天崖杀了下去，得以逃生，只不过冲散无踪，绝未遭官兵毒手！这对二转子而言，可以说是放下了多日来的悲恸悬念。这时，阿里也说：“我轻功也好，只不过是看来快些，我看来怪些而已，不如我也一道儿去如何？”

追命忙道：“不行。”

阿里脸上顿时大为失望。

不仅他失望，看样子，依指乙也很失望。

——阿里若可同去，依指乙自然也不闲着，如今阿里遭拒，依指乙当然也就不提了。

当日“五人帮”一伙中，耶律银冲老成持重，功力深厚，但巴旺老实勇猛，吃苦耐劳；阿里古怪突兀、诡异滑稽；二转子轻灵机警、爱捉弄人；依指乙则较孤僻小气，出手狠辣；所以，剩下的三人之中，以他的脾性，也较难交友，不过，他一旦跟对方交好，即这下，他见追命不让阿里一起去，自己自然也没得共赴了，以为四大名捕自视过高，看不起他们，当下不高兴出了面。

追命久经世故，一眼就看出来了，无奈追小骨要紧，他只好简单扼要的说：“苏博士这儿是不能留了。而今我们已跟大将军撑翻了脸，他一定会先

下手为强，派人尽缉当日在城中召唤起事的书生，所以，一定要找个地方避一避，以免正面冲突，折损过甚！冷师弟负伤太重，我得要借重你及依四哥，还有马老板、寇掌柜的，把这些义士书生，连同掳押的上太师尽可迁到安全之地，并保护他们。这件关系重大，国家社稷精英元气，全仗你们了。”

阿里一听，倒是想到了个地方：“好，这事就交给我来办。”

依指乙见有大事可为，脸色才告舒缓些。

追命问：“你已想好地点了？”

阿里道：“是。”

追命道：“却在何处？”

阿里道：“你现在就要知道？”

追命笑道：“我要是不知，却是如何与你们再作联系？”

阿里道：“说的也是，不如就退到老庙去？”

追命奇道：“老庙？”

冷血道：“那儿我去过，他们很熟该处地形。大将军刚自那儿撤军，不意我们反而藏在那儿，不失良策。”

二转子道：“没想到你的脑袋还未生锈，意外，意外。”

追命便问冷血道：“我这就去一趟。这儿的事，你有伤在身，一切当心。我处理了小骨的事，就会先去落山矶，跟于副将军一晤。”

冷血诧道：“于一鞭？你找他作甚？”

追命道：“现在这种局面，看来凌落石是不甘就范的了，我们虽有平乱块，但若手上无兵，总无法到大将军帐前拿人，我在大将军身边观察了些时日，要在实力上制衡大将军，只怕非得要说动这于大道不可。”

冷血皱着浓眉：“有把握吗？”

追命两道淡眉一舒：“无。”

冷血更不放心：“你只身人于一鞭大本营中，万一于一鞭对大将军忠心不贰，岂不危险？能不去吗？”

追命一摊手道：“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这句话不见得一定对，很多人吃了许多苦头，都只当成个下人；可是，去得险上险，方得宝中宝，这就有点道理了。只要争得于一鞭这子力，就大局已定，否则，倒要大师兄请调哥舒大人嫩残先生前来收拾残局不可了。”

忽听阿里干咳了一声，黑黝古怪的脸上一脸严肃。追命早有留意：阿里、依指乙、二转子在一旁咕喙啾呢的不知密谈了些什么，然后三人满脸正经的走了上来，追命忙问：“何事？”

阿里又咳了一声。

然后望向二转子。

二转子望向依指乙。

依指乙伸舌头舐舐鼻尖，然后望向阿里。

阿里又望向二转子。

二转子再望向依指乙。

依指乙再也无法按捺，粗声的说：“喂，你们两个听着，我们三个看得起你，不如找个地方一起结义，就叫做“新五人帮”，你们一定不会有异议吧？”

追命、冷血都为之一怔。

冷血本来倒跟他们在“大安客栈”结义过了，看来，这三位好汉似已不

大记得了，今回又来结义一番。这也就罢了，只不过追命三师兄跟他们并无深交，这下突然提出，就未免有点唐突了，所以他忙道：“这……我们上回不是在老渠结拜了吗？还为叫“八婆帮”还是“八公帮”的事颇费踌躇呢！不如我们就等小骨、小刀来了之后，再一起商议吧！”

追命对他们也了解不多，而对结义却向来重视；他记得大侠萧秋水说过：一朝是兄弟，永远是兄弟；生死不知，枉为兄弟。他可不当义结金兰为酬酢，但他向来厚道圆滑，于是便藉故推搪道：“好，待大局已定，咱们再来从详计议吧。”他口中是说“大局已定”，但看来诸事辣手，世事纷扰，真的不知何时才能定大局了？！

依指乙和阿里都说好，二转子似看出了点跷蹊，但追命已说：“咱们追截小骨要紧，二转哥，咱就去吧！”

追命偕依指乙说走就走，冷血在转身去劝苏秋坊等撤离之前，还觉得有点好笑：怎么这“五人帮”的汉子老是喜欢与人结义的呢？但巴旺和耶律银冲丧命未久，他们却是又来结义，总不是结义结上了瘾吧？

不过回心一想，其实这样也好，他们五人长期相处，感情深厚，要是活着的人对死去的兄弟一味惜念，不但于事无补，且自陷心沼，没什么好处，还不如像这三人处事一般，大颠大肺，大快大活，旧梦不记，力奔前程，岂不更好！

这时候，耳际仍传来苏秋坊对他们弟子、同志们商谈大计的语音：

“……各位亲爱的父老叔伯——”

冷血不由自主的也想跟他一起说：“——兄弟姐妹们”却听有人一起把这五个字喊了出来：“兄弟姐妹们——”

原来正是依指乙和阿里。他们也心有灵犀，童心未尽，一时兴起，偏来学苏秋坊说话。

说！说！说！

追命与二转子脚程极快，原来苏秋坊跟一众志士会聚之地是在筛灯街乐市肆旁，这一路到将军府，也不过是两里余的路。两人都一口气就追了里半。

俟追近两里路时，二转子可有点不安了，问：“怎么还没见到他们——？”

追命一面疾行，一面用鼻子索闻着，两道淡眉，合了又展，展了又合。

二转子倒笑了起来。

追命省觉的问：“怎么？”

二转子道：“我说了你不要介意。”

追命道：“说。”

二转子道：“你的鼻子真像狗鼻子。”

“幸好不是牛鼻子，否则想不去当道士都庶几难矣。”追命也开起自己的玩笑来了，不但不引以为忤，还洋洋自得，“我这狗鼻子，却还管用呢，总是给我嗅出点东西。”

二转子好奇的问：“什么东西？猫味？骨头味？”

“他们不一定往将军府中，”追命一面沉吟，一面说话，但却完全不影响他疾奔的速度，“他们似乎在途中有了变卦……”

二转子有点不信：“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事……”

他发现自己一说话，就难免慢了下来。

“在金河大道通往“四分半坛”的支路口那儿开始……”追命边瞄了二转子一眼，“你的轻身提纵术很好，但元气稍嫌不足。”

二转子坦然道：“不是稍嫌，而是十分不够。”

追命没料这看来年轻好胜的二转子对这种批评坦然直认。

二转子急吸了几口气，才能把话说下去，“我自幼身体单薄，而他们又只传轻功，疏于内息，我的杂学，都是自修的，所以驳杂不纯……”

追命淡淡地道：“你原来是不是姓梁？”

二转子也吃了一惊：“好眼力。”

追命道：“只有“太平门”梁家的人对轻功才有此天赋。”

他叹了一口气：“世上有些事，只要天份高，就会比努力所得来的成就高；正如大富人家做生意，总比小贩赚得多，权贵子弟要当官，常比庶民轻易。”

二转子笑说：“你的咀巴说的有道理，你的眼睛也很尖利，但鼻子却不怎么灵光。”

追命知他有所指：“哦？”

二转子遥指前面：“哪，他们不是就在那儿吗！”

果见前头双马，并辔而行，小刀腰背的长发，在亮丽的晨曦中扬晃得像一束黑色的梦。

追命微笑着看去。

他也希望没有意外。

他笑容凝住了。

二转子看了他的表情，也发现不对劲。

——只有小刀。

——没有小骨！

——小骨呢！？

追命和二转子立即截住了小刀。

另一匹马上的人，是张无须，他的鼻子还裹了起来，显然伤仍未愈，所以一见二转子，份外惊怖。

“小骨呢！？”

小刀诧然：“你们怎么来了——？”

追命再问：“小骨怎么不是跟你一道？”

小刀眨了眨黑白分明得像她心里的正邪对立：“你找他呀？娘亲折去“四分半坛”上香拜祖，她叫小骨过去陪她，想必有话要说，叫我先回去看爹——”

忽然，她也孤疑了起来。

追命急问：“是令堂大人亲接他去的吗？”

小刀睁大了眸子，对剪着长而弯弯的睫毛，“不是。她是派宋无虚来。你是怀疑——”

追命再问：“在那里分的手？”

小刀顿时恍悟，同时也急了：“就在金河大道转入通往“四分半坛”的岔路上，我看他们是往走马径那儿驰去的——”

追命也不打话，突然缩小了。

才一眨眼间，缩得更小了。

小如一点。

——他正在急速远去。

二转子看了就喃喃地一拍尖窄的额：“妈呀，原来他一直没真正施展轻功！”

小刀眼眸里泛起了泪花。

泪花映着阳光。

阳光泛花。

“这是不是爹爹的意思？你说，张无须，你说。”

张无须不敢说。

二转子寒了脸。

转过头去，用比钉子还尖锐的眼光盯着张无须：

“说！”

他曾联同阿里和依指乙，给过张无须和宋无虚“一点教训”。

“说。”

二转子似仍平心静气。

张无须心中又怦的一跳，他跟这小瘦子交过手，自知讨不了好，而且，大将军只下令骗走小骨，必要时翻脸动手亦不妨，但对小刀可没有任何示意——小刀是将军之女，现在看来这小瘦个子又跟她同一阵线的，自己万一个应付不好，这回恐怕真是吃不了兜着走也未必走得成了。

“说！”

二转子再也按捺不住，尖叱了一声。

“是……”张无须心忖：小刀姑娘毕竟跟大将军是父女俩，跟她说实话大概也不打紧吧？“是大将军吩咐属下，属下不敢有违……”

小刀哀呼了一声。

“爹他想对小骨做什么？”

“小的……不知道。”

小刀清叱一声，马调首，发一抛，咬在唇间，往回路疾骋而去。

“等等……”二转子叫已不着，喃喃地道：“也罢，谁叫我轻功好，唉，人家骑马，我追马……我追！”

他的身形宛若电掣星飞，七起五落间已追上马尾，张无须见这煞星远去之后，这才呼了一口气，但旋即念及自己泄露是大将军的意旨一事，想起唐太宗、李阁下等同僚的下场，不觉又胆战心惊起来。

咳！咳！咳！

追命急窜飞掠，双袖猎猎飘动，真似大鸟一般，这时才见出他上乘轻功的造诣。刚才，他在赶程之时，一方面要迁就二转子，不想让他太失面子，且料想不到大将军为了完全脱嫌，竟不等小骨回府就派人沿路截杀，所以并未全力赶路，加上不欲使路上行人太过触目，而今，救人要紧，也管不了、不理睬那么多了！

到了金河大道的岔路，他直转入走马山径，疾行里余，陡然止住步子，后倒退二十五丈，转入道旁的一处义冢，在那儿仔细搜寻。

那儿有一个新掘的坑洞，追命心下一沉，但俯首看去，坑内并无尸骸。但却有血。

追命以指蘸血，拈到眼前，看了一阵，附近有好几滩的血，半凝来固，他都沾手试过了，然后，似乎又在地上捡到一些什么屑粉碎片，他端凝了一阵之后，把衣裤下摆一束，即飞掠出墓园。

这时，刚好跟气咻咻赶上来的二转子遇在一起。

二转子急问：“怎么了？”

追命一指前路，疾道：“曾有打斗。”

遂飞足追上去。

二转子正要追赶，忽听后头的小刀大叫：“等等我！”

她嫌马驰不速，到了山道，尤其难以驾御，便下了马，提气直奔，现已跑得香汗淋漓，上气不接下气。

二转子向来好汉惯了，一向独来独往，自了自决，见得漂亮女子，虽心仰慕之，但也嫌烦，所以一直未与女子有过艳遇，而今见小刀赶不上来，本也想一走了之，但一来对小刀颇有好感，心存怜香惜玉，二来这时已入山径，加上危机四伏，谁也不知兽性大发的大将军会不会把小刀也一并杀了，他本不忍相弃，便只好略放慢步子，与她并行。

好不容易又疾奔里余，只见追命在一小径前住足审视，不远荒草之处，有一处不知纪念什么的牌坊，塌下了一半，他就在石碑断裂处整个人发了呆。

二转子正是跑得气喘，正要发问，只听小刀气急败坏的问：“……崔……三……哥……有没有……小骨……的……”

二转子一听，连忙强憋一口气，尽量装得神完气足的问：“崔爷，您先行一步，却不知您神目如电，明察秋毫……有没有发发现现现什什什……什那么个么那个线和索……我唏！”

他的轻身功夫虽胜小刀，但小刀原也长于轻功的，他这为了逞强，憋住一口气，装得气定神闲的说话，说到一半，气竭元散，反而发音全乱、语不成音，到得后来，也心知自己丢面丢到家了，遂不理一切，乱问一气。

这可把小刀吓住了，用那对黑白分明的明眸望着二转子，她虽然跑得力尽筋疲，但一对丽目，依然明媚清亮。

二转子故作悠游，负手嘿道：“看什么？没见过我二转子在练“团团转神功”，故意以乱声调息？我这下声气愈乱，调息愈匀。”

这时，却听追命涩声道：“高手，高手！”

二转子连忙戒备四顾：“什么高手？在哪里！？”

追命神色凝重，看着石碑断折处。

二转子定睛看去，只见石柱切口，齐整平滑，宛若刀切——而且还是—

口锋利的刀切在豆腐上一样。

但这不是豆腐。

也不是木头。

而是石块。

二转子瞧见了，心中也想：我们几人中，本来要算是耶律老大的内力最高，但他纵再悍厉沉猛，要崩断这牛腿粗的石柱，也得要分作几次，且非要震得碎片四溅方可，这样一刀切落，直似稀松平常，这功力当真是非同小可。

于是便道：“好刀法。”

追命沉声道：“不是刀。”

二转子道：“哦，原来是剑。”

“不是剑。”追命马上更正，“是掌，手掌。”

二转子更为之咋舌：“敢情是冷四哥的剑掌，才有此功力。”

追命神色更为凝肃，“不，四师弟没有这么好的掌力。”

小刀听了，心头为之一黯：这么说，来人的武功还高于冷血，小骨焉还有生之望！

所以她一句话没说，眼中的泪花，已簌簌落下。

追命虽然心头沉重，因为这石碑敢情是先朝皇帝钦建的，用的是上好的当阳石，八铜二岩，比铁还硬，直比普通石柱更坚固五倍，但却教来人一掌削断，还真不必第二下。同时他也心细如发，小刀黯然流泪，早已发现，当下便把在坟冢坑外发现血渍一事隐去不说，二转子却还在推测：“晔，这人的功力还高过冷血；哇，这人没理由会在这儿出现，既在这里出现，必是大将军派来的；晔，大将军手下居然还有这种高手！哇，这种高手来了，小骨岂有生理——”

说到这里，才晓得陡然住口。

追命发现这只是个战场，但显然格斗仍在持续，既然像这种功力的高手来了，小骨居然还能顽抗，情形非比寻常，当下便道：“走！”

二转子问：“怎么？”

追命已一路搜寻过去，才走出里许，忽然嗖地转入一处羊肠小径。

这时，追命沿路都有发现，且路上花草树木，常剩残蔓秃枝，似为凌厉的剑气所摧。他既要分神寻索，行动便迟缓多了，所以小刀和二转子还能勉强跟上。

进入羊肠小径，约二十余丈，只见一处花圃，原有花卉处处，鲜亮夺目，映衬远山远峰，蓝天白云，本来是好一片世外桃源，但已经摧残得七零八落、花瓣四坠。

追命游目一闪，只见几朵花瓣，各钉入树干上、石块里，有的还穿过树身、嵌入石中！

他看了脸色一变，自忖：这种飞叶穿树、飞花入石的手法，武林中有此功力的，也不过寥寥数人而已，这些人，无论来的是谁，只怕自己也未对对付得了。

——看来，小骨遭遇，甚为凶险，只怕犹在想像之外！

——并且，来人武功高深莫测，今天不打省十二分精神来应付，恐怕未必能全身以退。

既然如此，他想先把小刀和二转子劝返，跟大伙儿会合一起，而他自行奋力一搏，在无后顾之忧的情形下，尽力营救小骨。

——当时，他把二转子一起带来的原因也无非是这样：万一救回小骨时遇上险阻，他即请二转子护小骨回老庙，由他来断后。

现刻，他未见敌人，便生惧意，这是自他出道以来，从未有过的事；只不过，他虽惧不畏，人是要救的，但像小刀这样的女子，不宜涉险，不在身边，反而方便放手一搏。

——只是，他也深谙人情世故，小刀姊弟情深，二转子特别好强，如何能使他们先行折返？

就在犹豫之际，只好拿着葫芦灌了几口酒，忽听得一声怒吼，仿似从地底传来，波的一声，葫芦竟碎裂了开来，酒沾得一身皆是！

这一声怒吼虽然低沉，但低到极处，却是无比深沉的力量，追命一听，心头一搐，竟有一种撕心裂肺的感觉。

——这是炼狱里神魔的狂嚎？怎么竟如此杀力，把追命手中葫芦，为之逼破！

却见小刀、二转子二人，竟然没事。

二转子还说用手捂心，神色微微一变，小刀根本像没事的人儿，还问他：“三哥，您怎么了？”

追命心中更是忐忑：原来那人低沉的吼声，对功力愈高的人，反挫力愈大，小刀内力最差，所以反不受其侵害。

追命却一面用手揩去额上汗滴，一面强笑道：“你们不如先回去——”他衣襟上的酒却忘了抹拭。

二转子一看，顿即发现不妙，知道追命如临大敌，忙问：“来的是什么人？”

追命正想回答，忽觉地下微微有些幌动。

追命连忙沉马立桩，心中更是惊疑：不是吧？敌人竟打到地心里去了不成！？

小刀却说：“难道是地震？”

话才说完，地底下传来一声咳嗽。

这咳声软弱无力。

二转子道：“地底下有人！？”

——这句话他问了自己也不相信。

这时，追命忽尔觉得远处群峰，忽然幌了一幌，一阵轻摇！

——当真是地动山移！？

就在心中惊疑的一瞥见，他发现山脚下有一处残檐，一簇昏鸦，自檐垣急掠而出，又一声“咳”，在地底悠悠响起。

咳嗽的人似已欲振乏力。

——但这力不从心的咳声，却仍能传得如此遥远悠荡！

追命问：“那是什么地方？”

二转子是“老地头”，即答：“庙。”

“什么庙？”

“镇鬼庙”。

小刀瞪大了眼：“鬼！？”

——虽然是光天化日，她还是怕鬼的。

追命趁此说：“不如你们先行回去——”

这次二转子可是早有防备了：“崔三哥，你别白费心机劝我们走了，你

应该看得出来，小刀是说什么都不肯回去的。而我，我对这儿熟路，镇鬼庙后面有个掬鬼洞，洞上还有赶鬼梯，我都去过，这时候，崔三哥，你幸好有我。”

此际，地底下又隐约传来一声咳嗽，仿似一头不死神魔，却已濒临油尽灯枯。

脱！脱！脱

追命率先进入破庙，只见蛛网四布，到处坍塌破砖，壁上灰尘寸厚，坛上的神像，亦已面目全非。

因此，地上印着十分凌乱而触目的脚印，追命俯视之时，脚下又传来轰隆隆之声。

追命循声追入内殿，才募见一二十余丈高的神的神的檀木大佛，佛相上伤痕累累、破损处处，可见有人曾在此地恶斗过。佛相伤损多处，可见战斗何等惨烈。

二转子这时也“闪”了进来，嘘声道：“敢情声音是自掬鬼洞传来。”

追命一面掠身，一面问了一句：“掬鬼洞？”

“对，”二转子如数家珍，“传说这儿有“五鬼二王”，都是十分可怕的人物，后来，出来了个白胡子银发老神仙，用一口布袋，把他们都掬入洞里去，用三山五岳九混元一气罡气之力，把他们压到地底，不致出来为祸世人……”

这时三人已自庙内转到洞口，这儿光线难觅，一片幽森暗郁，仿似鬼影憧憧，伸手难见五指，一阵臭气迎面扑来，地面凹凸不平，怪石峥嵘，委实吓人。

小刀紧紧藏在二转子身后。

二转子发觉小刀的手指紧紧扯着他的衫尾，心中顿生了要保护她的感觉。

就在这时，那宛似在炼狱中煎熬的语音又洪洪发发的响了起来：

“再过来——再过来我就杀了你！”

这声音似有无尽莫大的威力，小刀、二转子连同追命都陡然止了步。

追命低声道：“我过去便是了，你们在这里等我。”

其实，那语音有一击必杀的威力，连追命如此经过大风大浪的高手，都是抱了一种：今日明知是刀山火海、森罗殿里也要闯一闯，否则要是怯了这一关，这一生都得要怯下去了。

他知道这是自己人生中一个重要的关卡，纵一步踏下是万丈深壑，也不能不凛然举步。

他是望着小刀说这几句的话：连他都胆气怯了，更何况小小的小刀。

小刀全身都发起抖来。

她怕。

可是她要去。

“崔三哥，小骨，他不是我弟弟，可是，就因不是我的弟弟，我更要去救他——今天，他已变成无父无母的孤儿了，我若不去，怎能化解爹和他的血海深仇？岂不是让他一个人孤军作战？何况，这地方……不知怎的，我好像来过。”

追命长叹。他知道末一句是她的借口，但他却不能反驳她前面的理由。

他转而望向二转子。

——留一个在此断后，也是安全之策，万一有个什么，毕竟有人可以全身而退。

二转子脸色白得连在这幽黯的洞里都可以感觉得出来。

“你知道“各位亲爱的父老叔伯兄弟姐妹们”曾经说过一句话，让我一

辈子都忘不了吗？”二转子居然还能挤出一个强笑，他话里指的当然是苏秋坊，“他说：“想要活得像样，便得要做些像样的事来给不像话的人看！”你知道，三哥，我是咱三人帮中唯一跟你出来混世的，我可不能丢了阿里和老依的脸！”

谁都不愿意留下来。

谁都不肯裹足不前。

山洞已愈来愈窄。

他们半蹲着身子走。

扑面的腥风愈来愈臭。

愈往前走，愈是黑暗。

小刀忽尔踢到一物，差点跌了一跤。

追命连忙扶住。

“一定是尸首。”小刀叫了起来。

二转子立即晃亮了火折子。

——果然是尸首！

这一刹间，小刀双腿发软，几乎要昏过去了：

她不是怕死尸。

她是怕这是小骨的死尸！

“是宋无虚。”

——小刀这才放了心。

可是她又回心一想，这种想法，岂不残忍？宋无虚也有家人子女兄弟妹妹的，要是他家人发现了他的尸首，定必伤心难过，然而，因为与自己并不亲近，也不熟悉，自己就不悲反喜，这样子，对死去的人岂是公平？

她想的时候，立即双掌合什，细声祷拜：宋哥哥，你千万别见怪，待我找到小骨弟弟，再好好给你安葬入殓……

忽听一个声音道：

“你们是宋无虚的什么人？”

这女音十分好听。

这语音也不是十分清、十分脆、十分温柔，可是，就不知为何，就是令人觉得十分的动人、十分的好听、十分的想见到这声音的主人。

所以，他们也就立即见到了。

二转子立时把火摺子一照。

语音就在附近响起。

人也在附近。

这时候，小刀正回了一句：“你又是什么人？”

火光晕黄，闪烁不定。

一个黑衣女子，眉很浓，颌很秀，眼神有怨意，她的衫着得颇短，露出了脐，小蛮腰，裤子也短且窄，亮出了自膝而上二尺余长修匀秀丽的腿，她穿得虽少，但腰畔却系了一口黑色镖囊。

在这黄火映照下，这样一个女子，黑眸也闪烁着两朵黄火，穿着那末少，却是一点也不淫褻，而像一尊给香火供奉着的女神一般清丽脱俗。

二转子看得心头一震，手也一抖，火星子灼在手背上，拍的一声，火摺子脱落，掉在地上，燃烧得只剩一点蓝焰。

只听小刀低呼道：“神仙。”

在这一刹里，小刀只想到地狱里传来恶鬼的咆哮，敢情是上天派这仙子来收拾定了。

二转子平素很少跟女子接近。

其实，他也是血气方刚的年轻人，平日也好色而慕少艾，心中也常揣想理想对象，但总是苦候未见红鸾星动。

他有时去看画、还特地买下一张仕女图，挂在壁上，心中默祷那画中女子，能真的飞出来和他相会，那就快活过神仙；结果总是好梦成空，只给他那干结拜兄弟笑得他脸黄！

他有时等不耐烦了，索性许愿，就算仙姐不来，来个鬼妹也好！

——鬼就鬼，反正鬼混一番，聊胜于无，至多鬼打鬼！

近日，他见着小刀，被小刀的连阳光皓月都为之逊色的清亮脱俗，弄得心神震动。

但他一开始就知道：他与她既无缘、也无份。

——小刀和冷血，天生一对，而自己，跟自己的结义兄弟们，才是天生第二、三、四对！

所以他一开始就很不喜欢冷血，要跟他作对，但后来因老渠一役，英雄相借，二转子才对冷血好感了起来。

所以他一早死了这条心，只把小刀当妹妹来看待、照顾。

不料，在这样恶臭难闻，阴翳难耐的岩洞里，却出现了这么一个女子：

——这完全是他的画中仙！

——这根本便是他的“女鬼”！

所以他惊艳惊得连火摺子都丢掉了。

——既然是仙，何必有火？

——如果是鬼，何需有光？

因为她就是光。

她就是他的火。

在他心中：

永恒照亮。

这一年，当其时，追命正好三十三岁。

他不似冷血，冷血正派坚定，他在认识小刀之前，看剑多过看女孩子。

他不像铁手，铁手正义凛然，专注办大事多于分心于君子好逑。

他更不如无情，无情孤僻冷傲，在房中读书多于思慕。

追命在四大名捕中，带艺投师，年纪最大，除了喜欢说笑喝酒，还有一好：

——那就是看女孩子！

尤其是看漂亮的女子。

——他虽没意思要娶尽天下美女，但却望能看尽天下美人！

这一天合当有事。

这一年合当有艳遇。

他就在充满恶臭污糟的洞穴里，看到这个穿得很少、肌肤给微弱的灯火照得很柔黄、眉色发色衣色都很黑的女子。

追命眼尖，就在火光一刹里，居然还瞥见她微翘的薄唇上，有一抹细细柔柔的绒毛。

老实说，追命出道甚早，行走江湖，阅历之多，跟他年纪一样为四大名

捕之首，但而今所见，确是他有生以来，见过最美的女子。

坦白说，追命现在最恨的一件事，就是二转子把火摺子摔跌在地上，以致他不能再多看那少女几眼。

凭良心说，追命在色授魂销之际，仍然发现在火摺子一亮之际，那少女双瞳也是一亮，他心知那少女不是因为见着自己，而是见着小刀。

小刀一向亮丽。

就算是在此龌龊污秽的洞穴里，她也亮丽如故，丝毫不受环境影响。

那少女只看了一眼，就喃喃的道：“……可惜脸上有一道刀疤。”

她说的是小刀。

——小刀曾险遭蔷薇将军污辱，故而玉颊上留有一道刀疤。

她这句话无疑很伤小刀的心。

而且令小刀勾起极不愉快的回忆。

所以当火光再度亮起时——当时是二转子再次幌亮的火摺子——她也回了一句：“你这么美，却穿那么少，我不喜欢。”

其实，小刀对那少女的第一句作反问时，她还没见到那少女原来是这么美的，如果她先看了，她也喜欢美丽女子的，就一定不会不答反问；这第二句话，却是因为那少女先伤了她的心，提到她的刀疤，她一向当惯了千金小姐，心里难受便回了一句，到最后一句，只不过是说：“我不喜欢。”那是因为她见到那少女实在太美之故，美得连一切正常的花、蓝天、白云都沾不上边，反而像蜈蚣、珊瑚、虫或能形容，她觉得心服口服，所以用不上像一些：“不要脸”、“不害躁”、“成何体统”的话。

但那少女笑了。

她不笑的时候很忧艳。

笑的时候却很锐利。

二转子发现她的犬齿有点出乎意料的尖利。

追命却发现她身旁有一个人。

这是一个高大、硕长、硕壮、豪迈，看似悲歌慷慨的汉子，脸上全是浓厚的黑髭，像一根根倒插的铁戟；这人满身血污，一身是伤，站在那儿，却令人一点也不觉得他带伤和流血。

——像一座战神。

——少女和他并着一站，像一位姘女。

追命心中惊疑，又觉得这样想法是亵读了那少女，那少女却亲切的伸出了手，向小刀身上的白色衫裙揉了一揉、摸了一摸，笑道，“我不像你那么有钱，衣服质料这么好，所以就少穿些了。”

这论调似是而非。

追命正在发怔，忽听一声铺天盖地的断喝，自脚下地底传来：

“脱！”

众人不明所以，全呆住了。

地下又裂石惊地，震得全洞轰轰作响的吼了一声：

“脱掉！”

追命脸色大变。

他一向从容，久历风霜的他，认为没有什么事是值得慌惶失措的。

可是他现在完全变了脸：因为他终于认出了这声音来！

这时，第三声足以使山崩岩裂的、穿破地肺的巨响又轰了出来：

“快脱掉！”

接着，丈外地面，忽然隆隆裂开，微光扩照，一人如同夜泉大鸟，急升而起，就像是自十八层地狱里冲天而出的一头神魔！

杀！杀！杀！

那人一冲而起，所带起之劲风，令小刀、二转子把持不住，纷纷后退。那人急窜的目标，像要扑向小刀。

但那人才冲离地面，那高大壮硕的巨汉，忽然回身，自下而上，劈出一掌。

那人由上而下，也劈出一掌。

这一年，这时节，追命正好三十三岁。

这是他三十三年以来，所见过最可怕的一击。

只听轰的一声，炸成无数天鼓，当空齐鸣，洞中罡劲，无从散去，互相逼鸣，石崩岩裂，直似有无数星火，明灭乱迸，激荡磨擦，汹涌奔腾，震岳撼山。

追命卅三年来，所见惊天地、泣鬼神的战役可谓无算，但在内力相拼之一击，却是无有比这一下更令他震愕当堂。这两人各自一击，使追命自度：就算凭他横扫天下的腿功，要抵住这一劈，只怕也得骨折胫裂不可！

那悲歌慷慨的大汉，挡下一击，脸上顿露痛苦之色。

那自地底冒出的人，发出一击之后，又狂吼一声，跌回地底里去。

而就在他急着要跃回地底之际，有两件事同时发生了：

一是那裂开的地面，竟要轧轧收拢，那人显然是要抢在地岩合进前的一刹，重新跳入地底里去。

二是那美少女出手。

她出手很快。

很轻。

也很曼妙。

她只把食指往拇指一弹，嗖的一声，一道急星流火，疾取那人腋下。

那人与巨汉拼了一招，便急得亡命也似的向下跃去——这时地壳正在合拢，那人跳下去，岂不是自丧性命？可是少女意犹未尽，指间还发出了一星流火追袭。

可是，这时候，追命却出手了。

他手上还捏有葫芦碎片。

“拍”的一声，他弹出碎片，震飞了流火；流火“铮”的一响，钉在岩壁上，才片刻间，那儿便冒出焦烟，融了老大的一大块。

那少女“咦”了一声，伸手探入镖囊。

追命陡起一脚，撩踢她的镖囊。

女子另一只手，忽然掣出一把刀。

——一把很女人的刀。

她一刀斫向追命的脚。

这一刀看似有气无力，但刀才亮鞘，“噗”的一声，火摺子便给激灭了。

这一刹间，洞穴全暗。

谁也不知道追命和那女子，交了多少招，只听急风四起，小刀和二转子都发觉有些阴风，是向他们袭来的，可是中途又给一种倏忽莫测的劲道截了下来。

直至地底里忽又响起了一声大喝：

“老三，是你！？”

然后一人又自地里冲天而起，手上拿了一根火把，霍地扔给了正踢脚急攻、回腿迅守的追命。

追命一把接过，叱道：“二哥，我稳得住！”

猎猎的火光之中，只见那少女脸上掠过了一丝狠色，悻悻的道：“原来是追命三爷也来了。我们走！”

那巨汉架起了两个人，跟她大步离去。

这时候，二转子和小刀这才发现：

这巨汉其实伤得甚重。

——一个受伤如此之重的人，看去居然谁也没发现他伤重。

他扶持的两个人，伤得更重。

——不过，这两个伤晕了的人，他们都没见过，也不认得。

这少女和巨汉身退之际，只闻一声大吼，那自地底下冲出来扔火把的人，又跌了回去，恰似地底里有什么磁力，正把冲上天庭的他又吸了回去似的。

这时，追命忙将火把塞到目定神呆的二转子手里，立即走到地裂开处，俯身下望。

小刀也望将下去：只见那人双手十字张开，正在以一人之力，左右抵挡着合拢的地壁，而在那深约二丈，宽若一人张臂而立的地底甬道上，还有三个人，正在匍伏着，有的伤重挣扎，有的昏迷不省。石壁上仍亮着数支火把。

火光一照：其中一个，竟是小骨！

只听追命凑近穴口，大声喊道：“二师哥，我怎么助你？”

小刀一听，心都乱了。

“他他他……他就是铁铁铁……手？”

她素闻四大名捕当中，铁手铁二爷最是温和忠厚、从容大度，没料，而今一见，却是这个凶神恶煞模样儿！

只听在地底下奋力张臂抵住合拢石壁的铁手剧烈的呛咳起来，他一面咳嗽，一面叱道：“这儿有机关，两面石壁要把我们夹死，凌小骨、唐小鸟和李镜花都受重伤不能动弹，老三你轻功好，快下来，掙他们上去，这儿由我先行顶着。”

小刀可冰雪聪明，这下子可明了了泰半，看来情形是：

铁手为救小骨等人，中伏于此，机关开动，要轧死四人，但铁手竟以浑宏内力，竟以一对铁掌逼住两面巨壁，而且已不知独撑多久的事了，刚才在洞里的两个人，还在上面暗算，而铁手身负多处伤患，仅强恃一口真气，上来跟这两人拼搏一个照面，就得急窜回地底甬道，继续力撑石壁，不容轧死小骨等人——这人如此冒险犯难，仍要舍命救人，虽然粗卤了一些，小刀心里也仍十分感动。

当下她就说：“慢着。”

追命一见二师兄遇险，整个人都紧张了起来，正要跃下洞穴抢救，听小刀唤住，眉心一蹙。

小刀说：“这儿我一定来过，只不过，从前不是这样子的。”

二转子没好气的说：“唉呀，管他来不来过，先救人要紧，铁二爷快撑不住了。”

“不，”小刀忙道，“我知道机关。你快去大殿，把那尊泥菩萨像往右拧三匝，再往头顶一敲，这儿一切机关就会停止。”

追命怔了怔：“是真的吗？”

小刀抿着唇，用力的点了点头。

二转子正要转身掠出，追命一把按住，疾道：“我去好些。”

——他的确是身法快些。

——更重要的是：他怕那两大高手还隐伏在外，二转子不是其对手。他话一说完，人已不见。

小刀张望下去，真是担心：“小骨他怎么了？”

铁手强憋住一口气，奋力撑住石壁，反问一句：“你是他什么人？怎么会知道这儿机关？”

小刀说：“我是小刀，他是我弟弟。这儿根本是爹一手建造的。”

铁手喃喃地道：“这就难怪了——”

小刀听不清楚，问：“什么？”

铁手喊：“他一时三刻还死不了，你还是担心你自己吧。”

这时，忽觉两壁压力顿消。

原来机关经已破解。

——仅仅是小刀和铁手几句对话间，追命已掠了出去，封闭了机关。

铁手顿时觉得四肢百骸，无比酸痛；他刚才以一敌众，只顾救人，全忘了自己身上的伤，也不知力尽气竭。

小刀见机关陡止，也拍手笑叫了起来。

铁手一舒猿臂，左右各掬起一名女子，纵身上地面来，人在空中，却见嗖的一溜烟，原来二转子已将火把往洞土一插，跟着飞跃而下，把小骨救上来。

铁手一到洞里，第一件事、第一句话便叫小刀：“快，快脱掉！”

小刀见他全身伤痕累累、目激厉光，心头害怕，一听这样子的话，更是心头发寒，只叫道：“不，不……”

铁手伸手一扯，竟“嘶”的一声，把小刀外衣“嘶”地扯破了一大片。

铁手把扯破的衣服往洞穴里扔。

却险些扔着正背负小骨掠上来的二转子。

随着小刀一声尖叫，二转子厉声喝道：“你想干什么！？”

小刀身上虽仍穿着内服，但外衫一破，便也露出部份肌肤和亵衣，因为过去受辱的情景伤辱过甚，犹未可忘，小刀急怒得胀红了脸，刷地抓起一颗石块，准备要跟铁手拼命。

这时，忽地一阵急风掠近，原来是追命已回来了。

追命急道：“住手！二师哥这样做，必有其因。”

铁手内力未复，但又急于救人，眼也红了，头上白气直冒，嘎声道：“刚才那女子，是“小雪仙”唐仇，这位小刀姑娘说话冲撞了她，她已在小刀姑娘衫上下了“十五夜”之毒，外衫不能不除！除去外衫，还得趁毒未侵脉，立即逼去余毒。我的内力现在催发如洪，片刻间就要力竭，一时三刻，难以恢复，我得先把你治好，逼出毒力，才归息调元，设法护住一口元气。”

铁手这几句话说得又急又迅，声音也开始干涩嘶哑，且不时有咳嗽中扰，但仍说得甚为意挚。他急于救人，无惜元气，这样做是十分自伤的。小刀虽不明白为何自己一句话那少女便要下此毒手，但也信了铁手所言，只颤声道：“……我……我该怎么办？”

铁手疾道：“你快坐下来，运气调息，意守丹田。”

小刀依言坐下。

铁手双手十指抵在她背上七处大穴上，长吸一口气，沉凝的道：“我的掌力一吐，你就喝一声杀。”

小刀到了此时，也感觉到有毒气内侵，不再犹豫。铁手双手在她裸露的柔肤按实，她心中只觉一种难以形容的安定与温厚，俟背心陡然传来大力之际，她急启朱唇，迸出了一句：

“杀！”

“啪”的一声，她的对面石壁，冒出一缕青烟。

铁手再运玄功，汗如雨下，湿透重衣，头上白气，也愈来愈盛。

小刀再觉背部力道如决堤泄洪，汹涌而至，她再尖叱了一声：“杀！”

“波”的一声，她面前的一块石壁，似给飞丸激射，炸开了一道裂纹。

这时，铁手全身都笼罩着白气，氤氲着浓雾，双掌再发力一摧，喝了一声：“去！”

小刀同时清叱一声：

“杀！”

只闻“呱”的一声，一物自小刀口中，似有若无，飞扑而出，又在火光中若隐终灭，消失无踪。

铁手这才舒了一口气，全身委顿了下来，追命跟他相识相知多年以来，也没见他那么疲惫困顿过的。

只闻铁手有气无力的道：“唐仇的毒，很是厉害，单靠我的内劲，恐仍不逮，幸姑娘玉洁冰清，天生俏煞，我使用你金风玉露、自净其意的三声喝“杀”。以丽质女子的天生清杀之气，配以玄功，来逐走污秽毒物，果然能成，都是姑娘福厚德深之故！”

这时，他已把人救了，心也平定多了。说话也较宁定起来，便将救人驱毒之功，全归于小刀自身上，回到昔日他和敬清寂、不居功、不争胜的性情。

可是，小刀早给他吓怕了，虽说他是救了她，但一开始就见到他从地底跃出，状若厉魔，与人拼掌，直闻得个霹雳雷电、飞沙走石；然后又撕破她衣衫，再要她连喊三个杀字。说什么四大名捕中铁游夏铁二爷温和谦恭，除了刚才贴在她背后那一对大掌确让她感觉到这四个字之外，其他的她都怕了他了。

追命这时便跌坐在铁手之后，单掌贴其命门，助其调息恢复元气，一面暗催玄功，一面问出他心中的疑惑：

“二师兄，我一路来心中担忧，是何等高手，功力深厚，难以匹敌，原来是你！却是何以至此？”

铁手长叹道：“还不都是为了金梅瓶！”

下 三 濫

人最应该做的事就是帮人，可惜人最常做的事就是害人。

一朵鲜花插在刘芬头上

这年，铁游夏二十八岁，内力修为，已至炉火纯青的境界，而一双铁掌，也达到了前人未有的地步。他神充气足，轩昂雍容，正是八尺昂藏须眉汉的全盛时期。

那月，他以迅雷之势刚办了几件大案，已回到京师城东的住处，那天，他正在“旧楼”里，面对着八百罗汉的塑像，和飞天、击鼓、力士的壁画，潜心修习那套连诸葛先生也并未练成的“一以贯之神功”大法。

那晚，诸葛先生忽至。

一般情形，总是诸葛先生遣人召见他，而今诸葛先生亲来，必有要事，铁手忙整衣冠，匆匆出迎。

诸葛先生一见到他就问：“你的‘一以贯之’练得怎样？”

铁手恭谨的道：“有难关。”

“可知世上为何有‘关’？”

“请教世叔。”

“你且说说看，不必客气。”

“‘关’如向竹上的节，能在节上生枝，才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关节就是要害处。”

“‘关’是用来考验人的。兵不刃血，轻松渡去，叫做‘过关’。从头打碎，重新再来，大死一翻绝地再活，叫做‘破关’。能悟才能破，能破要能立，否则就只会‘闯关’，不能‘把关’了。云门里的关，大道透长安。只要常存平常心，常行一直心，便能大机大用，更进岂止一步？或退百步亦无妨！人生里若是没有这些‘关’，便如一泓死水，难有进境，所以真正的高手，会自设一些关头，让自己备受考验，借此得到磨练砥励！所谓事事无忧事事忧，同样处处无关处处关；自己不设关要闯，可能反给别人的关卡住了。同理，你要得到多少，可能端赖你能忍耐多少；你要获得什么，也看你能付出什么。”

“是。”

铁手听得用心。

他是用心去听的。

诸葛先生捋了捋银髯，眯眯的笑开了：

“我来问你，”

铁手专注得几乎竖起了耳朵在听。

“什么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堆上？”

铁手一呆。

他不大相信自己耳朵所听到的。

——诸葛先生怎会问他这样子的问！

“您答我。”

“你问的是——”

“什么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堆上？”

诸葛先生有点不耐烦的重覆了一次。

“那是说……”铁手试图整合一下他的意思，“那是用以譬喻一个美丽的女子却嫁给一个配不起她的男人。”

“一般人是这样比喻，”诸葛先生紧接着道，“可是，你可知道本来这

句谚语是怎么说的？”

铁手老老实实的答：“不知。”

“这一句原本是：好一朵鲜花插在刘芬头上。”诸葛先生再细加强调，“刘芬，刘邦的刘，芬芳的芬。刘芬是哲宗时的一位大商贾，家财万贯，他原就是出身于富贵之家，加上善于攒营，取得丝盐贩卖专利，更加暴发，常以一掷千金，用来结交宦官，所以朝中大臣，皇亲国戚，他莫不攀附，可以说是满朝文武，多与他交好，不过，他有时也赈米布施，偶尔周济贫病，搏取美誉；但不论怎么说，他的权力愈大，权势愈高，当然也财富愈多，这是自然而然的事。”

铁手道：原来是刘芬，这人的事，我倒略有所闻。听说他不止出手大方，仆从如云，而且到了五十之龄，共有妻妾一百八十一人，而且精力过人，夜夜无女不欢，据传在他五十五岁那一年，还得偿所愿，娶得一位他思慕钟情多年却未可得的女子：赫连小姑。……莫非是……这一句谚语，就从此出不成？”

铁手知道诸葛先生决不会无缘无故提起此事，所以他听得极为仔细小心，运思极捷。

“便是。赫连小姑温柔大方、多才多艺、貌美如花、武艺出众，按照道理，刘芬又胖又矮，既无文才，也无武略，而且年事已高，赫连小姑断无理由肯委身下嫁他的理由：是故当时人皆感喟：‘将一朵鲜花插在刘芬头上’，又因当时的人，不欲开罪这位富贵神仙。是以借用谐音，说成了‘一朵鲜花插在牛粪堆上’，甚有妙趣。”

“刘芬岂止富甲一方，甚至富可敌国，一个人有钱到这个地步，为他卖命的人也真是不少。我曾读过铮儒丑春雨的《职官志》有提过此人‘挥金如粪土，舆皂无遗，珠玑香贝，狼藉坐弃以示侈。’另《增广林志异》亦有记载：‘刘氏仆从千三，妻妾百余，其厦宏丽奇伟，高二巨尺余，雕镂金碧，宝珠山积，每岁劳宴遣钗钿数万余。’可见他的富侈。当时风习奢靡，朝官务殖货财，流风丕变。不似真宗时期，曾下多《疏》曰：‘食厚禄者，更不得与民争利，居崇官者不得在处回图。’更不似仁宗时《忠恶集》所载《废贪赃文》曰：‘当时仕官之人，有节行者，皆以营利为耻。’风气跟现在一样，不是以才能气节看人，不识文功武略，只知阿奉权势，崇拜富贵，谁人有钱谁就是爹娘，成功与否，全看他手上有无权力、钱财而定，为此，刘芬有钱能使得鬼推磨，赫连小姑下嫁于他，未必心甘情愿。”

“你对当前腐败风气，似很不平？”

“我对禅、佛都学得不好，自问勘不破。而今朝政败坏，荒淫奢靡，皆因举国上下，以利为先，见高便拜，见低就踩。不良风气，周而庾生。因此饿浮遍野，盗贼流窜，贫者愈贫，富者愈富，贫者无望，富者骄恣。当举国上下并以非伟大人物的才干学识、品德勋业以砥励志气，而只以金钱为活着唯一鹄的之际，这便道德败坏，国之将亡，世道日艰难图振兴了。崇拜这些富贾而不仁的人，就是崇拜金钱，这在一个真正的大时代和真正的大丈夫眼中，是不值一屑的；一个还有良知的富商，应该知道要回馈大众，敬重有识之士，培养良好风习才是！”

“你也别太激愤。这些有钱人，未必尽都为富不仁，他们忙着赚钱，总比忙着夺权的好。没有他们，这国家百姓，那富强得起来？要是没有各行各业，各营其利，上好中华衣冠，岂不是又变成太虚混沌，孤苦贫瘠了，那能

兴旺发达？只不过，有钱之人，宜积善福，切戒多行不义；至于一些没骨气的文人，老为他们吹捧唱道，那可是瞧扁了自己，给死书读软了骨头了。其实这与禅、佛无关。禅是不争公平的，佛是超越公平的。夫唯大家都不争，公平才能如水落石出。你是侠者，侠才是力求公平的。”

铁手恭聆受教，心悦诚服：“是。”

诸葛先生抚髯道：“其实，你刚才的推测里，有一点肯定不正确。”

“世叔赐教。”

“赫连小姑当时才二十出头，艳名四播，丽动京师，但她嫁与五十多岁的刘芬，却是决无不情愿之意。”

“何以见得？”

“你可知道赫连小姑是什么人？”

“这……”

“她是‘赫连神府’望族里的天之娇女，她的哥哥赫连乐吾，也是京师宣徽院枢密使，兼主掌军机，近年虽已闲置，但在当年，无论权名势禄，都是一时之盛，连蔡京也不敢惹他，傅宗书更要怕他三分。区区商贾刘芬，要使赫连上将军受胁，是绝无可能的事。何况，当时听说赫连乐吾并不乐意将妹妹下嫁刘芬，只不过赫连小姑执意如此。刘芬早已暗恋小姑多年。终得偿所愿，便遣散一众妻妾，万千宠爱，尽在一身。直至先帝崩殂后，刘芬日渐失宠，至约十余年前，刘芬更家道中落，得罪权贵，并遭天子抄家放逐，赫连小姑都一直长相伴随在他身边，可谓情深义重。”

铁手道：“想来我是看错了，没料到刘芬有这等艳福。”

诸葛先生忽尔叹道：“事情就坏在他太好艳福上。”

铁手诧道：“怎么说？”

诸葛道：“桃花运，不是运；艳福不是福。假使刘芬不是如此艳福无边，别人就不会注意他手上的事物了。”

“手上的事物？”

“嗯。”诸葛道：“金梅瓶。一切都是金梅瓶惹出来的祸。”

我还小，我不过五十七

“金梅瓶传说是唐时纯透明玉砌制的小瓶，此瓶功能殊异，就算在夏天插上梅枝，也能结蕊开花；如将昙花盛开之时，置于瓶上，竟可盛开一季；人皆引为异品。唐时男女之防，较无拘束，只要两方情投意合，多不受礼教束缚，狂放逐色，只叙一时之欢。闻说此瓶是一藩王请当时巧匠妙工，特制而成，不管男女，只要得到这口小瓶，都在颠龙倒凤、行房交合时，有特异之功，过人之长，历久不衰，老而弥坚，是以更风月无边、艳福无尽。”诸葛先生把话说到正题上去，“无论男女，得此瓶后，传说便尽得意中人之青睐；尤其男子，与他欢好过之女子，终不能忘，抵死缠绵，让他享尽男女间之大欲。”

铁手不明白诸葛先生为何会提起这些。

他年纪已不算小，却仍无意于女子，时亦有非非之想，但仍十分自抑、自制，当自己一向尊敬的人向他提到这些时，就算常是江湖梦中客的他，是条磊落的汉子，也不免有点赧然，有些尴尬，更难免腼腆。

可是，他知道诸葛先生会谈起这些，必有重要理由。

所以他说：“如果说，得到这口金梅瓶之后，就能够深谙龙阳之术，享尽艳福，这就跟求长生不老药一样，幼稚无稽，并不见得就是好事。”

诸葛先生望定铁手，正色道：“这是人之常情，固然是可听而非可尽信。至于幼稚无稽，却是未必。”

铁手忙问：“世叔何作此言？”

“其实，人求长命，乃是天性。长生不老、健康长寿，哪个不想？不想的人，反而不正常。可堪注意的是：长生还要不老，长寿得要健康；如果一个人又快活又健康又长命，那有什么不好？谁舍得去死？不想活下去的人，都是不快乐的人，才会不喜欢自己太长寿。如果一个正常、健壮、快活的人，活长一些，绝对是好事。就是因为要长命延寿，所以才有医理药物的发明，改善健康，对抗疾病，这样研究发明下去，生活才有促进改善，人的寿命也一代长于一代，难保日后的人不能活个千年百岁？”诸葛先生缓缓的道，“男女之欲，也是人之伦常，欢愉之源，只要两情相悦，共享其乐，有何不可？要知道纵观历朝以来，便可知晓：越是约制愈多的、禁制愈强的朝政下才会特别注重礼教、强调道德，把两性之欲当作洪水猛兽，防范不已，其实，越是这样的朝代，其纲风必金玉其外，内里荒淫腐败，只一味假正经，假道学，以图禁绝色欲之乐，却不知情欲一事，一如水流，只要疏导得适，亦可为善；如只知一味壅塞，恐怕反扑更烈。你看过去历代迄今，风纪较为开放的，莫不是有自信，有实力，有大气派的时代。其实，金梅瓶、长生药既不是坏事，只要将之善导，还可以使民生进步，有益身心；而且，也不见得就纯属虚妄，一如点穴手法，对一个未练过武的人来说，使人大笑不止或不能动弹，也属妄诞之事一般，可是你真要是学会了，可以轻易做到，并不出奇。你读一些大话文人、虚伪书生的无聊书太多了，受他们自鸣清高但自己也言不由衷的妄论影响，像你这般年纪，如此体力，这般品德，活得长命一些，对人对己绝对是件好事，只要有此机缘，你亦应勉力追求才是。当然，如果追而不得，也不要执妄不悟，赶快看破放下，随缘便是。”

铁手听了，如梦初醒，觉得诸葛先生的话，不装道学，不虚伪，且常一言击中自己心中执迷之处。

不认识诸葛先生的人，定以为他睿智持重，严肃沉凝，从来智珠在握，善于运筹帷幄的长者，殊不料诸葛先生固然向以智计无双、神机妙算、手段高明、位高望重著称，但他早年受师父韦青青的影响，性格上十分圆融豁达，有时还风趣诙谐，与年轻人相交，全无阂碍，决非刻板偏执之士；到了近年，待人处世，更到了光风济月、和光同尘的境界，他自己则廓然无圣，宛若明月藏鹭，芦花白马，用本来面目以应对世人世事，出入自在，谈笑用兵，羽扇纶巾，简直到了掬月在手、花香满衣的境地了。一代奇侠韦青青之所以特别喜爱这位徒弟，便是因为他有大智慧而不造作，有志气而无野心，出世而仍持救世之心，不墨守成规、也不固步自封，但又能坚持节操立定原则。

铁手入门较久，在许多事情上也颇能为诸葛先生分忧解劳，因而特别清楚恩师之为人处事，不受一般约定俗成的观念所禁制，有时候还用非常手段，越格破禁。

数年前，有一位武将，叫做万异之，因为时时持反对的意见，敢于直谏，终有一次在奏本子上，给奸相蔡京揪着了痛脚，便趁机在皇帝耳边参他一本。皇帝一怒之下，便下令将之押解天牢，这一押，押了八年，皇帝老子也就忘了此事了。

这八年来，万异之在牢中受尽刑毒，苦不堪言，自不在话下，但万家可也受尽了委屈，简直是家破人亡，流落失散，惨不堪言，他的家人百般营救，总是无功，便多方请人为万异之向天子求恕开恩，但都教蔡京截下，上不了皇帝那儿；就算皇帝知道了有这件事，他已忘了当初为何把万异之下狱的了，于是也懒得再查，姑且由他去吧。

后来，万异之的大儿子万亿明知晓其父在狱中已罹重病，不能再拖，终于求上了诸葛，如诸葛不答允，他就和弟弟万人仰决意行动皇帝，以报此仇。诸葛知道此事之后，居然做了一件“怪事”：

这件事做得“欺君逆上”极了——

他竟赞成万亿明找人“行弑”皇上！

万亿明真的做了，他叫其二弟万人仰提刀，闯进内宫，就由铁手和万亿明把刺客逐走，皇帝赵佶，自是十分高兴，召宴各侍卫晋见，要进封赐赏二人。

诸葛先生趁此要万亿明一味愁眉苦脸，叹息不已，赵佶果然问起何故，万亿明还未回答，诸葛先生已代为答话：“万世卿之所以忧勃难伸，是因为想起他族里祖先的一场远久冤狱。”

赵佶一听，甚觉有趣，反正是万亿明先祖的事，一定与他无关，于是便要诸葛先生为他细说。

于是诸葛先生娓娓道来，注重情节高潮迭起，吸引皇帝注意，特别强调万异之含冤遭押，一直未有定罪就扣押迄今，又说明万氏一族，因而含垢受辱，子弟飘零，听得赵佶拍案大骂：“岂有此理，是什么皇帝那么昏昧，如此处事，形同儿戏！”

诸葛先生这时才似恍悟忆起，这似是前朝冤案，万亿明又连忙更正道：这是本朝十年前的事。诸葛先生只说自己老糊涂了，懵懂了，铁手趁此配合，请奏天子：加封赐赏一事，不如请圣上开恩，开释敢忠言力谏的功臣万异之。

赵佶既骂在前头，后面反悔的话也就不便当众说了，于是只好请准所奏，开释万异之。万家才得一家团聚，他日重振声威。

另一件事，诸葛之处理手法，也令人诧异不已：

赵佶荒淫好色，常以淫奇把戏示之，使赵佶无心国事，醉心淫乐。蔡京手上有一个心腹，在皇帝身边当贴身司监，名叫李环中，便常替赵佶在民间物色美女，一旦蔡京投其所好，赵佶意动，即下诏迎入官中。这样数年而下，在李环中手里，也不知毁了多少玉洁冰清的好姑娘，蔡京和李环中也趁此狐假虎威，大刮油水，强占民女。

当时，有一个朝庭小吏，叫岳渔阳，他因不值李环中作威作福、所作所为，便批评了他几句，但遭小人将话传到李环中耳里，李环中便藉故到岳渔阳家中拜访，果见岳氏的女儿岳笑珍，出落得天香国色，他便不动声色，回朝密报赵佶，赵佶便下旨迎婚。岳渔阳当然不敢抗旨，这是灭族欺君的大罪，但岳笑珍实已许配给诸葛先生的一位至交：舒无戏。岳笑珍宁死不从。

不过，就算是她自己宁死不从，也不想连累全家，于是，舒无戏求教也求救于诸葛先生，诸葛先生便说：“除非是皇上自己改变了主意，此外，像李环中这等小人，也得要除去才是。无戏，你得忍耐两年。”

舒无戏当时不明此意，后来才知道，诸葛先生实行的是苦肉计。以他过人的化妆易容之术，先把岳笑珍的样子，依其容貌整容，使她变老了，也变丑了，然后力劝皇帝宜先见过要纳为妃的女子才好下诏，赵佶觉得诸葛这番话甚契其意，他也老早等不耐烦了，便召岳笑珍入宫，原想提早颠龙倒凤一番，不料一见之下，觉得甚丑，便收回成命。转而对李环中，不再信任，贬官降职，外放不理。

岳笑珍脸上的易容化妆，要足足两三年后才消散淡会，重现花容月貌，舒无戏早已迎娶她过门，改名换姓，两人终可双宿双栖，全仗诸葛定计。

诸葛先生向来行事，不假道学，不拘俗礼。有一次，他还公然带四大名捕和两名义子上窑子，戏倡优，人皆大哗，谓诸葛为长不正，为老不尊，诸葛则坦然自若：“不懂嫖窑子者不嫖，有什么了不起，他日怎么往江湖风浪里渡？要逛窑子懂得嫖者不嫖，能在春色风月中不及于乱，不沈鸩其间，这才算尊，这才能正！”

是以铁手最是明白：诸葛先生应事处世，别有一套方法，并不拘泥于世俗成见。诸葛常对他说：“历史上君子误国，有时尤甚于小人；小人误国，往往仅因一己之私，但君子误国，多自以为是，贻祸更烈矣。”所以他始终能久侍君侧，能跟傅宗书、王黼等一众小人奸宦周旋到底，也是因他对谏君之道，能灵活运用之故，而不像一众所谓忠臣大儒，老是扳着道学脸孔，动辄教诲、训话，一旦如此，这些好大喜功又耽好逸乐的天子王孙，当然都敬而远之，甚至远而忌之，到最后只有忌而杀之。

铁手一向知道诸葛先生足智多谋，敢作敢为，最难得的是他的想法，一直以来，都能保持年轻的心境，甚至比年轻一代更新颖前卫，是以铁手等四师兄弟，常在诸葛先生的影响下得到激发：原来人生不是这样子的，哦，原来人生不止是那样子的。

所以铁手问：“这么说，刘芬手上有金梅瓶，原是好事，又怎会引惹祸端呢？”

诸葛先生道：“问题就在这里。在唐时这宝物就已很出名，《风物异志》和《道宗四逸少连书录》都有提到此物，一些比较淫乱的杂书诸如《欢莲妙得》里就有特别说明：只要将阳物往瓶里一塞，定必自壮而硕，妙不可言，凡女尝之莫不寻索求再。这样听来，确实有点妄诞。此瓶自安禄山之乱后，不知辗转落于谁手，直至刘芬娶赫连小姑之时，他的好友兼侍卫总管凌尚岩

曾在众人前打趣的数落他：“你年纪也不小了吧？一树梨花压海棠，小心罩不住，滚下床！”大家都笑了。刘芬一时沉不住气，便说：“怕什么？我有金梅瓶，你们没听说过吗？”在座的都赞美的哦了一声，刘芬又得意洋洋的道：“有了它，还怕娘子尿床么？我还小，我不过五十七岁，唐时，七十二岁的老藩王有了它，还一夜四欢，夜夜竟宵呢！”刘芬这么一说，就等于公开承认他有金梅瓶了。”

铁手道：“这下，他可好了。君子无罪，怀璧其罪——何况刘芬也算不上是什么君子，这金梅瓶也不知怎么得来的！”

“便是。”诸葛先生道，“所以，有人上报蔡京，说刘芬有宝物金梅瓶，你知道蔡京好色荒淫，恣意声色，这种人总要自己享尽风流而不力衰，于是就派人向刘芬索讨去，这刘芬说也奇怪，偏偏就是百般推托，不肯赠予蔡京。这一下，可把蔡京给触怒了。

铁手道：“触怒蔡京，刘芬难免要糟了。”

锐气少年

诸葛先生道：“糟透了。蔡京权力虽大，但刘芬也甚有财力，蔡京还不能无缘无故的就拔掉这个人，于是一拍两散、借刀杀人，对圣上报称密告，刘芬有宝物金梅瓶而不献上藏私。皇帝一听，龙颜大怒，勒令刘芬即将金梅瓶交出。这事关系重大，刘芬虽惜瓶如命，这回也不敢不献，可是，恰生是金梅瓶却在皇帝下旨之前一个月失窃了！”

铁手诧然：“夫窃？”

“对，不见了。”诸葛先生道，“这一来，刘芬难逃罹罪，圣上也总不好入他个有宝不上献的罪名，于是，就借刘芬曾上疏力阻易水西北一带“迁界”，一事小题大作，抄了刘芬的家。”

“迁界？”

“当其时，易水一带有几股义军，例如劳穴光的“连云寨”、伍刚中的“青天寨”、海托山的“秘岩洞”，全都不听命于朝廷，自立为王，抗暴安良。他们大都勇猛善战，不易收拾，后来皇上便听了蔡攸的话，一念之间，便天真的实行把沿易水一带的居民合七十万人，强行“迁界”，把不肯离开祖居的人，一律格杀，或用枷锁铁索，强行充军，让当地一带，成为荒野，实行孤立饿杀义军。《当坟札抄》里有记载：“赤子苍头，饥啼于道；尸横遍野，乞食沿路。”为的只是想“坚壁清野”，使这几个山寨的人就范，就使数百里尽成荒地，数十万人成为无家可归。刘芬当时有生意在那一带，不管他是为了自己私囊也好，为了百姓疾苦也好，三度上疏圣上，并私以金帛疏通童贯，终使皇上收回成命，改为召募“劝垦”，那一带才重新兴旺了起来。不过，等到刘芬招怨于小人时，这等作为却成了日后触犯天条大罪——即与匪盗勾结，表里为奸，促使逆匪迅疾壮大，对抗谋反。皇上见刘芬诸多托辞，不肯献上宝瓶，已极不悦，对这通匪大罪，便信个十足，就此抄斩刘芬满门——执行抄家的正是蔡家，他们自然占了不少“油水”，可是这一来，他们也确实证实了一件事：金梅瓶真的不在刘家！”

铁手抚然道：“这么说，刘芬虽然富甲一方，财大势高，但也做了不少好事——他因为力阻“迁界”一案而获罪，实是不公平。”

“这对刘芬而言，好心遭恶报，太不公平；”诸葛先生抚髯望定他道，“就是因为这样，所以我才叫你来。凡是有不公平的事，四大名捕都管，看来你们迟早要给人叫做‘四大好管闲事’的！”

“好管闲事总比不干好事的好，世叔不是说过了吗？人最应该做的事就是帮人；人都不帮，你叫谁来帮人？可惜人最常做的事却是害人。”铁手问，“却不知刘芬的金梅瓶是不是真的给盗窃了。”

“这件事直到蔡卞忽然又闹娶妾，而娶的是名动京师的青楼艳妓胡禁笑的时候，才闹个水落石出来。”

“蔡卞，那是前朝宰相王安石的女婿，蔡京的弟弟？”

“正是他。他得势极早，荒淫过度，本已断丧过度，不能人道，怎么静了那么个十几年忽然又闹娶妾？蔡京派人探听之下，才知道蔡卞得了口金梅瓶，马上便不一样了。而送赠他此瓶的人，便是当日刘芬府上的大统管凌尚岩。蔡卞也是朝中红人，曾许凌尚岩为知大名府，但蔡京善于权变斗争，连对他胞弟也不例外，他得不着金梅瓶，居然给他弟弟得到了。这还了得？于是，他用一个“窃据圣宝”的罪名，把拍马屁拍到马腿上的凌尚岩，赫得隐

姓埋名远离东京，又贬谪蔡卞，要他献上金梅瓶。”

“这凌尚岩本来是京城里一号能言善道、攀附权贵、左右逢源的人物，而今反给蔡京这等恶人以恶制恶，可谓恶有恶报了。他最后有没有给蔡京逮着？”

“蔡京后来也把此事不了了之，主要是因为惊怖大将军三番四次，遣人疏通，派人送礼，蔡京礼收多了，心就软了，便不再提此事。”

“惊怖大将军却是为何替凌尚岩说情？”

“这便是我找你来谈这番话的原因之一。”诸葛先生看着铁手，“你可知道惊怖大将军原来的名字叫做什么？”

“凌……落……石！”说过之后，铁手猛然想起，顿时接道：“凌落石？莫非凌尚岩跟他是一——！”

“对。”诸葛先生道，“凌尚岩正是凌落石的胞兄！凌落石受封大将军在先，他的掌功‘将军令’，恐怕当世之中，能跟他平分秋色的只有寥寥几人，其中一个便是你。他的内力苦修‘屏风大法’”，现已练得第三扇门，若能通破第四扇门，功力只怕要远在你之上了。不过，他如能突破第四扇门，其他三扇必须要全部放弃，否则四门互击，他纵有上天入地之能，只怕若不变成魔头，则成神人，不为疯子，则为白痴，但不管变成哪一种人，他的功力已接近你师祖韦青青的境地，我也未必制得住他，不过，若到了那地步，他整个人已神飞骸散，也不难找出破绽。也就是因为他武功高强，加上聪明绝顶，且为蔡京巩固权力而立了不少军功，所以先得蔡京信重，请奏封赐，结果，这一来，却对他胞兄凌尚岩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令凌尚岩饮恨京师。”

铁手知道诸葛先生特别点明惊怖大将军的武功特色，必有用意，所以用心记住，并诧然问：“他弟弟当了大官，做哥哥的自当高兴才是，所谓水涨船高，怎么会有这般相反的效果呢？”

诸葛先生道：“那是因为蔡京本是蔡卞的哥哥，他利用其兄长的关系，攀附拉拢，观风察色，利用党争，巩固权势，一再遭贬，依然如日中天，并觊觎大用。是以这种趁风转舵、奴颜婢膝的做法，谁能高明得过他？蔡京见凌落石武功出众，他手下高手虽多，但武功高强又肯为他卖命如凌大将军的，也只有元师弟、九幽神君、天下第七、方应看、何必有我等数人而已，所以要予以重用，得让他感恩图报，至于凌尚岩这等欺上瞒下、巧言令色的玩意儿，他还不更精专吗？而且，他当年拜相之后，尚且连他弟弟、儿子都照样排斥，对凌氏兄弟二人岂会让他们一文一武，都在朝庭边疆各掌实权么？所以他捧了做弟弟的凌落石，对付做哥哥的凌尚岩；凌尚岩只好黯然退出京都，近日投靠了他弟弟帐下，但仍不敢用原来名字，是以‘大连盟’和‘将军府’的人，只知道有‘尚大师’，不知道有‘凌尚岩’此人。但此人因毕竟是凌惊怖的胞兄，所以甚得大将军信重——他们毕竟是‘自己人’。”

铁手道：“原来尚大师就是大将军的哥哥。冷血和追命正一明一暗，去查勘凌落石草菅人命、恃势肆暴的案子，却不知他们可知晓这一项？”

诸葛先生叹道：“尚大师就是凌尚岩，也是最近才由你大师伯的首徒花珍代探得的消息，可惜花珍代亦已给大将军狙杀了。追命和冷血，目下尚未知道这层关系，但有一事更是要紧。”

“什么事？”

“凌小骨的性命堪虞。”

“——凌小骨？他不是大将军的儿子吗？却是谁要杀他？”

“正是大将军。”诸葛先生当即把冷血的身世之谜尽告铁手，并道：“当年那一个晚上，我因救冷小欺而却在罢了崖谷底救了冷血，他身裹虎皮，精气过人，但究竟为何人之子？谁人抛弃？我多方打听，仍全无线索。我早已把情况尽告苏秋坊，冷血若为身世事惶然无助，追命一定会拍开蜡丸，就一定会去找苏博士，届时，何以抉择，进退自如，则要看冷血少年了！不过，危险的却是凌小骨。”

铁手诧道：“为什么是他？你是说——？”有点恍悟。

“对，大将军知道他是冷悔善之子冷小欺，必定斩草除根；”诸葛先生忧虑的说，“当年，我反从张判处打听得宋红男与凌夫人易子一事，就一直担心这种场面。所以，你在赴“七分半楼”之行时，请多留意“三花五叶旗烟炮”。你一旦发现，即请放下手边的事，赶赴保护凌小骨要紧。因为追命、冷血可能会忽略这个要害，而他们也穷于应对大将军，不一定能分心此事。”

铁手愕然：“我要赴“七分半楼”？那儿不是“青花会”的重地吗？”

“不止是重地，还是总坛；”诸葛先生道，“而今，还是燕鹤二盟的共聚之地。如果我猜得不错，大将军一面与冷血周旋，其实，野心却仍在膨胀，他暗里要解决于一鞭副上将军，而且要全力歼灭鹤盟燕盟和青花会！”

铁手倒真的有点为之咋舌：“大将军有那么好气魄么？三师弟和四师弟，都不是省油的灯，他们是善者不来，他可有把握同时点着那么多处火头？”

“其实火头多几处，反而火势更大，更可把他要消灭的敌人焚之于一炬；”诸葛先生道，“他知道了冷血是他的孩子，仍会不会下杀手，殊为难说；但以他的狼子野心，并吞于副上将军的兵力，是迟早的事；而攻打鹤燕二盟及青花会，更是势所必然。”

铁手追问：“为什么他要在此时取下这三个武林中不可忽视的势力呢？”

诸葛先生道：“那又要回到我刚才说的金梅瓶一事上。当时，凌尚岩盗得了金梅瓶，私下献给蔡卞，蔡卞也是聪明人，当然知道要了这口瓶子，会得罪蔡京，但他还是要了，却是为何？原来他知道皇帝好淫奇巧，且已久慕金梅瓶，若能先其兄而献上，必定备受重用，大有封赏。那时候，蔡卞已遭贬逐外斥，正要这口瓶为他换来东山复出；凌尚岩曾多方巴结蔡京，已知决不会受他重视，于是便把赌注押在蔡卞身上。两人虽然各怀鬼胎，但却同心一致，由蔡卞名义，请凌尚岩下杭州亲护金梅瓶上京，不料，中途却遭燕盟的风姑、鹤盟的长孙光明拦截，把金梅瓶抢到了手，这一来，便注定凌尚岩翻不了身，既怕蔡卞迁怒，又怕蔡京对付，两面讨不了好，只好不敢再回东京，失意流落了好一段日子后，近日再化名混回到他老弟的山头去，跟苏花公同当成“大连盟”和“天朝门”的军师了。

铁手很有点震讶，“燕盟和鹤盟明知是朝贡圣上的宝物，也敢劫夺？”

诸葛先生道：“有什么不敢？圣上下令采办花石，对民间宝物，无不搜刮，督办或协办的大小官儿，无不趁机扰民劫财、作威作福，弄得民不聊生，天下沸腾。梁山泊一百零八条好汉，就把押到东京去贺蔡京的寿礼十万金珠生辰纲劫了，摆明是劫“贪赃祸国乱臣贼子的财物”，一点情面都不留。当时，风姑和长孙光明比现在还年轻七八岁，正是锐气少年——一个锐气少年，还有何事不敢为？你去问冷血，他有什么事不敢做？我派他先去危城独战老奸巨滑的大将军凌落石，便是要磨磨他，要是这样就磨钝了，他的造就便也不外如是；如果越磨越利，那你们三个做师兄的得要好好奋进了，这小四师弟日后可不是等闲之辈！”

老气青年

铁手笑道：“我看四师弟能打熬得住的！他比我还坚忍！”

诸葛先生道：“但你比他沉着、稳重而且温厚。相比之下，无情有气质，追命有气派，冷血有气势，但你有气度。”

铁手赧然道：“我就少了他那份锐气。我是老气青年。”

“你不是老气，你只是懂人情道理，跟追命一样，但他玩世不恭些，我才特意要他去当卧底，折一折他的不羁，让他多收敛一点，对他日后自有好处。”诸葛先生道，“你则比较为人着想，知道进退，但做事的顾碍也就比人多了。我要你赴“七分半楼”，便是要你放开怀抱，跟江湖好汉、武林高手放手一搏。至强不斗，至大能容，但在未至强至大之前，还是要在与天斗与人斗与敌斗与邪魔外道龙争虎斗中证实和锻炼自己！”

铁手道：“世叔的苦心，我是领会的。学无止境，学而知，坐而言，起而行，学问到了最后，还是得要有行动；同样，武到了最后，是不动手的止戈。所以，我跟大师兄学习，多念点书，多化点功夫在修养学识的进修上。”

诸葛先生道：“问题就出在这儿。首先要札好学问的根底，可是，学识是死的，必须要悟和化，才能成为活的、自己的学问。冷血的优点是凡做一件事，必全力以赴，无后退之心，这种只进不退的决心，使他的武功能击败比他强上一倍以上的对手。可是他首要就是专注、坚忍和狂热，所以心无旁鹜。因而，他的武功做事，都比别人迅疾快捷，但未必应付得太复杂的事。历来所谓大事，都是道理十分简单，办来却十分复杂的事。他专心练剑，不好读书，所以习剑比人快上手，但到了高境界时，就不易跟心神一并提升以简御繁了。”

“追命则不同。他放得开，洒脱得起，深明人情道理，无羁游戏人间。他觉得生活的学问比书本的学问大得多也有用有趣得多了，这有道理，可是他到头来江湖事样样懂一些，件件插上手，反而不够精专，因而外观快活自在，内心实落寞无寄，天涯载酒行。幸他一双神腿，与生俱来，加上酒量好，追踪术高明，所谓有拳有脚，一时横行；有情有面，天下去得。所以一入江湖，他可比你和无情、冷血都便给；”诸葛先生话锋一转，转入无情身上，“无情虽为你们的大师兄，但年纪只比冷血稍长，比你追命都轻多了，不过，在心智上，他却成熟多了，他自己也戏自己是“老气青年”。他天生残疾，天性孤僻，不便修习内功，无法行走天下，所以发奋苦读，学问十分渊博，且对行阵韬略、机关勘案，非常精专。他智能天纵，博学强记，可惜就比较少在人间真正浸淫过，所以纸上谈兵，有时对世间中的七情六欲、人情世故，不易纵控。他坏在光是读书，有时候书读太多会把人读傲掉读迂掉的，你不要学他这点。”

铁手听到这里，惶愧的道：“世叔，却不知我的弱点又在哪里？”

诸葛先生笑道，“你温柔敦厚，待人以诚，豪迈坦荡，好交朋友，也爱读书，内力掌功，也得天独厚。只不过，你也太实心眼儿些了，读到的学到的，还不能化，牵制较多，放不开来。你不要学无情的冷漠孤僻，不要学冷血的一味勇悍，不要学追命的吊儿郎当，但他们也不要学你的老实忠厚。忠厚还可以，老实在这险恶江湖上，准时常要吃亏的。”

铁手惭然道：“游夏自知愚鲁笨拙，但就是天性愚钝，常枉费世叔一番苦心教导培育。”

“这倒没有。我四位徒儿里，你大师兄天生残疾，咎不在他，除此之外，目前为止，就你最能忍辱负重，最能成大器。”诸葛先生叹了一口气道，“你万勿使为师失望才好。”

“世叔……”铁手为之哽咽，忽想起一事，于是有问，“我们四人，都是你入室弟子，武功多由你亲授启迪：你待我们恩重如山，岂止于师？简直恩同再造，就跟亲父一般——可是，为何你总是不让我们叫你一声师父呢？”

诸葛先生斜阴着眼，笑而反问：“那么久了，你们四人竟没商讨出一个所以然来吗？”

“大师兄最能领会你老人家的意旨，”铁手试着说，“他说你精通天文地理、奇门术数，可能早已算出我们对您的称呼，不宜过亲，以免刑克，不知是吗？”

诸葛先生叹道，“无情果然是聪明过人，甚契我心。这是主因。你看我年老无嗣，亦必有因，为了不想对你们刑克太重，称我为“世叔”，或能减免一些。但个中还有其他因由，待他日时机成熟，再为相告。现在先谈你赴“七分半楼”的事。”

铁手问：“七分半楼”不就是“青花会”的总坛吗？他们跟燕、鹤二盟又有什么纠葛？”

“没有纠葛，却有情义。”诸葛先生道，“‘七帮八会九联盟’，是先有‘七帮’，再有‘八会’，然后才有‘九联盟’的。‘青花会’会主杜怒福远在凤姑和长孙光明初涉江湖时，已大为看好赞赏，予以鼓励协助，所以日后凤姑和长孙二人有所成，便要报答杜怒福。杜怒福一直到四十七岁，尚未娶妻，后来却钟情于‘锦衣帮’的帮主‘狂僧’梁癫之女梁养养。可是一是梁养养早已许配给‘污衣帮’的帮主‘疯圣’蔡狂。杜怒福从来内向，不敢表达，又年事已高，那能跟人争？于是长孙光明和风姑，便为他夺取‘金梅瓶’，使他能情场得意，以报当年看重之恩。”

铁手道：“他俩能记人恩义，倒是难得。不过，我曾听江湖传说，凤姑一度有意向‘大连盟’示好，有意结纳，不知可有此事？若然，凤姑何不将金梅瓶送还凌落石？”

“问题是：不知心理作祟，还是真的神物，金梅瓶果然生效——不但杜怒福终得养养姑娘的青睐，共谐连理；连同长孙光明及风姑这一对欢喜冤家，也误会冰消，有意长相厮守——而这两人也是有志气的高手，所以，他们更不愿把金梅瓶还予大将军这等恶人了。”诸葛先生道，“他们也因不想过于激怒大连盟的势力，本来派出麾下高手李国花，为大将军效力一事，那是要找出将军府和朝天山庄里的卧底，那一场追命虽然中伏，但大笑姑婆却及时反应，使李国花负伤而逃，从此‘鹤盟’更对凌落石深痛恶绝，翻脸到底，誓死抵抗不从。”

铁手问：“那么，我是不是要去夺回金梅瓶呢？”

诸葛先生道：“本来，那都是他们之间的事。可是，赫连乐吾现在跟我联成一气，对抗蔡京、傅宗书，他因赫连小姑哀求，要他设法为夫婿刘芬开脱复籍，便转求于我。你知道，赫连将军是向不求人的。我劝皇上，只怕白费唇舌，万一让蔡京知道我们正图谋营救，说不定就会先下手为强，刘芬可能更有杀身之祸。唯今之计，我们既需要赫连一脉的助力，以抵制蔡京有大将童贯的靠山；此外，刘芬因力阻‘逼迁案’而遭连坐，实在冤枉不公；再说，金梅瓶也确原是他所属之物，如能取回献给圣上，定必龙颜大悦，定能

赦免刘芬之罪。”

他顿了一顿，又道，“更重要的是，皇上现采纳妖言，饬令全面采办花石，如果得了金梅瓶，能使他转注于那回事上，也是迫于无奈之计，至少没有那么扰民伤财、惊动全国之甚！我看曾得宝瓶之人，似乎并未贪色荒淫，反而与所爱之人恩爱逾恒，这不是正好吗？如一口金梅瓶能解一半花石纲之虐，那真个是普天同庆、额手称欢了！”

铁手的眼睛发了亮：“好，那我去夺回宝瓶，一并留意凌小骨安危！并且与崔、冷二位师弟尽量应合。”

“不过，大将军早已亟欲除燕、鹤二盟而后快，加上近日我们派人赴危城侦察他，他定已觉不安，所以必提早发动，灭鹤燕取金梅瓶，献予蔡京或圣上，争取欢心信任，以图独掌边防兵权，如此他便可为所欲为，格杀侦办钦差了，你去到，极可能与他有遭遇战，要提防了。另外，”诸葛先生道，“长孙光明、凤姑和杜怒福之所以一直不肯交出这口宝瓶，谅必有因。虽说金梅瓶是他们强抢而得的，但盗亦有道，燕鹤二盟连同青花会，在江湖上都是响当当的脚色，在武林中也是竖起大拇指头的人物，你要权宜办事，不可胡来莽撞，得罪武林好汉！”

铁手恭首道：“世叔吩咐，我听着了，记下了。”

诸葛先生道：“你一向敦厚持平，重人自重，所以请你去我能放心；要不然，而今之际，我身遭当世七大奇门中的五大顶尖高手的伏袭，怎么把你们三师兄弟均外遣，只留无情周护呢！”

铁手一听，大吃一惊：“什么——！？”

诸葛先生道，“你不必惊动，不要担心。你们三人办好事情，才是至要。”

铁手却仍是情急，“是谁要暗算您呢？”

“除了恨我入骨的蔡京，还有谁呢？”诸葛先生道，“只不过，这一回，他请动了当今之世，七大奇门中的五名出色高手来刺杀我，确是不好对付。”

铁手怔了怔，揣测的说：“七大奇门……莫非是……蜀中唐门！？”

诸葛先生点头道，“还有‘老字号’温家。”

铁手寻思道：“……还有‘鬼斧斑门’不成！？”

“对，”诸葛先生淡淡地道，“当然还有‘下三滥’何家。”

“何家？”铁手半惊乍疑，估量道，“那么，难道‘太平门’——”

“‘下三滥’何家也出动了，”诸葛先生笑道，“还少得了‘太平门’梁家么？看来，除了‘江湖霹雳堂’雷家那两家之外，家家户户，都得给蔡京收买。”

然后他反问：“你知道光是‘太平门’和‘下三滥’二家，他们出动的是什么人？”

铁手摇首。

诸葛先生道：“‘太平门’派出来的的‘空穴来风’梁自我，‘下三滥’那边派来的是‘孩子王’——”

铁手一震，失声道：“何平？”

诸葛先生长吸了一口气，缓缓的道：“何平。”

然后漫声道：“而且，他们还趁你没离开之前，已经来了。”

只听一人铿锵有力的道：“诸葛先生，果然好耳力。”说到这里，陡然而止。

另一人则笑道：“我们以为凭梁兄的轻功和我的诡术，纵闯不入神侯府，

但进入铁二爷的‘旧楼’，大概还难不倒我们——可是我们才进得了，却还是立即给先生发觉了，真是丢脸丢到家了。”

诸葛先生朗声道：“两位世侄要见老夫，跟管家说一声便是，哪有不恭迎之理，何必夤夜穿梁越脊、冒风受霜的，太辛苦了。”

只听那有力气的语音道：“因为我们不是来拜访您的，而是来杀你的，所以才——”

语音又陡然而止。

另一温和还带点羞涩的语音却充满歉意的说：“没办法。先生是知道的，我们这些小辈，也只是执行上令，受家门约制，若有得罪之处，也是万不得已，请多多赐教包涵，更请前辈手下留情。”

诸葛先生哈哈大笑道：“我明白了，你们既是受命而来的，自然要以礼相待。”

他这几句话说得甚缓，但另一方面却同时以蚁语传音向铁手疾说了几句话：“他们一上来就把话挤兑住了，叙后辈之礼，待会儿就算猛下毒手，我也不便痛下杀手。我看他们主要是来试招的。”

铁手即低声道：“世叔，这事就交给我吧，我跟他们是平辈，动手也方便。”

诸葛先生遥向楼外的夜空徐徐推出两张空凳，缓缓的道：“既然来了，有失远迎，还是请坐吧。”

说几句话的同时，已用蚁语传音跟铁手速道，“他们既已准备了后着，我们最好也予人退路，不到必要，不须赶尽杀绝，仇便不会深结。下三滥的诡术是武林一绝，何平是何家年轻一代高手中最出色和心狠手辣的角色，你要当心。太平门则是江湖上逃跑轻功之最，听说由他们来安排逃亡路线，包准能保性命。梁自我的人很自大，但他兼修的“斩妖刀法”已远在梁取我之上，你要当心。你若能应付这两人中之一，可为你即将远行以壮行色，我也比较放心。”

铁手一听，心中暗佩不已。诸葛先生一面对外说话，中气十足，应答如流，但同一时间却能以腹语跟自己急速的说了那么多的话，要又字字能清晰入耳，理路清明，单凭这一点“心分二用”的内力境界，他就远远不及。

年年失望年年望

“旧楼”有七层高，位于“神侯府”南面，里面藏的尽是古籍、经书和各种稀奇古怪的册子，以及数百坐罗汉泥塑及其他诸天神佛的雕像。

铁手住在这里，也负责守在这儿。

——不过，这儿一向都很平静。

因为现在的人，连读书也懒，更何况偷书？要偷，也宁偷些奇观异珍、值钱的东西。

所以，无情守的“小楼”，最需提防，因为那儿有不少奇珍异物、名画古玩。无情精于机关布防，旁人根本混不进去，也没人敢来太岁头上动土。

冷血的“大楼”放的是兵器，追命的“老楼”贮的是好酒，那就更少人“光顾”了，只有对械器有特别研究者，或对此道有特别嗜好的人，才会征得楼主同意，得入“大楼”内参观；至于赴“老楼”的，多半是追命的同好酒友了。

其他，他们四幢分座四方，中为“神侯府”，分四面匡护着诸葛先生，并替诸葛先生看护着兵刃、醇酒、古籍和名画。“神侯府”一旦有事，大、小、老、旧四楼立即赴援，就算是蔡京权倾朝野，并收拢无数江湖好汉异士为他卖命，想要拔除诸葛先生，也一直未能如愿；再说，诸葛曾三度救过皇帝性命，又懂得揣测天子的心思，深知进退之道，并投其所好，实暗促其行有助国泰民安之策，就算是赵佶一向听蔡京摆布，也断不肯摈斥诸葛先生这等对他百利而无一害的人物。

蔡京无计，只好实行暗杀。

这夜杀手便来到了“旧楼”。

两张凳子徐徐的平空送出了夜空。

然后两张凳子也缓缓的在半空转了回来，就像半空中有无形的丝线，正在扯动着凳子一般。

两张凳子。

一个人。

一个人坐两张凳子？

不。

睡。

这人是支颐睡在两张平排的凳子上渡了过来。

这人还浮在半空中时就说：“我不是来打架的，我是来观察的。至少，第一个动手的不会是太平门的人。”

铁手抱拳问：“你是‘空穴来风’梁自我梁兄？”

那浮在半空中的人向诸葛先生微微稽首，道：“在下梁自我，拜见诸葛先生。”

铁手跟他说话，他理也不理，对诸葛先生虽说“拜见”，但亦全无敬意；但他半卧侧躺，能御二凳飞翔如蝶，这一手轻功竟连座椅也沾了光，成了轻若片羽之物，也着实教铁手敬羨。

诸葛先生捋髯笑道：“何平不是一道来的么？怎就你一人亮相？”

话一说完，只闻“夺”的一声。

声音只一响。

针有四十九发。

钢针。

针长一尺三分，全钉入诸葛先生原来的坐椅上。

但诸葛先生已不在椅上。

他端坐在一座伏虎罗汉旁。

——这座“旧楼”，除了藏书之外，摆放得最多的，便是神像。

神像又以罗汉雕像为最多。

光是这七层木塔里，就有一百零八座。

座座栩栩如生。

雕像都不一样。

诸葛先生含笑端坐，下有收服的虎，旁有罗汉虎目，上有罗汉扬起伏虎的拳头。

只闻他和气地道：“贤侄是这般拜见长辈的么？”

只听一个稚嫩的语音自梁自我进来的相反方向传来：“晚辈无状，因久慕前辈武功盖世，大胆献丑，求睹神技，而今一试，果然震服。”

铁手一听，知道此人尚未出场，便好话说尽，备好后路，谦虚极了，但手段却无所不用其极，知是极厉害的角色。

说话的人有一张孩子的脸，他手里握着一把蚯蚓似的剑，他的手指白皙柔软，像只画眉绘梅的手。

这是一个美少年。

他皮肤细腻而嫩，唇很红。

但眼神很尖锐。

铁手知道，这人该由他来应付。

虽然这人不好应付。

但更不好应付的是蔡京。

——他不知用了什么方法，使“下三滥”和“太平门”的人为他办事，替他杀人，如果杀了诸葛，自然了却心头大患，如果杀不了而为诸葛所败所杀，一定会跟梁何二家结仇，那么，“下三滥”和“太平门”的人自然会跟诸葛先生烦缠个没了。

诸葛先生毕竟只是一个人：他在江湖纠纷里，还能遣下多少时间心力为朝政操心？

蔡京旨在如此。

所以这件事，诸葛先生不好应付，尤其这二人相伴同行，坦然以讨教为名，实行狙杀之事，稍一失着，就会惹上没完没了的仇隙。

所以铁手站了出来。道：“阁下是何平何公子？”

“不敢”何平态度也十分恭谨，“兄台便是名震江湖的铁游夏铁二爷？”

“岂敢。听说阁下年少得志，已当上“下三滥”中“德诗厅”的总主持，连“战僧”何签都命丧你手，了不起。”铁手道，“可是战僧一向都是你好朋友。”

“他是我的朋友，同时也是何家的叛徒，也是武林中的盗匪；”何平怯生生的道，“我只好奉命大义灭亲。”

“好个大义灭亲，”铁手道，“他一向盗亦有道，除暴去恶，济贫安良，我很佩服他。”

“奇怪，”何平笑道，“我没听错吧？铁捕头居然为一个送命在我手中的强盗歌功颂德起来了。”

铁手道：“我也听说他是死在你的暗算下的。”

何平心平气和的道：“我们“下三滥”招招都是暗算的，就像无情一出手就是暗器——那不算暗算了吧？二爷，你不是要骂我卖友求荣罢？”

“不是，这不是卖友求荣；”铁手道，“你杀了他，所以变成了“德诗厅”的主持，应该是杀友求荣才对。”

何平若无其事的说：“我要是能杀了诸葛先生，回去也一样能高升。”

铁手挥手道：“你回去吧。”

他竟直截了当的叫何平回去。

梁自我忽道：“你凭什么叫他——”

他的话徒然而生，徒然而止，让人感觉到无头无尾，但也有一种不可忽视的力量。

铁手道：“他自己回去，便省得我动手。”

梁自我一声冷笑。

连冷笑也倏然而生，倏然而止，甚是突然。

何平低首看自己的手指。

他的手指很漂亮。

指尖很秀气。

然后他问：“要杀诸葛，就得先杀你？”

铁手诚挚地道：“你过不了我这一关的。”

何平叹了一口气。

然后他以一种奇特眼神望着铁手，像一个小弟弟看一名大哥哥一般：

“你知道我最希望的是什么？”

“有的人要钱，有的人要权，有的人要天下无敌，我不知道你要哪一样。”

“我样样都要。可是，什么事情都总要有个开始，得先有一样。有了一样，其他的自然就会接踵而来了，只要我聪明一些、沉重一些、运气好上一些。”

“那是你的事。”

“也是你的事。”

“哦”？

“如果我打败你，我就会很有名。”

“我劝你不要冒这种险。”铁手说话很直接。

何平迳自说下去：“……如果我能打杀诸葛先生，我就更有名，简直名动天下了。”

铁手道：“你在做梦。很多人都做过这个梦，但都梦醒了。”

“不，我是在希望。”何平有些惘然的道，“你知道吗？我想成名想疯了。上头叫我来杀诸葛，我自知不才，明知不逮，还是一试。因为这诱惑太大了。诸葛先生是当今智勇第一人，杀了他，我就是武林中的九五之尊了。其实，现在武林上刚冒起来的江湖年少，谁不想杀诸葛？不杀诸葛，即杀蔡京，这是人人梦想。多少人试过，多少人身亡，年年希望人人望，今日轮到我。”

他正色道，“我是要一试的。杀不了诸葛，也许可以杀了你。杀了你也可以名声大噪。”

铁手惋惜的说：“但你已经很有名了呀。”

何平脸色陡然乍白，额上青筋一闪：“我不要那种名。不生不死，一万

个人，只有五百个人知道，那就不是大成大名！我要的是万人中一万人都闻名色变！我既在武林，就得在武林扬名立万，不但要名满天下，还要名震江湖！”

铁手道：“那你今晚只好失望了。”

何平道：“为什么？”

铁手道：“因为你连我都打不过。”

何平诧道：“我们还未动手，你怎么知道？”

“因为你用卑鄙的伎俩杀了战僧；”铁手道，“你这么年轻，就心术不正，你不能坦荡磊落，怎打得赢我大丈夫的武功？”

何平笑了。

梁自我也笑了。

他的笑陡生陡止。

“从来大丈夫都是给小人攒倒的。”何平悠悠地道，“你知道吗？我们‘下三滥’的武功绝技，是愈要心术不正，才愈能成大器的。你不信就看看当今身窃高位的，那一个是天真无邪便能扶摇直上的？谁不是你虞我诈心机阴诈才能保住大位的？你真幼稚得令我不敢置信。”

“错了。”

铁手正色道：

“真正大人物、大手段、大功夫、都是在大道路上直行出手的，你要成大功立大业，却没有一点大气派，连当个顶天立地的大丈夫都不行！不信？你连我这关都过不了！”

何平面对他的话浮一大白的说：

“好，我就先拿你祭剑！”

